

ISSN 1003-0751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6/01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六年第一期(总第三四九期)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刊)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卷首语

岁月更迭，初心不改。当2026年的第一缕晨光穿透历史的尘埃，《中州学刊》又一次站在时代与学术的交汇点上，以理性之笔反映社会发展和时代变迁，以思想之力回应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

学术的生命力在于对现实的深切观照，理论的价值源于对真理的执着探索。作为扎根中原、面向全国的综合性和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我们始终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秉持“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提倡原创、打造精品”的办刊理念，依托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文学、历史学、哲学等学科，推出“党建热点”“‘三农’问题聚焦”等特色栏目，并产生了较好的学术影响。

过去的一年，编辑部同仁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关注学术前沿动态，把握时代发展脉搏，深化审稿制度改革，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转载转引率和综合影响因子稳中有升，办刊特色和传统优势不断凸显，学术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提高。

新的一年是“十五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编辑部将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引、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等目标任务，设置特色专栏专题，鼓励跨学科交叉研究，推动学术研究数智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新岁序开，同赴新程。我们将以思想为帆，以真理为舵，在学术探索的新征程上坚守初心，砥砺前行。积极支持优秀青年学术人才成长，充分展示高水平研究成果，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不断提升学术原创力和引领力，为推进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建设和实现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中州学刊》编辑部

2026年1月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6/1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刘国光 李君如 吴敬琏
冷 溶 迟福林 张首映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承哲

副主任 王玲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孔祥智 王玉辉 王承哲 王玲杰 王海军
王敬尧 王新清 刘吕红 吕 捷 阮金泉 陈 龙 陈宝良
陈家刚 杜 勇 杜 鹏 李义天 宋学勤 完世伟 吴宏亮
余 澳 张 昆 张宝明 张 霄 张 翼 郝铁川 胡海峰
赵敏俐 徐正英 曹 峰 蒋来用 彭 勇 管洪彦 臧秀玲

主 编 王承哲

社 长 唐金培

副 社 长 李玲玲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当代政治

“纪检监察研究”专题

中国纪检监察学科话语体系中的隐喻话语:生成逻辑、功能定位及规范应用

王立峰 夏清明 / 5

系统思维视域下风腐同查同治的现实依据、运作机理及实践进路

张浩 孙其英 / 15

“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题

方圆之辨:新时代德法共治的规则正义探蹊

刘占虎 / 24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全球治理的范式革命与体系重构

黄泽峰 / 34

党建热点

乡村美学赋能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的内在逻辑与创新实践

丁辉侠 李祎琪 / 42

经济理论与实践

人力资源对枢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研究

高文书 李雨家 / 50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对体制机制创新的新要求

曾光辉 / 58

“三农”问题聚焦

激励相容视角下“非粮化”问题的综合治理逻辑与路径研究

钟晓萍 赵文杰 / 66

法学研究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使用对劳动者义务的挑战及应对

郝丽燕 / 76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中国式养老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体系与实现路径

杜鹏 王飞 / 85

准确把握新时代城市居委会组织的功能价值及实现路径

叶继红 / 95

伦理与道德

论作为美好生活之人际伦理的信任偏好

龚天平 / 104

哲学研究

- 阳明后学的治乱意识 朱 承 / 114
论孟子的“正名”思想及其价值 张靖杰 / 122

历史研究

- 秦汉生态律令新探 罗启龙 / 130
宋元明清时期陶瓷供佛器供养款识所反映的信仰观念 张靖文 / 138

文学研究

- 从“颂”到“雅”的递变
——以《诗经》祭祖、农事典礼诗篇为对象的诗礼关系考察 李 山 / 146
“我经华原来”：杜甫北征途中缺失的一环
——《三川观水涨二十韵》作年问题考辨 孙 微 王新芳 / 153

新闻与传播

- 数字场域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的情感仪式研究 陶喜红 李婷婷 / 16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视觉符号修辞机制 冯月季 / 169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MAIN CONTENTS

- Metaphorical Discourse in the Discourse System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Studies in China: Generative Logic, Functional Positioning and Normative Application *Wang Lifeng, Xia Qingming*(5)
- The Realistic Basis, Operational Mechanism, and Practical Paths of Joint Investigation and Governance of Misconduct and Corrup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ystems Thinking *Zhang Hao, Sun Qiyang*(15)
- On the Dialectics of Square and Circle: Exploring the Rule-based Justice of the Co-governance of Morality and Law in the New Era *Liu Zhanhu*(24)
- The Concept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Its Paradigm Revolution and System Restructuring of Global Governance *Huang Zefeng*(34)
-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Human Resources on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Hub Economy *Gao Wenshu, Li Yujia*(50)
- The New Requirements for Institutional and Mechanism Innovation in Building a Strong Domestic Market *Zeng Guanghui*(58)
- The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s to Workers' Obligations *Hao Liyan*(76)
- Target System and Implementation Paths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Elderly Care Model *Du Peng, Wang Fei*(85)
- Accurately Grasping the Functional Value and Implementation Paths of Urban Neighborhood Committees in the New Era *Ye Jihong*(95)
- On Trust Preference as the Interpersonal Ethics for a Better Life *Gong Tianping*(104)
- The Consciousness of Order and Disorder in Post-Wang Yangming Scholarship *Zhu Cheng*(114)
- On Mencius's Thought of "Zhengming" (Rectifying Names) and Its Value *Zhang Jingjie*(122)
- A New Exploration of Ecological Edicts and Statutes During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Luo Qilong*(130)
- Devotional Mentality in the Inscriptions on Ceramic Buddhist Offering Vessels from the Song, Yua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Zhang Jingwen*(138)
- The Gradual Transition from "Song" (Odes) to "Ya" (Elegances)
—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etry and Rituals Based on the Ancestral Worship and Agricultural Ceremony Poems in *The Book of Songs* *Li Shan*(146)
- "I Came by Way of Huayuan": A Missing Link in Du Fu's Northern March
— A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Dating of "Twenty Rhymes on Viewing the Raging Waters at Sanchuan" *Sun Wei, Wang Xinfang*(153)
- A Study on the Emotional Rituals in the Image Communic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in the Digital Field *Tao Xihong, Li Tingting*(161)
- The Visual Symbolic Rhetorical Mechanism for Consolidating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Feng Yueji*(169)

中国纪检监察学科话语体系中的隐喻话语： 生成逻辑、功能定位及规范应用

王立峰 夏清明

摘要：纪检监察隐喻话语是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治理智慧、融合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精髓、服务全面从严治党实践的语言符号，具有鲜明的政治导向、实践属性和文化标识。它通过“制度笼子”“政治生态”“政治体检”等具象化意象，将党的纪律、权力监督等抽象理念转化为可感知的认知框架，实现核心概念的具象阐释、腐败危害的本质揭示、治理策略的公众认同，同时承载“治病救人”“刮骨疗毒”等价值理念。在纪检监察话语体系构建中，隐喻话语通过赋能理论阐释、打造本土话语符号、提升教学实效、拓展学术议题，推动自主知识体系构建，但也面临概念泛化、国际传播偏差、与法言法语协调不足等挑战。未来需夯实隐喻话语的理论基础与文化底蕴，提升隐喻话语使用精准度与适配性以及增强隐喻话语认同与影响力，最终服务于中国纪检监察学科话语体系的构建。

关键词：纪检监察学；话语体系；中国特色；隐喻话语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6)01-0005-10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快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1]在“十四五”时期中国反腐败事业取得重大成就、作为新设一级学科的纪检监察学方兴未艾的时代背景下，构建具有中国风格、时代特质与学术品格的话语体系，不仅是加快构建中国纪检监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题中之义，也是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的内在要求。其中，隐喻话语这一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智慧、融汇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精髓、服务于全面从严治党伟大实践的独特语言现象，正逐渐成为中国特色纪检监察话语体系中

最具穿透力与辨识度的符号形态。“隐喻作为一种隐含着比喻的修辞格，从词源上来说它是一种意义借用，将原本属于某些语词的本义借用来表达相关意义，隐喻意义与本义是一种对应关系，正是这种对应关系，人们才能通过改变后的语词的惯常用法实现对特定事物的领悟和理解。”^[2]纪检监察隐喻话语借助具体可感的意象，如“毒瘤”“笼子”“蛀虫”“显微镜”“探照灯”等隐喻来塑造抽象的政治现实，将复杂的政治理念、治理逻辑和意识形态要求，转化为符合大众认知习惯、易于理解传播且能激发情感共鸣的话语符号。学界关于隐喻的研究，从乔治·莱考夫与马克·约翰逊提出“隐喻的本质就是通过另一种事物来理解和体验当前的事物”^[3]以来，已

收稿日期：2025-09-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研究”(23ZDA131)；南开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项目“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研究”。

作者简介：王立峰，男，吉林大学行政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长春 130012)。夏清明，男，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博士研究生(吉林长春 130012)。

超越修辞学范畴,成为理解人类概念系统与意识形态构建的钥匙。国外研究涉及竞选语言^[4]、危机叙事^[5]等方面;国内研究聚焦于新闻报道^[6]、外交辞令^[7]、特定政策^[8]等话语分析。对纪检监察这一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领域,学界的系统性探讨还相对欠缺,已有研究或从整体上探讨纪检监察学话语体系的基本类型^[9]、话语体系构建的历史演进与原创贡献^[10]、话语体系构建的基本维度^[11]以及具体的构建路径^[12]等,或讨论个别典型隐喻,如“惩前毖后、治病救人”^[13]“政治体检”^[14]“制度笼子”^[15]等。总体来看,现有研究还缺乏从学科话语体系构建的视角深入剖析纪检监察隐喻话语的生成逻辑、功能定位及其如何支撑自主知识体系与话语体系构建。

中国纪检监察话语的生成土壤与实践向度,与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实践、中华传统治理智慧、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深度交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也是我们党最大的优势”^[16]¹⁸，“打铁必须自身硬”^[17]，以及将反腐败工作喻为“永远吹冲锋号”^[18]等精辟论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理论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话语层面的契合。纪检监察隐喻话语的勃兴源于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实践的现实需求。纪检监察工作承载着将抽象纪律、权力监督机制、治理理念转化为可理解、可传播、可执行的话语任务,隐喻话语的具象化优势恰在于此。它弥合抽象规范与感性经验的鸿沟,如将腐败喻为“毒瘤”“污染”,形象揭露其危害性,激活人民的感性认识与道德抵触。这套语言系统对于塑造集体认知心理、激发人民对腐败的警惕与痛恨,动员全社会支持反腐败事业发挥重要功能。本文将对纪检监察隐喻话语进行初步探讨,通过系统分析探索构建纪检监察学科话语体系的方法与路径。

一、纪检监察隐喻话语的生成逻辑与基本特征

要深刻理解纪检监察话语体系中隐喻话语所承载的独特的价值导向,首先需要系统探究这一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话语究竟从何而来,又何以形成独特风格。这是理解隐喻话语在纪检监察学科话语体系构建中究竟发挥着何种作用的前提与基础。

(一) 纪检监察隐喻话语的生成逻辑

第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理论中的话语

传统。纪检监察隐喻话语的理论根基深植于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话语体系。“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把马克思主义鲜明地写在自己的旗帜上。”^[19]在长期的革命、建设与改革实践中,具有中国特色的党建思想逐步形成,为纪检监察话语提供了话语资源和理论指引。例如,列宁指出:“必须把欺骗分子、官僚化分子、不忠诚分子和不坚定的共产党员以及虽然‘改头换面’但内心里依然故我的孟什维克从党内清除出去。”^[20]列宁关于“清党”的论述被创造性转化为“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清除党内政治灰尘和政治微生物的有力武器”^[16]⁹²的形象表述,强调了批评和自我批评的重要性。毛泽东思想中关于“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成为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原则和价值取向,直接催生了“拔‘烂树’、治‘病树’、正‘歪树’”^[21]、“红脸出汗”、“咬耳扯袖”等一系列隐喻。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关于制度建设、权力制约和监督的思想,则体现在制度“笼子”“防火墙”等隐喻的广泛应用上,突出了制度在防治腐败中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作用^[22]。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并深刻阐释的“勇于自我革命”“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净化政治生态”等重大理论观点,本身就是极具认知建构与价值传导的核心隐喻概念。这些源自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的概念和命题,为纪检监察话语体系构建提供了语义框架和基本价值导向,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在中国语境下的生动体现,是党对权力运行规律、反腐败斗争规律认识不断深化的语言结晶,构成了纪检监察隐喻话语生成的灵魂与理论源泉。

第二,中国共产党百年反腐倡廉实践的话语积淀。“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征程,既是一部波澜壮阔的社会革命史,也是一部激浊扬清的自我革命史”^[23],贯穿其中的反腐败斗争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孕育出具有鲜明实践指向的纪检监察话语,尤其是其中的隐喻表达。这些话语源于党在不同历史时期应对腐败的具体实践,是对反腐败斗争性质、策略与目标的形象化凝结。土地革命时期中央苏区对“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24]的宣示,实践中形成的“毒瘤”等隐喻,揭示了腐败对革命事业的致命侵蚀性。延安整风运动中,毛泽东同志提出的“常洗脸”“打扫灰尘”^[25]以及“惩前毖后,治病救人”^[26]等体现了通过思想教育、批评与自我批评帮

助同志改正错误的初衷。在改革开放初期,面对新的考验,邓小平同志提出的“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27]的思想以及“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28]379}的论断则催生了“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28]314}等话语,反映出党对腐败复杂性的深刻认识及相应治理策略。进入新时代,“打虎”“拍蝇”“猎狐”“微腐败”“蝇贪蚁腐”等一系列隐喻话语被广泛使用,形象描绘出不同层级腐败的分布特征与治理重点,彰显了党“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29]的坚决态度。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开展的整党整风运动到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 and 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从惩治个案腐败到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反腐败斗争不断走向制度化、常态化。在此过程中,“政治体检”“拧紧螺丝”“毒瘤”“攻坚战”等大量生动隐喻纷至沓来,它们不仅记录并诠释了党在不同历史阶段对反腐败形势的判断与策略选择,凝聚着丰富的治理智慧,也沉淀为纪检监察话语体系中最具生命力和传播力的语言载体,持续滋养着新时代的纪检监察话语实践。

第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监察思想与修辞智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丰富的监察思想、吏治智慧和政治修辞智慧为新时代纪检监察话语体系构建提供了独特的文化基因和认知源泉。如儒家倡导的“为政以德”“德主刑辅”“修齐治平”的思想,法家提出的“明法度”“行赏罚”的主张,墨家提出的“兼爱”“非攻”的平等诉求,道家奉行的“无为而治”“道法自然”的治理境界以及各朝代明君贤臣关于整治贪腐的实践探索,共同构成了一个关于权力监督、官员治理的庞大思想宝库。这些传统智慧被创造性地转化为纪检监察话语的形象载体。例如,儒家倡导的德主刑辅思想催生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工作方针,将腐败分子视为“病人”,体现了党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理念。此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还蕴藏着丰富的隐喻修辞,古人常运用类比、象征等修辞手法来阐释政治理念,诸如“沉疴”“刮骨”等隐喻修辞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提供了话语素材。纪检监察话语吸收并激活这些文化符号,构建出“政治生态”“制度笼子”“探照灯”等现代隐喻。这既增强了话语的文化底蕴与民族特质,也使反腐理念更易于传播和获得认同,让古老智慧在新时代焕发生机,成为构建中国特色纪检监察话语体系的独特标识。

第四,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实践的经验总结。

纪检监察隐喻话语的系统性建构与蓬勃发展,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实践所积累的宝贵经验在话语层面的深刻凝结与升华。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空前力度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仅取得了历史性成就,还积累了宝贵经验。这些源自实践探索的深刻认识和战略部署,迫切需要与之相匹配的话语进行精准阐释并有效传播。纪检监察隐喻话语正是我们党在深刻总结管党治党实践经验基础上,主动创造并不断丰富语言载体,是实践经验上升为理论认知和话语标识的生动体现。例如,对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科学判断,催生了“攻坚战”“持久战”“永远在路上”等隐喻,这些话语是对反腐败斗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的深刻总结,形象传递了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的实践要求。因此,新时代纪检监察隐喻话语的每一个鲜活表达,无不深深植根于全面从严治党的生动实践,是对实践探索进行系统归纳和创造性转化的语言成果,是讲好中国反腐故事的宝贵话语财富。

(二) 纪检监察隐喻话语的基本特征

1. 鲜明的政治导向

纪检监察隐喻话语的根本特征在于其鲜明的政治导向,这是其区别于其他话语体系的本质标识。它通过精心选用的隐喻话语及其具象化表达,将党的意志、立场、宗旨转化为生动意象。如“探照灯”“显微镜”“政治体检”等隐喻,旨在锚定纪检监察工作作为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的政治定位,形象传达监督的穿透力、系统性与预防性,目标直指维护党的肌体健康;如“打铁还须自身硬”“刀刃向内”等表述则“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自我革命的勇气和决心”^[30],凸显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忠诚卫士”的角色。这些隐喻话语的生成逻辑与最终归宿,皆在于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先进纯洁,保障党的决策部署贯彻执行。从纪检监察学科话语体系构建的维度来看,这种具有鲜明政治导向的隐喻话语正是纪检监察学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新兴特色学科存在和发展的根基所在。换言之,这些中国特色纪检监察隐喻话语通过反复强调纪检监察工作的政治本质、使命目标以及工作任务,不仅为纪检监察学科确立了价值基石,也为纪检监察学的核心概念提供了独特的阐释路径,成为构建纪检监察学科话语体系时能够统摄全局、贯穿始终的灵魂主线。

2. 强烈的实践指向和行动号召力

中国特色纪检监察隐喻话语的显著优势在于其

强烈的实践指向和行动号召力,使其不仅是理论概念,更是直击现实、指导实践的“动员令”。这种特质源于隐喻话语对纪检监察工作复杂实践的高度抽象与具象还原。例如“打虎”、“拍蝇”、“猎狐”、“攻坚战”、拔“烂树、治“病树”、正“歪树”、“刮骨疗毒”等纪检监察隐喻话语,将反腐败斗争这一艰巨任务通过熟悉的“战争”“治病”等现实场景生动地演绎出来。这些隐喻在党内能够统一思想、激发纪检监察干部的使命担当;在党外则可凝聚社会共识,动员群众支持参与,使纪检监察政策转化为人民群众可感、可知、可参与的全民行动。从纪检监察学科话语体系构建的角度来看,这些具有突出实践导向的纪检监察隐喻话语在构建学科话语体系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有利于确保纪检监察理论研究具有针对性,使之能够紧密围绕反腐败斗争中最迫切的问题展开。另外,需要突出强调的是,纪检监察隐喻话语还塑造了纪检监察学科的实践品格以及解决实践问题的导向,从而使中国纪检监察学的知识体系和话语体系能够天然地根植于中国反腐败斗争的伟大实践,成为具有旺盛生命力和实践解释力的应用型社会科学分支,为纪检监察学的后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3.深厚的文化底蕴和民族标识

纪检监察隐喻话语的独特魅力,在于它深深扎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形成了一套独具中国特色的反腐败话语体系。这使其不仅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与鲜明的民族标识,更实现了价值观念与文化基因在新时代纪检监察话语中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其文化底蕴和民族标识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在思想源流上,自觉传承了源远流长的监察思想与政治智慧。例如,“治病救人”理念承继了传统“医者仁心”与“仁政”思想中对挽救干部的重视;“刮骨疗毒”的决绝,融汇了古代英雄的刚毅品格与革命精神,彰显反腐败的彻底性;而“以戒为固,以怠为败”^[31]、“公生明,廉生威”^[32]等古训中的自律、公正价值,则内化于“制度笼子”“堤坝”“高压线”等隐喻,强调党纪国法的刚性约束。二是通过对文学修辞资源的激活,将古代诗词典故中常见的医喻、水喻、镜喻等,转化为构建纪检监察话语的灵感来源。这种深层的文化连接,使“治吏”“德主刑辅”等传统智慧在新时代反腐败语境中获得全新内涵与表达。这种文化底蕴铸就了纪检监察隐喻话语鲜明的民族标识。诸如“猛药去疴、重典治乱”传递的不仅是一种治理策略,更是一种文化自信;“蛀

虫”“害群之马”也不仅指代腐败对象,更在民众心理层面激发出对腐败的憎恶。这种从民族文化深层生长出来的隐喻,赋予了中国纪检监察工作鲜明的“中国印记”。对纪检监察学科话语体系构建而言,深入发掘并系统阐释隐喻话语中的文化底蕴,是构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的必要环节。

二、隐喻话语在纪检监察话语体系构建中的功能定位

在厘清纪检监察隐喻话语的生成逻辑并把握其鲜明的政治性、实践性和民族性等特征之后,随之而来的另一核心议题是这一套独具特色的话语在纪检监察学科话语体系构建中,究竟发挥着何种作用?

(一)核心认知构建与理论阐释功能

第一,复杂概念的具体化与形象化。纪检监察工作的一些抽象性理论和原则构成了学科话语传播的认知壁垒,而隐喻话语的核心价值恰恰在于通过经验具象化打通理论阐释的“最后一公里”。以“政治生态污染”为例,该表述将生态系统中物质循环与能量流动的复杂性投射到权力运行场景,使公众直观理解不同层级、不同领域腐败行为的共生性与扩散性。腐败分子如同“污染源”,潜规则如同“污染物”,系统性腐败如同“生态链失衡”。这种认知转换使标本兼治的策略获得具象支撑,如同治理环境污染需源头截污与生态修复并举,反腐败同样需要“清除污染源”与“净化土壤”协同推进。

第二,深化对反腐败策略的认同。中国特色反腐败战略的认知建构依赖隐喻话语对复杂治理逻辑的认知适配。以“战争”隐喻为例,“攻坚战”“持久战”等概念将军事行动经验投射至反腐败领域,战争阶段的划分对应不同时期治理重点,如作风建设攻坚战持久战;作战体系构建则类比多部门协同,如纪委是“主力部队”、审计是“侦察兵”。这种经验移植使抽象的反腐败策略具象为可理解的作战指挥体系,使干部群众自然而然地接受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与复杂性本质。

(二)价值传导功能

第一,传递核心价值。纪检监察隐喻话语的核心价值在于其能够精准、形象地传递党在反腐败斗争中所秉持的核心理念与价值导向。例如,“治病救人”这一隐喻,其核心价值在于传递了纪检监察工作并非单纯追求惩戒,而是蕴含着深刻的“惩前

毖后、治病救人”的教育挽救理念。它将违纪违法者比作“病人”,将纪检监察工作比作“治疗”,生动地阐释了党组织对犯错误同志的关怀、挽救与转化期望,强调了“严管就是厚爱”的价值取向,这就超越了简单的惩罚,体现了对人的教育的重视,传递了“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33]的宽严相济政策导向。这些隐喻通过将抽象的价值理念附着于人们熟悉的领域,实现了核心价值的具象化表达与情感化共鸣,成为引导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理解、认同纪检监察工作深层价值取向的重要话语桥梁。

第二,彰显政治立场。中国特色纪检监察隐喻话语的首要功能在于鲜明地彰显党的政治立场、性质宗旨,以及在反腐败斗争中的坚定态度与治理理念。这并非空洞的表态,而是通过精心构建的隐喻体系,将党的政治意志与反腐败决心融入话语的深层结构与意象之中。例如,“打铁必须自身硬”这一隐喻,将党比作“打铁者”,将纪律建设喻为锻造过程,形象阐释党必须首先强化自身建设,才能领导好国家、治理好社会、服务好人民,体现了“增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自觉,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16]5}的要求。这一隐喻话语不仅揭示了“党的自我革命是社会革命的根本前提和保证”^[34],而且强调了“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根本保证”^[35]。再看“零容忍”这一表述,它如同无形的“高压线”,彰显党对腐败问题毫不妥协的坚定立场,向所有人传递明确信号,即“不论什么人,不论其职务多高,只要触犯了党纪国法,都要受到严肃追究和严厉惩处,决不是一句空话”^{[36]139}。这些隐喻通过具象的意象选择,既体现了纪检监察工作的政治属性、根本目标与行动准则,也在话语层面持续强化和彰显党在反腐败斗争中的政治立场。

第三,彰显人民立场与为民情怀。纪检监察隐喻话语通过生动的意象,鲜明地彰显了纪检监察工作的人民立场与为民情怀,将维护群众利益、治理基层腐败的宗旨转化为可感可知、易于共情的表达。例如,将侵害群众利益的“微腐败”分子喻为“蛀虫”,这一意象具有强烈的贬义色彩与破坏性联想,不仅揭示了“‘微腐败’隐蔽性强,不易被发现且持续时间久”^[37]等特征,更直接指认其损害群众利益的性质,旗帜鲜明地表达了对基层腐败的坚决治理态度,从而“让群众感受到全面从严治党就在身边,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38]。再如“拍蝇”这一隐喻,与“打虎”“猎狐”共同构成新时代反腐败的战略

意象。“拍蝇”即“着力解决发生在基层和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29]5}，“拍”的动作凸显惩治的坚决果断，“蝇”则强调此类问题对群众利益的直接侵害与烦扰性,表明纪检监察工作既重“打虎”也不放过“拍蝇”,切实增强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获得感与信任感。总之,这些隐喻通过将腐败具象化为人民利益的侵害者,将纪检监察工作塑造为维护人民利益的正义行动,有力彰显了其“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与“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16]334}的为民情怀。

(三)情感动员与社会共识凝聚功能

第一,激发公众对腐败行为的痛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群众最痛恨腐败现象,我们就必须坚定不移反对腐败。”^{[36]82}纪检监察隐喻话语通过“毒瘤”“蛀虫”等具象化表达,将腐败问题置于公众熟悉的健康与疾病这一认知框架中,有效激活了公众对腐败行为的痛恨与厌恶。这类隐喻利用公众对疾病的本能恐惧与排斥心理将腐败转化为可观、可感的生命威胁。例如,当我们反复提及“毒瘤”这一隐喻话语时,不仅强调权力腐败对党的先进性与纯洁性的破坏,还暗示“毒瘤”的扩散性、隐蔽性以及治疗的紧迫性,在某种程度上能够激发公众对权力腐败的厌恶与愤慨,进而促使公众对腐败行为的警觉与抵制。

第二,增强干部群众对反腐败斗争的信心与支持。纪检监察隐喻以“攻坚战”“持久战”等军事类隐喻为主要表达,将反腐败行动嵌入党自我革命的实践中。“攻坚战”“持久战”等术语不仅精准概括了反腐败工作的阶段性、长期性以及彻底性要求,还将腐败行为的复杂防治过程概括为干部群众易于理解的战略场景。这类隐喻将反腐败工作塑造为“战场”场景,实际上凸显了反腐败的紧迫性,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一刻也不能放松,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坚韧和执着,继续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这场攻坚战、持久战”^[39],以“行军”场景强调反腐败斗争的延续性。在对纪检监察干部教育中,使用“战场”“防线”等隐喻话语可以将监督执纪工作描述为职责使命的“实战演练”,激发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责任感、使命感与荣誉感;而“打胜仗”等表述则利用胜利“坚定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的信心恒心决心”^[40],例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

展”^[16]²⁴的论断,既肯定既有反腐败斗争的成果又凝聚了党内外对未来反腐败斗争胜利的共同信念。

(四) 话语统合功能

第一,通过核心隐喻串联相关概念和子命题形成内部相对自洽的子系统。纪检监察工作涉及面广、内涵丰富,涵盖监督、执纪、问责、调查、处置等多个维度,包含大量抽象的概念以及复杂关系。隐喻话语通过确立若干核心隐喻范畴,为分散的概念和命题提供了强有力的语义聚合点与逻辑主线。以“政治生态”为例,这一隐喻巧妙地将原本抽象的权力运行环境、干部作风面貌以及选人用人风气等诸多要素统摄于一个形象、直观的“生态系统”框架之下。在这个框架内,“污染源”指代腐败行为和不良风气,“净化”代表纪律审查和作风整治,“涵养”对应廉政教育和文化建设,“修复”则指向制度完善和监督强化,一些如“污染”“净化”“涵养”“修复”“风清气正”等子隐喻和具体表达皆是围绕“政治生态”这一核心隐喻范畴展开,共同构建起一个关于党内政治环境治理、内部逻辑清晰且相互支撑的语义子系统。由此,这种通过核心隐喻进行概念统合的方式增强了纪检监察话语体系的内在一致性、系统性以及整体性,使得复杂的理论阐释和政策要求能够在—一个相对自洽的认知框架中被公众和从业人员所理解和把握,有效避免了话语的碎片化和理解上的歧义。

第二,隐喻话语在联结党的政策话语与纪检监察学术话语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中国纪检监察话语体系一方面要准确传达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另一方面要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纪检监察学科理论体系。但是党的政策话语与学术话语在目标指向、受众群体以及表达方式上存在明显差异。申言之,政策话语主要强调政治性、指导性以及号召性,而学术话语则追求学理性和逻辑性。隐喻话语在联结党的政策话语与纪检监察学术话语时,具有桥梁枢纽的功能,即它能够将高度凝练的方针政策、重大理念等转化为公众易于感知且易于传播的具体生活意向,同时又能为纪检监察学术研究提供富有启发性的概念框架和分析工具。例如,“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作为一项明确的政策指导原则,通过“治病救人”这一核心隐喻获得了生动的具象表达。“病”喻指党员干部的违纪违法问题,“医”代表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执纪工作,“救”则体现党组织关怀和挽救干部的初衷。这一隐喻不仅使政策精神更易于理解,也为纪

纪检监察学术研究提供了重要议题。“治病救人”成为理解纪检监察职能、目标与方法的关键理论抓手,相关研究可围绕该隐喻深入展开,涵盖问题线索发现与研判、执纪执法策略选择、监督效果反馈等具体方面,从而将党的政策精神深化、细化为纪检监察学术理论。

第三,隐喻话语还可以增强纪检监察话语的传播力与接受度。话语的效力不仅在于其内在逻辑的严谨性,更在于“话语传播的广度、深度和力度”^[41]。纪检监察隐喻话语通过其形象性、生动性、具象性表达可以提升纪检监察话语对内对外的传播效果与公众认同。先从纪检监察隐喻话语对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影响来看,隐喻话语降低了纪检监察领域内的专业概念和复杂理论的理解门槛,例如将“监督”这一概念比作“探照灯”“显微镜”,将腐败的危害形容为“毒瘤”,将反腐败斗争比作“攻坚战持久战”等。可以发现,这些源自日常生活的具体意象不仅能够唤起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切身体验,还能激发情感共鸣,使纪检监察领域内的专业概念术语以及抽象的政策理论、理念等变得生动易于理解。这样不仅有助于党员领导干部能够直观地理解党的纪律要求,清楚地认识违规违纪所带来的严重后果以及真实感受“严管厚爱”的初衷,也有助于广大人民群众真正理解党的纪检监察工作的现实意义与终极价值,进而大力支持反腐败斗争,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

对外而言,在讲述中国反腐败故事、宣介中国治理经验时,恰当运用具有中国特色的隐喻话语,能够超越语言和文化的表层障碍,更有效地传递核心信息和文化内涵。尽管部分隐喻在直译时可能面临“文化折扣”,但其背后所蕴含的反腐败决心,却可通过生动的意象直观展现。例如,“打虎拍蝇”“刮骨疗毒”等表述,虽植根于中国语境,却以其强烈的行动意象,向国际社会清晰传达了中国反腐败的力度与广度。这种话语策略在国际共识构建中亦见成效。如“《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高级原则》开创性地提出对外逃腐败人员和外流腐败资产‘零容忍’、国际反腐败追逃追赃体系和机制‘零漏洞’、各国开展反腐败追逃追赃合作时‘零障碍’的概念,这是继《北京反腐败宣言》之后,在多边框架下再一次以国际文件的形式明确提出加强国际反腐务实合作的‘中国主张’”^[42]。这表明,源自中国实践的“零容忍”等话语,不仅在国内形成强烈共识,更通过多边机制上升为国际共同理念。

三、纪检监察隐喻话语在学科话语体系中的优化适用

当前,在构建中国纪检监察学科话语体系的过程中,纪检监察隐喻话语的运用还面临着以下几个问题:一是纪检监察隐喻话语过度泛化与僵化可能导致概念模糊或简化复杂,例如在“制度笼子”隐喻中,学界的讨论倘若停留在“编织更密牢笼”的象征层面,而疏于探究权力清单的动态调整机制、监督技术的嵌入路径等实质性问题,可能会弱化学科解释复杂现实的穿透力。二是纪检监察隐喻话语与法言法语协调不足,与政策话语、学术话语的使用边界有待厘清,如“制度笼子”在政策动员中可以有效传递权力约束的理念,但作为法学概念时,“笼子”的边界可能无法涵盖程序正义、比例原则等现代法治元素,在某种程度上难以对接监察法中权责法定的规范表述。三是部分纪检监察隐喻话语在国际传播中可能产生理解偏差,如“打虎拍蝇”通过动物隐喻构建的反腐图景,在国际传播中既因文化符号差异弱化了“无禁区全覆盖”的反腐败治理实质,易被简化为选择性执法,更可能因“动物猎杀”的暴力暗示引发对法治程序的质疑,这种深层语义的消解不仅会阻碍学科知识的全球对话,更可能导致中国特色监督理论被误读为政治修辞而非学术建构。所以,为规范纪检监察隐喻话语的使用,助力纪检监察学科话语体系的构建,有必要探索其优化适用路径,具体可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

(一) 夯实隐喻话语的理论基础与文化底蕴

第一,加强纪检监察学基础理论研究,为隐喻提供坚实概念基础。纪检监察隐喻话语的有效性与生命力,根植于纪检监察学深厚且自主的基础理论体系。加强这一基础理论的研究是确保隐喻话语在学科构建中发挥正面功能的首要前提。当前,纪检监察学作为新兴学科亟须构建起能够阐释其特有运行逻辑、价值原则、功能定位的核心概念群,如“政治生态”“四种形态”等核心范畴的精确内涵、相互关联及运作机理。只有对这些基本理论问题有深刻的、系统性的认识,形成清晰、稳定、自洽的概念基础,其衍生的隐喻话语才能具备内在的逻辑自洽性和阐释穿透力。例如,对“政治生态”这一概念的深入研究,需廓清其内涵与外延,明晰其构成要素、内在运行机制以及其“生态性”的本质特征。相反,若基础理论研究薄弱,对诸如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

层次划分标准和转化衔接机制缺乏精细界定,那么在教学中泛化使用“治病救人”的隐喻就可能失焦,无法清晰地指向“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与“严肃惩处极少数”之间的内在策略差异,反而可能模糊政策边界,削弱话语的指导性和学科的严谨性。因此,在纪检监察学科构建伊始,就应投入力量深化基础理论研究,如此一来,纪检监察隐喻话语方能真正成为构建自主话语体系的有力支撑。

第二,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拓展隐喻来源与解释力。纪检监察隐喻话语的创新与深化,亟须超越单一学科的视野,广泛、深入地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以汲取多元智慧,拓展隐喻来源的广度与深度,并增强其在学科话语体系中的解释力。纪检监察学本身即具有显著的交叉融合特性,其话语体系的构建,特别是隐喻的选择与运用,可以从法学、政治学、传播学等多个领域的理论方法中获得丰沛滋养。法学的严密逻辑与权利义务结构为理解和构建“制度笼子”等隐喻提供了坚实的法理支撑与边界约束,确保其不脱离现代法治精神;政治学的分析框架有助于深化对“刀把子”“生命线”等具有强烈政治意涵隐喻的理解,揭示其背后的权力逻辑与治理策略选择,强化其价值传导的精准性。传播学关于符号编码、受众认知与传播效果的理论,则为优化如“探照灯”“显微镜”这类强调监督效能的隐喻在大众传播中的情感动员效果提供了策略指导。因此,多学科交叉研究是纪检监察学科拓展话语资源库的必由之路,是将基础理论具象化、增强学科话语体系内在活力和适应性的必要环节。

第三,系统梳理与阐释中华传统优秀监察文化中的隐喻资源。中国特色纪检监察话语体系具有深厚的民族文化根基,其隐喻表达尤为鲜明地烙印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基因。系统梳理与深入阐释这一宝贵资源并非文化寻根,而是夯实学科话语文化底蕴、凝练民族精神标识、增强话语时代穿透力的战略性工程。传统监察思想与实践沉淀了极为丰富的修辞智慧与隐喻表达,深刻反映了古人对权力监督本质、腐败成因危害及其治理方略的独特认知与价值取向,如“上医医国”情怀将国家治理比拟为疗愈病体,隐含了系统调理、标本兼治的理念,成为“刮骨疗毒”“治病救人”“猛药去疴”“治未病”等现代纪检监察隐喻话语的原型。对传统隐喻资源进行系统的概念史梳理、语义脉络爬梳与文化哲学层面的深度阐释,将会显著提升纪检监察学科话语体系的民族特色、文化根基与历史纵深感,使隐喻表达不

仅成为一种语言工具,更成为一种富含中华文明基因、凝聚身份认同、易于为党员干部和群众所内化理解的独特学科符号与标识,从而在更深层次服务于中国特色纪检监察学话语体系的建构。

(二)提升隐喻话语使用精准度与适配性

第一,明确核心隐喻在学术研究、政策传播、教育教学等场景中的定义与使用边界。纪检监察隐喻话语的有效性高度依赖于其使用的精准度与边界。在学术研究场景中,隐喻话语的核心目标是追求理论的精确性、逻辑的自洽性与知识的创新性。因此,隐喻在此场景下应严格定位为辅助认知工具,服务于对复杂概念或抽象机理的形象化理解,其使用需极为审慎,必须建立在扎实的学理分析基础之上,且不能替代或模糊严谨的学术术语和概念界定。例如,在研究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转化机制时,可以借助“治病救人”的隐喻来辅助说明“抓早抓小”与“惩前毖后”的层次性,但研究的核心必须聚焦于形态划分的客观标准、转化适用的具体条件、程序设计的规范性等实质内容,避免陷入对隐喻本身的过度解读而偏离学术探讨的主要方向。在政策传播场景中,隐喻话语的核心目标是提升政策内容的传播力、增强社会理解与认同、凝聚共识。在此场景下,适度使用形象生动、感染力强的隐喻是被允许且有益的,有助于将抽象的政策理念转化为公众易于感知的意象。然而,为避免隐喻可能引发的简化、歧义或误读,需配套权威、清晰的解读机制。例如,“治病救人”作为执纪重要原则,其隐喻内涵必须严格限定于特定的党内教育挽救程序与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框架内,清晰界定其与司法“惩罚”的边界,防止过度引申或滥用,确保其在传达组织关怀的同时,不弱化纪律的刚性约束力。在教育教学场景中,隐喻话语的核心目标是传授知识、培养思维、塑造价值观。隐喻在此场景扮演着重要的桥梁角色,帮助学习者尤其是初学者跨越抽象理论与具象认知之间的鸿沟。但教学中的隐喻运用需要超越简单的形象类比,深入挖掘其背后的科学内涵、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等深层内容。例如,在讲授监督的精准性时使用“显微镜”隐喻,不仅要说明其放大细节、深挖问题的直观含义,更要引导学生理解这映射了监督工作中线索深挖、证据固定、问题定性的必经程序和专业技术要求。

第二,强化教材编写中隐喻的科学内涵阐释。纪检监察学的教材体系是知识传承和人才培养的核心载体,其对隐喻话语的呈现方式直接影响学习者

对复杂理论的理解深度与精准度。在教材编写中引入或阐释隐喻,绝不能仅将其视为生动的修辞点缀,而应深刻挖掘其背后的科学内涵与认知功能。教材应清晰揭示所选隐喻是如何服务于核心概念的认知构建与价值传递。例如,在阐述“监督”职能时,常用“探照灯”“显微镜”等隐喻,教材需要深入阐释其映射到监督工作中的全方位覆盖、精准识别问题线索、深挖细查潜藏违纪违法问题等核心要求。教材应引导读者理解“探照灯”强调的是监督的广度和威慑力,“显微镜”则突出监督的深度和精细度。尤其对于蕴含着重大理论和政策意涵的隐喻诸如“政治生态”“标本兼治”等,教材必须结合中国特色纪检监察理论的基本原理和具体实践案例,进行多层次、递进式的解析,要讲清楚“生态”是如何类比组织内的关系的,“本”与“标”在治理腐败中的辩证关系和具体策略指向,避免让隐喻成为模糊的象征,使学习者能够透过具象的语言,准确把握科学内涵和精准的实践要求,最终内化为专业素养和思维能力。

第三,注重与法言法语有机融合,确保学术表达严谨。纪检监察学作为兼具政治属性与实践属性的学科,其话语体系的构建需要妥善处理好隐喻话语与法言法语之间的关系。倘若过度依赖或缺乏约束地使用隐喻话语将会面临巨大风险,如可能导致某些概念语义模糊甚至在纪律审查、案件定性描述中造成法律依据的遮蔽或理解的随意性。因此,有必要促进隐喻话语与法言法语有机融合,这是提升纪检监察学科话语体系严谨性和权威性的题中之义。在学术研究与教材表述中,倘若引入隐喻,那么这些隐喻话语的落脚点应当是最终应服务于对党规国法、党纪等概念内涵的生成逻辑、核心要义以及本质特征深刻、形象但又不失精准的阐释。例如,当我们在讨论“制度笼子”这一隐喻时,就必须明确这一隐喻所指的具体制度形态及其法理基础和运作机理等实质性内容。尤其在涉及具体的证据规则、程序规范、定性量纪的阐述中,应严格以法言法语为基准框架,隐喻的使用应是对其严谨表述的补充性说明或深化认知理解,而非替代或弱化其精确含义。要警惕对腐败分子的“虎、蝇、狐”等情感色彩过于浓厚的非正式比喻进入专业性文件、案件分析或制度设计的规范表述。学术话语还需建立“转译”机制,即在运用隐喻后,进行适度的法言法语“还原”或解释,确保核心概念在形象化表达之后,依然能清晰地锚定在法律规范体系之中,避免认知偏差和话语冲突。这要求在理论构建和文本表达过程中,形成一

套自觉的、规则清晰的隐喻筛选、阐释与融合机制。

(三) 增强隐喻话语认同与影响力

第一,提升纪检监察干部运用、阐释隐喻话语的能力。纪检监察干部是纪检监察隐喻话语的主要践行者与传播枢纽,其运用与阐释能力直接关系到话语内化深度与现实效力。提升其能力需系统强化理论涵养与实践转化,需在专业培训中深化纪检监察干部对中国特色纪检监察话语体系的学习,明晰如“刮骨疗毒”承载着党以断腕勇气维护肌体纯洁性的政治决心,使其理解隐喻是揭示反腐败斗争本质规律的认知工具。实践中重点培养纪检监察干部面对复杂案件与多元场景时尤其是在案件通报中精准选用、灵活转化隐喻的能力。此外,还要培养纪检监察干部对隐喻双重性的辨识力,避免“毒瘤”等隐喻的过度使用引发对问题的误判,通过定期开展案例复盘、隐喻应用研讨、编制情景化教学材料等方式,将隐喻转化为可操作的沟通“工具箱”,使纪检监察干部成为兼具学术理解力与实践传播力的关键主体。第二,加强面向社会公众的阐释与传播。推动纪检监察隐喻话语实现社会化理解与价值内化,需要构建多元化传播渠道,借助权威媒体系统阐释诸如“探照灯”所承载的监督无死角理念、“防火墙”体现的预防为先策略,明确其制度内涵而非象征本身,避免浅表化传播;支持高质量自媒体解读,以公众熟悉的生活隐喻搭建理解桥梁。第三,建设核心隐喻的国际“转译”机制。推动中国特色纪检监察话语的全球认知,需建构兼顾文化差异性与理论严谨性的跨语境表达体系。为此,需基于传播目标分级设定策略,面向发展中国家侧重“治理共性”转译,如将“制度笼子”解析为“系统性权力约束机制”;面向国际学界则构建学术型转译网络,如将“标本兼治”转化为“多层次腐败干预模型”,依托学术会议与智库对话推动理论认同。此外,还需善用“外嘴外脑”,以国际学者、记者的第三方视角对中国纪检监察实践与话语进行“在地化”解读,从而降低“文化折扣”。

结 语

纪检监察隐喻话语绝非简单的修辞点缀,而是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条件下推进自我革命、深化反腐败斗争实践中生成的政治认知工具与话语创新成果。作为根植于中国独特政治土壤、深厚文化传统与鲜活治理实践的语言现象,其生成逻辑深刻体现

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43]的思想精髓,回应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需求。推动纪检监察隐喻话语的科学建构与规范运用,其核心指归在于锻造一套既深植中国土壤、彰显党的执政规律与管党治党智慧,又兼具世界视野、能够参与全球反腐败治理话语对话的特色纪检监察学的自主话语体系。这套话语体系的成熟与完善,对内将夯实理论认同、凝聚实践共识、引领专业人才培养,对外将有力宣介中国反腐败治理的独特逻辑与显著效能,为丰富人类政治文明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因此,只有在坚守学科政治属性、学术严谨性与文化主体性的辩证统一中持续深化话语创新,纪检监察学才能真正成为一门立足中国实践、回答中国问题、指引中国道路的成熟自立之学。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N].人民日报,2025-10-29(1).
- [2] 刘先锐.论思想政治教育隐喻的构思过程与达意机制[J].思想理论教育,2024(5):56-61.
- [3] 乔治·莱考夫,马克·约翰逊.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M].何文忠,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3.
- [4] 张爱军,秦小琪.网络政治隐喻的功能研究[J].学术界,2018(3):73-84.
- [5] 陈勇,刘肇云.隐喻政治与政治隐喻:论美国政治家的政治隐喻[J].外语教学,2009(1):25-29.
- [6] 彭华新.“农民工讨薪”新闻中的敏感议题及脱敏研究[J].当代传播,2015(2):91-93.
- [7] 杨明星,赵玉倩.“政治等效+”框架下中国特色外交隐喻翻译策略研究[J].中国翻译,2020(1):151-159.
- [8] 王丽惠.集体成员权的政治隐喻及对配置规则的影响[J].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6):110-121.
- [9] 刘练军.纪检监察学“三大体系”论纲[J].中国法学,2024(1):186-205.
- [10] 卜万红.纪检监察学科话语体系的百年构建:历史演进与原创贡献[J].河南社会科学,2024(4):42-50.
- [11] 李莉.中国特色纪检监察学话语体系构建的基本维度[J].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3):58-73.
- [12] 杜治洲.构建中国特色纪检监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12):112-119.
- [13] 张旭东.“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内在逻辑与创新发展[J].人民论坛,2020(21):88-91.
- [14] 吴宗伟,薛念文.中国共产党“政治体检”的百年探索历程、基本经验与完善路径[J].求实,2021(1):4-15.
- [15] 任建明.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逻辑与对策[J].理论探索,2015(6):43-47.

- [16]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 [17]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2021年7月1日)[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19.
- [18]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56.
- [19] 安钰峰.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J].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24(1):1-14.
- [20] 列宁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58.
- [2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41.
- [22] 解丽霞,梁曙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逻辑、实践与经验[J].广东社会科学,2020(3):14-22.
- [23] 房正.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的三重解读[J].中国高校社会科学,2022(2):91-99.
- [24] 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34.
- [25] 邓纯东.坚持百年来党的自我革命基本路径[J].理论视野,2024(6):76-81.
- [26] 毛泽东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39.
- [2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论述专题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137.
- [28]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29] 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月12日)[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 [30] 秦书生.习近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研究[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3(6):87-98.
- [31] 王诗雨.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J].中国纪检监察,2021(3):52-53.
- [32] 浦兴祖.反腐败本:硬法制与软文化相济[J].探索与争鸣,2014(11):17-19.
- [33] 韩云霄.新时代党的纪律建设的生成逻辑、理论创新与实践进路[J].学习与探索,2025(4):48-54.
- [34] 刘靖北.论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战略思想[J].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11-19.
- [35] 饶武元,肖舒丹.中国共产党大党形象话语体系建构的逻辑理路、内容聚焦与叙事策略[J].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3):23-33.
- [36]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 [37] 田雪梅,张旭.巡察治理“微腐败”的价值、困境及策略[J].中州学刊,2020(10):13-19.
- [38] 闫书华.习近平关于作风建设重要论述的时代品格和践行路径[J].理论探讨,2021(2):13-18.
- [39] 习近平.更好把握和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J].求是,2022(13):4-19.
- [40] 冯志礼.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J].红旗文稿,2025(3):4-8.
- [41] 骆郁廷,余焰琳.新时代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话语主导权的构建维度[J].教学与研究,2025(7):5-15.
- [42] 王卓.联合国大会首次举行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 中国理念主张凝聚广泛共识 推进国际反腐败事业迈上新征程[EB/OL].(2021-06-07)[2025-08-10].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106/t20210607_146454.html.
- [43]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236.

Metaphorical Discourse in the Discourse System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Studies in China: Generative Logic, Functional Positioning and Normative Application

Wang Lifeng Xia Qingming

Abstract: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Metaphorical Discourse is a linguistic symbol rooted in the governance wisdom of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integrated with the essence of Marxism localized and modernized in China, and serving the practice of comprehensive and rigorous Party self-governance. It boasts distinct political orientation, practical attributes, and cultural identity. Through figurative images such as “institutional cage”, “political ecology” and “political physical examination”, it transforms abstract concepts like Party discipline and power supervision into perceptible cognitive frameworks, realizing the concrete interpretation of core concepts, the revelation of the inherent hazards of corruption, and public recognition of governance strategies, while embodying value concepts such as “treating the sick to save people” and “scraping bones to heal toxins”. In constructing the discourse system of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studies, metaphorical discourse promotes the development of an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by empowering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creating localized discourse symbols, enhancing teaching effectiveness, and expanding academic topics. However, it also faces challenges including conceptual generalization, deviations i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nd inadequate coordination with legal language. In the future, it is necessary to consolidate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and cultural heritage of metaphorical discourse, improve its accuracy and adaptability in use, and strengthen its recognition and influence, thereby ultimately serv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discourse system of Chinese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studies.

Key words: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studies; discourse system;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metaphorical discourse

责任编辑: 弈 寒

系统思维视域下风腐同查同治的现实依据、运作机理及实践进路

张 浩 孙其英

摘 要: 推动风腐同查同治是解决正风反腐难题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必然选择。系统思维作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新时代风腐同查同治提供方法指引。从现实依据看,以系统思维推动风腐同查同治根植于对风腐问题交织性本质的深刻洞察,立足于对正风反腐内在规律的自觉把握,并服务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战略目标;从运作机理看,风腐同查同治以“三不腐”为目标引领,依托系统思维的要素整体性、主体协同性、层次递进性和动态开放性特征,构建起一个有机联动、协同高效的治理系统;从实践进路看,从要素、环节、功能与生态四个维度协同发力,整合“责任—资源—力量”激活动能,贯通“监督—执纪—问责”运行,联动“预警—查处—治理”提升效能,协同“政治—文化—社会”营造良好生态,为推动风腐同查同治提供实践指导。

关键词: 系统思维;风腐同查同治;纪检监察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1-0015-09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要“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1]126}。这一论断揭示了风腐问题的内在关联与治理规律。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同根同源^{[1]122}。传统分而治之的治理模式割裂了作风建设与反腐败斗争的内在联系,难以从根本上阻断风腐转化链条。系统思维作为强调整体性与关联性的思维方法,能够整合治理资源、贯通治理环节、破解治理难题,为风腐同查同治提供方法论指引,是新时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

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入深水区,风腐交织、风腐一体已成为阻碍反腐工作向纵深推进的突出难题。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要“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

坚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2],再次为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指明了方向。当前学界关于风腐同查同治的研究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展开:一是风腐同查同治的理论逻辑。风腐同查同治,是由风腐问题同根同源、互为表里的特性所决定的^[3]。两者究其根源都在于权力的异化^[4]。二是风腐同查同治的重要意义。风腐同查同治,直击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存在的突出问题^[3]。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是维护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健康发展、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的重大战略举措^[4]。三是风腐同查同治的实践路径。总体上,要树立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的理念,既“由风查腐”,又“由腐纠风”^[5]。具体而言,有学者从构建领导体制和责任落实机制、夯实实践基础和技术支持以及完善工作运行机制等方面提出举措^[6]。也有学者从进一

收稿日期:2025-11-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以‘两个结合’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研究”(23ZDA006)。

作者简介:张浩,男,中山大学中共党史党建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广东广州 510275)。孙其英,中山大学法学院纪检监察学博士生(广东广州 510006)。

步完善制度体系、落实配套机制、以大数据信息化赋能正风反腐提出措施^[7]。现有研究奠定了风腐同查同治的理论与实践基础,但对风腐同查同治内在运作逻辑的系统剖析还不够充分。本文以系统思维为引领,构建从现实依据到运作机理再到实践进路的完整分析框架,揭示各环节的联动关系,提出协同性的实践路径,推动风腐同查同治在理念、制度、操作三个层面的有机统一,为破解风腐交织难题、提升正风反腐效能提供理论指导。

一、系统思维视域下风腐同查同治的现实依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正风反腐取得历史性成就。但随着实践的深入,作风问题与腐败问题的交织性愈发凸显,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相互交织,是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1]125}因此,风腐同查同治作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理念与实践的深刻变革,成为解决正风反腐难题的必然选择。这一战略选择植根于对风腐问题交织性本质的深刻洞察,立足于对正风反腐规律的自觉把握,服务于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战略目标,体现了党以风腐同查同治解决风腐问题的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

(一)植根于对风腐问题交织性本质的深刻洞察

“风”是指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为主要表现形式的不正之风。党的作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1]3}。“腐”是党员干部队伍中出现的权力滥用、以权谋私、利益输送等腐败现象。腐败是我们党面临的巨大威胁^{[8]55},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不正之风与腐败问题具有交织性,首先体现为内在同源与相互影响。从思想根源看,二者皆源于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薄与群众观念缺失,是党员干部背离初心使命、突破纪律规矩的表现。一旦理想信念坍塌、党性原则丧失,便容易滋生不正之风与腐败行为,严重损害党的形象与肌体健康。从相互作用看,不正之风往往是腐败滋生的“温床”与诱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千里之堤,溃于蚁穴。一个人的腐化变质、违法,都是从小的生活问题、吃喝问题、违反八项规定开始的。”^[9]党员干

部从“小事小节”的失守,逐步发展到漠视纪律、突破法律,最终堕入腐败深渊。另一方面,腐败行为又会助长不正之风,甚至催生新的作风问题,形成风腐交织的恶性循环。不正之风与腐败问题的交织性,还体现在其表现形式的动态演变上。随着治理环境变化,风腐问题日益呈现隐蔽性、变异性和扩散性。“吃公函”“吃食堂”“快递送礼”等隐形变异行为不断出现,风腐链条从“线下”延伸至“线上”、从“显性”转向“隐性”,识别难度加大;同时,局部作风漏洞可能引发关联领域的腐败风险,甚至向上传导为系统性隐患。这种由风及腐、风腐一体的特点,决定了单一化、碎片化的治理模式难以奏效,必须运用系统思维,实行同查同治。系统思维通过梳理由风及腐的演化路径,既能整体把握风腐内在关联,避免治理割裂;又能以全周期管理理念整合多重要素,构建“源头防控—过程监管—末端治理”的风险防控机制,健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协同治理链条,从而系统提升反腐败效能。

(二)立足于对正风反腐规律的自觉把握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在总结“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时明确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反腐败斗争纵深推进,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明显提高”^[2]。当前,正风反腐工作已迈向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新阶段。从提出“风腐一体”的精准判断,到推动“风腐同查”的实践探索,再到系统部署“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既‘由风查腐’又‘由腐纠风’”^[10]、“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11],再到明确“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1]126},这一过程既彰显我们党对新时代正风反腐规律的深刻把握,也体现从系统整体出发构建风腐一体纠治格局的新思路。具体而言:一是坚持两点论与重点论统一。既紧盯“关键少数”、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也全面整治普遍性、苗头性问题,避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实现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二是坚持治标与治本动态平衡。“同查”着力精准打击表象问题,“同治”侧重铲除共性根源。二者并非简单并列,而是构成从发现问题到根治土壤、从惩处治理到生态优化的治理闭环。三是坚持自我监督与人民监督协同。系统思维推动监督体系融合,强调党内自

我监督与人民监督有机结合。自我监督发挥内在约束力,人民作为“无所不在的监督力量”^[12]则依托群众基础优势,二者互补互促,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网络。总之,风腐同查同治从事物内在联系、发展过程与整体效能出发,构建起更为科学、精准、彻底的正风反腐新模式,标志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执政党建设与反腐败斗争规律的认识达到新的高度。

(三) 服务于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战略目标

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13]。《建议》明确提出“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2]。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其内在要求不仅在于始终保持反腐败的高压态势,更在于以系统思维统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增强治理的系统性、集成性与协同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部分。”^[14]这一论述深刻揭示了风腐治理在全面从严治党系统中的战略地位。同时,当前“腐败存量尚未清除,增量还在持续发生,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15]。因此,风腐同查同治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以系统思维推进风腐同查同治,与全面从严治党的整体性、协同性要求高度契合。全面从严治党强调党的建设各领域协同推进,涵盖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等方面。只有将风腐治理与其他建设工作统筹联动,才能形成系统叠加效应,推动管党治党全面深化。风腐同查同治正是作风建设与反腐败斗争的有机结合,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在不同建设维度上的协同发力。在系统思维引领下,风腐同查同治超越了以往表面纠风和个案反腐的局限,深入把握风腐一体的内在关联,推动治理模式从“治标”向“标本兼治”转变,全面提升管党治党的系统性能。这不仅展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深度,也为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基础筑牢了政治根基。

二、系统思维视域下风腐同查同治的运作机理

从系统思维出发,推动风腐同查同治必须科学把握其内在运作机理。该系统以目标统一性为引领,锚定“三不腐”一体推进的核心目标,为治理过程确立方向与价值遵循;立足要素整体性,贯通风腐

一体的治理结构,实现对腐败与作风问题的统筹施治;聚焦主体协同性,构建权责清晰、联动高效的多元共治体系,凝聚治理合力;依托层次递进性,建立从战略、指挥到执行层的贯通机制,确保决策落地;着眼动态开放性,打破内部壁垒,推动内外联动,为系统持续注入活力。这五个维度有机统一,共同构成了风腐同查同治的运作系统。

(一) 目标统一性:锚定“三不腐”的核心目标

依据系统思维,系统内各要素围绕共同目标协同作用。风腐同查同治以“三不腐”为导向,通过“查”与“治”的差异手段形成合力,推动腐败治理体系向有序方向演进,最终保障整体目标实现。

“不敢腐”的核心在于以精准查处形成震慑。风腐同查同治通过“由风查腐”与“由腐纠风”双向机制,最大化发挥威慑效应:一方面深挖作风问题背后的腐败线索,防止“以风遮腐”;另一方面细查腐败案件中的作风根源,扩大查处辐射面。该机制贯穿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巡察各环节,实现问题同研判、案件同调查、结果同审理,织密震慑网络,强化“不敢腐”的刚性约束。“不能腐”的关键在于以制度完善压缩生存空间。风腐同查同治坚持“查、改、治”一体推进,在查处个案的同时注重以案促改,通过剖析共性问题、识别制度短板与监督盲区,系统完善制度体系,筑牢防腐堤坝。这种从个案到类案、从查处到防治的模式,有助于从源头上阻断风腐滋生渠道,增强“不能腐”的制度约束。“不想腐”的根本在于以思想引导培育内在自觉。风腐同治注重发挥廉洁文化教化作用,运用典型案例揭示从“小节”到“大错”的蜕变过程,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这种文化浸润与“不敢腐”的震慑、“不能腐”的约束相辅相成,共同推动“不想腐”目标的实现。“三不腐”是一个有机整体,三者协同发力、循序渐进,旨在系统构建“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与“不想腐”的保障机制。从目标层次看,“三不腐”构成从外在约束到内在自觉的阶梯:“不敢腐”侧重震慑,为基础层;“不能腐”侧重制度制约,为中间层;“不想腐”侧重思想自觉,为最高层。风腐同查同治通过“查”“治”结合,同步作用于三层目标,形成协同效应。在目标关联上,“三不腐”相互促进、相互支撑。风腐同查同治通过机制设计强化该关联:“同查”为“同治”奠定基础,通过有力查处为制度建设和思想教育创造条件;“同治”巩固“同查”成果,通过制度完善与文化浸润防止问题反弹,实现长效治理。二者有机结

合,在“查”“治”贯通中深化对风腐演变规律的认识,保证风腐同查同治理念贯穿工作全流程,形成“办案、治理、监督、教育的有效闭环”^[16]。

(二)要素整体性:优化整体协同的系统结构

“系统要素不是孤立的存在,也不是简单的加和关系,而是存在着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制约,要素之间有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流,从而使系统呈现出整体涌现性,产生出‘一加一大于二’的效能。”^[17]系统要素的整体性要求处理好整体和部分之间的关系,既要从整体谋划和解决风腐问题,又要通过局部问题治理增强整体的效能。

在系统治理中,部分与整体相互促进、协同演进。一方面,以部分突破带动整体治理。深度剖析个案,会发现系统治理的重点不在于惩治个体,而在于揭示其中风腐交织的共性规律与作用机制。这一过程实质是挖掘系统内部要素间稳定的关联模式与互动逻辑。共性规律一旦被抽象提炼,便从一个孤立信息转化为揭示系统结构缺陷的切入点,进而推动针对性的专项治理升级为对相关领域或行业的系统性修复。这不仅避免了“就案办案”导致的治理碎片化,更实现了从局部突破到整体净化的结构功能提升。另一方面,以整体制度约束部分行为。整体性制度设计是系统结构的关键组成,为治理体系提供基本框架。该框架明确系统中各部分的权责、行为规范及相互关系,借助制度的强制性与规范性,约束并优化要素间的作用方式,将原本松散、无序甚至冲突的部分行为,整合到目标统一、步调协调的整体行动之中。这有效防止了因个别要素“不作为”或“乱作为”引发的连锁反应,构建起层次清晰、权责明确、流程闭环的系统结构,从而确保整体目标对部分行动的有力统领与系统稳健运行。更重要的是,两方面相互配合、一体推进。部分突破为整体制度完善提供现实依据,使制度设计紧密契合风腐关联的实际土壤;整体制度又为新的个案突破提供稳定框架,使每起案件查处都能在制度保障下更深入、更规范地揭示共性规律。二者相互依存,推动风腐同查同治系统持续适应风腐演变规律,切实提升治理效能。

(三)主体协同性:构建多元共治的协同体系

协同性指系统内各要素相互配合、协作,共同实现整体功能的特性。通过协同作用,各要素能够产生“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系统效应。风腐同查同治并非纪检监察机关“唱独角戏”,而是需要整合多元治理主体,打通部门间的信息、职能与协作壁垒,

从而实现治理效能的最大化。

在多元共治的主体协同体系中,党委承担主体责任。“为什么要强调党委负主体责任?是因为党委能否落实好主体责任直接关系党风廉政建设成效。”^{[1]151}党委承担总体部署、组织协调与资源保障职责,通过牵头抓总、统筹谋划发挥核心领导作用,为风腐同查同治明确方向、提供动力,确保各方围绕共同目标协同行动。纪委监委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专责机关,是风腐同查同治的“主力军”,聚焦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和以案促改,依托内外部联动履行监督职责。通过精准监督、严肃执纪、有效问责,能够及时查处风腐问题,为治理提供关键支撑。各职能部门作为协同参与单位,主要负责行业监管、线索提供与专业支持。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融入治理网络,提供丰富的专业资源和信息基础。例如,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审计部门强化财务审计,各部门立足职能发挥专业优势,共同筑牢风腐治理防线。社会组织作为外部参与力量,通过监督、建议等方式承担舆论监督、民意反映和效果评价等任务,为治理工作注入外部视角和群众基础。例如,媒体开展舆论监督,行业协会推进行业自律,志愿者组织营造廉洁氛围,等等。这些参与增强了治理活力。公众是治理体系的基础力量,在线索提供、效果评价和氛围营造方面不可或缺,主要通过信访举报和公众参与等方式发挥作用。公众监督既能帮助发现线索,也能对治理成效作出反馈,为工作优化提供参照。综上,多元共治协同体系通过明确权责、创新机制、整合资源,形成目标一致的治理共同体,为风腐同查同治提供坚实保障。

(四)层次递进性:适配上下贯通的层级架构

层次性指系统内部按逻辑或功能划分的层级结构,关注不同层级之间的关系与作用。“层次不仅是系统要素存在的差异,同时也是要素相互协同、进化的途径和方法;没有差异就没有层次,没有协同也就没有层次;没有层次也就没有协同。”^[18]因此,基于系统思维的层次性,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应依托“战略层—指挥层—执行层”的层级架构,构建上下联动的协同体系,从而实现系统性治理。

战略层是风腐同查同治系统的顶层指引,其作用是为治理体系明确方向、建立制度框架、压实主体责任,将宏观治理要求转化为分层适配的目标体系,为后续治理行动提供基本遵循。具体而言,以破解风腐交织深层矛盾为导向,通过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识别地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问题的核心症结,

并制定针对性制度明晰各主体职能边界与协作规则,推动治理从被动应对个案向主动解决共性顽疾转变;同时,将风腐同查同治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体系,借助责任清单层层传导压力,依托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问题共答的协同机制,凝聚治理合力,推动管党治党向纵深发展。指挥层是该系统的运作核心,聚焦于整合资源、优化流程、监督执行,保障战略层目标有效转化为执行层行动。具体包括:主动对接纪检监察、组织、审计、财政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执法联动等协同机制,实现治理资源集约使用;围绕线索排查、案件查办、整改纠治等关键环节梳理流程堵点,形成标准化工作程序,降低沟通成本,提升运转效能;定期开展进展评估并建立问责机制,对落实不力的主体进行责任追究,确保战略部署与指挥要求贯彻到位。执行层是系统的实施终端,负责将上层治理要求转化为具体行动,实现对风腐问题的精准识别、深入查办和长效防治。一方面,通过调查、研判、处置等实操环节,将宏观理念逐级落实为可操作的治理实践;另一方面,将办案中发现的风腐关联新动向、新特征及机制障碍及时反馈至指挥层与战略层,助力制度优化与系统升级。这种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双向互动,不仅推动系统实现动态响应和精准治理,也促进了治理体系在实践中的持续自我完善。

(五) 动态开放性:打造内外联动的互动格局

动态开放性强调系统在动态演化中与内外部环境保持开放互动。通过这种持续互动,系统得以调整内部结构、优化运行机制,从而不断提升治理效能。风腐同查同治系统的动态开放性,既体现为系统内部各要素之间的协同整合,也表现为系统与社会环境之间的深度关联。二者共同作用,推动治理体系朝着更加科学、有效的方向持续演进。

从系统内部看,内部联动是风腐同查同治系统稳定运行的结构基础,既包括纪检监察体系内部的功能协调,也涵盖不同治理主体之间的制度性协作。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传递、资源调配与行动配合机制,各治理单元得以形成有机整体。面对复杂多变的风腐问题,该联动机制可帮助系统及时感知变化、迅速响应,并通过结构动态调整维持治理效能。从系统与外部环境的关系看,开放吸收与反馈调节是系统保持生命力的关键。风腐同查同治系统始终保持环境敏感,借助多元信息渠道捕捉社会变化趋势,主动吸收其他领域先进理念与管理模式,创造性地转化为治理资源;积极引入新兴技术手段,提升识别

与应对新型风腐问题的能力。更重要的是,通过与外部环境进行价值互动、文化交融,系统构建起开放包容的治理生态,使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等外部因素成为推动系统优化的重要动力。系统内部联动与外部反馈相互联系、辩证统一。内部联动为应对外部变化提供组织和制度基础,外部反馈则为内部优化提供环境支持与资源补充。二者的动态平衡使系统既能保持稳定以延续治理,又具备灵活调适能力以应对变化,最终在动态演进中实现治理能力的螺旋式上升。由此可见,风腐同查同治系统通过内外联动的开放格局,构建了一个具有强大自适应能力的治理体系。该体系不仅能有效应对当前问题,更具备面向未来的演进潜力,为风腐问题的长效治理开辟了可持续的路径。

三、系统思维视域下风腐同查同治的实践路径

面对风腐问题交织所具有的复杂性与隐蔽性,必须超越“单点治理”的局限,以系统观念贯穿全周期治理。为此,需着力构建有机协同的治理体系:推动“责任—资源—力量”深度融合,激活系统内生动能;实现“监督—执纪—问责”闭环联动,贯通责任传导链条;促进“预警—查处—治理”功能迭代,提升正风反腐整体效能;强化“政治—文化—社会”协同调适,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生态。四个方面同向发力,共同“以优良作风作引领,以严明纪律强保障,以反腐惩恶清障碍,多措并举全面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16]。

(一) 要素整合:以“责任—资源—力量”聚合激活系统动能

要素是系统构成的基础单位,要素的质量和整合程度直接决定系统效能。风腐同查同治是一项复杂工程,涉及多元主体、多种资源和多方力量协同配合,因此要构建“责任共担、资源共享、力量共聚”的要素整合机制,以明晰的责任共同体为驱动,确保方向一致、权责对等;以高效的资源供给为保障,推动信息、技术、手段的共享互济;以强大的力量共同体为支撑,实现各方职能、专业、行动的优势互补,形成一体推进、同频共振的工作格局。

第一,责任共担,明确权责边界。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监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高效协同的工作责任体系。其一,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站在战略高度认识党风廉

政建设的重要性,发挥“头雁效应”,把风腐同查同治纳入总体工作部署,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共部署共推进。完善党委责任清单,分别制定党委(党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以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的责任清单,确保分管领域与治理目标同频。其二,压实纪委监委监督责任。纪委监委要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既要做好日常监督,又要紧盯重点岗位、重点领域、重要工作、重要环节,加强重点监督,同时综合运用调查研究、信访受理、线索处置、谈话提醒等多种方式,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确保风腐同查同治落到实处。其三,明确其他部门协同责任。各职能部门立足行业监管职责,主动发现并移送相关线索,实现监督全覆盖。

第二,资源共享,打破机制壁垒。构建高效协同的资源共享体系,既是破解监督力量薄弱、专业能力不足等现实问题的关键举措,也是提升腐败治理效能的有效路径和关键环节。其一,建设大数据监督信息平台。在数字化时代,数据已成为重要的战略资源。打造集数据汇聚、分析与应用于一体的数智监督平台,如纪检监察大数据资源中心、纪检监察大数据办案中心及一体化工作平台等,构建覆盖全面、贯通协同的信息化支撑体系,推动大数据全面运用到纪检监察的核心工作中,以大数据赋能监督执纪问责,实现监督流程数智化升级,强化正风反腐工作的科技支撑。其二,打造人力资源共享系统。人力资源是纪检监察工作的核心力量。建立囊括纪律审查、财务审计、金融、信息技术等领域的专业化人才库,推行模块化办案,根据案件特点灵活抽调专家组建跨部门团队。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的专业优势,提高案件办理的精准度和效率。通过联合培训与实战演练,培养干部的协同作战能力与系统思维,使专业力量在风腐交织的复杂案件中发挥最大效能。

第三,力量共聚,形成治理合力。一是强化内部协同。纪检监察机关要打破内部壁垒,优化协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在风腐同查同治中的职责分工,尤其要加强监督检查与审查调查部门之间的衔接配合;健全线索移送、案件协办等机制,确保信息流转顺畅、行动步调一致;推进“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建设,按照职能相近、地域相邻原则整合监督力量,充分发挥“室”的统筹指导、“组”的桥梁纽带和“地”的基层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调畅通的一体化监督格局。二是加强外部联动。纪检监察机关要主动加强与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审计机关、司法机关等的沟通协调,完善信息共享、协同办

公等机制,推动形成监督合力。通过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协同办案等方式,提升跨领域问题的综合治理效能;积极拓宽社会参与渠道,引导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监督,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三是推动上下贯通。上级组织要加强对下级组织的领导和指导,确保其工作方向正确、措施有力;下级组织要坚决贯彻落实上级组织的决策部署,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完善信息反馈机制,确保信息沟通顺畅,提升纪检监察工作的系统性和执行力。

(二) 环节联动:以“监督—执纪—问责”闭环贯通系统运行

监督、执纪、问责三者相互联系、彼此贯通,形成风腐同查同治系统从发现问题到执行纪律再到责任追究的完整链条,即以精准监督发现真问题,为执纪问责提供依据;以刚性执纪形成强震慑,强化监督权威并支撑问责启动;以严肃问责激发担当,保障监督与执纪的成果转化为治理实效。没有监督,执纪问责就会失去“源头活水”;没有执纪,监督和问责就会丧失权威;没有问责,监督和执纪就难以落实到位;三者协同发力,持续提升风腐同查同治的治理效能。

第一,精准化监督。监督是基本职责、第一职责,重在发现问题。精准化监督能够有效发现潜在的腐败问题,为后续的执纪和问责提供准确的线索和依据。它要求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结合起来,提升监督效能。日常监督优势在“常”,核心在于督在日常、管在日常。通过谈心谈话、参加会议、查阅资料、走访调研等多种方式,对党员干部的日常行为、工作流程、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为风腐同查同治筑牢基础。专项监督关键在“专”,重点在于集中治理、专项督办。要盯紧重点人、重点事和重点时间节点,聚焦重要岗位、重要领域和重要环节,开展专项检查、专项整治,解决系统性、区域性问题,形成有力震慑。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既相互联系,又有所区别,有机统一于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的实践中。因此,既要用好日常监督积累的成功经验,依托“蹲点式”“体验式”等监督方式找准专项监督的靶点;又要把专项监督成果转化为日常监督的长效机制,实现精准监督与长效治理有机结合,从而打破监督壁垒,提升制度执行效率,确保监督工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19],推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二,刚性化执纪。执纪是纪检监察工作的核

心职能,其关键在于查处问题。刚性化执纪能够推动腐败治理走向深入,实现标本兼治。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为执纪工作提供了清晰的路径与方法:首先,通过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批评与自我批评以及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做到早发现、早纠正,防止小问题演变为大错误。其次,对情节较轻的违纪行为,及时给予党纪轻处分或组织调整,使其成为处理中的大多数,既维护纪律严肃性,也体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再次,对情节较重的违纪行为,果断予以党纪重处分或重大职务调整,使其成为少数,切实维护纪律权威。最后,对严重违纪违法涉嫌违法的,坚决立案审查,使其成为极少数,彰显零容忍态度,形成有力震慑。系统化、精准化运用“四种形态”,能够实现对党员干部的全周期监督与管理,既落实严管厚爱,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从而有效提升风腐同查同治的实际成效。

第三,规范化问责。问责是压实责任的关键环节。规范化的问责机制,是监督与执纪落到实处的制度保障。《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立足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针对问责实践中存在的乏力、泛化、简单化等问题,对问责主体、对象、情形、方式与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推动党内问责走向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有力维护了纪律规矩的严肃性。实践中,需清晰界定问责主体为党委、纪委及党的工作机关,明确问责对象涵盖党组织与党的领导干部,并依据失职失责的11种具体情形,确保问责于法有据。同时,须准确区分全面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与重要领导责任,对应由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以及参与决策工作的班子成员分别承担。问责程序应严格规范,涵盖启动、调查、报告、审批、执行等五个环节,以增强问责的严肃性与公信力。在方式与程度上,须根据问题的性质、情节与影响,合理把握尺度,做到宽严相济。此外,应强化问责结果运用,通过督促整改、开展警示教育、纳入考核评价、推动建章立制等方式,将问责成效切实转化为治理效能,真正履行好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

(三)功能升级:以“预警—查处—治理”联动提升系统效能

功能是系统存在的价值所在,升级系统功能是推动风腐同查同治效能提升的核心要求。预警功能、查处功能和治理功能构成了风腐同查同治的核心功能体系,三者相互衔接、相互促进,共同推动腐败治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变,从而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释放治理效能,推动风腐同查同

治体系化、精细化、长效化。

第一,强化预警功能。预警功能是风腐同查同治的“前哨”,其核心在于“早发现、早提醒、早预防”,起到“防未病”的作用。其一,要系统整合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税务、市场监管、信访、网信、公共资源交易等多部门数据资源,重点采集税务开票信息、公务消费记录、会议活动台账、干部出入境备案、行政审批流程、项目招投标文件等多维度信息,将分散在各领域的碎片化数据汇聚成“数据池”,为风腐问题分析提供数据支撑。其二,依托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模型进行数据分析,构建包含公务消费异常、会议活动异常、干部行为异常和工作作风等维度的数据对比规则,实现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精准“画像”,让风腐风险从“隐性”转为“显性”,提高治理效能。其三,变“等线索”为“找线索”,实现治理关口前移。通过主动监测和分析,提前发现潜在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干预,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腐败,为后续精准查处和系统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升级查处功能。查处功能是风腐同查同治的“中枢”,其核心在于“核实问题、精准问责、形成震慑”,起到“治已病”的作用。首先,坚持一体化查处机制。在问题线索来源与处置阶段、立案审查调查与处置阶段以及案件移送审理与处置阶段都要严格落实一体化查处机制,高效整合查处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其次,严格落实“一案双查”责任追究机制,压实全链条责任。在案件查处中,既要追究直接参与风腐问题的当事人责任,也要倒查相关领导人员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强化各级主体的监管意识。最后,要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强化惩治震慑效应。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加大惩治力度,着重抓好金融、国企、能源、消防、烟草、医药、高校、体育、开发区、工程建设和招投标等领域系统整治,以“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持续释放风腐皆查、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筑牢“不敢腐”的惩戒防线。

第三,创新治理功能。治理功能是“风腐同查同治”的“后院”,其核心在于“剖析根源、建章立制、巩固成效”,起到“防复发”的作用。其一,深化以案促改。制定以案促改全流程规范化指引,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目标任务与标准要求,强化整改过程的跟踪督促与效果评估,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切实提升纪检监察建议的精准度、规范性与实效性。其二,筑牢制度防线。针对漏洞与短板,

分层分类开展专项整治。对法规制度滞后问题,修订完善相关纪律规定与行业监管细则;对权力运行不规范问题,优化审批流程、细化权责清单,推动权力运行公开透明;对监督机制缺位问题,健全全周期监督体系,切实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其三,完善针对行业性、系统性问题的专项治理机制。结合中央和国家机关的实际情况,坚持以上率下、以机关带动系统,紧盯腐败风险较高的行业与领域,在查处个案、重点打击的同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调研,系统排查深层次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治理建议,推动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强化监督、加强教育,铲除腐败滋生蔓延的土壤。

(四)生态调适:以“政治—文化—社会”协同营造系统环境

系统存在于特定环境之中,环境条件对系统运行产生重要影响。生态调适,本质上是通过“政治—文化—社会”协同作用营造一个系统化的良好环境。只有从净化政治生态、培育廉洁文化、优化社会环境三个方面协同发力,通过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来规范权力运行,培育积极的文化氛围来塑造正确的价值导向,构建和谐的社会环境来凝聚各方力量,才能真正优化风腐同查同治的内外部环境,形成政治清明、文化清新、社会清朗的良好局面。

第一,净化政治生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解决党内存在的种种难题,必须营造一个良好从政环境,也就是要有一个好的政治生态。”^[20]其一,对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努力在全党形成既有集中又有民主、既有纪律又有自由、既有统一意志又有鲜明特色的局面;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敢于同破坏纪律的行为坚决斗争;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和清正廉洁的价值观;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和能力关,增强党员干部的定力;带头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其二,要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示范作用,通过“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推动领导干部带头遵规守纪、带头廉洁用权、带头弘扬优良作风,引导各级党员干部自觉对标对表,形成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凝聚净化政治生态的强大合力。其三,建立健全覆盖全面、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监督体系。《建议》对“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作出专门部署,要求“加强对

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2]。因此,要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增强监督合力”^{[8]126},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规范运行。

第二,培育廉洁文化。为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的思想自觉,《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要求把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作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基础性工程抓紧抓实抓好,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一是深化思想教育,补足精神之钙。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持续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和法律法规教育,充分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涵养作用,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二是创新宣传载体,增强文化浸润。各级宣传部门要将廉洁文化建设纳入宣传思想工作一体推进、系统谋划,坚持把廉洁文化建设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结合起来。坚持正面引领与反面警示相结合,既宣传勤廉典型,也开展警示教育。鼓励创作具有思想深度和艺术感染力的廉洁文化文艺作品,运用新媒体技术以生动直观的方式提升传播效能,推动廉洁理念深入人心。三是加强家风建设,筑牢家庭防线。高度重视领导干部家风家教,通过家风教育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廉洁齐家,以良好家风带动党风政风持续向好。

第三,优化社会环境。一是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网络,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完善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格局,让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二是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通过宣传教育、典型示范、实践活动等方式,引导公众自觉践行道德规范,提高全社会的道德水平,以崇德向善的氛围滋养社会生态,推动形成文明和谐的社会风气。三是加强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支持媒体依法依规对社会不正之风、腐败问题开展客观公正的报道曝光,既及时揭露不良现象、回应社会关切,也通过强大的舆论压力警示潜在违规者,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社会氛围。善于运用新媒体技术拓展监督渠道,鼓励群众有序参与监督,营造崇廉尚实的社会风尚。

结 语

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是系统思维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创造性运用,也是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重要抓手。面向未来,要始终坚持严的标准,发扬改革精神,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既在“同查”“同治”上见真章,持续在要素整合、环节贯通、功能联动与生态优化上发力,又在“查”“治”贯通上求实效,切实将系统治理的理论优势转化为“查”“治”贯通的治理效能,不断提升风腐同查同治的震慑效应与综合效能。唯其如此,才能斩断由风及腐的演化链条,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不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注入持久动力。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5.
- [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N].人民日报,2025-10-29(1).
- [3] 刘志明.怎样理解“风腐同查同治”[J].求是,2025(18):71-73.
- [4] 唐皇凤.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25(2):31-35.
- [5] 赵林.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J].党建,2025(3):39.
- [6] 蒯正明.风腐同查同治的生成逻辑与推进路径探析[J].西北工业

- 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1):1-8.
- [7] 王建国,徐睿焯.新时代“风腐同查同治”机制研究[J].理论视野,2025(8):84-90.
- [8]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9] 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153.
- [10]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N].人民日报,2024-01-11(1).
- [1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46.
- [12]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57.
- [13] 二十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4:49.
- [14]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234.
- [15]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 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N].人民日报,2025-01-07(1).
- [16] 李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N].人民日报,2025-02-28(2).
- [17] 叶怀义.创造,需要以系统思维为指导[J].系统科学学报,2019(1):98-101.
- [18] 乌杰.系统哲学[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85.
- [19] 刘舒.“纪巡审”联动监督:内在动因、显著优势与完善路径[J].理论探索,2025(5):59-67.
- [20]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87.

The Realistic Basis, Operational Mechanism, and Practical Paths of Joint Investigation and Governance of Misconduct and Corrup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ystems Thinking

Zhang Hao Sun Qiyang

Abstract: Intensifying efforts in the joint investigation and governance of misconduct and corruption is an inevitable choice for resolving tough issues in improving conduct and combating corruption, and for advancing comprehensive and rigorous Party self-governance in depth. As a scientific worldview and methodology, systems thinking provides methodological guidance for this initiative in the new era. In terms of realistic basis, promoting the joint investigation and governance of misconduct and corruption through systems thinking is rooted in a profound insight into the intertwined nature of misconduct and corruption, grounded in a conscious grasp of the inherent laws of improving conduct and combating corruption, and serves the strategic goal of advancing comprehensive and rigorous Party self-governance in depth. Regarding operational mechanism, guided by the goal of the “Three No-Corruption”, this initiative leverag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ystems thinking such as the integrity of elements, coordination of subjects, progressive hierarchy, and dynamic openness, thus constructing an organically interconnected, collaborative, and efficient governance system. As for practical paths, coordinated efforts should be made from four dimensions: elements, links, functions, and ecology. This involves integrating “responsibility, resources, and forces” to activate momentum; ensuring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supervision, discipline enforcement, and accountability”; linking “early warning, investigation, and governance” to enhance effectiveness; and coordinating “political ecology, cultural atmosphere, and social environment” to foster a sound ecosystem, thereby providing practical guidance for intensifying the joint investigation and governance of misconduct and corruption.

Key words: systems thinking; joint investigation and governance of misconduct and corruption;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责任编辑: 弈 寒

方圆之辨：新时代德法共治的规则正义探蹊

刘占虎

摘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需要从制度—文化层面确立彰显公共权力政治逻辑和社会主义制度正义的规则意识。在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语境中，基于礼法共治思维倡导“规矩乃方圆之至”的思想观念。西方国家治理倡导以契约精神为核心的法治思维，并作为建构优良公共生活的规则意识。在历史变迁和时代主题转化中，“方圆之辨”的内涵规定和价值逻辑发生了结构性的变化。在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建构支撑“中国之治”的规则意识，需要从社会治理结构的复杂性入手，总体阐述“方圆之辨”的组合关系及其作用机理，以社会制度正义为政道坐标扬弃非正义的“权变”思维和潜规则意识，建构朝向善治的现代规则意识。

关键词：方圆之辨；国家治理；德法共治；制度设计；规则意识

中图分类号：D03；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6)01-0024-10

“中国之治”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目标和样态。良法是善制的追求，善制是善治的基础。作为实现善治意义上的“德法之治”，需要在思维层面确立支撑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规则意识。人是“德法之治”的价值主体。人性预设（假说）是制度设计和关系建构的思维前提。一般来说，西方政治学基于“人性本恶”的价值预设，主张从客观性的法制思维进行制度设计和人性矫正。传统中国基于“人性本善”的多元论假说，主张从道德自觉的主导维度进行制度设计和德性弘发，在历时性实践中形成以德治范式为主轴的治理思维和知识范型。在新的历史基点上，基于“古今中西”的复杂性视野来探索“中国之治”的实践逻辑和知识形态，需要回到制度设计的前提逻辑予以“元理论”的审思和本土化建构。

比较而言，中国古典治理范式基于“天人比附”的象形思维形成兼具天道法则和人伦导向的规则建构理念，典型论述如“规矩，方圆之至也；圣人，人伦之至也”（《孟子·离娄上》）。“欲知平直，则必准

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吕氏春秋·自知》）“方圆之辨”作为公共治理和规则建构的经典论题之一，内蕴“天道法则”的“阴阳组合”思维结构和作用机理，体现为人们在不同场域下的行事逻辑和“变通”思维。其中，“内方外圆”内含的“权变”思维主张“内有原则，外擅变通”，在千禧年之际被国际社会视为合适且有益的“黄金法则”，即作为“忠恕”之道的“黄金律令”^①。历史地看，这种思维理念和行事原则在彰显其积极价值的同时也潜藏着一定的局限和弊害，即在非正义“权变”思维之下衍化为“内圆外圆”“内方外方”“内圆外方”等多重进路，在具体实践中由于特定利益偏好而催生“两面人”现象，消解公共权力的政道价值和秩序建构的规则正义。新时代全面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需要聚焦时代变迁中的社会结构和传统文化传承递延的复杂性，以“中道思维”澄明“方圆之辨”的价值前提以及由此衍生多面向“权变”的思维逻辑。在辩证逻辑意义上肯定“内方外圆”思维结构之于现代治

收稿日期：2025-08-02

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法—纪—德’协同治理结构与党内政治生态优化研究”（2020T130518）；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中国特色腐败治理模式与理论自觉研究”（2019M653693）。

作者简介：刘占虎，男，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陕西西安 710049）。

理的积极向度,通过揭示其多重消极面向及其存在论根源,旨在以开启“中国之治”的善治思维扬弃非正义的潜规则意识,以中国特色学术话语自觉建构彰显“中道智慧”的现代规则意识。

一、“内方外圆”的组合 结构与权变思维

各民族文化经过漫长的历史萃取生成其特有的文明标识和实践智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其中蕴含的天下为公、民为邦本、为政以德、革故鼎新、任人唯贤、天人合一、自强不息、厚德载物、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等,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积累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的重要体现,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张具有高度契合性。”^{[1]15}“方圆之辨”是历经数千年的经典论题之一,内化为人们的行事思维和处事原则,并体现在特定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中。其中,“内方外圆”内含的“权变”思维主张“内有原则,外擅变通”,成为人们行事中主导性的隐性法则,对国家治理中的制度安排、制度运行、社会治理产生着重要影响。

(一)“方”与“圆”的象形意涵

“方”“圆”是兼具象形比附和天道法则的文化象征。“天圆地方”是中华先祖对“存在场域”的形象化直观,由此寓意并引申为天道运行的基本法则。在古人的宇宙观中,“人世间的一切都是遵照天的意志安排的,或者是,是符合天理或宇宙秩序的。于是,如何保持人与天的平衡与和谐,也成了人类应该关心的问题”^{[2]14}。天人关系也就成为宇宙观(世界观)的核心内容。天下是古人对“世界”之地理空间和伦理秩序的共同体意向。天下之“中国”,一是作为地理宇宙观意义上的“邦之中央”,“中国”即“万邦来朝”之中心;二是作为文化学之文明意义上的“宅兹中国”,即由作为“耕作”(cultura)的文化引申出以“定居农业为中心”的文明(civilization),故有“农牧”之别。人们对“天圆地方”的“直观认知”,通过中西文化交流(“西学东渐”之来华传教士对西方自然科学知识的传播)在“宇宙观”上逐步变更为“天圆地圆”(“日心说”之“地球是圆的”)。古代的“铜钱”外“圆”内“方”,蕴含着中国古人之“天圆地方”的宇宙观和人生观。

从文化考释论的意义上看,古人倡导“上善若水任方圆”。水无形,可“方”可“圆”,泽润万物,济

而不争。人有神,能“方”能“圆”,“方”“圆”相济,自然慧达。这一意义上的“方”,不是盲目性和教条化的偏执,而是基于规律之道的坚毅和守正,即作为循道行事的价值原则,体现为特定的思维、秉性、气节、格局。在制度设计和国家治理中,“方圆之辨”主要呈现为“经权之辨”“德法之辨”“公私之辨”“义利之辨”。其中,作为价值逻辑之“德”,从彳(或从行),从直,以示遵行正道之意。“何尊”之“佳王恭德”多出“心”字,“直+心”之“惇”同“德”,意为“正直”“德方”“直方”,如“方国巡视、怀柔远人、顺天应命”。如此,“德”从最初的神化寓意中赋予特定的人学意涵和政治意义,并发展为“敬天保民”的德政和“以民为本”的仁政,如《周书·毕命》之“惟公懋德,克勤小物,弼亮四世,正色率下”,《论语·为政》之“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从“敬天保民”到“仁义并举”的法理延伸,意味着作为“天下治理”中的政德之“德”,即公共权力行使者要尊天道、持正道、守原则,不为主观欲求和狭隘私利所役,以善政之“德”实现“天下之大治”。

作为“方圆之辨”中的“圆”,本意不是现代语境中的功利性或工具理性意义上的“圆滑”,而是一种基于实践辩证法的周全考虑和通达格局。从象形意涵引申出来的实践智慧,即为人做事要效法天道,有原则、有底线、能包容、善变通,方能在复杂对象性关系中确立“互利共生”的交往理性。“方圆之辨”在人生观意义上呈现为“交互主体性”的道德规范和秩序法则,是对抽象化“仁义”原则的具体化补充。因为,“在现实生活中,任何人与我,无不首先表现为具体的社会关系,如果只考虑人我关系和仁义,将会寸步难行”^{[2]31}。在现实复杂利益之“方”与“圆”的关系坐标中,若讲求“只圆不方”沉于人情世故,则会丧失原则、底线和操守;若讲求“只方不圆”,则会无视公共生活的复杂性和情势变化,教条地执于原则性而陷入被动境地。从“天道法则”到“人道伦理”,一以贯之地表达客观性的“规律之道”。于此,在重大原则性和坚守底线问题上,需要以“方”的规则意识坚守底线思维,旨在以规则正义恪守政道伦理和公私边界,如《易》之“乾”“坤”分别对应“刚健”和“阴柔”。“方圆之辨”在人们的行为活动中体现为“刚柔之辨”,即内心刚健、待人柔顺。在复杂多变的社会关系中,善于以“圆”的思维“适时”收起个性锋芒,以谦逊包容姿态和谐相处,是“方圆”之“中道智慧”的核心要义。

在“方圆之辨”这一具有“阴阳组合”特征的思

维结构中,“方”是表征人们内心坚定和坚守原则底线的价值坐标,“圆”是表征对象化关系建构和人生豁达的处世锦囊。如“方以立志,圆以行道”的方法论意旨,正是在坚守原则的基础上达到“内方外圆”的至高境界。人在现实性上作为“社会关系总和”的创造性主体和作为“高贵存在”的创生性主体,总是在变革的社会实践中占有和充实生命的意义,从中历练人生的智慧。经世故仍能恪守“方圆之至”,知世故而不沉于世俗,明世俗而能坚守原则。

(二)“内方外圆”的正向功能

任何思维范式总有其特定的社会基础和实践诉求,由此表达人类文明进步之“和而不同”的思维形态。“一个民族要想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3]⁴³⁷在漫长的农业文明进程中,中华民族以独有的智慧创造了辉煌灿烂的中华文明。其中,“内方外圆”作为一种“方以立志,圆以行道”的实践智慧,倡导因时顺势而“变通”的理念和方法,在为人处事中具有实践辩证法之“权变”思维的正向功能。

人是创造社会历史的主体,基于特定社会分工和生产关系的支配逻辑,构成特定的权力关系和社会关系。“方圆”作为人们特定的思维认知,不是脱离现实生活的抽象思辨,而是基于特定制度逻辑、利益关系、人生价值的实践辩证法。如前所述,“方圆”与“规矩”相通而互释,“规”是画制和检测是否为“圆”的圆规,“矩”是画制和检测是否为“方”的直角尺。与此相关的“绳墨”之“墨斗线”主要用来测定曲直,“权衡”本义是确定物质重量的“秤锤”和“秤杆”。由此观之,“方圆”与“规矩”“绳墨”“权衡”有一个共同的属性,即人为设定的某种客观标准。“方圆之辨”的核心在“权变”之向度,而“权”是特定支配性力量的外化表现。“权”,从木,藿声。“木”指树,本义为“黄华之树”;“藿”原指鸱,俗称“猫头鹰”。合“木”“藿”之为“权”,引申为支配和权衡。一是指支配和控制,如《左传》之“既有利权,又执民柄,将何惧焉?”二是由此引申为支配力和控制力,如《庄子·天运》之“以富为是者,不能让禄;以显为是者,不能让名;亲权者,不能与人柄。操之则栗,舍之则悲”。三是作为动词化的“衡量”和名词化的“砝码”,如《论语·尧曰》之“谨权量,审法度,修废官,四方之政行焉”。在中国古典哲学和政治文化语境中,“权变”是指以“变通”思维来应对复杂多变的情境,意在遵循规律和条件约束的基础上实现“持经达变”“中道权衡”“与时俱进”。

“方圆之辨”在实践逻辑上呈现为“经权之辨”。其中,“经”是指具有权威性的价值规范意义的观念坐标和行为标准,“权”的原意指通过变动位置来测量物体重量的“秤锤”,如孟子之“权,然后知轻重;度,然后知长短,物皆然,心为甚”(《孟子·梁惠王上》)。“权”由此引申为“变通”和“变化”之意,如孔子之“可与共学,未可与适道;可与适道,未可与立;可与立,未可与权”(《论语·子罕》)。就人所能达成的理性思维和行为自觉程度而言,“权”被置于高于“学”“道”“立”的最高层级。此外,其他思想家就“经权”思维提出各自的观点,如朱熹之“经是已定之权,权是未定之经”(《朱子语类》卷三十七),高拱之“夫权也者,圆而通者也”(《问辨录》)。

由此展开的“内方外圆”,本意为人类基于特定生存场域之自我视界的“天圆”和“地方”,类似于哲学“世界观”意义上的“宇宙观”。“方”为“地”,“圆”为“天”。“方”为“阴”,“圆”为“阳”。“方”形为“经”,所谓“原则”。“圆”形为“权”,所谓“权变”。古典儒家思想强调的“权变”是以“持经”(“守道”)为前提的“变通”,是之于“治世不可一道”,“因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既不可“固守陈规”之“不变”,也不能“离经叛道”之“乱变”。这一延展意义上的“外圆”是体现古典智慧的生存和实践理性,本质上是基于“尊道贵德”之德性自觉和法理精神的双向建构。顺应自然规律的改变,是谓“反者,道之动”意义上的“权变”,是体现人类运用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实践理性。这一意义上的“权变”思维,主要表现人们在处理社会关系之原则性问题时的价值坐标和价值排序,旨在通过灵活“变通”实现坚守原则与兼顾人情的意义统一性。

(三)“内方外圆”的潜在弊害

“内方外圆”之“权变”思维潜在地影响人们的思维和行动,在历史实践中逐渐成为熟稔而适用的处事方式。思维和理念作为社会意识,是特定社会存在的反映。思维与存在总是在历史运动(革命的实践)中趋于辩证统一,“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4]。在私有制和“家天下”的制度语境中,“权变”在本质上是私有制和君主专制主义的维护,尚不能以制度正义来裁定是非。现代国家是人民民主的“公天下”,是基于人类社会规律(求知)的善制和善治(求善),故而不能忽视“内方外圆”之“权变”思维在现代国家治理中的潜在弊害。

第一,“内方外圆”的消极面表现为对“权变”思

维的片面运用,即衍生为“离经叛道”的“乱变”,容易导致泛道德主义的道德异化和对公共权力的“非公共性”运用。法律制度旨在设定公共权力的意义向度和运行轨道。制度规则具有刚性和属人性的双重特征,作为制度执行中的“自由裁量权”是基于政治逻辑的灵活“变通”,是历史唯物主义“实事求是”的题中之意。诚如《荀子·礼论》之“规矩诚设矣,则不可欺以方圆”。规矩的意义在于有效施行,不以非正义的“权变”而损伤法律制度的初衷。任何彰显政治逻辑的法律制度设计,总是需要具体化的治道方案(体制和机制)来具体实施。现代民主政治以代议制和代表制为实践进路,人民赋予的公共权力通过彰显善治的“委托—代理”关系来具体执行。作为法律制度的具体执行者,由于利益和观念的掣肘,难免将刚性的制度规则在具体施行中予以柔性化,使刚性制度在具体执行中变成“没有牙齿的老虎”^{[5]174},从中消解程序正义和制度设计的初衷。由此,“内方外圆”之“权变”思维的运用,离开“公私之辨”而展开的柔性化“变通”,往往会诱发违背制度正义的制度型腐败。

第二,“方圆之辨”内含的“阴阳组合”思维,使公共权力向度发生偏差。作为制度正义的公共性和人民性容易被遮蔽和消解,进而衍生为以“私情”化“公义”,去“公义”存“私利”的变戏法。“阴阳”是中国古人之于事物“对立统一”的直观体认,认为“阴阳”之矛盾运动是万物生成和变化的总依据。政治思想意义上的“阴阳组合”结构也称“主辅组合命题”^[6]。这一命题尽管体现了事物之间的对立统一因素,但与唯物辩证法对立统一规律有着原则性区别,即对立统一包含对立面的转化,而作为“主辅组合命题”的“阴阳”之间不能相互转化。“阴阳”转化是矛盾运动之“和实生物”的内在机理,“同则不继”不是“和谐”的悖反之义。以“同则不继”情形下的和谐团结,往往以制度和集体名义的道德绑架而导向缺乏求同存异的边界意识,甚至以沆瀣一气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逆淘汰”,消解制度正义、社会公正和政治生态。

第三,离开正义原则和政道立场的“权变”思维,导向以“变通”之名“软化”制度刚性,进而运用制度规则来牟取个人私利。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应有之义和制度优越性体现。法治是发展人民民主的基础,良法和善治是通向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支撑。公职人员依法行政和严格司法是确保人民民主和社会公平正

义的底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7]258}任何重大工作和重大决策都要以人民群众利益为重,做到于法有据、于理可依、于情可通。“民主是一个好东西”是基于文明社会的道义逻辑而言的,“让民主成为好东西”是基于人民立场的总体建构的,需要“通过创新制度安排,努力克服人为因素造成的有违公平正义的现象”^{[1]185},把促进公平正义作为发展人民民主和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进路。

综合分析,“方圆之辨”之“权变”思维尽管有其深厚的文化根基和正向功能,但不能由此忽视其在现代治理中的潜在弊害。在新的征程上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需要对一些核心思想资源展开深度历史意识的前提批判,以时代精神激活潜在的历史智慧。否定之否定是“自然界、历史和思维的一个极其普遍的、因而极其广泛地起作用的、重要的发展规律”^{[3]148}。彻底的唯物主义者需要“实事求是地肯定应当肯定的东西,否定应当否定的东西”^[8]。对此,需要从“方圆之辨”的生成基础出发,进一步剖析“潜规则意识”的现实诱因,以发展性思维建构支撑现代国家治理的规则意识。

二、“方圆之辨”的组合边界和差序格局

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支撑,需要创造性运用传统文化资源和古典智慧。“中国传统政治思想在现代化进程中也许并不是只在消极意义被安置在现实生活世界体系之中,而是依然可能对我们的政治生活展示某种或某些启示,甚至是某种创建性力量。”^[9]以“两个结合”的方法论视界审思“方圆之辨”的时代价值,首先需要通过对方圆之辨的不同组合形态的机理分析,来反思“权变”思维的弊害,尤其是剖析由非正义性“变通”而形成的“差序格局”。“差序格局”集中体现农业文明时代之传统宗法社会的治理逻辑,主张以“我”或“大我”利益为中心来建构特定的社会关系网络。基于“公私之辨”的“差序格局”可以视为“权变”思维之“方圆”动态组合机理的生成基础。

(一)“方圆之辨”的边界意识

人道经纬万端,规矩无所不贯。“内方外圆”是一种主张因时顺势而变通的“阴阳组合”思维结构,在具体实践中会衍生为“内圆外圆”“内方外方”“内

圆外方”等多重面向。从时空思维上看,“圆”是大的“方”,“方”是小的“圆”,“圆”与“方”在时空运动中趋于具体的统一。从对立统一的意义上说,没有绝对的“方”,也没有绝对的“圆”。“方”“圆”是之于传统“法观念”的一种具象化表达。在传统中国的“法观念”中,“法”是一个多元复合的观念体系:一是“法上之法”(“天理”),二是“法中之法”(“律法”),三是“法外之法”(“人伦”)。由此可以概述为天理、国法、人情之“三位一体”^[10]。在倡导“情—理—法”逻辑的社会形态中,“方圆之辨”作为公共治理和为人处事的基本原则,“方”之制度刚性和内心原则是基准,倡导法理兼顾和追求“合情合理”的理想状态。在倡导“法—理—情”逻辑的法治社会中,“方圆之辨”作为对象性的公共治理和制度规范,需要体现坚守原则和规则正义之“外方”。制度和规矩的生命力在于其执行中的刚性,因个人意志和利益偏好导向非正义的“变通”,就会使制度的刚性大打折扣,规矩之正义形同虚设,从而催生不可遏止的“破窗效应”。就善治而言,“方圆之辨”是“和而不同”意义上的融通和互契,前提是明确其边界意识和功能限域。

第一,“内方外圆”的功能限域。在中国传统政治文化语境中,个体作为家国同构的一分子,基于血缘宗族的社会文化和利益关系倡导“内方外圆”的行事逻辑,即主张内在坚持原则与外在圆融豁达的统一。如果秉持“内方外方”的行事原则,那么,难以在人情社会中生存和立足。“内方外圆”作为浸润伦理德性文化而塑造起来的隐性法则,其中饱含难以割舍的人情因素和利益偏好的人为意志,既为处理复杂问题中的灵活变通提供必要的方法遵循,也给为人行事增加诸多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第二,“内圆外方”的功能限域。“内圆外方”在常规“变通”模式(样态)中最具虚伪性。持“内圆外方”原则者,总是以“自我”为中心,本质上是以自我利益为核心的权衡原则和行事标准,目的是以“变通”来获取个人利益的最大化。在面对不同主体以及处理不同事务时,一切以“变通”为主,主要采取“同中有异”的差异化原则。这种无视制度正义、人伦规矩、道德底线的变通,本质上是以个人利益为中心的“权变”。在执行法律制度的具体实践中,总是以是不是特定利益关系和亲缘关系作为价值选择的差序格局。在不涉及其核心利益的情况下,往往以坚持原则之“外方”(制度之刚性)来秉公履责。反之,则以自身利益为中心来“变通”行事,通过切换

价值排序来调节执行制度的矢量,进而将合乎正义的“自由裁量权”变换成为自我利益辩护的合法标准。

第三,“内方外方”的功能限域。在现代社会,由于受制度主义(“制度万能论”)和科学主义(“科学万能论”)的影响,在制度规则趋于缜密化、细微化、刚性化的境遇下,迫使一些人由“内方外圆”和“内圆外圆”走向“内方外方”。这在表面上作为一种内守原则、外守规矩的行事思维,呈现出一种不通人情世故的行为状态,在“内方外圆”和“内圆外圆”者看来,是一种“不食人间烟火”的清高或另类。然而,以坚守原则为本位的“内方外方”并非全无益处,尤其是在面对是非原则和立场底线的抉择时,有助于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共利益和制度正义。比较而言,“内方外方”之“权变”思维的适用范围是有限的,尤其不适应于一般的公共领域中的权力关系和日常生活世界中的人际关系。

第四,“内圆外方”的功能限域。“内圆外方”本意指把“天”放到中央地带,“天”收中,“地”做围,“天地”合一,加上“人”,即“天—地—人”合之为“泰”。“内圆外方”之“权变”思维强调行为逻辑的边界意识,倡导个体身心和谐之“内圆”状态,本质上是对特定身份角色、目标定位的坚守。在面对和处理重大原则性问题时,以“外方”设置是非边界,可以最大限度地避免违背原则和底线。然而,在具体实践中,“内圆外方”的“权变”思维同样存在一定的消极面:一些人擅长以“假方”来伪装和误导,表面上以善良、正直示人,实际上是以个人利益至上而伪装成“内方”形象以博取信任和声誉,从而以道德寻租的方式实现隐形化的假公济私。如改头换面钻进“青纱帐”,穿上“隐身衣”的违纪违规行为。这种缺乏制度正义和政道原则支撑的“外方”,往往由于在表象上难以识别,更容易给政治生态和公共利益带来消极危害。问题的关键在于,在行使职权行为过程中之于对象域的差序格局。这种基于制度执行的差异化选择是对制度正义的戕害之一。据此,“内圆外方”之“权变”思维容易催生善于迎合的“两面人”和阳奉阴违的“两面派”,本质上是一种道德伪善的利己主义和个人主义。

以上是对“方圆之辨”之“阴阳组合”结构的类型学分析,通过对“权变”思维之功能领域和使用范围的界定,意在阐明“方圆之辨”的政道意向和制度正义。在不同事物和领域的具体运用中,应当以制度正义匡正“方圆”多重组合的功能限域,最大限度

地维护社会正义和保障公共利益,正如《管子·法法》中的“巧者能生规矩,不能废规矩而正方圆;虽圣人能生法,不能废法而治国”。从善治意义上辨析“方圆”多重组合结构的形成机理,把握作为治道原则之“权变”的价值坐标和法理依据,以制度正义为“元价值”来调适“方圆”组合的功能限域和适用范围,从而以制度刚性来规避非正义的潜规则意识。

(二)“方圆之辨”的差序格局

人不以规矩则废,党不以规矩则乱。以人民为中心的国家治理,需要以善治思维来代替差序格局。在传统社会的治理结构中,差序格局是“方圆”之动态组合的生成诱因。在以人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传统社会中,社会关系是以血缘宗族为中轴的差序格局,即“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被圈子的波纹所推及的就发生联系”^{[11]25}。受到传统治理思维和历史惯性的影响,人们习惯于将“自我”置于社会关系的中心,并按照“亲疏远近”之“由内而外”来进行价值排序,形成以“亲缘—道义—利益”为轴心的关系网络。历史地看,这种差序格局具有显著的不平等性、不确定性、非透明性。

第一,基于亲缘结构的关系建构。亲缘关系作为中国社会的基础关系,体现出典型的亲疏、远近特性。基于生育和婚姻的亲属关系,以个体为中心向外层层推展,如同涟漪一般在广阔时空中涵盖并跨越大量“拟亲缘关系”,呈现出相互交叠的复杂性社会关系。一般来说,家庭作为每个人习得伦理道德和社会规则的第一场所,直接或潜移默化地影响每个人的价值标准和行为习惯。差序格局的中心地位,是除个人利益之外的首要考量因素。即使每个人的亲缘关系不尽相同,但都依据这一历经长期历史文化延传的关系来记认亲缘,认同且坚守这一复杂化的亲缘关系。“方圆之辨”中的“变”与“不变”,受到这种亲缘关系结构的影响。亲缘结构作为延续数千年的基础性社会关系,“孝”“悌”“序”等亲缘文化中既有体现时代精神的进步因素,也有被特定利益所利用从而支配人的消极因素。当行事原则与亲缘结构产生矛盾(利益冲突)时,就很容易违背制度正义和公共理性。实质上,在这种亲缘结构中,界限主要由利益来确定,亲缘关系成为获取特定利益的交互性工具和社会价值的确证形式。个体悬置在涟漪中心的社会化能力,决定其在亲友圈中的地位 and 影响力。其中,掌握公共权力资源和核心

经济资源者,往往在时间和空间上具有更大的影响力和话语权。“在差序格局中,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一个人推出去的,是私人联系的增加,社会范围是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因之,我们传统社会里所有的社会道德也只在私人联系中发生意义。”^{[11]29}在以亲缘关系为主导的社会结构中,人们的价值排序主要以“个人—家庭—群体—社会—国家”的次序“由内而外”递减。这种价值定位和价值选择在本质上是“私天下”语境中的价值逻辑,与“公天下”语境中的社会主义价值观主张存在本质性区别。

第二,基于道义结构的关系建构。“道义”作为人在社会生活交往中为了维持公共秩序而传承下来的正义准则,既是人作为社会成员应当共同遵循的公共理性和公共伦理,也是一个人的社会关系网络得以持续和健康发展的价值坐标。《史记·礼书》中有:“人道经纬万端,规矩无所不贯。”一个人是否遵循法理和公共规则,是否有“信”、有“义”、有“序”,直接影响其社会认可度。人们以大格局视野展开对象化活动 and 自我确证,需要“尊道贵德”“以义取利”。然而,在现实差序格局的具体关系建构中,往往存在以“私情”化“公义”,以“权变”思维稀释“公义”来保存“私利”的状况。也就是说,“道义”没有被视作内在的最高价值,而是异化为掩盖牟利意图的手段和工具。公共治理中任何形式的公权私用,都在侵蚀人民群众对法治和公权力的信任,消解社会共识和公共理性。有些人之所以遵守“道义”原则并意图使社会广泛认同其行为,只是为了能够维系其个人利益关系的最优化。在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人民利益和公共福祉是最大的“道义”,权为民所赋是依法治国、秉公用权的最大“法理”,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是社会主义权力逻辑的最大“道义”。以狭隘的个人利益为中心将“道义”工具化,既损害公共利益和人民利益,也无益于保障生产力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

第三,基于利益结构的关系建构。“每一既定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表现为利益”^[12],利益是差序格局之关系网络形成的根本原因。以自己的利益为中心或最大化,是构建社会关系网络的核心动因。因此,在利益驱使下往往能够扩展“拟亲缘关系”。一个人亲友圈的边界、范围、密度和复杂程度,往往由其经济实力和社会地位决定,所谓“富在深山”亦有亲朋相随。有的人在有利可图时,任何有利可图的关系都可以被拉入“亲友圈”,抑或说,“自家人的

范围是因时因地可伸缩的,大到数不清,真是天下可成一家”^{[11]25};在无可利可图或有损利益时,“亲友圈”随之缩小。为了保证处于中心的核心利益,处于外部圈层的“拟亲缘关系”可以“由外向内”逐次舍弃,而处于核心圈层的利益关系则会保持到最后。总体来看,“差序格局”的“关系网络”由内向外、由私到公。利益关涉程度“由重及轻”依次为:自身利益—家庭利益—团体利益—社会利益—国家利益。“方圆之辨”之“权变”思维中的“变”与“不变”,在根本上是由利益向度决定的,利益是影响价值排序和“变通”向度的核心因素。不可否认,人作为高贵性的存在,具有“利己”和“利他”的双重属性。从利益的二重性来看,表现为主观上“利己”,客观上“利他”。“方圆之辨”之“权变”思维的“非正义性”,就在于将利益或私利作为唯一的权衡标准。“随机应变”是因有利可图,利益是社会关系网络建构和伸缩变化的根本标准,本质上是以“金钱”为友。

社会关系如同从“中心点”展开的“涟漪”,形象地说明了以“情—理—法”为主导逻辑的社会关系建制。以“我”为中心建构差序格局的关系网络和“权变”思维,正是基于亲缘、道义、利益等多重变量。历经数千年形成的差序格局是“方圆”之动态组合结构的生成诱因,展现出“由内而外”推出“逐层递减”的亲疏、远近关系。此外,人的观念行为以及以己为中心的“关系圈层”具有立体交叠、动态变化的复杂特点,相应的“亲友圈”或“拟亲缘关系”由此或扩张和密集,或萎缩和稀疏。

综上分析,“方圆之辨”之“权变”思维,受传统中国“人情文化”与“圈子文化”影响至深,是权力潜规则盛行的观念基础。非正义的“权变”思维和权力潜规则,会消解优良公共秩序的价值理性和制度正义,而规则正义是良法和善治的基础。心中有规矩,行为定方圆。每个人的成长经历受差序格局思维的影响程度存在差异。不可否认,由非正义的“权变”思维造成的“差序格局”过渡到现代文明社会,需要以制度正义和善治思维来矫正“方”“圆”的功能限域和适用范围。新时代全面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需要以“德法共治”的规则正义建构支撑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规则意识。

三、“中道权衡”与治理现代化的规则正义

从“方圆之辨”的组合样态可以看出,方圆之规

矩,圣人之人伦,成为数千年来制度设计和关系建构的核心要素。虽然人情(人伦)在一定条件下具有天然的合理性,但是人情(人伦)“外溢”于制度正义,便会使人情因素凌驾于法律制度之上,最终产生极大的社会弊害。为此,需要从“方圆之辨”的政治逻辑和规则正义出发,思考如何在“变”与“不变”之间确立“中道智慧”的规则意识。于此,通过辩证把握人情因素在公共治理中的价值取舍与作用边界,以法治思维定义“原则上下”的权衡尺度与公私边界,从而明确现代国家治理之“德法共治”的规则正义和文明向度。

(一)价值定位:以“义利之辨”设定价值排序

“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5]162},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根本宗旨。公职人员是人民授权委托的公共事务的管理者和执行者,最大的职权是秉公为民谋福祉。在物质利益与原则道义、个体价值与社会价值发生冲突时,需要以“义利之辨”来设定价值排序,衡量价值的优先顺序;以天下“大义”和社会“公义”为最高价值尺度,明辨何为真正合理的个人应得之利,在“以义为先”“义大于利”的基础上“以义取利”。

第一,以“善治”思维彰显制度正义,以规则正义保障公共利益。社会主义是人民当家做主的高级制度形态,人民至上是国家治理的最大“道义”。运用公共权力处理公共事务,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的道义原则和宪法至上的法治原则。公共事务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人民群众的政治认同和社会凝聚力。依法治国是人民当家做主的基本方略,核心是把公共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公职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的过程中,坚决抵制非正义的“权变”思维对人民赋予公权力之合法性的消解。不能以“圆”的思维“因人而异”和“视关系而定”,而应当坚持“方”的思维来恪守制度正义和行使公共权力。作为人民公仆,坚守制度正义原则,恪守人民利益至上,自觉将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作为“严以修身”和“严以用权”的价值坐标。

第二,以“善制”基础维护社会正义,以德才兼备之人担当履责。人是良法和善政的实践主体,以制度正义选人用人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保障。在面对规则正义和道德问题时,以制度正义规避非正义的“变通”思维,坚持以“方”的边界思维意识优先选择道义价值。建构理想的公共秩序和社会价值权威性分配机制,归根结底,需要以公共利益为

本位的德才兼备之人。“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是以“方”的思维为主导,以公共利益为先,切实维护社会主义公平正义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需要争当伟大理想的追梦人和争做伟大事业的生力军。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需要建设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实现了新时代选人用人方针原则的守正创新。

第三,以“道义”原则确定价值排序,以社会正义裁定利益取舍。依法秉公用权是人民公仆的岗位职责和道义所在。在面对义利冲突和公私矛盾时,应在“义大于利”“以义为先”的基础上以“义”取“利”。“君子之于天下也,无适也,无莫也,义之于比。”(《论语·里仁》)要以“义利之辨”明确价值选择的先后顺序,从时空条件的动态变化中分析具体场景下“利”的属性,衡量“应得之利”的制度正义,既不以个人意志损害公共利益和制度正义,也能以明确的法律制度保障个人的合法利益。从“义”“利”的价值排序上看,天下“大义”、社会“公义”始终处于价值优先序位,是规则正义之“权变”思维始终不能违背的核心原则。社会主义倡导“天下为公”的集体主义精神,当“义”与“利”冲突时,应在“义大于利”“以义为先”的基础上以“义”取“利”。“要强调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要讲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把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放在第一位,不能把个人利益放在第一位。”^[13]¹³⁶在“大义”“公义”与个人“小义”冲突时,应以“大义”和“公义”优先。

(二) 政治逻辑:以“公私之辨”确定规则立场

在“方圆之辨”的生成结构中,“内方外圆”侧重表达个人利益之“私”,“内方外方”侧重表达公道秩序之“公”。“历史活动是群众的活动”^[14]²⁸⁷,社会主义倡导人民至上的集体主义价值观。在公共领域中,公职人员作为社会价值权威性分配的核心依靠力量,应严格区分“公”与“私”,以“内方外方”思维将公共利益作为首要考量因素。

第一,共产党人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组织,始终恪守人民利益至上原则。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代表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致力于实现人类解放事业。在阶级立场和政治追求上,共产党人“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15]。毛泽东同志指出:“共产党员无论何时

何地都不应以个人利益放在第一位,而应以个人利益服从于民族的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因此,自私自利,消极怠工,贪污腐化,风头主义等等,是最可鄙的;而大公无私,积极努力,克己奉公,埋头苦干的精神,才是可尊敬的。”^[16]邓小平同志为此指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切以人民利益作为每一个党员的最高准绳。”^[17]在新时代的新征程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党的奋斗目标,人民至上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人伦”和“政道”。“人伦”体现人民民主和人民监督,“政道”体现党的人民性立场和勇于自我革命的政党意志。“方圆之辨”作为政党伦理的“方圆之至”,代替“圣人乃人伦之至”的合法性论证,在政治逻辑上阐明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为深入破解“大党独有难题”提供了超越“兴淳亡忽”之历史周期率的新答案。

第二,公职人员依法履行岗位职责,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公职人员所有的活动都应当在法律范围内。依纪治党是法治理念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体现。坚持依法治国与依纪治党一体推进,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任何人在法律和党纪面前没有特权,秉公履职为人民谋福祉是公职人员的唯一宗旨。公职人员严以律己,就是“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遵守党纪国法,做到为政清廉”^[1]²²⁶,防止将职权行为习惯性地软化为假公济私的手段。公职人员是公权力的具体执行者,面对利益诱惑和多方面的“围猎”,应摒弃以个人利益为中心的“权变”思维和“差序格局”的惯性思维,以“严以修身”的自我革命和“严以用权”的法治边界,避免商品交换原则侵蚀政治生态。

第三,公职人员依法秉公用权坚持公私分明原则。人的需要及其满足都是历史存在和发展的“第一个前提”^[14]⁵³¹。公职人员在行使公权力时应当首先做好角色的选择和欲望的调整,始终以“人民公仆”的角色自觉坚持以公共利益为本位。公职人员“严以用权”,就是“要坚持用权为民,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1]²²⁶。依法履行岗位职责的出发点是维护和保障人民利益和公共利益。在现代民主社会,公职人员作为现代职业分工的一部分,以其职责付出取得一定的劳动报酬和生活资料,其合理正当的权益应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需要说明的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是一致的,只有在保障并发展社会利益的前提下,个人

利益才能得到保障。毛泽东同志指出：“公和私是对立的统一，不能有公无私，也不能有私无公。”^[13]¹³⁴公私兼顾是社会主义政治伦理的基本特征，也是国家治理现代化之共同富裕的题中之义。然而，作为社会分配正义的公私兼顾，不等于执行公共权力中的公私不分。张闻天同志曾指出：“社会主义社会只反对个人主义、自私自利的或假公济私、损公肥私的那种私，却不反对个人在社会主义社会应该得到的个人利益的私。”^[18]“公私分明”是公职人员秉公履职的基本要求，是严以用权的制度正义和严以律己的纪律底线。

（三）治理法则：以“群己权界”建构交往理性

人是社会性的存在，社会关系体现人的本质力量的生成维度。“人的社会实践，不限于生产活动一种形式，还有多种其他的形式，阶级斗争，政治生活，科学和艺术的活动，总之社会实际生活的一切领域都是社会的人所参加的。”^[19]社会交往是涵盖公私义利的综合性活动，不可避免地要面对复杂的人情因素。公职人员在日常交往活动中，应当处理好“群己权界”，基于“义利之辨”和“公私之辨”建构彰显“善治”的公共理性。以“方圆之辨”的制度正义划定“变与不变”的行为界限。

第一，在履行岗位职责和执行法律制度中坚持彰显“善治”的规则意识。公共规则作为维持社会秩序、保障社会生活交往的基本条件，是每个社会成员都应当共同遵循的，体现着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利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大是大非面前要讲原则，小事小节中也有讲原则的问题。中国是个人情社会，大家生活社会上，都有亲戚、朋友、熟人、同事、上级、下属等，推进工作、解决问题时时都会面对原则和人情的选择。原则跟人情能够统一当然最好，但二者不能统一时我们要毫不犹豫坚持原则，决不能迁就人情。”^[7]⁵³²对于人的现实社会中人情世故的承认，不等于以此否定国家治理的制度正义和规则意识。公职人员作为社会价值权威性分配的依靠力量，岗位角色的特殊性决定其社会交往行为的特殊性。社会价值的权威性分配需要对关乎人民利益的公共问题进行科学决策，以严密的制度设计和程序正义避免人情和利益因素对这一过程的消极影响。公职人员首先明确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逻辑，在社会交往中恪守政治纪律，避免受到现实物质利益和人情因素的消极影响。

第二，在具体的交往中明确“情”“理”“法”的价值排序。前文关于“方圆之辨”的多元分析重在

以制度正义阐明由“情—理—法”结构走向“法—理—情”结构的实践逻辑。“情—理—法”结构内在包含传统政治社会中的潜规则和人情因素。传统作为观念形态的东西，往往表现为特定的社会心理、不自觉的行为方式和思维定势。在不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原则的私人领域中，可以在一定范围内以变通思维考虑“情和理”。“法—理—情”结构主要强调现代社会治理和法治社会的交往理性，以“方”的思维将规则置于优先地位，一切以法理为底线原则，一刻也不能越过红线和底线。公职人员通过“明辨是非善恶，追求健康情趣，不断向廉洁自律的高标准看齐，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守住底线、不碰高压线”^[20]。公共治理中的人际关系不同于个人层面的人际关系，应根据政治逻辑确定价值优先和行为处事的中道原则。在遵循党纪国法的基础上可以适当考虑“理”和“情”。当然，这种“理”是公义之理，也是社会公平正义之理。这种“情”是权力至善之情，是对人民的感情、对事业的使命感。个人的情感和利益不能凌驾于公共事务之上，避免出现因“公报私仇”“以公权泄私愤”的非正义情况而导致对公共资源和制度正义的侵蚀。

第三，遵循法理与保障个人权益具有内在统一性。从人类文明进步之必然与自由的关系上来说，秩序建构是保障自由的基础。“方圆之辨”的实践智慧是对辩证法的合理运用。“真正的辩证法并不为个人错误辩护，而是研究不可避免的转变，根据对发展过程的全部具体情况的详尽研究来证明这种转变的不可避免性。”^[21]优良社会及其公共秩序建构，需要社会个体遵守制度正义和法律规矩，在社会交往关系和自我价值确证中做到合法、合理、合情。诚如对“辩证法的真正掌握，主要表现在辩证思维的能力得到锻炼与加强，如能达到‘随心所欲不逾矩’的程度，就能在实践中心随物转、游刃有余、日臻化境”^[22]。人是制度和文化的根本，既是制度法规的制定者和践履者，也是道德文化的建构者和实践者。遵循法理不等于损害个人合法权益，相反，人能够在遵循法理的过程中更好地发挥其潜能，实现其人生价值。以党规、党纪、国法从严要求党员领导干部的职责行为和作风，是基于党性原则的规则正义和政党伦理的。在权力制约和监督的逻辑上，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是基于人性复杂性的正义规则设定的。广大公职人员自觉地将自身发展与政治逻辑统一起来，在“以律正人”和“以文化人”中确立“公与私”的边界意识，实现个人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具

体统一。在全面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中,需要以“善治”思维扬弃“方圆之辨”之“权变”思维的潜在弊害,积极建构彰显“中道智慧”的规则意识。

结 语

国家治理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内在支撑,规则意识是实现良法与善治之逻辑贯通的主体向度。以“德法共治”和“法纪协同”的中国方略开启“中国之治”,需要深入研究公共权力运行和社会价值权威性分配的一般规律,基于特定的人性假设作出契合政治逻辑和规则正义的制度安排。其关键在于,以“义利之辨”设定价值排序(价值定位),以“公私之辨”确定规则立场(政治逻辑),以“群己权界”建构交往理性(治理法则),是彰显“中道智慧”之治理现代化规则意识的生成逻辑。以公共利益为本位把握“权变”的价值坐标和意义向度,推动法治与德治的内在贯通,为全面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创造性的本土资源和实践智慧。

注释

①千禧年之际,“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命题被视为全球治理的“黄金律令”。一些新儒学研究者从“肯定性”视界尤其是从作为轴心时代中国哲学的“早熟性”意义上阐发古典哲学智慧对工业文明社会之现代性危机的“救赎”价值。俞吾金基于其价值逻辑的前提省思,认为这一命题在“否定”的意义上是“利己主义”的,在“肯定”的意

上体现为“权力意志”。由于缺乏价值前提的省思和交互性的意义结构,故而不适宜成为全球伦理的“黄金律令”。参见俞吾金:《黄金律令,还是权力意志——对“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命题的新探析》,《道德与文明》2012年第5期。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2] 庞朴.儒家辩证法研究[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925.
- [5]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6] 刘泽华.传统政治思维的阴阳组合结构[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5):33-35.
- [7]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8]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34.
- [9] 梁晓杰.德法之辨:现代德法次序的哲学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8.
- [10] 范忠信,郑定,詹学农.情理法与中国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23.
- [11] 费孝通.乡土中国[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 [1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20.
- [13] 毛泽东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1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44.
- [16]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522.
- [17] 邓小平文选: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257.
- [18] 张闻天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608.
- [19] 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283.
- [20]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72.
- [21] 列宁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523.
- [22] 肖焜焘.辩证法史话[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2.

On the Dialectics of Square and Circle: Exploring the Rule-based Justice of the Co-governance of Morality and Law in the New Era

Liu Zhanhu

Abstract: To comprehensively advance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by adhering to the people-centered approach, it is essential to establish a rule awareness that embodies the political logic of public power and the institutional justice of socialism at both institutional and cultural levels. In the contex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the concept that “rules are the ultimate criterion for square and circle” has been advocated based on the thinking of the co-governance of ritual and law. By contrast, governance in Western countries promotes a rule-of-law thinking centered on the spirit of contract, which serves as the rule awareness for constructing a sound public life. With the changes of history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hemes of the times, the connotative definition and value logic of “the dialectics of square and circle” have undergone structural changes. In the process of comprehensively advancing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to construct the rule awareness that underpins “China’s governance”, we need to start from the complexity of the social governance structure and comprehensively elaborate on the combinatorial relationship of “the dialectics of square and circle” and its functions.

Key words: dialectics of square and circle; national governance; co-governance of morality and law; institutional design; rule awareness

责任编辑:思 齐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全球治理的范式革命与体系重构

黄泽峰

摘要: 作为破解全球治理困境的中国方案,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具有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渊源与鲜明的实践品格,并在中国共产党推进外交工作的理论与实践创新中不断发展,形成了逻辑严密的思想体系。从理论突破层面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实现了对传统全球治理范式的革命性重塑:一是在本体论上完成从“对抗逻辑”向“共生逻辑”的哲学跃升,二是在价值论上建构全球正义的共识性尺度,三是在方法论上确立系统治理的协同路径。从实践路径层面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依托伙伴关系、安全格局、经济发展、文明交流、生态建设等框架体系,完成了对西方主导的全球治理体系的系统性重构,为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向更加公正、合理、有效的方向演进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引,充分体现了中国在全球治理变革中的历史担当与文明智慧。

关键词: 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治理;马克思主义共同体思想;范式革命;体系重构

中图分类号: D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1-0034-08

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但冷战思维、霸权主义、保护主义阴霾不散,“全球治理走到新的十字路口”^[1]。中国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四大全球倡议”^①,为破解全球发展和治理困境贡献了智慧力量。这一中国方案深植于马克思主义,并在其中国化时代化的进程中实现了创新性发展。本文在系统阐述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如何从本体论、价值论与方法论三个层面实现对全球治理的范式革命的基础上,从伙伴关系、安全格局、经济发展、文明互鉴、生态建设五个维度勾勒出全球治理体系的完善路径,以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携手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未来。

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 理论基石与历史演进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作为应对全球治理赤字的

中国方案,其深刻的正当性与科学性植根于马克思主义的共同体思想,并在此基础上续写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新篇章。

(一)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共同体的论述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共同体的论述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重要理论渊源,其核心内涵既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学理根基,也为破解全球治理困境提供了根本性的分析框架与价值指引。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将“人类解放”确立为其理论的终极价值关怀,这构成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最核心的价值本源。马克思、恩格斯所追求的人类解放在于将“现实的个人”从束缚其自由发展的社会关系中逐步释放出来。这一过程内在地包含着双重维度:其一是阶级解放,即通过变革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打破资本逻辑对人的抽象统治,为所有人的解放创造物质前提;其二是个体解放,其终极目标是使人最终摆脱对“人的依赖”和“物的依赖”,实现每

收稿日期:2025-09-14

基金项目:教育部2025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数智时代高校思政课叙事创新赋能精准育人研究”(25JDSZK014)。

作者简介:黄泽峰,男,河南工业大学党委副书记,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河南郑州 450001)。

个个体“自由个性”的充分发展。这两个维度辩证统一,共同指向一个超越阶级对立、实现人全面发展的“自由人联合体”^[2]。

马克思、恩格斯的世界历史理论深刻揭示了历史由民族性、地域性走向世界性的客观规律,为理解人类命运与共的当代现实提供了坚实的方法论支撑^[3]。其理论精髓在于:首先,它指出物质生产的普遍交往是世界历史形成的客观基础。大工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要素跨国流动,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4]404},这种经济层面的深度依存构成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现实前提。其次,它批判了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对抗性矛盾。资本驱动的全球化在带来生产力飞跃的同时,也再生产出“中心—边缘”的依附结构和不平等交换,这种内在矛盾是当今全球治理困境的深层根源。最后,它指明了共产主义是世界历史的必然归宿。真正的全球化绝非资本主义的永恒扩张,而是需要在更高阶段上扬弃资本的逻辑,走向更高的人类社会发展阶段。

马克思主义的共同体理论,为构建新型全球关系提供了重要参照。马克思、恩格斯深刻分析了共同体的历史形态:从基于血缘地缘、以“人的依赖关系”为特征的“自然形成的共同体”,到在资本抽象统治下、代表“特殊利益”的“虚幻的共同体”,最终迈向以实现每个人自由全面发展为目标的“真正的共同体”。这一演进逻辑表明,共同体的发展水平直接关系人类命运,因为只有“在真正的共同体的条件下,各个人在自己的联合中并通过这种联合”才能“获得自己的自由”^{[4]199}。

(二) 中国共产党关于对外关系论述的历史演进

中国共产党在百余年奋斗中,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践、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持续回答时代之问。在这一进程中形成的党的创新理论既坚守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又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与时代特色,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成熟奠定了坚实的理论与实践基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两极对峙的国际格局下,毛泽东同志的理论探索为我国的外交工作提供了新的战略思维。他深刻指出“中国革命是世界革命的一部分”^[5],将民族解放事业置于世界无产阶级革命与人类进步的事业之中,彰显了广阔的国际主义视野。“三个世界划分理论”更是在继承马克思主义革命逻辑的同时,创造性地将主权平等、民族独立的诉求提升到全球变革动力的高度,为发展

中国家争取国际话语权提供了重要思想武器,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在民族解放维度上的时代内涵。

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邓小平同志放眼世界,与时俱进,基于和平与发展成为时代主题的战略判断,及时调整各方面的外交政策,维护世界和平,并积极推动中国实行对外开放和“四个现代化”建设,推动中国为全人类作出更大贡献。他倡导超越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差异的国际合作,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审视全球交往的价值,并通过“引进来”和“走出去”的开放战略,让中国主动融入全球化浪潮,为中国深刻影响全球治理格局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世纪之交,面对经济全球化与世界多极化加速发展的新态势,江泽民同志积极倡导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提出“国际关系民主化”的主张,强调各国事务应由本国自主决定,应由各国人民做主,“世界上的事情只能由各国政府和人民共同商量来办”^[6]。这一主张精准把握了冷战结束后全球治理主体多元化的客观趋势,“主权平等”与“共同决策”等理念向国际社会展示了中国的大国形象,赢得了世界越来越多的尊重,有力促进了各国的合作与发展。

进入 21 世纪,胡锦涛同志提出的“和谐世界”理念,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这代表着中国共产党人关于对外关系有了新的重要认识。“和谐世界”理念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有机体理论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和而不同”“协和万邦”结合起来,倡导通过包容互鉴、合作共赢来应对“文明冲突论”等挑战,为价值多元的全球化时代寻求最大公约数、凝聚国际合作共识作出了重要探索。

(三) 当代马克思主义的鲜明表达: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人类历史发展进程的高度,推动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命运的理论实现了一次质的飞跃,最终凝结为系统且完备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这一理念不仅在价值层面创造性提出全人类共同价值,突破了西方“普世价值”的话语垄断;而且在实践层面系统构建了涵盖伙伴关系、安全格局、发展前景、文明交流、生态体系的总体框架,实现了从价值引领到制度框架的全面建构,为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完善贡献了中国力量,开启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新篇章。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对“人类社会向何处去”这一时代之问作出了回答。它围绕“共同利益”“共同责任”与“共同价值”三大核心范畴,构建了一个逻辑严密、相互支撑的有机理论体系,深刻揭示了人类命运休戚与共的时代本质。

共同利益范畴构成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现实基点。当前,世界各国的经济利益交织、交往愈发密切,传统国际关系理论中的“零和博弈”思维和狭隘的民族主义已然越来越不符合全球发展大势。习近平主席以“各国不是乘坐在190多条小船上,而是乘坐在一条命运与共的大船上”的深刻比喻^[7],揭示了全球利益共同体的本质。这意味着,在信息化和全球化加速发展的今天,没有哪一个国家能脱离世界整体而做到独善其身。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基于各国利益高度交融的客观现实,旗帜鲜明地站在全人类整体利益的高度,致力于促进各国合作同行、紧密联结、互联互通、互惠共赢,塑造出一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开放型世界经济格局,为有效破解全球公共产品供给不足、发展失衡等治理困境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共同责任范畴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实践支撑。人类命运共同体也是责任共同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政党,也是为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始终把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作为自己的使命。”^[8]中国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倡导,应对日益增多的全球性挑战绝非一国一域之事,而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不可推卸的集体责任。而且,要秉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既充分考虑所有国家根据自身能力为全球治理贡献力量,又兼顾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不同历史责任、发展阶段的客观差异,追求权利与义务的公平分配。这有效克服了以往全球治理中少数大国垄断决策、各国相互推诿卸责的双重难题,推动全球治理成为世界各国的集体行动,为全球治理体系的代表性与有效性提供了关键保障。

共同价值范畴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注入了深厚的道义力量与精神动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以价值的共同性为基本前提。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植根于马克思主义关于世界文明交流互鉴的思想,并创造性转化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和合”智慧与“天下”情怀,它倡导的“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9]等全人类共同价值,凝聚了不同文

明、不同民族、不同国家的价值共识。这与将特定价值观绝对化、普世化的西方话语有着本质区别。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10],主张通过文明的交流互鉴超越文明的隔阂与冲突,寻求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发展道路国家之间的最大价值公约数,最大限度地汇聚起人类社会的磅礴力量。这为构建超越意识形态藩篱、增进国际社会团结、塑造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伦理秩序提供了强大的精神纽带。

“共同利益—共同责任—共同价值”并非彼此割裂,而是构成了一个辩证统一、层层递进的有机整体。共同利益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物质基础和根本动力,揭示了休戚与共的客观现实;共同责任是将利益关联转化为持续行动的有力保障,明确了共担挑战的实践路径;共同价值则是凝聚全球共识、引领前进方向的精神旗帜,奠定了道义合作的思想根基。三者相辅相成,共同使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既坚守了马克思主义,又具备了应对21世纪全球性挑战的强大现实解释力与实践指导力,成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中一座重要的理论丰碑。

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全球治理的范式突破

当前,全球治理体系正在面临国际秩序失序、单边主义泛滥、数字霸权崛起、复杂危机交织等多重治理困境,全球和平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等持续扩大。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出场,并不是对既有全球治理范式的局部修正,而是从本体论、价值论与方法论等方面展开的系统性范式创新^[11]。

(一) 本体论重构:从对抗逻辑到共生逻辑

全球治理范式的深层差异,从根本上看是来源于其哲学本体论对世界存在方式的不同观点。长期以来,西方主导的全球治理体系在一种基于资本思维和霸权秩序的“对抗逻辑”支配下运行。这一传统全球治理范式深受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及其“主客二分”的形而上学哲学基础的影响,将国际关系的本质视为孤立主体间的竞争。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则将“共生逻辑”作为理解人类存在样态的基本前提与全球治理实践的核心理念,推动了全球治理体系从“霸权治理”向“共生治理”的历史性跃迁。

传统全球治理范式的“对抗逻辑”具体表现为:第一,不同国家之间的利益对立。西方“中心”国家占据全球价值链两端,使其沦为剥削、掠夺“边缘”

国家的工具,导致贫富两极分化、全球发展的不平等^[12]。第二,人与自然的对立关系。西方国家的现代化模式及资本追求无限增殖的本性导致了严重的生态破坏和资源浪费,环境成本转嫁给广大发展中国家,加剧了全球环境治理赤字。第三,文明间的价值对立。西方发达国家通过话语霸权压制非西方文明,炮制出“历史终结论”“文明冲突论”“文明优越论”等,为垄断资本主义进一步在全球扩张辩护^[13]。在此“对抗逻辑”下,其治理实践必然会走向系统性失灵。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本体论的重构,核心在于使“对抗逻辑”向“共生逻辑”转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是类存在物”及世界历史思想,深刻把握了全球化时代人类实践活动的相互依存本质。它强调,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国与国之间已形成一个“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有机整体,任何国家的安全都无法建立在别国的不安全之上,任何单边行动都无法应对气候变化、公共卫生危机等全球性风险。这种“共生逻辑”的内涵可从三个维度进行阐释:在利益维度,它超越“零和博弈”,将国家利益有机整合进人类共同利益框架,以“互利共赢”取代“赢者通吃”。在责任维度,它倡导权责对称,反对“搭便车”与“甩锅推责”。在主体维度,它践行真正多边主义,确保所有行为体能够“平等参与、平等决策、平等受益”^[1]。

从“对抗逻辑”到“共生逻辑”的本体论重构,不仅在认知层面扭转了将全球治理视为霸权工具的异化观念,而且在目标方向上将各国共同发展、共同进步作为不懈追求,更为构建以平等、包容、合作为特质的全球治理新秩序奠定了最为坚实的理论基础。

(二) 价值论升华:全球正义尺度的共识性建构

当前全球治理陷入价值困境,其根源在于西方主导的正义理论将其特定文明的地方性包装成“普世价值”。这一理论充满悖论:既宣称价值的普遍性,却又在治理中维护少数国家的特殊利益;既强调规则的客观性,却又将自身标准凌驾于其他文明之上,最终导致全球治理正义尺度的严重失衡^[14]。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价值论升华,核心在于对全球正义尺度进行了一场深刻的共识性建构,超越性在于将正义价值置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整体中加以考察。它“以天下观天下”的“大我”价值观反对旧世界秩序的“小我”利益观^[15],克服了西方正义理论的狭隘性,充分尊重国际主体的平等生存权和发展权,将全球正义视为一个涵盖发展、安全、文明

等多维度的系统工程。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搭建了一个全球正义的实践框架。第一,在发展正义维度,它倡导构建更加平等、均衡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和普惠包容的发展,推动发展资源分配更加公平,助力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困难的脆弱国家实现更加平衡、充分的发展。第二,在文明正义维度,它提倡建设美美与共的世界文明百花园,旗帜鲜明地反对“文明冲突论”等错误论调,主张通过“全球文明倡议”等机制增进文明沟通对话,使文明多样性成为增进人类共同福祉的支撑而非障碍。第三,在生态正义维度,它倡导保护地球生存家园,强调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而非以征服自然为目标。强调要把追求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起来,实现永续发展,而非以竭泽而渔的方式进行开发。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打破了西方中心主义的价值垄断,重构了全球正义伦理范式。它着眼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和长远发展、全人类共同价值等,积极回应世界人民对公平正义的普遍渴望,彰显了中国方案应对全球性挑战的治理智慧和深远的世界意义。

(三) 方法论创新:系统治理的协同路径拓展

全球治理体系的变革和完善不仅需要价值理念的重塑,更依赖于方法论的实质性创新。传统治理范式因其单一线性思维与碎片化逻辑,难以应对日益复杂的全球性问题,导致治理效能不彰。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坚持唯物辩证法,正确把握全球治理的系统性、关联性本质,其以“系统治理”与“协同共治”为核心的新方法论,为破解全球治理失灵难题提供了科学的实践论指引。

传统全球治理方法论的内在困境,根源于其试图以机械割裂的思维方式应对有机联系的治理现实。它将复杂的系统简单分解为孤立的部分,依赖单一主体或某个政策进行应对,实质上则是为少数国家维系治理霸权服务的工具。面对气候变化、公共卫生、数字治理等关联度高的各种新情况,此种方法既无视了治理议题间的系统性关联,又阻碍了治理主体间的有效协同,最终导致治理资源耗散、行动低效甚至相互抵触,陷入了“治理赤字”不断加深的恶性循环。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方法论革新,在于其坚持系统思维。它将全球视为一个动态演化的复杂性系统,强调各子系统及其要素间的普遍联系与相互作用。因此,它倡导一种“整体谋划、协同推进、动

态平衡”的治理路径。第一,在制度完善层面,它提倡推动国际组织和规则体系的改革,将世界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通过“共商共建共享”优化治理结构,使得全球治理机制能够满足全球发展的新需求。第二,在资源利用层面,它提倡促进知识、技术、数据等生产要素超越意识形态、国家、民族、文化等的界限,能够在全球范围内自由流动,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促进资源优势互补,达到“1+1>2”的效果。同时,维护发展中国家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与价值链中获得相匹配的收益。第三,在风险应对层面,它秉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主张以长远眼光和系统思维进行综合施策,构建领域联动、主体协同、手段融合的综合应对框架,提升全球社会的整体韧性与安全水平。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系统治理、协同治理、多元治理等方法论创新,从根本上突破了传统治理的线性思维窠臼与碎片化实践困境,既回应了全球化时代的复杂治理需求,又为有效破解全球治理赤字注入了强大动力。

三、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全球治理的体系重构

作为破解全球治理赤字的中国方案,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实现范式突破的基础上,正从实践维度系统推动全球治理体系的重构,为推动完善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引领人类共同发展提供关键的路径支撑。

(一) 伙伴关系维度: 共建持久和平的全球治理协作网络

伙伴关系是全球治理体系的基石,对治理结构的公正性与有效性产生重要影响。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对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进行了系统性重构,其所倡导的新型伙伴关系,以“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超越传统以霸权国家利益为中心、具有排他性和对抗性的治理模式。它坚持“世界是各国人民的世界”^[16]⁷⁸,主张将所有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都视为全球治理中平等的权利主体、行动主体和利益主体。

在理论内涵上,这种新型伙伴关系以“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实现了对全球治理逻辑的整体性重塑。“共商”是前提。这意味着全球治理议题的设定与规则的制定必须通过包容性协商,确保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意愿得到充分尊重,从根

本上摒弃单边主义。“共建”是关键。它强调全球治理体系的完善与治理任务的落实,需要各国基于共同利益与责任来协同共治,形成可持续的治理合力。“共享”是归宿。它主张治理成果惠及所有参与者,纠正“中心国家独享红利、边缘国家承担成本”的不公现象,推动全球治理成果的公平分配。

在建立原则上,一方面,伙伴关系建立在互相信任、互谅互让、互惠互利的基础之上,兼顾合作的过程和结果,注重合作的长久性^[17],是高水平的合作。同时,伙伴关系双方形成了兴衰相伴、安危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另一方面,伙伴关系双方遵循“结伴而不结盟”的互动原则,不拉拢也不孤立某一国家,不搞小团体,不拉帮结派。这能够打破传统同盟政治带来的阵营对抗风险,推动构建开放包容、非排他的全球伙伴关系网络。

在实践路径上,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通过提倡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在全球、区域和双边等多个层次构建不同形式的伙伴关系,推动了国际关系的民主化与公正化,增强了全球治理体系的稳定性,并为世界持久和平奠定了深厚基础。例如,中国与津巴布韦建立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符合两国人民共同期待,成为了南南合作的典范。中国的实践表明,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指引下建立的伙伴关系网络能够有效降低大国竞争的对抗性,为国际社会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积累互信与创造的新空间。

(二) 安全格局维度: 构建普遍安全的全球风险防控体系

世界百年变局正在加速演进,全球安全格局正经历深刻变革。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安全是全球发展繁荣的基本前提和人民获得和平美好生活的首要条件。面对传统安全领域的局部冲突和动荡频发等问题和气候变化、网络攻击等非传统安全领域的新情况,传统的全球治理体系难以有效统筹日益复杂的安全问题。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2022年年会开幕式上提出全球安全倡议,倡导世界各国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18],契合了国际社会和平发展的共同愿望,顺应了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为消弭安全治理赤字提供了新的方向。

从理论根基看,马克思主义认为,经济发展对国际关系起着决定性作用,世界市场的形成使各民族间的相互依存取代了闭关自守状态,需要以整体视野来审视世界历史的发展和包括战争在内的一系列问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价值观念、“协和万邦”的天下观以及“和

为贵”的思想等,为普遍安全理念注入了“和”的基因^[19]。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此基础上,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对话、协商等来实现安全资源的全球整合与安全成果的普惠共享。

在治理逻辑上,全球安全倡议充分体现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核心要义。传统安全治理往往依托军事同盟和势力范围划分,加剧了国家间的信任赤字并将广大发展中国家排除在决策体系之外。全球安全倡议强调以“以共赢思维应对复杂交织的安全挑战”^[20],反对旧的对抗思维,同时,坚持“安全不可分割原则”^{[16]451},并主张以对话协商来化解分歧,依托联合国等多边平台整合治理资源,重视提升发展中国家的安全防控能力。

在实践路径上,从主体维度来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维护联合国的重要作用,提倡推动广大南方国家在全球安全事务中发出更加响亮的声音,产生更大的作用,以形成多主体的系统合力。从内容维度来看,打破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的二元分割,统筹应对地缘冲突、粮食安全、执法安全、气候变化、网络安全等交织性挑战,体现综合施策的系统思维。从机制维度来看,发挥北京香山论坛、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等平台的作用,创新全链条治理机制,提升全球风险防控体系的长效性与适应性,为构建均衡、有效、可持续的全球安全架构提供坚实支撑。

(三) 经济发展维度: 打造共同繁荣的全球发展新秩序

构建更加包容、普惠的全球经济发展新秩序,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破解全球发展赤字的重要着力点。当前,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未能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群体性崛起的现实条件和利益诉求,西方国家主导的“规则壁垒”与“技术鸿沟”持续制约着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与现代化进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全球经济治理从“资本逻辑”主导转向“人的发展”逻辑,促进全球经济发展迈向更加平衡、协调的新阶段。

在价值逻辑上,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实现了对西方发展叙事的根本性超越。它倡导以“共同繁荣”替代“个别国家优先”,发展成果应惠及所有国家、所有人群,特别是要着力解决国家间和各国内部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它强调关注人的主体性,将人从资本中解放出来^[21]。它也体现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将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转型与全球公平正义内在地

统一起来,兼顾代内与代际的发展公正,为全球经济治理注入了鲜明的伦理导向和以人为本的价值内核。

在制度框架上,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通过“多边—区域—专项”三层治理架构的创新,为世界共同繁荣提供了坚实保障:其一,坚定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推动其进行必要改革,增强其权威性和有效性。其二,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这一重大实践平台,通过推动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构建起高效协同的全球伙伴关系。其三,发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新型多边金融机构的互补性作用,弥补传统体系在支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资金缺口。其四,呼吁各国积极参与制定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全球规则,更加公平地反映和维护发展中国家的诉求与利益。

在实践路径上,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聚焦于提升“全球南方”国家的内生发展能力和国际经济事务的平等参与权。这代表着将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积累的国家发展建设经验,如工业化路径、减贫方案、绿色转型技术等,通过建立全球发展倡议落实机制等与各国共享。关键在于推动国际产业合作与技术转移,帮助发展中国家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位置,实现从“被动嵌入”到“主动建构”的转型。同时,推动国际金融货币体系改革,增强全球金融安全网,为发展中国家创造稳定有利的外部融资环境。其最终目标是通过授人以渔的模式,增强各国的自主发展能力,构建起各国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的联动型、包容型全球经济。

(四) 文明互鉴维度: 塑造开放包容的全球治理文化生态

全球治理体系的深度变革,不仅需要制度设计与利益协调,更依赖于文明层面的价值共识。传统全球治理实践深受西方中心主义叙事桎梏,将文明多样性异化为冲突源,导致治理文化生态的封闭与排他。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立足马克思主义关于“世界历史”与“文明交往”的辩证思想,超越西方中心主义所支配的文明等级秩序^[22],培育开放、包容、互鉴的全球治理新文化,为破解治理共识困境提供深层次的精神动力。

在价值逻辑层面,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全人类共同价值超越文明对抗的思维定式。全球文明倡议明确主张“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批判将特定文

明标准普世化的霸权逻辑,强调文明差异不应成为治理共识的障碍,而应成为创新源泉。它从全人类共同价值出发,既尊重不同文明的价值取向与发展道路,又为全球治理凝聚最大公约数。这种共识建构模式有效避免了“强加于人”的价值单向输出,也克服了“孤芳自赏”的文化相对主义,为多元文明共生共荣奠定了理性基础。

在话语体系层面,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着力破解非西方文明在全球对话中的“失语”困境。它推动形成一套以“人类共同命运”为核心、融通中外的标识性话语体系。用“文明共生”超越“文明冲突”,用“交流互鉴”替代“文明输出”,用“和而不同”解构“中心—边缘”的等级叙事。这传承了马克思主义“自由人联合体”等思想和中华文明“天下大同”的智慧,使全球治理话语从单一模式主导转向多元文明共同塑造。

在实践路径层面,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倡导寻求不同文明之间的“同”与“通”,促进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实践行动。在该理念的指引下,中国搭建了多层次、宽领域的文明对话平台,如建立亚洲文明对话大会、中国—阿拉伯国家文明对话会、中国与东盟(10+1)文化部长会议等高级别文化磋商,举办各类艺术节、博览会等人文交流活动,畅通文明交流渠道,形成一系列文化交流品牌,为各国提供平等表达和互相学习的机会。同时,通过“一带一路”等实践,充分挖掘沿线国家文明的时代价值,促进文明的传承创新,促进各国人民的相知相亲、民心相通。在人工智能伦理、气候变化等新兴治理领域,中国亦践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中庸”“和谐”等理念,促进治理规则的公平、合理与有效。

(五)生态建设维度:汇聚共建清洁美丽世界的治理合力

全球生态危机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进程中最为紧迫的挑战之一,直接关乎人类文明的永续发展。传统全球生态治理范式深受西方主导的资本逻辑与工具理性束缚,常常带来治理主体碎片化、责任分配失衡化及国际合作短期化等问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着眼于捍卫全球生态正义,倡导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提供了科学的中国方案。

在价值理念层面,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实现了对传统生态认知范式的根本性超越。习近平主席指出:“中国用生态文明理念指导发展。从道法自然、天人合一的中国传统智慧,到创新、协调、绿色、开

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中国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23]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超越了人类中心主义将自然视为纯粹索取对象的功利化思维,科学揭示了人与自然之间和谐共生、有机统一的辩证关系。在此基础上,它将全球生态治理从单纯的技术性、应对性议题,提升到关乎人类文明存续和各国人民福祉的整体性、战略性高度,有效完善了全球生态治理体系。

在责任承担层面,基于地球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生态危机的全球性,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既强调保护地球家园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又主张充分考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历史责任、发展阶段、实际能力和应对风险水平的现实差异,并呼吁发达国家在资金、技术、能力建设等方面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这不仅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论精髓,有效维护了发展中国家的正当发展权益和国际公平正义,又能够凝聚最广泛的国际共识,大大增强各国的行动意愿。

在实践路径层面,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形成“理念引领—制度保障—行动协同”的实行动。在理念传播上,中国通过联合国等多边平台及“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等合作机制,促使绿色发展理念赢得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在制度构建上,中国支持并落实《巴黎协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国际公约,推动建立更加公平合理的全球生态治理制度体系。在行动协同上,中国通过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强气候变化南南合作、实施防灾减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等务实举措,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环境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彰显了我国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的大国担当。

结 语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和实践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理论创新,它始终坚持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底色,反映出中国对人类发展方向的独到见解,完成了对西方主导的全球治理范式的整体性革命和系统性重构。理论的生命力在于观照现实、指引未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其范式革命的有益成果为全球治理体系开辟了美好愿景,为破解和平、安全、发展、文明、生态领域的全球治理难题提供了系统性的中国方案。展

望未来,应持续深化这一理念的学理阐释与实践转化,特别是在人工智能治理、数字经济规则等新兴领域推动共识凝聚与规则构建,继续为世界各国携手构建更加公正合理、包容普惠的全球治理新秩序与人类文明迈向更加光明的未来贡献更大的中国智慧与力量。

注释

①“四大全球倡议”具体为: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凝聚上合力量 完善全球治理[N].光明日报,2025-09-02(2).
- [2] 张骥,耿直.马克思人类解放理论视域下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J].理论导刊,2021(11):40-46.
- [3] 于沛.从大历史观看人类命运共同体[J].求是,2019(3):60-69.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5]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666.
- [6] 江泽民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10.
- [7] 习近平.坚定信心 勇毅前行 共创后疫情时代美好世界[N].光明日报,2022-01-18(2).
- [8]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57-58.
- [9]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522.
- [10] 林伯海.论全人类共同价值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辩证关系[J].

- 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11):79-88.
- [11] 习近平外交思想研究中心.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的理论贡献与实践价值[N].人民日报,2025-05-19(9).
- [12] 刘世强.论构建利益共生、权利共享、责任共担的人类命运共同体[J].中州学刊,2023(11):5-11.
- [13] 孙熙国,陈绍辉.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与世界意义[J].中国社会科学,2022(12):26-42.
- [14] 郑琪,丁立群.西方全球正义理论批判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践进路[J].世界哲学,2025(2):92-102.
- [15] 黄婷,王永贵.人类命运共同体:一种世界秩序的话语表述[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7(5):168-174.
- [16]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17] 汪诗明,石稚璋.国际关系中的“伙伴关系”及其衍生概念解析[J].社会科学战线,2025(5):94-104.
- [18] 习近平.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全球治理倡议[J].求是,2025(20):4-11.
- [19] 王丽君,和晓强.全球安全倡议:现实背景、理论逻辑、时代价值[J].理论导刊,2023(7):4-9.
- [20] 全球安全倡议概念文件[N].人民日报,2023-02-22(15).
- [21] 张杰,申启先.中国式现代化与人类命运共同体四维主体性统一论析[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4(5):11-18.
- [22] 冯颜利.全球文明倡议的时代价值与世界意义[J].当代世界,2025(8):40-45.
- [23] 习近平.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峰会上的讲话[N].光明日报,2022-10-01(2).

The Concept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Its Paradigm Revolution and System Restructuring of Global Governance

Huang Zefeng

Abstract: As a Chinese solution to the predicament of global governance, the concept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has profound theoretical origins in Marxism and distinct practical characteristics. It has continuously developed through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innovations in diplomatic work promot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forming a logically rigorous ideological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oretical breakthroughs, this concept has achieved a revolutionary reshaping of the traditional global governance paradigm: first, it has made a philosophical leap from “the logic of confrontation” to “the logic of symbiosis” in ontology; second, it has constructed a consensus-based criterion for global justice in axiology; third, it has established a collaborative path of systematic governance in methodolog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actical paths, relying on a framework encompassing partnerships, security patterns, economic development, cultural exchanges, and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the concept has accomplished a systematic restructuring of the Western-dominated global governance system, providing important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promoting the evolution of the global governance system towards a more just, reasonable, and effective direction. This fully reflects China’s historical responsibility and civilizational wisdom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global governance.

Key words: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global governance; Marxist community thought; paradigm revolution; system restructuring

责任编辑:筱月

乡村美学赋能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的内在逻辑与创新实践

丁辉侠 李祎琪

摘要: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背景下,文化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铸魂工程,亟须创新实践路径。乡村美学以自然生态与人文传承为根基,通过具象化、情感化的审美载体,为赋能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提供重要工具。乡村美学赋能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的逻辑内核,在于以价值引领为纽带,通过实践创新与制度重构,激活基层党组织的文化领导力潜能,增强乡村社会文化认同,重构城乡社会结构变迁中的乡村治理秩序。但在乡村振兴实践中,乡村美学赋能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面临文化认同危机、治理能力赤字和资源约束困局三重挑战。为此,需要以美兴业,夯实经济基础;以美育人,筑牢群众基础;以美塑形,创新实践载体;以美固制,完善制度体系。从而破解乡村文化治理困境,强化基层党组织文化引领功能。

关键词:乡村美学;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

中图分类号: D267; F3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1-0042-08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是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要任务。“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1],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铸魂工程。在城镇化快速发展背景下,传统文化受到严重冲击,文化振兴更需要文化领导力。基层党组织的文化领导力是中国共产党领导文化领导力的基础底座,有助于将国家治理中的政治话语转化为村民普遍认同的乡村治理共识,从而凝聚乡村治理合力,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而在乡村社会结构发生巨大变迁的背景下,基层党组织的文化领导力也受到重大挑战,亟须有效提升以适应乡村全面振兴需求。乡村美学根植于乡村自然生态、人文传承和生产生活,可将乡村文化中抽象的价值观念、历史记忆与民俗传统,转化为可感知的美学符号载体,其重要任务是认识和保护乡村传统文化^[2]。因此,乡村美学为乡村文化领导力提升提供了新的方法路径。已有研究在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

力和乡村美学方面都进行了探索。在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方面,有学者认为农村基层党组织作为中国共产党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领导力在党的领导力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3]。文化领导力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共产党在文化建设领域所展现的引领、指导和整合能力^[4]。但也有学者发现,一些村级党组织引领先进性文化建设的动力不足,导致村庄精神文明建设滞后,甚至出现倒退现象^[5]。关于乡村美学的研究,特别强调其在促进乡村文化认同方面的重要作用,这是因为乡村美学涵盖自然生态、伦理秩序与生活智慧三重内涵,既承载着传承乡村文化基因的重要功能,也是快速城镇化进程中重塑乡村文化认同的重要工具^[6]。也有研究强调,只有契合乡村文化特质的美学设计才能增强居民对本土文化的认同^[7]。实践证明,乡村美学可为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提供丰富的资源载体与方法路径,但将二者结合在一

收稿日期:2025-10-1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数字减员促进基层干部担当作为的机制与路径研究”(25BZZ068)。

作者简介:丁辉侠,女,郑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大学公共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河南郑州450001)。李祎琪,女,墨尔本大学艺术文化管理专业研究生。

起的研究较少。基于此,本文立足“乡村美学如何赋能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这一核心命题,试图系统剖析乡村美学赋能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的内在逻辑、面临的现实挑战以及切实可行的实践路径,以期提供新的方法思路。

一、乡村美学赋能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的内在逻辑

乡村美学源于乡村的美,其中蕴含着和谐共生的生态理念、独特的地域文化符号与动态平衡的治理智慧。因此,乡村美学可从价值引领、实践转化和制度重构三个方面赋能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从而激活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潜能,增强乡村社会的文化认同。

(一) 价值引领:以美学共识夯实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根基

价值引领是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的核心功能,而乡村美学所具有的具象化、情感化和人文化特质,成为连接政治话语与乡土认同的关键纽带,这主要通过美学转译、示范引领和记忆联结三种路径来实现。

1. 美学转译:乡村美学把基层党组织的政治话语转化为乡村发展愿景

农村基层党组织是落实党和国家战略与政策目标的关键力量。在治国理政实践中,诸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城乡融合”等宏观政策表述,需转化为对村民具有感召力与吸引力的地方性发展愿景。乡村美学以其独特的叙事框架,能够将这些抽象目标转译为村民能够共情的乡土话语体系。例如,立足生态美学维度,可借助“天人合一”这一传统哲学理念,将“生态文明建设”转化为对生态家园的共同守护与集体认同;立足伦理美学维度,“崇德尚礼”的乡土价值传统可将“文化振兴”具体诠释为孝亲敬老、邻里和睦的乡村风尚。通过这种转译机制,乡村美学不仅助力基层党组织为政策目标注入深厚的乡村文化内涵,更使其逐步演化为凝聚共识的乡村共同愿景。这一过程既使价值引领更贴近村民的日常生活与实践逻辑,也更容易在情感与目标层面唤起村民共鸣,推动形成面向未来的乡村发展合力。

2. 示范引领:乡村美学推动基层党组织以实际行动塑造价值认同

“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

根、民族和睦之魂”^[8],其生成离不开具体、可感的社会实践。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的有效发挥,关键在于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并通过以身作则的示范行动凝聚共识、促进认同。乡村美学恰恰为这种示范提供了系统化的实践载体与表达形式。在实践中,基层党组织可通过支持修复古建筑、传承手工技艺、举办节庆庙会等文化项目,将抽象的价值理念融入村庄的物质空间与集体活动之中。这些举措不仅美化了人居环境,也活化并传承了优良的地方生产习俗与生态智慧,生动践行了生态文明与乡村振兴理念。由此,价值观的传递方式得以从单向度的政策解读,转向具身化的、参与式的示范引领。这种可视、可感、可参与的美学实践,显著增强了党组织的感召力与亲和力,使村民在切身体验与情感共鸣中,自然而然地深化对乡土文化及其内蕴价值的认同,从而筑牢乡村治理的情感与价值根基。

3. 记忆联结:乡村美学用集体叙事帮助基层党组织编织价值网络

价值引领的深层实现机制,根植于情感共鸣与集体记忆的有机联结。乡村美学注重挖掘村庄发展历程、典型人物与重要事件中蕴含的美学意蕴,借此将宏大的国家叙事、历史进程与社会发展,与具体可感的村庄记忆深度融合,构建起一种“有温度”的集体叙事。在这一过程中,基层党组织通过主导或参与对村庄历史、人物事迹、文化传统等美学资源的系统梳理与再现,引导村民在回溯共同记忆的过程中,感知文化根脉、理解发展脉络,从而增强对村庄的归属感、荣誉感与认同感。这种基于美学叙事的集体记忆重塑与价值意义重构,不仅能够缓解因市场经济冲击而可能导致的价值观念疏离或外来文化过度植入,更能在情感与心理层面建立起牢固且可持续的村庄认同。由此,乡村美学通过叙事整合与记忆激活,为基层党组织强化文化领导力奠定了坚实的心理与社会基础。

(二) 实践转化:以美学创新激活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潜能

乡村美学不仅是一种静态的审美资源,更是一种可操作易接受的动态实践框架。通过空间再造、产业赋能、参与共创和数字传播四个维度,乡村美学为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提供多元实践载体,推动文化引领从价值理念到治理行动的有效转化。

第一,空间再造,以美学重塑乡村公共空间并激活其社会价值。公共空间作为乡村文化生活的物质载体,其形态与活力直接影响基层文化治理效能。

当前,不少乡村面临公共空间面积局促、功能单一、村民参与度不足等现实困境,这在客观上制约了基层党组织文化引领作用的发挥。借助乡村美学的理念与方法,可以对村庄内闲置宅基地、街巷转角、河塘岸线、废弃打谷场等“消极空间”进行系统性改造与品质提升。此类空间再造旨在通过设计介入与社会协作,重新激活这些场所的公共属性与文化功能,使其转化为具有认同感与归属感的集体场域。这一过程强调以村民参与为基础,通过共同规划与运维,在实践中有机培育村民的公共精神、合作意识与自治能力。同时,更新后的乡村公共空间也为村庄文化活动和组织动员提供富有吸引力的空间场所,从而在实践活动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文化领导力。

第二,生产生活嵌入,以美学融合激发村庄内生发展动力。乡村美学根植于乡土社会,其生命力来源于与村民日常生产生活的深度融合。乡村美学视角下,基层党组织可推动美学理念与实践向乡村产业与日常生活渗透,从而实现文化引领与内生发展的有机结合。例如,通过引导发展融合生态美学与景观美学的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将农田景观、农耕文化与乡村旅游相结合。或支持对传统手工艺、地方美食等非遗资源进行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借助品牌塑造、体验式设计等手段,提升其审美内涵与市场价值。这些举措不仅优化了乡村人居环境,也使村民在参与过程中直接获得经济收益与文化满足,切实感受到“美”所带来的综合效益。这种可直接获益的转变,让村民在实际生产与生活体验中,直观体会到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的务实导向与文化引领的实际成效,从而在情感与行动上更加认同并自觉追随其村庄发展理念,形成持续的内生动力。

第三,参与共创,以美学实践强化村民主体意识与归属感。文化领导力的根本在于真正激发村民的主体性与创造性,使其在文化活动中实现从参与、创造到共享的全程融入。乡村美学本质上是一种参与式美学,以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最大限度地调动和发挥被领导者的积极性^[9],引导村民在共创共美的实践中成为乡村文化的主体。具体而言,可通过组织村民共同参与村景设计、乡土故事征集、民俗节庆策划等活动,鼓励他们主动发掘、讲述并传播身边的美。这种深度参与本身即是一种生动的文化动员与潜移默化的美育实践,使村民逐渐从文化活动的旁观者,转变为乡村美学的主动创造者与文化成果的直接享有者。与此同时,依托此类共建共治共享的机制,村民在共同劳作与创造中不断强化对村庄共

同体的情感依附与身份认同,也进一步增进对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的信任与追随。从而使文化领导力在集体参与、共同创造中自然生长、具身体现。

第四,数字传播,延展基层党组织文化引领的时空维度。数字技术的广泛渗透与深度应用,为基层党组织突破文化引领的物理边界、拓展其影响半径提供了现实可能。通过构建在线村史馆、直播乡土生产生活场景、制作非遗技艺短视频等数字化形式,能够系统化地呈现乡村的自然景观、文化遗产与美学实践成果。此类数字传播活动不仅面向外部,吸引社会关注,带动乡村旅游与文化产业,也向内凝聚情感,使长期在外工作生活的“流动村民”得以持续感知家乡变迁,在数字空间中维系并深化其村庄认同。由此,数字传播不仅扩大了基层党组织文化工作的覆盖范围,更以轻量、日常、交互的方式,将价值引领嵌入线上社群与跨地域交往之中,实现了在真实场域与虚拟空间双重维度中的整体性文化引导,彰显其在数字时代的适应性及引领力。

(三) 制度重构:以美学基因构建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的长效机制

乡村美学赋能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制度是人们共同遵守的办理规程或行为准则^[10]。制度重构的核心是将乡村美学理念和实践嵌入乡村治理体系,形成社会成员共同认可的行为规范和模式,从而建立乡村美学基因与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的双向互嵌机制。

一是在乡村治理制度中嵌入乡土审美和文化基因。在村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持续流失的背景下,基层党组织要不断创新乡村文化传承方式,以文化发展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将乡村美学理念融入制度建设,可引导基层党组织在制定村庄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方案及人居环境整治措施等制度时,有机融入美学要素。这类蕴含乡村美学特质的制度安排,不仅有助于保护和延续乡村文化特色,通过常态化、制度化的美学实践强化乡村文化基因,也因其贴近村民的审美传统与文化心理,更易获得认同与自觉履行,从而在治理执行层面形成内在驱动力。由此,乡村美学为基层党组织的文化领导力提供了兼具文化延续性与实践适应性的柔性制度支撑。

二是构建多元协同机制,凝聚乡村文化治理合力。乡村美学实践广泛牵涉基层党组织、县乡政府、村“两委”、村民、社会组织及市场主体等多方力量,其开展过程天然要求并推动着协同机制的建立与完善。在此过程中,美学实践能够促进各方权责利关

系的清晰界定与动态协调,从而激活“党组织领导、村委会落实、村民主体、专业赋能、社会参与”的协同共治框架。该框架既强化了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又有效调动了社会多元力量的积极性,实现了组织引领与社会活力的有机统一。同时,通过美学项目的联结,宣传、文旅、农业、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得以突破条块分割,在政策、资源与行动上形成协同,有助于整合原先分散的治理资源,系统提升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文化治理中的统筹力与综合效能。

三是建立评价激励制度,推动乡村文化领导力不断提升。乡村美学是实践美学,兼顾自然生态、乡村文化、村民参与、治理创新等多重维度。乡村美学对乡村文化独特贡献在于其对乡村文化的坚守和创新,让乡村传统文化在乡村发展中展现时代价值,让乡村当代文化现象发展为乡村文化的一部分。基层党组织通过完善村庄治理制度,对在乡村美学实践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家庭或团体给予荣誉表彰与物质奖励,并将其与文明家庭评选、信用积分等挂钩。这种制度化的评价与激励机制,引导村庄发展和村民行为向兼具审美内涵与文化深度的方向发展,更能体现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的时代价值。

二、乡村美学赋能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的现实挑战

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背景下,乡村美学有效赋能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面临来自于文化认同、治理能力和资源供给等方面的压力。这些挑战既源于现代化进程中乡村社会深刻变迁所带来的记忆传递链条断裂和符号失能,也受制于基层治理主体认知与行动逻辑的现代性脱节,亦暴露出当前制度供给与村庄资本流失的结构性矛盾。

(一)文化认同危机:记忆传递链条断裂与符号失能双重冲击

乡村美学赋能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的前提是村民对本土文化的认同,而当前乡村最大的困境是认同感的困境^[11]。在城市化进程对乡村传统文化持续冲击背景下,基层党组织依托乡村美学构建文化认同面临多重挑战。

一方面,乡村美学实践本质上是对乡土文化价值的重构。但城市化进程中,传统建筑技艺失传、民俗仪式功能异化、方言使用场域萎缩等,加速乡村文化生态失衡,文化记忆的传递链条出现代际断裂现象。2017年发布的《中国传统村落保护调查报告》

显示,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传统村落的数量急剧下降。而中国1300多项国家级“非遗”和7000多项省级、市级、县级“非遗”,很大部分在传统村落里,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面临着后继无人的窘境^[12]。在此背景下,基层党组织在文化领导中面临认同危机。同时,在城市化进程中,青年群体对传统文化符号的陌生和疏离,也对文化记忆的再生产链条造成较大冲击,基层党组织依托传统价值构建认同的努力面临“代际真空”。这种文化传承的代际断裂削弱了乡土根基,基层党组织试图通过传统美学资源构建文化认同,但面临老年人认同而年轻人普遍不感兴趣的困境,文化领导缺少青年群众基础。

另一方面,在消费主义裹挟下,过度市场化的乡村文旅开发和千村一面的景观化陷阱,正在解构乡村文化的主体性。这种去乡土化和缺少群众参与的村庄建设和改造,实质上是城市审美对乡村发展的误导,偏离记住乡村历史和打造乡村未来的基本方向,从而导致文化符号出现失能现象。同时,一些地方自媒体为迎合都市想象,在乡村短视频内容中刻意放大“土味”元素。这种过度强调文化符号的功利化现象,正在人为割裂村民和乡村的情感联结。因此,千村一面的乡村美学设计,既不能增加乡村文化认同,也难以有效赋能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而基层党组织则在其中陷入两难选择:若顺应城市审美改造乡村,将丧失乡土文化本真性;若坚守乡村传统,则面临乡村旅游吸引力不足问题。在此背景下,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的话语权和权威性在一定程度上被削弱。

(二)文化领导力薄弱:主体认知与行动逻辑的现代性脱节

文化领导力是中国共产党巩固执政地位和实现执政目标的重要力量^[13]。乡村美学赋能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需要以村“两委”为主要构成的基层党组织成员具备文化领导能力,但当前基层党组织在认知理念、动员方式、专业能力上的不足,导致赋能实践在落地方面存在诸多困难。

首先,乡村振兴实践中,地方政府GDP至上思维依然存在。一些地方将乡村美学简化为经济工具或政绩工程,简单地理解为道路硬化和墙面彩绘类的物理改造,忽视乡村文化内涵的挖掘。也有部分地区将乡村美学等同于乡村旅游开发,过度商业化导致美学资源被破坏。这种工具理性主导的简化认知,忽视了价值理性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致使乡

村美学未能承担起乡村社会关系重构和激活村民参与的基本功能。同时,部分基层干部对文化治理的理解仅停留在“送戏下乡”“文艺汇演”等表面形式,未能理解美学赋能的实践逻辑,忽视美学活动本身还具有凝聚村民共识和传承文化记忆的功能作用,从而不能实现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的精神感召力借此提升的效果。

其次,基层党组织未能与时俱进,仍然沿用传统的运动式群众动员模式,难以适应文化治理的柔性需求。乡村美学是乡村与美学的结合体。乡村是基层群众生产和生活的地方,以村民为主体的基层群众是乡村的主人,乡村美学实践需要村民的深度参与。而带有明显科层制色彩的传统动员模式,更多的是传达和落实上级关于乡村美学实践要求,部分基层党组织没有用好群众路线工作方法,在乡村美学实践环节中忽视村民的深入参与,忽视文化治理所需的情感共振与价值共创。这不但会弱化基层党组织的文化领导权威,也会使乡村美学实践陷入投入高而成效低的发展困境。

最后,基层干部知识结构不能满足文化领导的专业性需求,治理能力不足而降低乡村美学赋能的效果。许多乡村虽拥有丰富的自然景观与人文历史资源,但因缺乏专业指导,无法将其背后的美学价值与文化故事完整呈现,难以转化为基层党组织文化治理的有效素材。专业能力的不足还体现在美学实践的同质化,部分地区照搬照抄其他乡村的成功经验,却未结合本地自然条件与文化特色。这不仅浪费了乡村的美学资源,而且会削弱基层党组织的文化领导力。

(三)资源约束困局:制度供给与资本流失的结构性矛盾

乡村美学是一项系统工程,其有效赋能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需要制度、资金、人才、社会资本协同发力,推动发现乡村美学资源和开展乡村美学实践。但当前存在的制度和资源供给方面的结构性矛盾,制约了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的效能释放。

一方面,现有制度供给面临政策工具碎片化的结构性困境,难以支撑乡村文化治理需求。中央强调“文化振兴与生态振兴协同”,但宣传、文旅、农业、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政策工具较为分散。例如,文旅部门的非遗保护资金与农业部门的“美丽乡村”建设资金无法统筹使用,不利于村级美学资源整合。同时,一些乡村美学资源权属不清,资源开发受到阻力。乡村美学实践也缺乏稳定的资金支持,村民参

与积极性不足。制度碎片化还体现在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脱节,一些地方的村规民约中虽纳入美学内容,但与绩效考核、财政支持等正式制度缺乏联动。总之,政策工具的分散化会对基层党组织的文化资源整合能力产生消极影响,不仅加重乡村美学实践中基层党组织的工作负担,而且不利于乡村美学价值通过制度化渠道转化为基层党组织可持续的文化领导力。

另一方面,乡村社会资本的持续流失进一步放大制度供给不足的结构矛盾,增加基层党组织通过既有治理框架凝聚共识的难度。乡村人口外流导致“空心村”增多,以血缘、地缘、业缘为基础的乡村信任网络逐渐破裂,规范乡村治理的非正式制度约束力下降。村庄青壮年劳动力不足,代际价值差异又导致青年群体对集体事务的参与意愿下降,村庄的集体行动力受到冲击。同时,在市场化冲击和消费主义影响下,村庄文化、习俗等非正式制度的约束力不断下降,村民的公共精神弱化,不利于村庄集体资产和公共空间维护。在此背景下,乡村美学实践因缺乏村民、乡贤、社会组织的协同参与,导致一些地方出现“干部干、群众看”的消极现象,这不仅制约了乡村美学在重塑文化认同与价值引领中的功能性表达,而且使得乡村美学不能有效赋能基层党组织的文化领导力。

三、乡村美学赋能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的实践路径

针对乡村美学赋能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面临的现实挑战,需从经济支撑、群众基础、治理效能、制度保障四个维度,推动乡村美学与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深度融合,从而实现以美兴业、以美育人、以美塑形、以制固基,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一)以美兴业,夯实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的经济根基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基础。基层党组织应根据美学经济原理,将乡村美学资源转化为审美资本,实现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协同转化,为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提供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

一方面,着力培育美学资本,推动从资源挖掘到价值转化的有效衔接。美学资源是美学价值的载体。乡村中蕴含的自然生态、建筑聚落、风土人情、手工技艺等各类物质或非物质要素,均是乡村重要的美学资源。首先,开展美学资源普查与符号提取。

上级可牵头组建包括专业团队、基层党组织和村民代表共同参与的普查小组,详细记录村庄每一处景观资源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植被类型、建筑风格等信息,以及与之相关的历史典故、民俗传说等,构建乡村美学资源数据库。同时,有效识别乡村美学的核心元素和特色优势,提炼出具有地域辨识度的乡村美学符号。其次,深入挖掘乡村美学资源的文化内涵,开展叙事重构,实现“一资源一故事”。在自然景观层面,阐释其生态美学价值,传递生态保护理念;在人文资源层面,挖掘代表家族文化、地方民俗、民族精神的民俗活动与民间艺术等,阐述其所承载的历史记忆、地方文化和社会价值观,从而增强文化吸引力。例如福建的土楼,不仅是建筑美学的典范,更蕴含着家族团结和防御智慧,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最后,推动载体创新与多维价值转化。依托教育基地、文旅产品、数字平台等,实现美学资源多元变现。在教育基地方面,通过建设“乡村研学基地”,吸引游客体验传统建筑修复、非遗技艺等;在文旅产品方面,开发“美学+文创”产品,把美学资源转化为市场价值;在文化传播方面,依托数字平台扩大乡村文化传播半径。通过拓展“资源—符号—产品—价值”链条,让乡村美学成为乡村产业发展的引擎,从而为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提供经济支撑。

另一方面,激活美学经济,推动传统产业与美学资源融合。基层党组织应积极探索乡村美学与产业发展的融合路径,将美学元素融入乡村产业发展,打造特色产业品牌。通过推动传统产业审美化和审美资源产业化,实现文化价值向经济价值的转化。在传统产业审美化方面,聚焦农业升级,推动“农业+美学”融合,吸引游客参观旅游。在审美资源产业化方面,引入专业文旅企业,合作开发乡村美学体验项目,吸引游客参与,带动餐饮、民宿等关联产业发展。同时,美学经济发展也需要解决内在动力机制缺失、内外两种动力耦合机制失衡等问题^[14],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村民参与的驱动机制。

需要指出的是,乡村美学赋能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并不是基层党组织单一主体可独立完成的,既需要政府提供政策支持,也需要市场主体等参与者投资与运营,更离不开村民以土地、房屋、技艺入股,共享收益。例如河南修武县大南坡村的美学经济,即是政府牵头,给予基础设施支持,村民以土地、房屋、人力等作为投入资源,从而形成的“利益共同体”。总之,通过聚合乡村美学场域的内外合力,既

能通过美学经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又能夯实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的经济根基。

(二)以美育人,筑牢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的群众基础

乡村美学赋能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的本质,在于通过美学实践激活村民参与意识,凝聚乡村文化共识,传承与发展乡土文化,重构村民与乡村之间的情感联结方式,从而促进乡村全面发展,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感召力、凝聚力和文化领导力。

首先,强化党建引领,开展多元活动。乡村美学建设须将“美”嵌入乡村社会关系中。基层党组织应将乡村美学实践与基层党建工作深度融合,打造“党建+美学”系列活动,将乡村美学事务嵌入村民生产和生活中,在美学实践中推动乡村治理。一方面,加强基层党组织资源整合力和文化引领力。对于红色资源比较丰富的村庄,可以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红色教育课堂,凝聚情感共鸣,重构集体记忆,强化党组织意识形态话语权,使基层党组织成为推动乡村振兴的坚强战斗堡垒。另一方面,以乡村美学丰富乡村文化生活。基层党组织可鼓励村民自编自演与乡村生活、传统习俗相关的文艺节目,将村庄的历史故事、生活习俗等进行生动呈现。这既激发村民参与热情,增强村庄认同感,也有利于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与动员群众的能力。

其次,构建多元共治机制,推动村庄治理从主体协同到能力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文化领导力也体现在对多元主体的动员和协同能力方面。这就需要在乡村美学实践中构建多元共治框架,明确政府部门、基层党组织、村民组织、文化机构、市场主体等各主体职责。其中,政府部门提供政策与资金支持,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引领与统筹协调作用,村民组织负责收集村民需求与监督实施,文化机构提供专业指导,市场主体负责产业运营,村民全程参与并享受乡村美学带来的各种物质和非物质收益。通过多元主体协同与能力建设,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乡村美学赋能格局,强化村民文化价值认同,夯实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的群众基础。

最后,实施乡村美学治理能力提升工程。这就需要上级党委和政府针对村干部等基层党组织的核心力量,开展系列专题培训,内容涵盖乡村美学常识、文化资源开发、文化活动策划等,提升其统筹协调能力。针对村民,可开设“乡村文化讲堂”,强化他们对传统技艺、环境美化等的认知,培育乡村振兴中的“乡村美学带头人”,吸引青年群体加入。针对

各类乡村文化人才分类培训,如针对非遗传承人,可推动建立“非遗传承人+设计师”的合作机制,推动传统技艺与现代审美结合,提升其文化创新能力。当然,这也对基层党组织文化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只有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不断提升,才能承担起文化领导使命。

(三)以美塑形,创新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的实践载体

乡村美学不仅是乡村外在风貌的体现,更是乡村治理理念和治理方式的创新表达。基层党组织可将美学理念融入乡村治理全过程,通过空间改造、风尚培育、数字赋能,创新文化领导力的治理载体,从而实现治理精细化、人性化、艺术化。

首先,打造美学空间,优化乡村人居环境。对于开展乡村美学实践的村庄,上级部门可支持基层党组织牵头制定本村的《乡村美学空间规划》,在关注保护乡村传统文化、自然风景和建筑风貌的同时,也能满足现代生产和生活需求。在公共空间方面,打造乡村美学空间体系,为村民提供休闲娱乐与文化交流的场所。在民居改造方面,制定美学改造的约束性要求,明确对传统建筑元素的保护条款,同时允许适度融入太阳能路灯、污水处理系统等现代设施,避免传统民居改造过程中出现“一刀切”现象,做到既保留乡愁记忆,又提升居住品质。

其次,培育乡村美学风尚,引领文明乡风与价值认同。基层党组织可将美学理念融入村规民约。在生态保护方面,明确对垃圾分类、植被保护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可通过“积分制度”激励村民积极参与。在伦理道德方面,开展“美学+家风”建设,将优良家风以书法、绘画、文艺演出等文化活动形式展示,引导村民崇德向善,文明生活。同时,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通过“文化传承人”“文明家庭”等评选活动,宣传先进典型事迹,营造见贤思齐的文化氛围,让美学风尚成为村民的自觉追求。

最后,推动数字赋能美学实践,拓展文化治理半径与效能。基层党组织需与时俱进,运用新媒体与数字技术,创新乡村美学赋能方式。一方面,上级可支持在现有区域数字平台的基础上打造“乡村美学数字平台”,设置“美学资源”“村民议事”“需求反馈”等板块,村民和公众都可线上浏览乡村美学资源并提出治理建议,基层党组织及时回应并调整乡村文化治理策略,提升治理的精准性;另一方面,基层党组织利用短视频平台,组织党员、村民拍摄乡村美景、美食和民俗,通过生动直观的内容吸引外部关

注,在提升乡村知名度的同时增强村民的文化自豪感。

(四)以美固制,完善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的制度体系

乡村美学持续赋能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需要制度保障。当前乡村文化治理中存在的资源碎片化、权责模糊化、动力不足等问题,本质上暴露出现行制度供给与治理需求间的结构性张力。因此,需要从制度体系构建、政策工具创新、法治保障强化三个维度系统推进顶层设计,为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建设夯筑制度根基。

首先,构建纵向贯通与横向协同的制度框架体系。在纵向层面,推动中央、省、市、县和乡五级联动,明确基层党组织在乡村美学实践中的职责权限;完善乡村文化资源确权登记制度,明确资源保护的标准与流程;将乡村美学因地制宜纳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并作为乡村振兴考核指标的加分项;各乡镇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横向层面,建立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同宣传、文旅、农业、自然资源等部门,统筹财政资金、项目审批、资源分配等事项,集中支持乡村美学项目。同时,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各部门美学资源、项目进展等信息实时共享,避免资源浪费与政策冲突。

其次,创新刚性约束与柔性激励相结合的政策工具。针对不同领域,采用差异化政策工具。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实施刚性约束,划定传统村落、古树名木的保护红线,对违规者依法依规处罚。在美学经济培育领域,采用混合型工具,对“美学+文旅”项目给予税收减免、贷款贴息,对带动村民增收的企业给予奖励。在乡风文明建设领域,运用柔性激励,如开展“乡村美学示范村”“美学治理先进个人”评选,给相关村庄和个人荣誉表彰与物质奖励,激发其积极性。还应推动将乡村美学相关理念与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明确村民在维护公共空间、参与民俗活动等方面的责任,同时保障其对乡村美学项目决策与收益共享的合法权利,形成制度约束与内在激励相结合的持续机制。

最后,强化法治保障与数字赋能的双重支撑体系。应着力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细化和落地,明确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文化资源配置、项目实施与监督中的法定角色与职能,保障其在文化治理中的主体地位,从而依法促进乡村在生态保护、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独特功能得到持续发挥。同时,依托现有的政府数字平

台,搭建乡村美学数字平台,探索运用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对乡土景观、非遗技艺、村落档案等美学资源进行确权存证,确保资源的归属清晰、利用规范、传播有序。

结 语

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乡村振兴中直接影响乡村文化发展方向与整体振兴成效。面对城镇化与乡村资源流失的现实,提升这一领导力已成为破解文化生态失衡、推动文化振兴的关键。乡村美学不仅提供了观察乡村的审美视角,更成为增强基层党组织文化引领力的创新路径。本文从美学与党建交叉视角出发,既拓展了乡村文化治理的理论视野,也为实践提供了可操作的行动框架。未来,仍需在政策协同、资源可持续利用、青年参与激励与数字技术融合等方面进一步深化探索。

总之,乡村美学与基层党组织文化领导力的结合,是文化振兴的方法创新,也是乡村治理现代化的有益实践。这是一项系统工程,既需要美学实践深入融入乡村文化传承,也离不开党组织文化领导力的持续提升。只有立足乡村实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和党的群众路线,才能在两者的良性互动中激活乡土文化内生动力,最终建成具有认同感、归属感与生命力的和美乡村。

The Theoretical Logic and Innovative Practice of Empowering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Cultural Leadership Through Rural Aesthetics

Ding Huixia Li Yiqi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comprehensively advanc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cultural revitalization, as a soul-forging project, urgently requires innovative implementation paths. Rooted in natural ecology and cultural heritage, rural aesthetics provides an important tool for empowering the cultural leadership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through tangible and emotionally resonant aesthetic carriers. With value guidance as the link, aesthetic consensus consolidates the foundation of cultural governance for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The core logic of empowering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cultural leadership through rural aesthetics lies in activating their potential for cultural leadership through practical innovation and institutional restructuring, enhancing cultural identity in rural society, and reconstructing rural governance order amid changes in urban-rural social structures. However, in the practice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this empowerment faces three key challenges: a cultural identity crisis, a governance capacity deficit, and resource constraint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promote industries through aesthetics to consolidate the economic foundation; educate people through aesthetics to strengthen the mass base; shape rural forms through aesthetics to innovate practical carriers; and consolidate institutions through aesthetics to improve the institutional system, thereby resolving the dilemma of rural cultural governance and strengthening the cultural leading function of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Key words: rural aesthetics; grassroots Party organizations; cultural leadership

责任编辑: 弈 寒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349.
- [2] Arriaza M, Canas-Ortega J F, Canas-Madueno J A, et al. Assessing the visual quality of rural landscapes [J].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2004(1): 115-125.
- [3] 李琳.基层干部文化领导力的价值意蕴、向度逻辑与实践进路[J]. *领导科学*, 2025(5): 52-58.
- [4] 李玮琪,何欣峰.数智时代党的文化领导力建设:挑战、机遇和路径[J]. *领导科学*, 2025(6): 39-46.
- [5] 张志胜.弱化与重构:欠发达地区村级党组织领导力研究——基于皖北农村的调查[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5): 39-44.
- [6] 杨守森.中国乡村美学研究导论[J]. *文史哲*, 2022(1): 131-144.
- [7] Howley P. Landscape aesthetics: Assessing the general public's preferences towards rural landscapes [J]. *Ecological Economics*, 2011(72): 161-169.
- [8]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285.
- [9] 蔡礼强.中国共产党群众路线的核心特质与主要优势[J]. *甘肃社会科学*, 2024(3): 1-10.
- [10] 李拓.制度领导[M].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2:50.
- [11] 张熙,杨冬江.从“乡村美化”到“和美乡村”:新时代“美丽乡村”的内涵变化、建设路径及价值探析[J]. *艺术设计研究*, 2023(3): 69-74.
- [12] 李向军,王晓波,王斯敏,等.中国传统村落保护调查报告(2017)[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6-7.
- [13] 王永友,梁志玲.论新时代党的文化领导力的提升[J]. *理论视野*, 2025(2): 75-81.
- [14] 徐冠清,崔占峰,余劲.乡村振兴背景下村落共同体何以重塑?——农村集体经济治理与减贫耦合的双重视角[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3(2): 126-133.

人力资源对枢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影响研究

高文书 李雨家

摘要: 枢纽经济作为一种现代经济模式,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占据重要位置。近年来,我国枢纽城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且持续提升,劳动生产率较高并不断提高,全国人口持续向枢纽城市集聚,但枢纽城市内部经济发展差距扩大。人力资源是经济增长的核心推动力,更是枢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人口集聚、人力资源水平提升、人才引进、人才与产业有效匹配均有助于枢纽经济高质量发展。以人力资源推动枢纽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更好地发挥枢纽城市人才等优势辐射作用,进一步推进枢纽城市人口集聚,加大教育投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促进人才和产业有效匹配。

关键词: 枢纽经济;枢纽城市;人力资源;人力资本

中图分类号: F29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1-0050-08

枢纽经济是依托于交通枢纽、物流中心等发展而成的一种现代经济模式,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占据重要位置。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建设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降低物流成本”,并强调要“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为枢纽经济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2020年以来,我国枢纽经济政策体系日趋完善,形成了以交通枢纽为主体,物流枢纽、数字枢纽协同发展的新格局。2021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十四五”期间要聚焦打造“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稳步推进120个左右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建设^①。2024年,我国出台《推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指导意见》,提出构建“3+7+N”的枢纽体系,推动枢纽经济发展。利用优越的交通网络,枢纽经济可以推动物流效率的提升,发挥机场、港口、铁路和公路的物流节点作用,实现物流的高效转运,通过建立多元化的物流渠道,提升供应链韧性,吸引高附加值产业集聚,建立现代化、智能化的运输体系。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构建能够降低枢纽城市与周边城市交流互通的贸易成本,贸

易成本的下降能够带来枢纽城市内部经济的优化调整,重塑要素分布^[1]。枢纽经济发展水平可以反映枢纽城市工业化与现代化程度,枢纽经济发展能够促进产业集聚和结构优化,从而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2]。随着科学发展和技术进步,枢纽经济出现了金融、信息、数据等新型枢纽形态。

枢纽城市是枢纽经济发展的核心。枢纽城市通常处于优势位置,拥有便捷的交通,有利于打破地理界限的束缚,通常享受更多的政策倾斜与公共物品供给^[3]。由于规模经济和正外部性,枢纽城市的发展可以带动前后向产业的发展,形成枢纽产业集群^[4]。枢纽城市作为全国经济的增长极,应发挥其先发优势,实现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力资本的积累,通过扩散效应带动周边城市的发展,实现区域的均衡发展。交通设施的完善能够带动枢纽城市内部服务业、商贸业、制造业等一系列产业的发展,资本不断累积与循环,有利于形成产业集群,推动城市的超常规发展^[5]。此外,交通设施的完善有助于减少劳动力迁移的成本,进而推动当地人力资源水平的提

收稿日期:2025-08-10

作者简介:高文书,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2488)。李雨家,女,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博士生(北京 102488)。

升。现有研究表明,高铁开通会促进市场一体化程度提高,有助于减少企业的机会成本、物流成本和交易成本^[6]。城市之间连通高铁会增加上市公司通过异地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数量,增加上市公司在异地城市的投资额^[7]。地区间的人力资本价格受贸易成本的影响,高铁开通会减少交易成本,带来人力资本的跨区迁移,提高沿线城市的创新水平^[8]。

枢纽城市的发展不仅依赖于其作为枢纽节点的地理优势和健全的交通基础设施,而且更深层次地根植于人力资本的积累中。人力资本是经济发展的内生性因素^[9],城市群人口集聚可以推进市场一体化进程,发挥知识溢出的正外部性,提高专业化分工程度^[10]。人力资本的积累涉及教育、培训、健康等多个方面,能够提高劳动力的技能水平^[11],劳动力素质提升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推动城市经济的增长^[12]。如何通过人力资本提升推动枢纽经济的发展,是本文关注的重点。我国在2013年、2017年和2022年先后发布过三批交通枢纽城市名单,本文将此三批名单均提及的42个城市作为我国枢纽城市的代表,对其进行分析^②。

一、我国枢纽经济的发展 历程和特征

枢纽经济以枢纽城市为核心依托,通过要素集聚辐射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本研究以枢纽城市为对象,探讨其发展历程及经济特征,以揭示枢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机制。

(一) 枢纽经济相关政策演变

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发展,交通网络建设成为国家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交通枢纽城市应运而生。我国早期的枢纽城市相关政策聚焦于基础设施衔接方面。2013年3月7日,国家发改委出台《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铁路、公路、民航等运输方式“零距离换乘、无缝化衔接”,指出“十二五”期间要基本建成42个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③。2017年,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指出,要重点打造15个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全面提升26个城市的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推进37个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④。2018年,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首次系统布局了127个城市作为国家的物流枢纽,推动“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体系建设^⑤。

2019年发布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提出,要“推进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规划建设,大力发展枢纽经济”,首次将“枢纽经济”纳入国家层面文件^⑥。2021年,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认定的国际性交通枢纽城市为20个,全国性交通枢纽城市80个^⑦。2022年以后,枢纽经济政策进入“功能深化与经济融合”阶段。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启动“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行动,以财政奖补支持枢纽城市发展多式联运,提升供应链韧性;国家发改委持续滚动发布国家物流枢纽名单,强化枢纽产业承载能力。2024年,民航局、发改委出台《关于推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构建“3+7+N”航空枢纽体系^⑧。2025年,国家发改委在“十五五”基础设施部署中,明确将枢纽经济与低空经济、通道经济并列作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抓手^⑨。总体看,国家枢纽经济相关政策已从“重硬件联通”阶段迈向“重要要素集聚、产业协同与城市能级提升”阶段,枢纽经济成为助推交通强国建设与区域协调发展的关键力量。

当前,基于不同城市的交通枢纽类型,我国逐渐形成了涵盖水、陆、空三个层面的枢纽经济区位网络。东南沿海地区凭借大宗货物的进出口,逐步构建起以装备制造、能源及化工等为主导产业的临港经济区。依托航空运输枢纽,机场周边地区逐步实现劳动力、资金和技术集聚,产生集聚效应和扩散效应,在北京、上海、郑州、天津、武汉、长沙、西安、青岛、成都、杭州、深圳、广州形成临空经济区。随着高速铁路网络的迅速扩展,开通高铁成为实现城市交通枢纽功能的重要路径,北京、济南、上海等地高铁直达百余城市,成为承担高铁客运、高铁物流的高铁重城。

(二) 枢纽经济的基本特征

1. 枢纽城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且持续提升

近年来,我国枢纽城市的经济发展呈现良好态势,展现出逐年提升的繁荣景象。如图1所示,一方面,2012—2023年,枢纽城市人均GDP从约6.34万元增至约11.32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尽管其间经历两次回落,但年均增速超过5%,反映出枢纽城市强劲的增长动能。从理论上讲,枢纽城市依托其交通网络中心地位,通常具有更强的要素吸纳能力,有利于发挥产业集聚效应,扩大市场辐射范围,这些可能转化为经济增长优势。另一方面,枢纽城市的人均GDP显著高于全国城市平均水平。2012—2023年,枢纽城市人均GDP超出全国城市

人均 GDP 年均达 2.5 万元。这种持续的经济领先地位,是对枢纽城市作为高端产业集聚地、前沿技术创新源的宏观映射,彰显了枢纽城市在资源集聚和经济辐射方面的核心作用。枢纽城市作为区域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在经济总量上引领全国,同时在经济效率和发展质量上保持优势,为推动整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关键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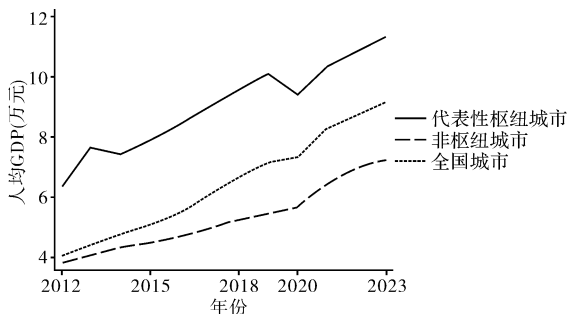


图1 枢纽城市与非枢纽城市人均 GDP

数据来源:作者整理、计算所得。

2. 枢纽城市劳动生产率较高并不断提高

为考察枢纽城市劳动生产率情况,本文选取劳均 GDP 作为衡量劳动生产率的指标,计算公式为地区 GDP 除以就业人口。由于各地级市就业人口数据缺失,图 2 中仅显示 2012—2019 年我国代表性枢纽城市、非枢纽城市以及全国城市平均的劳均 GDP 变化趋势。研究表明,枢纽城市劳均 GDP 水平整体较高,表明枢纽城市在人力资源的利用方面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同时,劳动生产率逐年上升,自 2013 年的 13.22 万元升至 2019 年的 16.67 万元,呈现持续的正增长。这意味着枢纽城市可以容纳更多的人口,尚未出现人口过于密集导致的劳动生产率下降问题。需要指出的是,全国城市平均劳均 GDP 水平有超越代表性枢纽城市劳均 GDP 的趋势,2019 年全国城市劳均 GDP 约超出代表性枢纽城市 0.24 万元,这一点需要密切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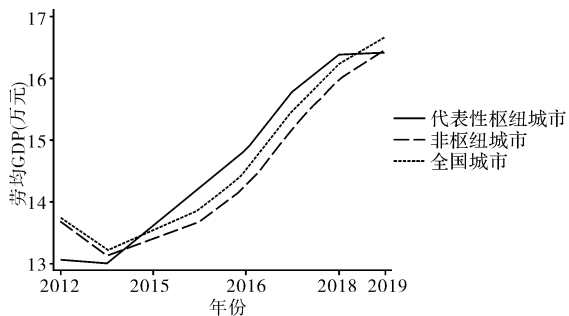


图2 枢纽城市劳动生产率

数据来源:作者整理、计算所得。

注:2019 年后多数城市就业人员数据缺失,故图中未予展示。

3. 全国人口持续向枢纽城市集聚

枢纽城市在经济发展进程中不断发挥集聚效应,吸引着外部人口不断流入。2012 年代表性枢纽城市 GDP 占全国 GDP 的比重为 40.5%,2023 年代表性枢纽城市 GDP 占全国 GDP 的比重为 42.9%,代表性枢纽城市 GDP 占全国 GDP 的比重呈逐年上涨趋势,表明枢纽城市正在成为推动全国经济增长的重要“极点”。与此同时,代表性枢纽城市常住人口占全国常住人口的比重从 2012 年的 26.8% 升至 2023 年的 31.2%,涨幅较大,反映出枢纽城市对人口的吸纳能力不断增强。人口流入不仅体现了枢纽城市在劳动力、资本与创新要素方面的吸引力,也意味着其增长极作用正通过人口集聚进一步放大,并对周边地区产生外溢和辐射效应。

4. 枢纽城市内部经济发展差距扩大

针对枢纽经济内部的发展差异问题,选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成都、武汉、杭州 8 座 GDP 总量较高、人口规模较大的枢纽城市作为“头部城市”,分析枢纽经济内部的集中度变化情况。2023 年,头部枢纽城市 GDP 总量约占 42 座代表性枢纽城市 GDP 总量的 47.9%,且近 10 年头部枢纽城市的 GDP 总量占比不断增加。前 8 座枢纽城市的常住人口规模约占代表性枢纽城市的 39%,这一比例在近年保持稳定。这表示,枢纽经济城市内部存在明显的极化现象,即经济总量分布的“马太效应”。这 8 座城市以相对少的常住人口总量产出了相对多的经济总量,意味着头部枢纽城市具有更高的人均产出与要素生产率,体现出集聚经济和规模经济带来的超额回报。在增长极理论体系下,枢纽经济发展提高了城市间的要素流动效率,促使资本、人才等要素向头部城市集中,进一步加大了头部枢纽城市的领先优势。但若扩散机制不完善,会导致枢纽经济尾部锁定,枢纽经济内部的发展鸿沟不断扩大,因此需要政策干预,优化枢纽经济空间发展格局。

二、人力资源对枢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

人力资源是经济增长的核心推动力,更是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枢纽城市优势的发挥以人力资源的积累和优化为前提。人力资源是枢纽城市经济发展的关键支撑,应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在枢纽经济中的支撑作用,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提升城市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一) 人口集聚推动枢纽经济高质量发展

枢纽城市依靠自身地理位置优势和便利的交通网络,其发展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优势的作用趋于平缓,无法进一步为枢纽城市发展提供动力,区位和交通优势所带来的边际增长效益递减,城市发展的动力不足。在这种情况下,人力资本作为新的驱动力,成为突破现有发展局限的关键。通过提高人力资本存量、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等手段,枢纽城市能够激发新动力,提高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力。近年来,部分枢纽城市的经济规

模和人口规模持续增长,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如表 1 所示,以海口、济南、合肥、杭州、深圳等枢纽城市为代表,近年来其经济规模与人口规模不断扩张,呈现出持续的人口净增长,且增长态势强劲。与之相对,哈尔滨、天津、唐山等城市人口增长率较低,甚至出现负增长的情况,其经济增速也较为平缓。枢纽城市内部 GDP 增速与人口增速具有显著的正相关性,主要原因在于枢纽城市凭借更高的要素流动性形成规模经济,从而推动 GDP 增长,而较快的经济增长又通过高预期工资吸引了人口净流入。

表 1 部分枢纽城市的 GDP 增长率与人口增长率

	2015		2018		2021		2023	
	GDP 增长率	人口增长率	GDP 增长率	人口增长率	GDP 增长率	人口增长率	GDP 增长率	人口增长率
海口	6%	1%	9%	1%	15%	22%	10%	2%
济南	6%	1%	10%	2%	13%	1%	6%	1%
合肥	9%	1%	12%	1%	7%	14%	6%	2%
杭州	9%	1%	7%	3%	12%	3%	7%	1%
深圳	9%	4%	8%	4%	11%	2%	7%	0%
哈尔滨	8%	-2%	1%	-13%	3%	5%	2%	-1%
天津	5%	3%	1%	0%	11%	0%	3%	0%
唐山	-2%	1%	7%	1%	14%	0%	3%	0%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枢纽经济的发展具有一定的“人口门槛”特征,枢纽经济的规模经济特性需要人口达到一定的临界规模才能充分释放。本文对 2012—2023 年我国地级以上城市常住人口进行研究,得出除拉萨以外的枢纽城市的城镇常住人口规模均超过 200 万人,平均人口数达 881 万人,彰显了枢纽城市在吸引人口资源方面的显著优势。非枢纽城市的平均人口数仅为 359 万人,可以发现,枢纽城市平均人口规模显著高于非枢纽城市。枢纽城市与非枢纽城市的人口规模差异,反映了枢纽城市在要素集聚和人口吸引方面的相对优势。较高的人口规模会提升枢纽经济内部的有效需求,通过交通、物流等流通手段分摊固定成本,从而形成更显著的规模经济。因此,较大的人口规模不只是枢纽经济功能发挥的基础,也是枢纽经济内部规模持续扩张的重要支撑。

(二) 人力资源水平提升促进枢纽经济高质量发展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⑩。当前,我国正处于从人口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的转变过程,人口红利逐渐转变为人才红利。高质量发展需要高素质劳动力作为

支撑,只有不断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才能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从而坚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基础。对于枢纽城市而言,高水平的人力资源既可以推动枢纽城市发挥经济增长极作用,也能够吸引更多的人才集聚。

我国枢纽经济发展不均衡,不仅是经济发展的不均衡,也是教育资源发展的不均衡。枢纽城市教育投入与高等教育资源的空间分布,往往呈现出与经济总量同向的“马太效应”。如表 2 所示,重庆、杭州、天津、武汉等经济总量较高的城市,政府历年的教育支出较多,且城市普通高等学校的数量较多。湛江、连云港、大同等经济规模在枢纽城市中相对较小的城市,政府的年教育支出较少,普通高等学校数量也较少。教育投入总量较多的枢纽城市为本地经济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撑,通过知识溢出效应实现人力资本的集聚,进而带来经济增长的良性循环。而经济总量较少的枢纽城市由于初始禀赋差异,教育投入不足,本地人才培养能力孱弱,难以形成具有竞争力的区域人力资本存量。同时,本地培养的有限的高素质人才流向高发展机会的枢纽地区,进一步削弱了区域的内生增长动力。

表 2 部分枢纽城市的 GDP 和教育支出(2012—2023 年)

	GDP(亿元)				教育支出(亿元)			
	2015	2018	2021	2023	2015	2018	2021	2023
重庆	15717	20363	27894	30146	536	681	795	856
杭州	10050	13509	18109	20059	223	315	466	560
天津	16538	18810	15695	16737	507	447	479	492
武汉	10906	14847	17717	20012	184	260	308	339
湛江	2380	3008	3560	3790	100	99	122	127
连云港	2161	2772	3728	4364	74	82	99	104
大同	1053	1272	1686	1872	56	52	54	62

数据来源:作者整理、计算所得。

(三) 人才引进助推枢纽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各城市之间“抢人大战”愈加激烈,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由于传统热门城市的生活成本与竞争压力过大,大量人口选择流入新一线城市。2024 年,合肥流动人口新增 14.9 万,位居全国第 1;长沙人口净增 10.39 万人,位居全国第 2;杭州人口新增 10.2 万人,位居全国第 3;西安常住人口增长 8.94 万,位居全国第 4^①。增量排名前四的城市均为枢纽城市,城市的经济增长、对人才的吸引力以及产业发展之间形成了良性循环。

新一线城市对人才的吸引力不断增强,为枢纽经济持续发展带来新机遇。人才引入推进 GDP 增长,推动城市经济扩张,能够一定程度上缩小枢纽城市间的经济发展差距,为枢纽经济均衡发展提供重要抓手。本文借鉴刘智勇等^[13]的研究方法,将人

力资本分为文盲以及半文盲、小学、初中、高中、大专及以上五类,采用向量夹角法测算省级人力资本结构高级化指数。借鉴李梦娜等^[14]的研究方法,将省级指数投影至城市层面,以地区生产总值占全国生产总值的比重为人力资本结构高级化指数赋权,测算出城市层面的人力资本结构高级化指数。如表 3 所示,人力资本结构高级化指数较高的城市,对应的 GDP 总量规模也较大,两者存在一定的正相关性。部分枢纽城市如乌鲁木齐、海口、秦皇岛、大同等,其人力资本水平较低,经济发展速度较为缓慢,需要优化人力资本结构以实现经济的高质量发展。高层次人力资本为枢纽经济注入创新动力,不仅直接增强了枢纽的辐射效应,而且通过知识密集型产业放大了枢纽经济的乘数效应,使枢纽经济实现从要素驱动到创新驱动的提升。

表 3 部分枢纽城市的 GDP 与人力资本结构高级化指数

	2015		2018		2020		2022	
	GDP(亿元)	人力资本结构高级化指数	GDP(亿元)	人力资本结构高级化指数	GDP(亿元)	人力资本结构高级化指数	GDP(亿元)	人力资本结构高级化指数
成都	10801	0.28	15343	0.29	17717	0.31	20818	0.30
武汉	10906	0.29	14847	0.29	15616	0.28	18866	0.28
宁波	8004	0.21	10745	0.22	12409	0.23	15704	0.23
长沙	8510	0.22	11003	0.22	12143	0.22	13966	0.20
乌鲁木齐	2632	0.07	3100	0.06	3337	0.06	3893	0.06
海口	1162	0.03	1511	0.03	1792	0.03	2135	0.03
秦皇岛	1250	0.03	1636	0.03	1686	0.03	1910	0.03
大同	1053	0.03	1272	0.03	1370	0.03	1843	0.03

数据来源:作者整理、计算所得。

(四) 人才与产业的有效匹配有利于枢纽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现人才与产业的有效匹配,是提高经济发展效率的重要基础。我国枢纽城市凭借其独特的地理

位置和职能优势,积极发展物流、交通运输等关键产业,使第三产业在 GDP 中的占比持续上升。枢纽城市根据自身的比较优势,发展出多元化的枢纽经济形态,如信息枢纽、生产服务型枢纽、商贸服务型枢

纽等。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枢纽城市不仅通过产业多样化提升了经济韧性,也进一步巩固了其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地位。例如,深圳、杭州、广州、南京等城市重点培育人工智能产业,已在人工智能科技领域的城市竞争力排名中占据领先地位;上海与苏州、嘉兴、芜湖等地签署低空经济协同共建协议,共同打造长三角低空经济走廊,进一步提升了产业竞争力。但是许多大型城市在产业迅速发展的同时,往往面临劳动力市场的供需不匹配问题,特别是在高技能劳动力的培养和引进方面。促进枢纽城市持续的经济增长,必须优化劳动市场就业环境,提升人力资源的利用效率和就业质量。

三、以人力资源推动枢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

枢纽城市在经济增长、要素集聚及人力资本积累方面展现出显著优势。然而,枢纽城市内部仍存在发展不均衡、人力资本分布失衡及人才资源利用效率不足等问题,制约了其辐射带动作用的充分发挥。鉴于此,本研究立足于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视角,提出促进人力资本合理流动与高效利用的政策建议,以推动枢纽经济实现更高层次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

(一) 更好地发挥枢纽城市人才等优势辐射作用

面对我国枢纽城市经济发展不均衡以及人口分布不均衡问题,当以重点枢纽城市的增长极优势带动周边城市的发展。重点培育枢纽城市“起飞”阶段主导产业的发展,推动前后向产业的优化升级,实现产业创新与经济增长,进一步发挥枢纽经济的集聚作用。枢纽经济的成熟发展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范本先锋,为其余城市的后续发展提供借鉴样本。在头部枢纽城市实现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推动区域协同发展,以扩散效应将枢纽城市的产业、人才、技术等优势辐射到周边城市,带动整个枢纽经济体的共同增长。实现枢纽经济集聚效应与扩散效应的动态平衡,才能带动我国经济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为了有效发挥枢纽城市人才优势的辐射效应,建议构建多维度协同机制。一是推动“人才飞地”建设,完善柔性引才制度,支持周边地区在枢纽城市设立离岸创新平台,实现研发在核心、转化在腹地的

跨域协作模式。二是推动产业链与人才链深度融合,依托枢纽城市高能级产业集群,引导人才随产业梯度转移,形成“核心—外围”的分工体系。三是加快公共服务同城化改革,推进社保、户籍、教育、医疗等制度衔接,降低人才流动制度性成本。四是打造区域性人才协作品牌,通过统一信息平台、联合招才引智和创新创业赛事等,促进要素高效对接。

(二) 进一步推进枢纽城市人口集聚

城市的经济发展以一定的人口作支撑。部分枢纽城市具有地理优势和交通优势,而经济发展却存在一定限制。究其原因,人口规模的制约是一个重要因素。为促进枢纽地区的经济发展,应进一步推进人口集聚,增强城市发展的活力与创新能力。在人口规模扩大的过程中,要以城市群为主体,发挥枢纽城市的带动扩散作用,促进大中小城市的协调发展,实现人口合理集聚。对于人口规模较大但人力资本结构高级化不充分的城市,应发挥其人口优势,通过发展比较优势产业带动经济发展,将人口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大规模的人口集聚为创新活动的开展、服务业的发展以及新兴产业的培育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未来,枢纽城市在实现经济发展与人口增长的良性互动时,需注重提升人口素质、优化城市功能布局,以进一步发挥人口红利效应和集聚效应。具体可以采用以下举措:一是依托交通枢纽优势,大力发展临空经济、现代物流、跨境电商等枢纽偏好型产业,增强高质量就业岗位供给。二是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宽落户限制,同步提升教育、医疗、社保等公共服务的可及性与均等化水平,降低人口迁入制度成本。三是健全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与购房支持政策,满足新市民和青年群体梯度安居需求。

(三) 加大教育投入

枢纽城市作为全国区域发展的重要战略地区,教育投入对于枢纽城市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尤为显著。枢纽城市应基于人口集聚趋势与产业功能定位,系统性地加大教育投入。在制定区域发展规划时,应将教育投入作为核心考量因素,确保教育经费的增长与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防止由于人才结构升级缓慢限制枢纽经济的发展。推动教育结构与枢纽经济需求精准对接,加大职业教育与应用型高等教育投入,发展现代物流、数字经济等紧缺专业,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国家应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及政策支持,缩小枢纽城市与周边城市的教育发展差距,确保欠发达地区能够享受到较优质的教育资源。应优

化教育经费的分配结构,优化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的投入比例,以满足枢纽城市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要前瞻性地优化教育资源布局,依据常住与流动人口动态预测,在交通枢纽、产业园区及新城区同步规划建设中小学和幼儿园。

(四)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发展枢纽经济要实现人力资本结构高级化,通过高水平人才带动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聚焦航空物流、数字经济、高端制造等枢纽偏好型产业,绘制重点产业人才图谱,实施靶向引才,强化龙头企业和重大平台的引才主体作用。创新引才机制,通过举办专业化人才峰会、建设数字化人才服务平台等方式,拓展柔性引才渠道。强化政策集成,完善落户、住房、子女教育、医疗等全周期服务体系,推行梯度化安居支持,完善编制保障机制。对于教育资源相对匮乏的枢纽城市,政府应注重本地人才回流,吸引从本地走出去的人才回来创业就业,从而有效推动经济发展。

(五) 促进人才和产业有效匹配

人才与产业匹配是促进枢纽经济发展和提升枢纽城市综合竞争力的关键。从效率和成本角度来看,优质的匹配结果能够提高生产率、优化资源配置。政府和企业应采取有效的措施,促进人才和产业匹配。一是建立重点产业链人才需求动态监测与发布制度,绘制产业—人才供需匹配图谱,动态监测各产业的人才需求,及时发现人才缺口,实现引才育才精准对接。二是深化产教融合,支持本地高校和职业院校围绕航空物流、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枢纽偏好型产业调整学科专业结构,推广“订单式”培养、现代学徒制及校企共建产业学院模式。三是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人才创新联合体,推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与人才共育一体化。通过制度协同与要素联动,推动枢纽城市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的深度融合,提升区域经济韧性与竞争力。

结 语

枢纽经济对于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我国枢纽城市经济发展迅速,经济总量及人口规模在全国占比较大,枢纽城市内部普遍拥有较高且不断增长的劳动生产率,即便是较为发达的城市,仍然具备进一步扩大发展规模的潜力,但枢纽经济内部也显现出一定的极化现象。由于枢纽城市所具备的地理位置和交通优势对经济增长的边际效

用逐渐减少,为进一步补足枢纽经济的发展动力,需要以人力资源作为突破点,通过推动人口集聚、人力资源水平提升、人才引进、人才与产业有效匹配,为枢纽经济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当下,我国低空经济发展方兴未艾。作为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2025年,我国低空经济市场规模预计达1.5万亿元,连续3年同比增速超30%^①。空中交通作为现代物流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快速发展为枢纽城市的经济拓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低空经济产业园区的建设,不仅为物流效率的提升提供了可能,也为城市经济结构的优化开辟了新方向。然而,空中物流运输的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替代陆上和水上交通,对区域物流格局造成深远影响,各地区的物流重心可能因此发生转移。枢纽城市能否快速适应低空经济等新兴业态带来的变革,是当前所需研究的重要课题。

面向未来,枢纽经济与枢纽城市的发展将呈现“功能复合化、要素高阶化、治理协同化”趋势。在新发展格局下,枢纽城市不再仅仅是交通节点,而将演进为集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人才流于一体的综合性要素配置中心。随着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和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不断完善,枢纽经济将深度融入产业链供应链重构进程,推动临空、临港等枢纽偏好型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同时,数字化转型将赋能枢纽运营效率与服务能级跃升,催生低空经济、智慧物流、跨境数据流动等新业态。区域层面,枢纽城市需强化与腹地的制度衔接,完善利益共享机制,通过都市圈协同、跨区域飞地合作等方式,实现从“单点集聚”向“网络辐射”的转变。未来政策应聚焦于制度型开放、要素市场化配置与创新生态营造等方面,使枢纽城市真正成为支撑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开放的战略支点。

注释

①《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s://www.ndrc.gov.cn/fzggw/jg-sj/zys/sjdt/202107/t20210720_1291044.html, 2021年7月20日。②第三批名单均提及的42个城市包括:北京、天津、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石家庄、秦皇岛、唐山、青岛、济南、上海、南京、连云港、徐州、合肥、杭州、宁波、福州、厦门、广州、深圳、湛江、海口、太原、大同、郑州、武汉、长沙、南昌、重庆、成都、昆明、贵阳、南宁、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呼和浩特、银川、西宁、拉萨。第三批交通枢纽城市名单详见注释③④⑦。③《促进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 https://www.ndrc.gov.cn/fzggw/zcssf/zcgh/201304/t20130402_1145676.html, 2013年3月7日。④《“十三

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7/content_5178189.htm, 2017年2月3日。⑤《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s://www.ndrc.gov.cn/fzggw/jgsj/jms/sjdt/201812/t20181224_1112191.html, 2018年12月21日。⑥《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gov.cn/zhengce/2019-09/19/content_5431432.htm, 2019年9月19日。⑦《“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2/content_5672664.htm, 2021年12月9日。⑧《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国际航空枢纽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国民用航空局官网，http://www.caac.gov.cn/XXGK/XXGK/ZCFBJD/202408/t20240828_225188.html, 2024年8月28日。⑨《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gov.cn/zhengce/202510/content_7046050.htm, 2025年10月28日。⑩《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2022年10月16日。⑪此处数据来源于2024年各城市统计报告，由作者计算得出。⑫《低空经济发展前景可期》，《经济日报》，2024年11月29日。

参考文献

[1] FUJITA M, KRUGMAN P R, VENABLES A. The spatial economy: Cities, region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M]. Cambridge: MIT Press, 2001: 107-108.
 [2] 姚士谋, 于春. 试论城市枢纽经济新的发展层面[J]. 城市规划汇刊, 2002(5): 17-19.
 [3] FROMAN JR L A. An analysis of public policies in cities[J].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1967(1): 94-108.
 [4] KONISHI H. Formation of hub cities: transportation cost advantage and population agglomeration[J].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2000(1): 1-28.
 [5] 张复明. 区域性交通枢纽及其腹地的城市化模式[J]. 地理研究, 2001(1): 48-54.
 [6] 饶品贵, 王得力, 李晓溪. 高铁开通与供应商分布决策[J]. 中国工业经济, 2019(10): 137-154.
 [7] 马光荣, 程小萌, 杨恩艳. 交通基础设施如何促进资本流动: 基于高铁开通和上市公司异地投资的研究[J]. 中国工业经济, 2020(6): 5-23.
 [8] 王春杨, 兰宗敏, 张超, 等. 高铁建设、人力资本迁移与区域创新[J]. 中国工业经济, 2020(12): 102-120.
 [9] SCHULTZ T W.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61(1): 1-17.
 [10] 蔡庆丰, 王仕捷, 刘昊, 等. 城市群人口集聚促进域内企业创新吗[J]. 中国工业经济, 2023(3): 152-170.
 [11] 杨建芳, 龚六堂, 张庆华. 人力资本形成及其对经济增长的影响: 一个包含教育和健康投入的内生增长模型及其检验[J]. 管理世界, 2006(5): 10-18.
 [12] SHAPIRO J M. Smart cities: quality of life, productivity, and the growth effects of human capital[J].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2006(2): 324-335.
 [13] 刘智勇, 李海峥, 胡永远, 等. 人力资本结构高级化与经济增长: 兼论东中西部地区差距的形成和缩小[J]. 经济研究, 2018(3): 50-63.
 [14] 李梦娜, 周云波. 数字经济发展的“人力资本”结构效应研究[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22(1): 23-38.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Human Resources on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Hub Economy

Gao Wenshu Li Yujia

Abstract: As a prominent modern economic model, the hub economy occupies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recent years, China’s hub cities have generally maintained a high and continuously improv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level, with relatively high and rising labor productivity, and the population has continued to gather in hub cities. However, the gap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in hub cities has been widening. Human resources are the core driving force for economic growth and even more the key support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hub economy. Population agglomeration, the improvement of human resource quality, talent introduction, and the effective matching of talents and industries all contribute to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hub economy.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hub economy through human resources, it is necessary to better give play to the radiating effect of the advantages such as talents in hub cities, further promote population agglomeration in hub cities, increase investment in education, strengthen talent introduction, and promote the effective matching of talents and industries.

Key words: hub economy; hub cities; human resources; human capital

责任编辑: 刘 一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对体制机制创新的新要求

曾光辉

摘要: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是党中央立足中国式现代化关键阶段、统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既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基点,也是夯实国家经济根基、增强发展韧性的核心支撑。随着数字经济发展与全球化格局深度调整,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日益凸显,但仍存在市场分割固化与要素配置低效并存、政府职能错位与协同机制缺位共生、公共服务不均与保障体系碎片化制约、消费文化培育不足与市场信任缺失并存、环境规制失衡与绿色市场发展滞后等诸多问题,导致超大规模市场潜力未能充分释放,制约发展动能的持续转化。基于此,要多维度构建协同高效的改革体系,通过筑牢统一市场制度根基、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促进人口流动与消费释放、培育健康积极的消费文化、构建绿色统一市场,强化系统集成推进机制,为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转化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关键词: 强大国内市场;体制机制创新;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改革

中图分类号: F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1-0058-08

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全球经济复苏乏力,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地缘政治冲突加剧,我国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日趋复杂严峻,不确定性显著上升。在此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并将“建设强大国内市场”作为国家战略任务加以部署^[1]。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2],强调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推动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卡点堵点。这一部署契合大国经济发展规律,为新时代体制机制创新指明方向,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学术界围绕统一大市场建设与体制机制改革已形成一批研究成果,重点聚焦要素流动^[3]、

规则统一^[4]、监管协同^[5]等核心议题,提出了制度创新^[6]、技术赋能^[7]、治理协同^[8]等改革路径,为实践推进提供了重要理论支撑。但现有研究仍存在明显不足:一是对“客观改革成效与市场主体主观获得感存在落差”的现象解释力不足,缺乏跨学科融合的多维度分析^[9];二是对地方保护主义新形态、隐性壁垒等深层次问题的应对研究不够深入,难以匹配改革进入深水区的实践需求^[10];三是宏观政策分析与微观主体感知的联结机制研究薄弱,缺乏可操作的落地路径设计^[11],使得现有研究难以充分回应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对体制机制创新提出的新挑战。本文立足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与体制机制改革实际,聚焦市场主体获得感提升这一核心目标,系统分析建设强大国内市场面临的卡点堵点,重点探究要素市场化配置、公平竞争规则完善、跨区域治理

收稿日期:2025-09-01

基金项目: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专项“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问题研究”(24ZDA02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创新发展研究”(21AKS014)。

作者简介:曾光辉,男,厦门国信信用大数据创新研究院院长、正高级经济师(福建厦门 361024),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生(辽宁沈阳 110819)。

协同等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方向,构建问题导向、理论支撑、精准施策的研究框架,为破除市场分割、激发市场活力提供可行性思路参考。

一、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的战略要义与现实紧迫性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是立足中国式现代化关键阶段和制度优势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更是大国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必须锚定国内大循环,通过夯实市场基础、释放内需潜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支撑。

(一)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符合大国经济发展的本质规律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深刻揭示,大国经济的本质特征在于内需主导、内部可循环的发展格局。完整的分工体系和超大规模内需潜力使大国天然具备实现自主循环的基础。而生产力的高度社会化发展推动生产与消费形成内在联动,国内市场越强大、循环越顺畅,越能形成对全球资源要素的“引力场”,越有利于塑造参与国际竞争和合作的新优势。一方面,大国经济的本质特征规定了自主循环的核心地位。经济活动是动态演进的循环过程,国内市场越强大、要素流动越顺畅,越能形成对全球优质资源的“引力场效应”,越能在国际分工中占据主动地位。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我国拥有 14 亿多人口的超大规模消费群体、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广阔的区域发展空间,为国内大循环提供了坚实基础。另一方面,遵循大国经济规律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选择。对我国而言,充分挖掘内需潜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既是遵循大国发展规律的必然选择,也是实现从依赖外需到内需主导深刻转型的关键路径,有助于推动产销平衡,保障极端情况下经济社会稳定。

(二)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是应对国际环境变局的战略选择

当前,全球发展格局深度调整,全球化遭遇逆流,地缘政治风险加剧,传统外向型发展模式面临严峻挑战。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本质上是筑牢经济安全屏障的战略选择,实现了从被动承受外部冲击到主动掌控发展主动权的逻辑转变。首先,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是抵御外部风险的战略屏障。逆全球化思潮推动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导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呈现“去全球化”“区域化”重构态势,外部需求的波动性、不可控性显著增强。2008 年国际金

融危机后,“市场和资源两头在外”的模式已难以为继^[12]。而我国超大规模消费群体与完整工业体系形成的内生循环,可有效对冲国际市场波动,保障经济基本盘稳定。其次,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是掌握发展主动的核心支撑。过去在全球分工中形成的“依附性地位”,导致我国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面临“卡脖子”难题,产业链供应链存在断链风险。强大国内市场能够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提供广阔应用场景和充足试错空间,推动技术迭代升级,打破外部技术垄断;完整的产业体系能够实现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减少对国际供应链的依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与安全性。最后,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是内外循环互促的关键枢纽。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并非闭门造车,需通过深化改革打通国内循环堵点,同时扩大开放推动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联通互鉴^[13]。

(三)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是驱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

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义在于实现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动供给与需求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动态均衡。过去依赖要素投入、规模扩张的高速增长模式已难以适应新阶段发展要求,而强大国内市场所蕴含的丰富应用场景、多元消费需求和充足试错空间,能够为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提供广阔试验场,成为驱动产业升级、技术创新的内在动力。一方面,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有利于筑牢创新迭代的试验场根基。强大国内市场蕴含的丰富应用场景、多元消费需求与充足试错空间,为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提供了天然的“孵化平台”。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指出,生产与消费的辩证统一是技术进步的根本动力,消费需求的升级必然牵引生产技术的革新。超大规模市场使得创新成果能够快速实现规模化应用与迭代优化,降低创新成本,提升创新收益,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良性循环。另一方面,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有利于构建竞争协同的产业升级生态。统一大市场的竞争压力将倒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业链向高端攀升。正如相关研究指出,“只有坚决地拆除地方政府出于本地利益动机而建构的各种有形与无形的行政壁垒,才能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强大国内市场”^[14]。在统一市场中,企业无法依赖地方保护获取超额利润,必须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质量、优化服务水平来赢得竞争优势。同时,竞争中的协同合作又推动企业形成创新联合体,共同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为高质量发展提

供产业支撑。

(四)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为夯实双循环基石提供基础支撑

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关键在于畅通经济循环,而强大国内市场是循环的起点与归宿,为新发展格局的构建提供基础支撑。一方面,强大国内市场为双循环格局提供本质支撑。双循环的畅通,根本上取决于国内市场的规模能级与循环效率。作为循环的起点与归宿,强大国内市场通过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引导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闭环联动,为双循环提供坚实的内在支撑。从实践逻辑来看,强大的国内市场能够形成对全球资源要素的集聚效应,让国内循环成为国际循环的坚实基础;而国际循环的拓展又能为国内市场注入新动能,实现“以内促外、内外联动”的发展格局。另一方面,破除体制机制壁垒是双循环畅通的核心要求。当前我国双循环仍面临流通效率不高、要素流动不畅等现实梗阻,其根源在于体制机制层面的市场分割与壁垒制约。因此,需要纵深推进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从而夯实新发展格局的微观基础。此外,人民至上是双循环建设的价值归宿,经济发展的根本目的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万美元后,经济驱动模式正从投资、外贸主导向消费主导转变,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国内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已升至56.2%^[15],这意味着劳动者作为生产主体与消费主体的统一性不断提升。建设强大国内市场需锚定民生需求,通过“投资于人”释放内需潜力,缩小发展差距,实现共同富裕。

(五)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符合破解发展现实瓶颈的迫切要求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阶段,加快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畅通国内大循环具有极强的现实紧迫性,需从需求端、供给端、市场循环多维度精准发力。首先,破解收入分配与保障体系的体制性失衡是激活需求端的关键。需求端有效需求不足的核心症结,根植于制约消费潜力释放的体制机制性障碍,其本质是收入分配制度、就业保障体系与消费环境建设的协同不足。从收入分配体制来看,国民收入分配结构中居民收入占比

偏低、初次分配中劳动报酬比重不足的制度性问题长期存在,导致居民消费能力增长缺乏坚实的制度支撑,劳动者在价值分配中未能充分共享发展成果,直接制约了消费潜力的释放。其次,破解政绩考核与资源配置的机制性错位是优化供给端的核心。供给端效率不高与市场环境不优的突出问题,核心根源在于政府与市场关系的体制性错位,尤其是“唯GDP”的政绩观、发展观以及不当的地方政府考核评价制度,导致重复建设、资源浪费与市场分割等问题,严重制约超大规模市场规模优势向质量优势、竞争优势的转化^[16]。最后,破解供需衔接的制度性梗阻是畅通市场循环的关键。市场循环不畅是制约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转化的关键堵点,其核心在于供需衔接的制度性梗阻。从流通环节来看,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的比重仍高于发达国家,根源在于流通领域的标准不统一、基础设施联通不足、市场化运作机制不健全,导致商品流通成本高、效率低,阻碍了供给与需求的精准对接。

二、现行体制机制不适应强大国内市场建设的主要表现

近年来,我国围绕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激活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取得了一系列阶段性成效。但现行体制机制仍存在深层次短板,部分改革成效尚未完全固化为制度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 经济体制:市场分割固化与要素配置低效并存

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我国已通过公平竞争审查、要素市场试点等举措打破了一批显性壁垒,市场统一性有所提升,要素流动效率较以往明显改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5年8月22日发布的《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数据显示,“十四五”期间,市场监管部门清理了4218件阻碍要素自由流通的政策措施,查处了239件行政性垄断案件。2025年8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新闻发布会,解读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指出2025年1—4月,全国省际贸易销售额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为40.4%,较上年同期提高0.6个百分点,同期全国跨省区交易电量同比增长18.2%。这些数据表明,市场交易成本正在降低,要素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的趋势初步形成。然而,从体制机制根源来看,深层次的结构矛盾尚未根除。一方面,市场分割

与地方保护的顽疾尚未根除,成为制约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核心障碍。部分地区在政府采购、招投标中仍通过“量身定制”资质要求、设置隐性门槛等方式限制外地企业参与,与长三角地区“跨省联合采购”的成功实践形成反差。这些行为造成了地方市场分割、产业结构趋同与低层次低质量重复建设,导致市场碎片化,无法形成统一的价格信号与竞争规则,严重削弱了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17]。另一方面,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滞后尤为突出,市场化配置的全国性制度框架尚未健全。当前,土地、资本、数据等关键要素的全国统一交易规则、定价机制仍不完善,行政干预要素配置的深层问题未完全解决。

(二)行政体制:政府职能错位与协同机制缺位共生

我国通过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央地权责划分、探索区域协同机制等举措,在营商环境优化方面取得了量化成效,制度性交易成本显著降低,“十四五”以来,全国企业净增 1999.9 万户,个体工商户净增 3394.6 万户。但在行政体制的系统性适配方面仍存在若干问题。一方面,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尚未理顺,部分地方政府成为市场中与企业博弈的利益主体和竞争主体,没有从更高的层次、更大的市场、更广的空间范围规划本地的发展方向。部分地方政府存在过度干预微观经济的倾向,其根源在于政绩考核体系中 GDP 增速权重仍有残留,且政府与市场的边界缺乏法治化界定^[18]。另一方面,在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治理、产业链布局等方面,各地往往各自为政、恶性竞争,难以形成发展合力。尽管部分区域已形成协同发展范例,但全国层面的跨区域利益协调、成本分担机制尚未健全,央地权责划分的法治化程度不高,导致“合成谬误”“分解谬误”频发。

(三)社会体制:公共服务不均与保障体系碎片化制约

我国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保障一体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持续推进改革,社会保障转移接续的便利性不断提升,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础不断夯实。然而,社会体制的“碎片化”问题,正成为阻碍劳动力等要素自由流动、抬高社会交易成本的隐形壁垒。一方面,公共服务供给不均衡,成为阻碍劳动力自由流动的重要屏障。强大国内市场建设需要劳动力自由流动,但当前社会体制存在明显制约。优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仍过度集中于

大城市,其根源在于公共服务供给的财政投入机制、资源配置机制与全国统一市场的要求不匹配,地方政府在公共服务供给上的权责划分不够清晰。另一方面,社会保障与信用体系的制度衔接存在短板。社保统筹层次偏低、转移接续机制不完善,本质上是社会保障体制与全国统一市场的适配性不足;社会信用体系缺乏全国性立法支撑,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的跨区域、跨部门协同机制不健全。

(四)文化体制:消费文化培育不足与市场信任缺失并存

我国持续放宽文化市场准入,数字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本土品牌文化培育初见成效,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为文化消费市场扩容奠定了基础。但从构建强大国内市场所需的软环境来看,文化体制的深层制约不容忽视。一方面,文化产品供给与消费需求脱节,文化消费潜力未能充分释放。当前,文化领域跨区域监管规则不统一、审批流程烦琐,其根源在于文化体制中行政分割与市场一体化发展的矛盾,优质文化内容创作的激励机制不完善。另一方面,市场信任构建的制度保障不足。契约精神、法治观念的培育缺乏系统性制度支撑,知识产权保护的长效机制尚未完全建立,政府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五)生态文明体制:环境规制失衡与绿色市场发展滞后

当前,我国已建立了初步的绿色产品认证制度,环境督察力度不断加大,部分区域探索建立了生态补偿机制,为绿色市场发展提供了制度基础。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全国碳市场发展报告(2025)》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8 月底,全国碳市场累计成交额已达 478.26 亿元;2024 年碳排放配额年度成交金额达 181.14 亿元,创历史新高。绿色产品认证目录覆盖 122 种产品,有效证书近 4 万张,涉及企业 8000 余家。然而,绿色要素和产品市场的统一性,仍是建设全国绿色大市场的短板。一方面,环境规制的全国统一制度尚未建立。区域间环境规制标准差异较大,部分地区为吸引投资降低环保门槛,形成“污染避难所”,其根源在于生态环境规制缺乏全国统一的法律依据和执行标准,地方政府在环保与经济增长之间的利益权衡存在体制性诱因。另一方面,绿色市场发展的制度框架不完善,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不健全,使得环境成本无法通过市场机制有效内部化。

三、构建适应强大国内市场要求的 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路径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是涉及多领域、跨层级的系统性改革工程,需坚持系统观念与辩证思维,精准把握中央统筹与地方积极性、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破除旧制与建立新规的辩证统一,针对经济、行政、社会、文化、生态文明等领域的突出短板,从制度根基、治理边界、社会支撑、文化引领、绿色转型等维度构建协同高效的改革体系,强化系统集成推进机制,为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转化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一)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筑牢统一市场制度根基

1.完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

加快研究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明确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制度框架。其一,强化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产权,营造鼓励创新、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其二,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及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推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确保“非禁即入”落地生根,严禁地方政府妨碍经营主体依法平等准入、退出和迁移,消除市场准入中的隐性壁垒。其三,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全链条工作机制,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规范平台经济发展,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其四,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建立覆盖全市场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降低交易成本,防范市场风险。

2.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要素市场化配置是释放市场潜力的关键环节。其一,深化“土地跨省交易”试点建设,建立中央统筹、地方联动的全国性建设用地指标交易平台,规范耕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流程与收益分配机制。其二,强化中央金融监管与地方协同配合,统一债券市场准入标准与交易规则,深化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建立跨区域融资服务对接机制。其三,构建央地分工协作的户籍制度改革推进机制,建立社保关系“跨省通办、无缝衔接”机制。其四,促进要素资源公平高效配置,明确数据权属、定价与交易规则,打通技术、数据等新要素跨区域流动通道,充分释放新质生产力潜能。

3.破除地方保护与市场分割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对含有

地方保护、指定交易等内容的政策“一律清理”,从源头遏制市场分割。其一,以负面清单方式,明确地方政府在招商中的禁止性行为,严禁违法违规给予税收返还、土地优惠等政策倾斜。其二,建立中央统筹协调、地方分级负责的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制定全国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标准与程序指引,压缩各地监管自由裁量权,实现违法线索共享、执法结果互认。其三,建立中央行业主管部门与地方政府的产能信息共享、协同调控机制,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避免同质化竞争和资源浪费。

4.构建现代流通体系

流通体系是连接生产与消费的桥梁,高效的流通体系是强大国内市场的重要支撑。要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深度融合,加快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其一,完善国家物流枢纽网络,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结算”,降低物流中转成本。其二,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和标准,统一货物运输、仓储、包装等标准,清理地方自行制定的差异化流通标准,消除流通领域的技术壁垒。其三,大力发展冷链物流、电商物流等专业化物流,提升流通效率,保障商品流通的及时性与安全性。其四,利用数字技术提升流通效率,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让流通更好地服务于生产与消费。

(二)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

1.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政府需从“越位点”退出,以“看得见的手”的“减法”换服务的“加法”和“看不见的手”的“乘法”。其一,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权限分级分类下放,推行“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其二,减少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聚焦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当好市场秩序的维护者和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其三,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三位一体的政府行为规范体系,明确政府行为边界,防止行政权力滥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2.优化地方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改革政绩考核制度是遏制地方保护的根​​本举措,要完善经济、生态、民主、文化、法律、社会等方面综合协调发展的官员绩效考核制度。其一,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情况、公平竞争审查成效、市场壁垒清理进度等指标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引导地方政府重视市场统一建设。其二,弱化GDP增速权重,强化发展质量、民生改善、生态保护等评价指标,推动地方政府从追求规模速度向注重质量效

益转变。其三,建立中央主导、区域联动的跨区域合作项目考核机制,对参与区域协同发展、要素跨区域流动、统一市场建设的地区给予考核加分,形成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内生动力。

3. 构建央地财政均衡制度

破解地方保护需从利益机制入手,理顺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分配关系。其一,深化增值税等流转税制度改革,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税收分成比例,构建合理的税收分享与转移支付机制。其二,建立中央统筹的跨区域税收协调机制,明确税收分配规则,推行跨区域经营企业税收汇总缴纳与分成办法,消除地方因税收利益而设置壁垒的动机。其三,推进财政事权划分的法治化,制定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划分条例,明确各级政府的支出责任,减轻基层财政压力。

4. 完善中央统筹与区域协调机制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必须坚持“中央统筹与地方融入相结合”。其一,建立由中央统一领导、相关部委牵头负责、地方政府协同参与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协调机制,解决“合成谬误”“分解谬误”等问题。其二,建立地方政府间常态化沟通协作机制,主动融入全国市场体系,在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加强对接。其三,建立健全区域合作发展协调机制,在重大基础设施、产业布局、生态环境治理等领域,建立投资共担、收益共享的利益分配模式,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

(三) 创新社会体制机制,促进人口流动与消费释放

1.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需加快重点领域场景开放,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推动新技术、新产品融入新场景,并将此逻辑延伸至公共服务领域。其一,建立全国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明确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服务的最低保障标准,确保城乡、区域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服务。其二,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跨区域共享,构建央地联动的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共享平台,利用数字技术开展远程教育、远程医疗,让落后地区居民也能享受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其三,完善常住人口市民化机制,强化中央对地方常住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支持与考核督导,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2. 构建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

其一,提高社保统筹层次,按照“中央统筹、分级管理”原则,逐步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医疗保

险省级统筹并向全国统筹过渡,消除社保体系的区域分割。其二,优化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社保缴费、待遇申领、关系转移等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其三,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机制,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信息系统,实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关系无缝衔接,确保劳动者“账随人走、钱随账走”,保障跨区域就业人员的社保权益。其四,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保制度,扩大社保覆盖面。

3. 完善社会治理与信用体系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需要诚信社会的支撑。应强化顶层设计,以建设高标准的强市场为目标打通市场堵点。其一,加快制定《社会信用建设法》,提升公共信用数据与人行征信、市场信用数据的归集共享质效,构建全国一体化、智能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信用评价体系,精准各类主体信用画像,推动信用评价结果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市场交易、金融服务等领域广泛应用。其二,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由中央层面明确联合奖惩清单与实施规则,地方层面落实具体措施,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市场禁入,提高失信成本。其三,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拓展信易贷等各类“信用+”应用场景,发展征信、评级、担保等中介机构,为市场交易提供信用支撑。其四,加强信用文化建设,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

(四) 完善文化体制机制,培育健康积极的消费文化

1. 深化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应坚持小道理服从大道理、地方利益服从国家整体利益的基础思想,在文化领域破除行政壁垒。其一,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文化领域开放要求,建立全国统一的演出、影视、出版市场准入与监管规则,促进文化要素自由流动。其二,加大对优质文化内容创作的扶持力度,建立文化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创作反映时代精神、满足人民需求的文化产品。其三,推动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数字文化消费新业态,拓展文化消费场景,释放文化消费潜力。其四,培育本土文化品牌,提升国货认同感,引导消费升级,夯实国内市场的本土基础。

2. 强化市场诚信文化建设

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基石。需加强监管执法,健全市场机制,让政府更有为,市场更有效。其一,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体系,建立惩罚性赔偿制度,

加大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惩处力度。其二,将企业诚信经营情况纳入全国统一信用评价体系,引导企业树立长期经营理念。其三,发挥媒体监督作用,曝光失信行为,形成舆论压力。其四,建立政府公信力评估机制,提升政策连续性与稳定性,营造诚信经营、放心消费的市场环境。

3.推动中外文化交流互鉴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并非封闭保守,而是要在开放中增强竞争力。应秉持开放思维,坚持开放发展,深化制度型开放,推动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联通。其一,扩大优质文化产品进口,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同时引入国际竞争,倒逼国内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其二,鼓励中国文化企业“走出去”,提升国际影响力,推动中华文化与世界各国文化交流互鉴。其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营造公平竞争的国际化环境,吸引国际文化资源向国内聚集。其四,推动内外贸标准、检验认证、监管规则衔接融合,促进文化产品与服务的跨境流通。

(五)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构建绿色统一市场

1.统一生态环境规划标准

其一,由国家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碳排放基准,明确地方标准制定权限与备案程序,严禁地方通过降低环保标准设置市场壁垒,消除区域“污染避难所”效应。其二,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与数据共享平台,实行“中央监测总站统筹、地方监测机构联动”的监测机制,实现监测数据全国联网、实时共享。其三,完善环保督察制度,建立中央环保督察与地方日常监管衔接机制,确保环境规划标准得到严格执行,推动企业绿色转型。

2.建设统一的生态环境要素市场

应突出要素和资源市场的建设,尤其是城乡土地、资本、技术和数据、生态环境和能源等统一市场的建设。其一,扩大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规模,完善全国碳市场交易机制,逐步将更多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切实发挥市场机制在碳减排中的作用。其二,建立用能权、排污权跨区域交易机制,明确交易规则、定价机制与利益分配模式,实现环境容量资源优化配置。其三,完善纵向与横向生态补偿机制,鼓励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通过市场化方式开展横向补偿,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

3.完善绿色消费激励机制

需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作用,推动新技术、新产品融入新场景。其一,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

识体系,实现“一个标准、一次认证、全国通行”的认证模式,方便消费者识别与选择。其二,对绿色产品消费给予税收优惠或补贴,降低绿色消费成本,引导居民扩大绿色消费。其三,政府优先采购绿色产品,将绿色采购比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社会绿色消费需求增长。其四,加强绿色消费教育,提升全民环保意识,营造绿色消费的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为强大国内市场注入绿色动能。

(六)构建系统集成的改革创新推进机制

1.强化顶层设计

建设强大的国内市场是个系统工程,需加强中央层面的统筹,做好顶层设计。其一,成立中央层面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地区改革进程,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其二,制定《强大国内市场建设中长期规划纲要》,明确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主体,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将公平竞争审查、要素市场化配置等重点任务分解到年度,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其三,建立改革评估机制,实行“中央评估与地方自评相结合、第三方评估为补充”的评估模式,定期评估改革成效并动态调整政策,提高改革的精准性与有效性。

2.鼓励地方探索创新

在坚持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应发挥地方积极性,赋予地方更大的改革自主权。其一,选择改革需求迫切、基础较好的区域设立强大国内市场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在破除地方保护、要素市场化配置、区域协同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其二,建立改革经验复制推广机制,分批次向全国推广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对试错行为予以包容,营造鼓励改革创新的良好氛围。加快推广长三角地区三省一市优化分工,构筑起新能源汽车“4小时产业圈”等成功案例,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实践样本。

3.完善法治保障

改革必须于法有据。其一,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政策上升为法律规范,完善社会信用建设法、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制度标准的刚性约束。其二,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建立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确保市场规则的严格执行。其三,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律体系,为强大国内市场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结 语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是一项关乎国家发展全局的战略任务,更是一场深刻的体制机制变革。当前,我国市场体系面临的堵点、痛点、难点,根源在于体制机制的系统性制约,表现在市场分割、政府职能错位、公共服务不均等多个维度。破解这些难题,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推动经济体制、行政体制等领域的系统性重构。“十五五”时期是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的攻坚阶段,要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推进改革,以制度型开放提升市场能级,以数字化手段赋能效率提升,以法治化保障市场公平,将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持久动力。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J]. 求是, 2023(8):4-10.
- [2]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 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 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N]. 人民日报, 2025-10-28(1).
- [3] 洪银兴. 经济发展的中国道路和习近平经济思想的贡献[J]. 经济学动态, 2021(12):10-15.
- [4] 江小涓.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N]. 人民日报,

2024-06-13(15).

- [5] 张卓元.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J]. 经济研究, 2022(01):29-36.
- [6] 黄先海, 高亚兴. 数实产业技术融合与企业全要素生产率: 基于中国企业专利信息的研究[J]. 中国工业经济, 2023(11):118-136.
- [7] 洪银兴. 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国家经济治理体系研究[J]. 当代经济研究, 2025(11):5-11.
- [8] 刘伟, 范欣. 党的基本纲领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体会[J]. 管理世界, 2022(2):1-16.
- [9] 迟福林. 建设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J]. 区域经济评论, 2024(5):26-31.
- [10] 刘世锦. 扩消费、稳增长与结构性改革[J]. 广东社会科学, 2025(5):5-15.
- [11] 蔡昉. 如何利用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 [J]. 东岳论丛, 2023(3):118-124.
- [12]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中国发展报告 2024[R].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24:34-36.
- [13] 黄群慧. 新时代中国经济发展的历史性成就与规律性认识[J]. 当代中国史研究, 2022(5):23-35.
- [14] 张军扩. 中国区域政策回顾与展望[J]. 管理世界, 2022(11):1-12.
- [15] 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N]. 人民日报, 2025-03-01(5).
- [16] 周黎安. 从“双重创造”到“双向塑造”: 构建政府与市场关系的中国经验[J]. 学术月刊, 2023(3):5-21.
- [17] 陆铭. 大国大城: 当代中国的统一、发展与平衡[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3:156-158.
- [18] 樊纲. 政府与市场: 中国改革的核心博弈[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23:123-125.

The New Requirements for Institutional and Mechanism Innovation in Building a Strong Domestic Market

Zeng Guanghui

Abstract: Building a strong domestic market is a major strategic deployment made by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based on the critical stage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and in response to the unprecedented changes in the world over the past century and the strategic overall situation of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It is not only a strategic cornerstone for building a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and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but also a core support for consolidating the country's economic foundation and enhancing development resilienc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the in-depth adjustment of the global landscape, China's advantages of a super-large-scale market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many problems, such as the solidification of market segmentation and the inefficient allocation of factors, the misalignment of government functions and the lack of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the imbalance of public services and fragmented security systems, insufficient cultivation of consumption culture and the lack of market trust, and unbalance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and the backward development of the green market. All these issues prevent the full release of the potential of the super-large-scale market and constrain the continuous transformation of development momentum.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build a multi-dimensional, collaborative and efficient reform system. By consolidating the foundation of a unified market system, clarifying the boundary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market, promoting population mobility and stimulating consumption, cultivating a healthy and positive consumption culture, and constructing a green unified market, and strengthening the promotion mechanism of systematic integration, we can provide a solid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for transforming the advantages of the super-large-scale market into developmental momentum.

Key words: strong domestic market; institutional and mechanism innovation; national unified large market; deepening reform

责任编辑: 刘 一

激励相容视角下“非粮化”问题的综合治理逻辑与路径研究

钟晓萍 赵文杰

摘要: 构建“非粮化”综合治理体系是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的有力举措。面对实践中出现的耕地转作他用或撂荒等现象,我国实行“非粮化”监管且政策趋严,但尚未协调好粮食安全保障与农民利益保障的关系,出现了多元主体激励不相容现象,降低了农民对监管政策的接受度,催生了土地低度利用、“形式化种粮”以及土地流转积极性不高等消极行为响应,不利于粮食安全保障。为应对激励不相容带来的政策目标偏移,应以构建“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为契机,将“非粮化”监管转向“非粮化”综合治理,以清晰界定、明确原则、有序治理优化“非粮化”管理政策,以激励引导、主体赋能促进多元主体激励相容,以夯实基础、节本增效强化激励相容环境建设支持,以技术集成、划定勘误实现技术赋能,从而构建起一套以激励引导为主、监管执行为辅、主体赋能为要、建设支持为基、技术监测为器的“非粮化”综合治理体系,更好服务于国家粮食安全保障。

关键词: “非粮化”;激励相容理论;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基本农作物

中图分类号: F32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1-0066-10

国无农不稳,民无粮不安。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中央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多次强调要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提出“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强调要“严守耕地红线”^①,对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升粮食产能、有序规范开展“非粮化”整改、提升耕地质量提出了新要求。然而,进入21世纪,我国粮食播种面积占农作物播种总面积的比例,自2001年的68.13%波动增加至2016年最高的71.42%后,开始呈明显的下降趋势,2024年降至68.97%;与此同时,蔬菜、瓜果、苗木等种植呈增加趋势,如蔬菜播种面积占比从2001年的10.53%提升至2024年的13.52%,蔬菜瓜果成为“非粮化”

的主导类型^②。“非粮化”问题给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带来了挑战。对此,国家出台多项政策对耕地种植用途加以监管,并从适度宽松转向了严格监管,以防止粮田“非粮化”。国家对“非粮化”的监管,实际上是国家出于保障公共利益的目的对农民承包经营权所含子权利的一种规范。但是,这种权利规范并未被给予公正的补偿,同时,农民种植粮食又不能获得与种植其他作物大致相等的收益。这使得“非粮化”监管的关键之一就在于有效处理好公共产品供给与个体利益保障间的矛盾,以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升粮食产能、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

现有关于“非粮化”的研究主要从成因、监管困境及可能的解决之道等方面展开。研究指出,受种粮比较效益低下导致农民种粮积极性不高和政府前期相关政策留下“非粮化”空间两方面因素的驱动,近年来我国“非粮化”日趋显著^[1]。而针对日益加

收稿日期:2025-09-2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一轮土地延包中成员权的认定规范与权益分类保障研究”(25BGL195)。

作者简介:钟晓萍,女,安徽农业大学中国合作经济研究院教授(安徽合肥 230036)。赵文杰,男,通讯作者,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副教授(北京 100083)。

剧的“非粮化”逐渐强化的耕地用途监管政策,与当前“大食物观”发展理念难以完全适配^[2],面临着监管成本较高、监管成效难以长期维持、农民接受度不高、部分农民收益受损等挑战,可能激化矛盾,影响基层稳定^[3-4]。因而,部分研究分别提出了法律规范与监管强化^[5]、经济激励与政策支持^[6]、社会动员与组织赋权^[3,7]及差异化与渐进性整治等对策^[7-8]。现有研究成果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但仍在以下两个方面可做拓展:一是理论分析稍显不足,相关研究多集中于对比较效益驱动、政策执行偏差等“非粮化”现象的表层动因分析,缺乏对“非粮化”过程机理的深入理论研究。二是体系化的解决方案略有缺失,现有监管对策建议多聚焦于强化监管、经济激励等单点措施,尚未形成成熟的综合性治理体系研究范式。本研究从激励不相容的视角分析“非粮化”过程机理,而后从应对激励不相容诱发的政策目标偏移响应的角度,提出构建一套“非粮化”综合性治理方案,以期从理论分析深化与治理方案体系化设计两个方面对既有研究做出有益的补充。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制定基本农作物目录”^③,以此为契机,优化“非粮化”监管策略,构建一套“非粮化”综合性治理方案,既能体现《决定》提出构建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的新思路,也是响应《建议》提出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的有力举措。除引言外,本研究首先梳理我国“非粮化”严格监管引起激励不相容的理论线索与监管负向激励趋严的政策实践,而后讨论由于严格监管所诱发的三类消极行为响应,进而提出构建实现多元主体激励相容的综合治理方案,以期为更好地平衡公共产品供给与个体利益保障献策。

一、“非粮化”监管的理论线索与政策实践

激励相容理论意在实现个体目标与制度设计者目标兼容,但复杂的现实环境中常由于契约不完备、利益不协调等因素引发激励不相容,从而导致政策目标偏差。“非粮化”严格监管即是一个典例,并且实践中存在监管负向激励强化的趋势,可能进一步加剧激励不相容。

(一)理论线索:“非粮化”监管引起激励不相容

“非粮化”监管的关键之一是处理好公共产品供给与个体利益保障之间的矛盾,这需要有效的机制设计,而“激励相容”是机制设计的核心命题。现实经济中由于信息是分散和私有的,个体具有策略性和自利特征,经常出现个人目标与社会目标的不一致,此时,能够承认并妥善处理这种冲突的制度或规则,可被视为一个可行的机制。如何判断机制是否“可行”? Hurwicz(1973)提出了“激励相容”命题,即没有任何参与者发现在其他人行为不变的情况下,偏离自身行为模式能够获益^[9]。因此,任何政策目标的实现,都只能是社会博弈中合乎纳什均衡(或其精炼)的行为模式所产生的结果^[10],亦即必须满足激励相容条件。如果在一个机制中,每个参与者都发现,无论他人的策略为何,按照此规则所期望的方式行动是对自己最有利的策略,则该机制就是激励相容的。在这个意义上,“激励相容”将个体目标与制度设计者的社会、集体目标有效衔接起来,即通过有效的机制设计使参与者在获得私人利益的同时实现集体行动的目标^[11]。

然而在充满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的实践中,由于多元参与者的利益不协调、地位不平等、合约不完备等因素的存在^[12],通常难以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和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从而出现激励相容性不足或激励不相容,进而导致政策偏差。在当前的“非粮化”监管实践中,由于多种因素的交织影响,也出现了激励不相容。具体地,激励不相容既与契约不完备有关,也涉及多主体利益的不协调。

一方面,契约不完备、各主体关系未理顺构成激励不相容的起点。契约是多方当事人订立的一种协议、约定,广义上,制度、法律等都属于契约,“非粮化”监管自然可视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制下涉及国家、村集体、经营主体(小农户和规模种植户)等多方的合约。在这个多边合约中,村集体将土地进行发包,农户进行承包,农户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权利与义务自由进行耕种;国家委托村集体进行组织、管理、监督和协调,同时针对农民的“非粮化”行为,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未明确规定的权利或村集体与农民之间未明确约定的权利(此即契约不完备的体现),通过政策文件对农民的种植决策加以规范。

另一方面,多边合约中多元主体利益不协调是激励不相容的根源。合理的机制设计需要实现国家与经营主体践行“粮食安全保障”的风险共担、利益

共享原则。然而在这个多边合约中,国家具有保障粮食安全的责任,进行日趋严格的“非粮化”监管,享受了收益,却未付出与收益相应的对价;村集体受国家委托具有监督和协调的责任,却存在集体所有权“虚置”及自身没有经济能力和执法权力而难以有效监督管理的困境;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承担了种粮的责任,相比种植其他作物收益明显降低,却没有获得与这种收益损失相应的补偿。最终,多元主体权责不对等、利益不协调,产生激励不相容。

(二) 政策实践:“非粮化”监管的负向激励趋严

激励是通过满足个体的某种需求从而激发其特定行为的过程,可分为正向激励(以奖励、表彰等为主)和负向激励(以惩罚、制裁等为主)。实践中,面对农民的“非粮化”行为,国家出于保障粮食安全的考虑,多通过“非粮化”监管进行负向激励。然而,长期大量使用负向激励工具,可能导致财政管理费用较高、治理简单化、政策执行不力、机会主义行为等问题^[13]。为应对以上问题,政府当前主要的机制设计仍以强化“非粮化”监管为基础,表现为“非粮化”界定越来越清晰的同时监管的态度趋严,并且监管的思路体系逐渐强化。

第一,国家对“非粮化”的界定逐渐清晰,监管态度经历了从适度宽松到严格监管的转变。中央政策文件中关于“非粮化”的界定,最早见于2016年8月农业农村部《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2454号(农业水利类219号)提案答复的函》(农办案[2016]83号),将耕地“非粮化”理解为由原来种粮食调整为种经济作物、发展林果与养殖业等的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在不破坏耕作层、不发展林果业和不挖塘养鱼的情况下是被允许的^④;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以下简称“《意见》”)和2021年《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实行耕地种植用途监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尤其是明确了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的种植优先序,以及界定了“粮食作物种植”的形式,对一般耕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⑤;2025年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进一步强调“严格占补平衡管理”^①。可见,目前的政策导向是防止“非粮化”,即预先采取措施阻止可能发生的“非粮化”。

第二,在“非粮化”监管方面,国家对农民种植

决策的监管是逐步强化的。为有效防止“非粮化”,中央政策文件展现出一条明确的“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明确耕地利用负面清单—强化实施监测监管—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全面压实耕地保护责任”的监管思路和监管体系。首先,《意见》和《通知》两个文件确定了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的利用优先序。其次,《通知》还确定了永久基本农田与一般耕地利用的负面清单,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并在此基础上将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拓展到对一般耕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再次,耕地利用优先序以及负面清单的明晰,为加强耕地保护监测监管提供了依据。《意见》细化了监测监管的措施、明确了监测监管的内容和范围,明确要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工商资本流转土地、耕地种粮情况的监测监管;《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1]33号)则提出建立“田长制”,实行县、乡、村三级联动全覆盖的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⑥。复次,在强化耕地保护监管的基础上,要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对新增问题“零容忍”,对存量问题分类稳妥处置。例如,《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1]33号)提出要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奖惩机制^⑥。最后,严格开展耕地保护责任考核,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要求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的耕地保护及粮食安全责任,实行严肃问责、终身追责^⑦。

“非粮化”监管对于加强耕地保护、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是必要的,其监管政策体系也具有清晰导向。然而,作为一种负向激励工具,“非粮化”监管是国家对农民种植决策的一项治理方式,不应当是无限度、无边界和无体系的。如果随着“非粮化”监管的进一步强化,农民的权益保障问题得不到良好的协调和保障,将加剧激励不相容,可能催生农民各种投机行为响应,长期来看会对我国粮食安全保障产生负面影响。

二、“非粮化”监管的政策目标偏移 响应分析

“非粮化”监管引致的激励不相容的突出后果,就是个体行为与制度设计者目标的偏移。具体到“非粮化”管理实践中,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可能

出现机会主义行为或采取一些消极行为响应,从而与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要求不符,从中长期来看,不利于国家粮食安全保障。

(一) 主动响应:种粮比较效益低下引发农地低度利用

农地低度利用,主要包括耕地全年性抛荒和“三改单”“双改单”等低度低效利用耕地的行为,不利于我国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第一,耕地抛荒现象仍在我国存在。相比二三产业,农业的比较效益较低,形成对农村劳动力持续转移的推力;加上农民持有的承包经营权为用益物权,可自主选择是否耕种土地(村集体目前并无有效约束),在劳动力持续外流的情况下,经营主体合乎“经济理性”的一个选择是“弃耕”,因而实践中出现了比较严重的耕地抛荒现象。据统计,1991—2024年全国范围内有抛荒记录的县域多达199个,其中1991—2000年为40个,2001—2010年增加至57个,2011—2024年达141个^[14];2004—2017年间全国抛荒面积达到约2.25—3亿亩,约占全国耕地面积的15%^[15]。同时,全国9省的调查数据显示,18.79%的农户抛荒且抛荒规模与耕地细碎化程度正相关^[16]。

第二,即使经营主体并未全年性抛荒,在“种粮不赚钱”和劳动力外流的情况下,“三改单”“双改单”等低度利用耕地的现象也在逐渐增多。宏观层面上,我国的复种指数自1995年达到历史最高水平1.58以来,虽然总体呈下降趋势,最低降到1.16,基本保持在1.2左右。但近年来由于各种政策(如治理抛荒、恢复多熟制、“非粮化”监管等)的合力推动,略提升至1.3左右^⑧。2024年全国农技推广中心的调查数据显示,该年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复种指数降到1.45,东南地区的复种指数降到了1.27,全国总体呈下降趋势^⑨。从具体省份来看,2016年,湖南省Q村4205亩耕地中约5%全年抛荒,双季稻种植面积不足20%,双季稻和单季稻种植合计不足全村耕地面积的80%^[17];对江西1366户的调查显示,51.3%的农户未种植双季稻,农地隐性抛荒现象比较严重^[18]。

(二) 被动响应:“非粮化”监管引致两种“形式化种粮”行为

农民种植粮食作物产生的收益相对较低,而“非粮化”监管又要求种植粮食,原本种植经济作物、花卉苗木等的耕地须复耕种粮,由此引发了以下两种“形式化”的种粮行为响应,不利于我国粮食产

能提升。

第一,“应付性种粮”指的是地方政府为了完成种粮指标任务或者经营主体为了“非粮化”监管要求而采取“应付性”的方式,将耕地种上粮食作物而不进行有效管理,也不关心粮食产出的现象。笔者所在课题组近年来在广东、浙江、河南、安徽、四川等部分地区的调研发现,地方政府为完成复耕任务,仅象征性地种植粮食作物,种上粮食后不再进行管理,使得复耕后的土地产出不理想,甚至再次出现抛荒现象。不少农户表示现有的复耕措施难以实现长久收益,种粮积极性大幅下降。此类“形式化”复耕既未实现耕地资源的有效利用,也未实现长效粮食产出的政策目标。例如,笔者2024年8月对四川省A县的个案调查发现,该县以丘陵山地为主,抛荒现象比较普遍,政府为完成种粮考核指标,由政府工作人员将一些原本不适宜种植粮食的土地撒上粮食作物种子,而后任其自然生长,并不关心粮食的产出如何。类似的“应付性”种植,在该县每年有1000多亩耕地^⑩。再如,笔者2025年9月对福建省B县的个案调查发现,该县部分村庄重点发展非粮特色产业,但由于需管理“非粮化”,一些经营主体选择在设施大棚中种一季粮食以完成“任务”,而并无精细化管理以保障和提升粮食产量的计划。

第二,“为补贴而种粮”是指一些经营主体,特别是规模经营主体,其流转土地种植粮食并非主要依靠粮食种植本身来获得利润,而是希望通过获取当地政府的种粮补贴来覆盖成本并取得利润。这种行为本质上也是一种“形式化种粮”,经营主体在意的不是集约经营和提升粮食产量,而是政府的补贴能否覆盖其成本,以及是否有其他优惠政策能够提升其利润,从而长远看也并不利于粮食安全保障。例如,笔者所在调研组于2024年6月对浙江省C区的调查发现,某企业流转D村1300亩耕地进行农业生产,租金为900斤稻谷乘当年稻谷保护收购价的价值(2024年约为1400—1500元/亩),年产出稻谷约800斤,而同类由小农户种植的耕地产出超过1000斤;而水稻种植的成本,包括流转费用与人工等成本在内,约为2200元/亩,该企业通过品牌溢价销售大米估计可实现约2000元/亩的收益,因而每亩净亏损200元。这种亏损主要由地方政府财政补贴进行覆盖,C区提供的种粮补贴达每亩600元,故算上补贴该企业仅种植水稻就可实现每亩400元的净利润^⑪。可见,该企业的种植持续性主要取决于财政补贴的持续性,若地方政府减少补贴甚至取消

补贴,则其获利情况将显著下降,进而不再种粮甚至不再流转经营。这种依靠政府补贴的种粮行为长期来看也不可持续。

(三) 次生响应:流转积极性下降引起土地流转速度放缓

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是现代农业的发展方向,适度规模经营也是粮食产能提升的关键路径。但是,流转积极性下降从而带来土地流转速度放缓,将不利于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益和集成推广高产高效的粮食生产模式,阻碍粮食产能进一步提升。

自2007年政策推动工商资本下乡以来,农村土地流转市场发展较快,资本下乡也促进了城乡间资金、技术和人员的交流交换,但同时产生了两个明显的负面效果:流转需求大量增加带来流转租金逐年上涨、规模经营成本推高引起种植结构的“非粮化”,而“非粮化”种植又反过来进一步抬升流转租金。具体地,由于粮食种植的比较收益低下和流转租金较高,规模经营主体有种植经济作物或园艺作物等非粮作物的意愿,以覆盖流转成本和获取经营利润,但又由于国家严格的“非粮化”监管,若种植非粮作物将面临较大的“非粮化”整治清退风险,故部分想要扩大规模或新流转土地的主体可能选择不再参与土地流转。此外,也由于种粮比较效益低下、劳动生产效率不高,现有规模经营主体种植粮食作物在很大程度上赚取的是政府补贴。正如前述浙江B区的案例一样,如果地方政府的补贴力度有限或者补贴存在时限性,加之“非粮化”严格监管下又难以转种其他收益较高的作物,那么规模经营主体流转土地种粮的积极性就不高,无形中阻碍土地流转市场的发展^①。这可能也是当前我国农村土地流转发展滞缓的一个影响因素。

综合来看,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有必要开展“非粮化”监管,但过于严格的“非粮化”监管将导致激励不相容,实际上与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要求相悖,长期来看不利于我国粮食安全保障。为此,亟须优化当前的“非粮化”监管机制设计,以构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与促进农民增收“共赢”的格局。

三、“非粮化”综合治理的政策优化与体系构建

要将“中国饭碗”端稳端牢,“非粮化”治理不可或缺,关键在于如何实现机制设计的优化。党的二

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提供了一个优化“非粮化”监管的契机^[19]。优化“非粮化”监管政策,需着力促进多元主体激励相容,形成一套以激励引导为主、监管执行为辅、主体赋能为要、建设支持为基、技术监测为器的“非粮化”综合治理体系。

(一) 优化“非粮化”监管政策:重要性与现实紧迫性

面对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伴随国民食物消费和营养需求的升级,面临外部市场可及性下降、不稳定性增强、国内粮食产区出现萎缩、粮食调出省总体呈减少趋势的现实情况,党和国家始终强调“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且“中国饭碗”应该主要装“中国粮”。为此,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提出要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着眼于扩大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实施规模、加大高产高效模式集成推广。这些举措的基础在于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从而需要防止粮田“非粮化”,并推动“非粮化”有序规范地整改,而后才能着力于粮食产能提升。因此,进行“非粮化”监管和优化监管政策,对于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我国总体上日益加剧的“非粮化”现象也呼唤开展“非粮化”监管政策优化。宏观数据显示,若以非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占农作物播种总面积的比例粗略计算,2001—2024年我国“非粮化”率介于28%—35%之间,2024年为31.03%;如果按照2024年耕地中80%的永久基本农田占比估算,假设剩余20%的一般耕地全部“非粮化”,则2024年也约有11.03%的永久基本农田并未种植粮食^②,进行“非粮化”监管具有相当的必要性。同时,“非粮化”监管诱发的三种消极行为响应也反映出,过于严格的“非粮化”监管将引起激励不相容,实际上不利于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提升粮食产能。因此,优化“非粮化”监管政策,从而更好地助力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具有现实紧迫性。

(二) “非粮化”监管政策的优化:清晰界定、明确原则、治理提升

要实现“非粮化”的治理转向,应优化“非粮化”监管政策本身,在清晰界定“非粮化”治理对象基础上,明确权责对等、按产分益、平急两用、精准治理的原则导向,以细化标准与有序治理优化治理执行。

1. 明晰“非粮化”治理的目标对象

目前,实务界和学界对“非粮化”的准确定义还存在明显分歧。在此基础上,实务界倾向于泛化

“非粮化”的治理目标,将一切耕地上不种植粮食作物的行为均界定为“非粮化”,并进行严格的清理整治,由此引发了一些矛盾冲突。因而,需进一步清晰界定“非粮化”,明晰“非粮化”治理的目标对象。中央政策关于“非粮化”界定和治理的核心理念,是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作层不被严重破坏,而非要求所有耕地都必须种植粮食作物。基于此,可进一步界定“非粮化”及其治理目标对象。

第一,应将“非粮化”界定为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将原本种植粮食作物的耕地转种经济作物等其他作物的行为,以及一般耕地上严重破坏耕作层的行为。即赋予经营主体在一般耕地上可种植其他不严重破坏耕作层的作物的权利。

第二,应制定一般耕地种植作物清单,实现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相结合。一方面,结合“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的要求,选取关系国民日常消费、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及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的基础性、战略性产品,如粮食、棉花、糖料、油料、蔬菜等,制定基本农作物目录,形成一般耕地种植的正面清单;在能够完成既定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前提下,基本农作物目录也可适用于一定比例的永久基本农田。另一方面,基于已有政策列举耕地利用负面清单的做法,确立“耕作层破坏程度”鉴定标准体系,可根据耕地种植行为对耕地质量、粮食生产能力的影 响程度,划分为“永久毁坏耕作层、严重破坏耕作层”,“对耕作层造成可恢复性损伤、对耕作层破坏较轻”,以及“未对耕作层造成损伤、破坏”三类。而后依据耕作层破坏鉴定标准,细化耕地种植负面清单,区分不同的影响耕作层的种植行为。

第三,应综合利用正负清单制度,防止出现损害耕作层的行为。依据一般耕地种植作物的正负清单,允许和支持在一般耕地上种植符合基本农作物目录的作物;对于“对耕作层造成可恢复性损伤、对耕作层破坏较轻”的行为,适用于民事补救措施,要求采用培肥改良等措施在一定期限内恢复土壤质量;对于“永久毁坏耕作层、严重破坏耕作层”的行为,适用于行政规制措施,要求限期清退并恢复耕作层,从而明晰“非粮化”治理的目标对象。

2. 明确“非粮化”治理的原则导向

明确的原则导向是搭建“非粮化”综合治理体系的方向指引和具体制度设计的支撑,可从权责一致性、收益分配、灵活安排等角度切入,如此将有利于粮食产能提升。

第一,应明确权责对等。我国承包农户持有的承包经营权为用益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均肯定农户拥有自主经营权;国家若出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公共利益需要,对承包农户的耕地种植行为进行治理,则应对治理对象提供补偿,此即政府权利与责任的均衡。当然,产权并不是绝对的,所有权利的行使都伴随一定义务的履行,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下,承包农户享有充分保障的经营自主权,但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只有合理利用土地、不破坏耕作层、防止土地低度利用等,才能实现农民权利与责任的均衡。

第二,应明确按产分益。“非粮化”治理作为一种多边合约,实现国家与农民等经营主体之间的风险共担、收益共享,是解决好当前公共利益与个体利益冲突的有效选择。国家对承担义务的经营主体进行的补偿,应该由实际种粮的主体获得;同时,义务的履行和风险的分担均由种粮主体承担,则其应当享有相应的补贴收益,亦即应严格坚持“谁种粮谁受益”的原则。此外,国家进行“非粮化”治理意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对于保障此政策目标贡献越大的主体,所获得的补贴以及其他相关的收益也应越高,通过严格遵守“多种粮、多产粮、多受益”的原则,从而实现按产分益、产酬对等,以充分调动经营主体的种粮积极性。

第三,应明确平急两用。实现从行政性的“非粮化”措施为主转向激励与管理兼顾的“非粮化”方略,并不意味着不需要或不能进行治理,也不意味着必须全面转向市场化的方式,而应明确不同类型措施的应用场景。从国际经验来看,农产品总体上过剩的欧盟,在平常情况下注重以市场支持措施来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供给。但随着新冠疫情、俄乌冲突等冲击,欧盟近年来也开始将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放在重要的位置,并强化了应急情况下重要农产品的生产自主性以及紧急市场干预措施。同样地,日本虽粮食综合自给率较低但粮食保障能力长期处于国际前列,近年来也着力强调国内粮食安全保障。一方面以补贴引导种植小麦、大豆等“战略作物”,另一方面制定专门的《粮食供应困难事态对策法》,选定重要农产品以确保应急生产供应^⑬。可见,区分平时和应急情况,采取不同的主导治理措施,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因此,我国进行“非粮化”治理从而保障粮食安全,在平时应当主要以市场化的激励引导为主、监督管理为辅,尽量支持经营主体通过多样化种植获取利润;而在紧急情况

下可以监督管理为主,并积极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积极开展社会动员以实现国家粮食安全保障。

第四,应明确精准治理。首先,分区域治理赋权。不同区域具有不同的资源禀赋和生产传统,国家对其农业生产经营也有不同的主体功能定位,因而进行“非粮化”治理应当综合考虑区域地理区位、资源禀赋、生产传统、主体功能等因素,突出重点,制定不同区域差异化的基本农作物目录和耕地种植负面清单,或给予各省一定的调整基本农作物目录和耕地种植负面清单的政策空间。其次,区分耕地类型开展治理。不同的耕地类型体现不同的生产能力,也承载不同的种植要求,应当区分一般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等进行分类的“非粮化”治理,引导高标准农田、永久基本农田种植粮食作物;而尚未建成高标准农田或者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可以依据基本农作物目录进行种植,并受耕地种植负面清单的约束;一般耕地在耕地种植负面清单约束下可以由经营主体自行种植决策,但若种植基本农作物,可根据不同的类型进行一定的补贴或优惠。最后,区分经营主体类型进行激励。虽然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大体上都追逐生产利润,但诸多因素导致二者呈现不同的种植决策逻辑。其中,规模经营户通常有较强的种植经济作物的倾向,可结合“按产分益”的原则,实行按种粮面积补贴、按粮食产量进行奖励等措施,鼓励规模经营主体种粮产粮;小农户根据家庭劳动力配置状况有一定的趋粮化倾向,应着力优化现有耕保补贴、种粮补贴等政策,逐步提高小麦、水稻最低收购价,全域推进社会化服务覆盖,实现种粮减负增收增效。

3.以细化标准与有序治理提升政策执行水平

有序治理是优化“非粮化”监管的基石,细化的标准和有序、渐进的执行,将有利于规范有序开展耕地“非粮化”整改,落实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要求。具体而言,需进一步明晰“非粮化”治理的负面清单政策体系,一方面,建立耕作层破坏鉴定标准,成立专门的权威鉴定机构,或明确耕作层认定及管理机构,对存量“非粮化”问题,依据其对耕作层的破坏程度进行分类处理、限期整改,为防止新增“非粮化”现象提供明确指导,并定期开展耕作层状态监测评估。此外,依据耕作层破坏鉴定标准,细化耕地种植负面清单:明确种植粮、棉、油、糖、蔬菜等一年生作物是对耕作层的合理利用;明确临时种植茶叶、果树苗木等灌木类植物,葡萄、火龙果、咖啡、猕猴桃等藤本类植物,花卉、中草药、

牧草等草本类植物,对耕作层的影响相对有限。而临时种植苹果、梨、柑橘、杏等乔木类果树,桂花、山茶花等花木,杜仲、柠檬等药材植物,临时养殖鱼、虾、蟹等,对耕作层有一定负面影响,要求限期采取措施恢复土壤质量;严格管理种植乔木或养殖生产超过五年,种植杨树、桉树、构树等经济林木,种植盆栽观赏花木等园艺植物,种植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植物,防止损毁、转移耕作层和破坏土壤结构。另一方面,加强对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的培训指导,避免对“非粮化”治理的个性化理解和解读,明晰“非粮化”治理的目标对象,熟悉掌握永久基本农田和一般耕地种植的正负清单,防止各地执法宽严不一、前后相异。在此基础上,应当综合考量农作物生长规律和农民生计,对于需要退耕复垦的“非粮化”种植,制定有序的、渐进的退出方案,避免“一刀切”地要求短时间内全部退出,以尽量减少经营主体利益损害及矛盾冲突。

(三)“非粮化”综合治理体系的搭建:主体相容、环境建设与技术赋能

实现“非粮化”治理转向的关键,在于以激励引导、主体赋能促进多主体激励相容,并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补贴政策的精准供给、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技术的理性应用为其提供环境支持与技术保障,将有利于实施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升种粮经济效益,调动经营主体的种粮积极性,夯实国家粮食安全保障的根基。

1.促进多元主体激励相容:强化激励引导、实现主体赋能

第一,以精准奖补与市场支持强化激励引导。依据“按产分益”和“精准治理”等原则,强化经营主体种粮的激励机制和政策引导作用。一方面,进一步优化种粮补贴,实施精准补贴发放。补贴发给实际种粮主体,并实行“多产多得”,对种粮面积超过当地平均水平的、单产超过当地平均水平的、总产量达到当地粮食总产量一定比例的,实行分等奖励。例如,若某县小麦的三年平均产量为600斤/亩,某经营主体的该年的小麦单产若达到800斤/亩,则种粮补贴系数乘1.2;若单产达到1000斤/亩及以上,种粮补贴系数乘1.5。此外,实行“种急多得”,即依据基本农作物目录的制定进行分档补贴,将资金倾斜于补贴和奖励种植特需的、重点的、战略性作物的经营主体。例如,以水稻、小麦、玉米为基准(系数为1.0),若种植当地比较紧缺的大豆或其他战略性作物,在产量或单产达标的情况下补贴系数乘1.5,

反之则正常发放补贴或视情况(如不适宜种大豆却执意要种导致歉收)降低补贴系数。另一方面,以市场支持及社会荣誉加强引导。针对重点、特需农产品,通过订单农业或兜底收购协议等形式与经营主体签订合约,强化市场支持,稳定其生产种植信心、解决其“卖难”后顾之忧;对种粮大户、产粮大户进行荣誉表彰,如开展各级各地区的“种粮能手”评选活动,加强社会引导,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第二,以集体赋权与人才培育实现主体赋能。首先,村集体是“非粮化”治理这一多边合约中的重要行动者,在其中发挥着重要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的作用,应当对村集体(或集体经济组织)进行授权。一方面要尊重和落实集体所有权,充分发挥出集体所有权的发包、调整、监督等权能,明确对于连续抛荒两年以上或者持续进行“非粮化”长期不整改的,集体有权收回承包地,以约束承包耕地的不规范利用;另一方面要发挥集体的组织、协调作用,可以通过村集体与经营主体签订粮食种植和兜底收购协议,也可以签订应急状态下恢复种粮责任的合约,并叠加应急种粮补贴激励,确保粮食应急供应保障。其次,加快培育新型种粮主体是防止“非粮化”的重要一环。现代化农业发展必然需要持续壮大的规模经营主体,为防止在成本刚性约束下规模经营主体的“非粮化”倾向,可以总结一些地区已有的职业经理人制度优势,加大培育种粮职业经理人等新型种粮主体,加强政策引领,优化公共政策支持,推行补贴及优惠政策优先与新型种粮主体经营绩效挂钩,探索外部服务政策,包括土地流转管理服务、建立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农技推广等,优先供给新型种粮主体密集分布区,降低其生产成本和交易费用,调动其种粮积极性。

2. 激励相容环境建设支持:推动基础夯实、促进节本增效

第一,推动高标准生态农田建设,构建农业绿色生产技术体系。进一步推动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一般耕地的集中连片,适当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资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提高资金配套,加强高标准农田管护,提高高标准农田覆盖率;根据各地的地形地势条件、作物种植类型等,特别是在南方丘陵山区,大力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加快构建农业绿色生产技术体系,实施绿色增产技术,扩大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继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在粮食主产区持续开展统防统治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示范,开展耕地质量下降

专项整治行动,通过污染防治,促进土壤修复。

第二,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精准供给,重点向粮食“产购销加储”倾斜。支持各地区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优化补贴产品类型,提高粮食“产购销加储”相关机械设备的补贴范围和补贴额测算比例。将粮食生产、水产养殖、设施农业等相关的高性能拖拉机、联合收获机以及产地烘干、农产品初加工、水质调控设备等纳入补贴机具范围,或选取部分先进适用、绿色智能、大中型、复式作业机具等品目产品,进一步提高其补贴额测算比例。

第三,加快建设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全国推广建立集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化平台、农机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应用、全程农业机械化服务、农资产品展销、农机维修保养存放、人员培训管理等于一体的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构建省—市—县三级综合农事服务体系,实现农事服务中心县域全覆盖,推动共享农技推广、共享农机服务、共享农资配送、共享耕地智保、共享产品营销,实现粮食生产经营节本、提质、增效。

3. “非粮化”治理体系的技术赋能:技术集成应用、划定勘误调整

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强化耕地种植用途监测提供了强有力支撑。结合基本农作物目录以及耕地种植负面清单,建立健全耕地种植用途监测体系。在此基础上,一方面,强化监测监管的数字技术集成应用。进一步推动构建高清卫星遥感技术、近地面无人机遥感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集成的耕地种植用途监测体系,扩大试点范围,构建天上卫星遥感、空中无人机航拍、地面农机核校、规模经营主体申报、基层网格员实地核实的“天地空网人”一体化监测体系,确保及时准确地掌握作物种植情况。另一方面,推动错划、误划的永久基本农田有序退换调整。基于耕地调查数据(如包括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承包地确权等图层的工作底图)、耕地种植用途监测体系等数据和技术体系,推动各地开展实地测绘和多部门(主要是农业农村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避免将不适宜种粮的地块纳入永久基本农田,也为已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的不适宜耕地提供一个可调整为其他用途耕地的空间。

余 论

适当的监管是合理的,但监管应有边界。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有必要开展“非粮化”监管,但部

分已有严格的“非粮化”行政性政策,导致激励不相容,催生了经营主体一系列消极行为响应,从长期看并不利于粮食安全保障,难以实现国家公共利益与经营主体个体利益的调和。针对这一困境,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提供了明确的政策导向,构建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提供了一个政策窗口,既可以将以往分散的政策进行体系化、制度化,也可以为“非粮化”的行政性政策转向激励与监管兼顾的“非粮化”综合治理提供有效支点。保障粮食安全是国家的职责,国家自然应当承担相应的成本,对承担种粮义务的经营主体进行补偿。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提升、财政兜底能力的增强、中央对粮食安全保障的高度重视,以激励引导为主来加强“非粮化”治理具有现实可行性。转变“非粮化”治理思路,促进多元主体激励相容,有助于协调好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与农民利益保障的关系,建立起长效的粮食安全保障机制。未来研究可开展进一步的实证分析,精准识别“非粮化”驱动因子、探析补贴优化对“非粮化”治理的作用,为加深“非粮化”治理的理论认识以及优化“非粮化”治理政策体系提供更多的经验证据。

注释

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人民日报》2025年10月29日。②本研究所讨论的“非粮化”,指的是经营主体将原本种植粮食作物的耕地转种经济作物等其他作物的行为,不包括弃耕抛荒,将耕地转做建设用地的“非农化”行为自然也排除在外。粮食播种面积和蔬菜播种面积占比数据为笔者根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计算。③《授权发布|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新华网,https://www.news.cn/politics/20240721/cec09ea2bde840dfb-99331e48ab5523a/c.html,2024年7月21日;《授权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新华网,https://www.news.cn/politics/zywj/20250223/9606038f6014-425c8f12a89c43621e5c/c.html,2025年2月23日。④《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2454号(农业水利类219号)提案答复的函》(农办函[2016]83号),农业农村部官网,https://www.moa.gov.cn/gk/tzgg_1/tz/201608/t20160831_5259757.htm,2016年8月24日。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0-11/17/content_5562053.htm,2020年11月17日;《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26/content_5664643.htm,2021年12月26日。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工作机制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1]33号),中国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12/content_5599101.htm,2021年4月12日。⑦《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新华网,https://www.news.cn/politics/20240924/d785e6e072a748889c7026738a137755/c.html,2024年9月24日。⑧复种指数=农作物播种面积/耕地面积,数据来源于历年《中国统计年鉴》。⑨数据来源于2024年12月31日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座谈会的内部资料。⑩本文中的田野调查数据均来源于笔者参与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等单位组织的与乡村土地利用有关的课题调研,通过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座谈、农户访谈等途径获得。⑪农业农村部数据显示,2012年全国土地流转面积约2.7亿亩,占家庭承包耕地面积的21.5%,详见《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解读中央1号文件》,人民网,https://politics.people.com.cn/n/2013/0204/c70731-20428424.html,2013年2月4日;2017年上半年全国家庭承包耕地流转比例上升到36.5%,详见“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6445号建议的答复”,农业农村部官网,https://www.moa.gov.cn/gk/tzgg_1/tz/201809/t20180903_6156727.htm,2018年9月3日;2023年的流转比例为35.4%,有所下降,详见“对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4452号建议的答复”,农业农村部官网,https://www.moa.gov.cn/govpublic/FZJHS/202307/t20230725_6432817.htm,2023年7月25日。近年来我国农地流转基本保持在35%左右,陷入“滞缓”发展阶段。当然,“非粮化”治理是否必然引起土地流转增速放缓,还需采用实证方法加以检验。⑫非粮化率=非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农作物播种总面积=1-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农作物播种总面积,数据来源同②。永久基本农田占比=永久基本农田面积/耕地面积,其中永久基本农田数据为15.46亿亩,数据来源同⑦;耕地面积截至2024年底为19.4亿亩,数据来源于《全国耕地面积达19.4亿亩 较2020年增加2800万亩》,《人民日报海外版》2025年9月12日。当然,此处的估计相对粗略,未来可收集更为精细和丰富的数据进行准确的计算。⑬2024年6月日本通过《粮食供应困难事态对策法》,于2025年4月1日生效,详见日本农林水产省官方网站,https://www.maff.go.jp/j/zyukyu/anpo/horitsu.html,2025年12月8日。

参考文献

- [1] 赵晓峰,刘子扬.“非粮化”还是“趋粮化”:农地经营基本趋势辨析[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6):78-87.
- [2] 张丽娟,林文声.面向“十五五”:大食物观理念下的耕地用途管制政策优化[J].中州学刊,2025(4):66-74.
- [3] 赵鑫,林琳.耕地非粮化整治的组织逻辑与实践限度[J].农业经济问题,2023(9):58-68.
- [4] 曹振.耕地“非粮化”治理的实践困境及法治进路[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43-53.
- [5] 任大鹏,彭博.防止耕地“非粮化”的法律规制研究[J].中国土地科学,2022(7):1-9.
- [6] 田红宇,付玮琼,祝志勇.高标准农田建设能遏制耕地“非粮化”吗?[J].经济经纬,2024(4):56-68.
- [7] 虞洪,牛卓美.耕地“非粮化”:内涵要义、治理约束及路径选择[J].农村经济,2023(9):1-10.
- [8] 杜国明,范晓雨,于凤荣.耕地“非粮化”演化机制与治理策略:基于刺激—反应模型的案例研究[J].中国土地科学,2023(8):52-61.
- [9] HURWICZ L. The design of mechanisms for resource allocation[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73(2):1-30.
- [10] 丁利.制度激励、博弈均衡与社会正义[J].中国社会科学,2016

- (4):135-158.
- [11]何雷,晋鼎明.从合作博弈到激励相容:公私部门合作治理的主体关系[J].中州学刊,2021(8):97-100.
- [12]刘珉,胡鞍钢.中国国家公园体系构建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基于矛盾理论和激励相容理论的分析框架[J].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2):57-66.
- [13]王斯一,吕连宏,孙启宏,等.中国式环境治理五十年:从单一主体负向激励走向多元共治激励相容[J].环境保护,2024(Z1):54-58.
- [14]罗必良.农地撂荒及其治理:已有研究与进一步拓展[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1):1-7.
- [15]黄少安,李业梅.耕地抛荒和政府监管的理性认识[J].社会科学战线,2021(1):67-77.
- [16]罗必良,万燕兰,洪炜杰,等.土地细碎化、服务外包与农地撂荒:基于9省区2704份农户问卷的实证分析[J].经济纵横,2019(7):63-73.
- [17]钟晓萍,于晓华.财产还是生产资料?——土地经济属性与农地制度改革路径[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2(1):137-146.
- [18]陈江华,陈静,邱海兰.数字素养对农地隐性撂荒的影响:基于农户“双改单”种粮行为的研究[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1):19-30.
- [19]高强,陈仪静.粮食安全视角下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制度构建与对策思考[J].中州学刊,2025(9):36-44.

The Logic and Pathway for Integrated Governance of “Non-Grain Conversion” of Cultivated Land: An Incentive Compatibility Perspective

Zhong Xiaoping Zhao Wenjie

Abstract: Establishing a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system for the “non-grain conversion” of cultivated land is a crucial measure for vigorously implementing the new round of action to increase grain production capacity by 50 billion kilograms. In practice, phenomena such as the conversion of cultivated land to non-grain agricultural uses or its abandonment have led to increasingly stringent regulatory policies regarding non-grain conversion. However, these policies have not yet effectively balanc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suring food security and safeguarding farmers’ interests. Incentive incompatibility among multiple subjects has emerged, reducing farmers’ acceptance of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and triggering negative behavioral responses such as inefficient land use, “perfunctory grain cultivation”, and reduced enthusiasm for land transfer, which are detrimental to long-term food security. To address the deviation of policy goals caused by this incentive incompatibility, we should take the opportunity of establishing a “basic crop management system” to shift from “non-grain conversion” regulation to integrated governance. This involves optimizing management policies for “non-grain conversion” through clear definition, explicit principles, and orderly governance; promoting incentive compatibility among multiple subjects through incentive guidance and subject empowerment;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centive-compatible environment by consolidating foundations and improving cost-effectiveness; and realizing technical empowerment through technology integration and the demarcation and correction of cultivated land boundaries. Consequently, a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system for “non-grain conversion” can be established, which prioritizes incentive guidance, supplements with regulatory enforcement, focuses on subject empowerment, is based on foundational support, and utilizes technical monitoring as a tool. Ultimately, it aims to better serve national food security.

Key words: “non-grain conversion” of cultivated land; incentive compatibility theory; the new round of action to increase grain production capacity by 50 billion kilograms; basic crops

责任编辑:农 夫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使用对劳动者义务的挑战及应对

郝丽燕

摘要: 劳动者在完成工作任务时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会违反劳动者的给付义务。劳动者提供劳动给付之义务是过程性义务,而人工智能的“黑盒现象”导致用人单位无法监督劳动过程。劳动者负担“亲自”提供劳动给付义务,虽然生成式人工智能只是技术工具,但它因强创造能力而区别于一般技术工具,将工作任务的核心交与人工智能与委托他人完成工作并无实质差异;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会打破劳动给付和报酬之间的相当性。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还会使劳动者违反其对用人单位的保护义务。劳动者不得使用法律禁止的人工智能及高风险人工智能。在没有用人单位同意的情况下,劳动者不得将工作任务的核心交与生成式人工智能。行业内普遍使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若用人单位未明确禁止使用,应认为其默示同意使用。劳动者对人工智能生成结果作本质性修订的,可不经用人单位同意而使用。

关键词: 生成式人工智能;劳动者义务;过程性义务;劳动者亲自给付

中图分类号: D912.5; D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1-0076-09

人工智能这一概念可以追溯至 1955 年美国达慕斯大学的一项研究课题,但是至今仍很难在法律上对其作出精准定义。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是人工智能的分支,通过深度学习人类创造的海量语料库中的基础数据,可以理解人类的语言,并生成与人类语言近似的结果。该系统不仅可以撰写报告、短文、诗词,还可以对数据进行自动分析,甚至可以生成视频、音乐,便于在各种场景中使用。2025 年 8 月 26 号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简称《“人工智能+”行动意见》)提出,推动人工智能与各行业各领域广泛深度融合,积极发挥人工智能在赋能传统岗位方面的作用^①。可以预见的是,在越来越多的工作场景中劳动者会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部分或者全部完成用人单位交与劳动者本人的工作任务。正如一枚硬币的两面,在工作中使用 DeepSeek 和 ChatGPT 等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提高工作效率,但也会使传统的劳动关系面临诸多法律挑战。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在工作领

域的广泛应用以及它对劳动关系的影响,目前学界的关注集中于宏观层面和中观层面,比如,人工智能是否会完全替代人类,引发大规模失业^[1],人工智能对劳动市场产生的影响^[2]以及对劳动关系产生的影响^[3],劳动者就业安全及生存尊严等问题^[4]。但既有研究缺乏从微观层面对劳动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思考。

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我们应当关注的是,劳动者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完成工作是否会对传统的劳动合同义务产生冲击。成文法的立法通常滞后于社会经济技术的发展,我国现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劳动者在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是否允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允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因此,本文探讨工作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可能对传统劳动者义务带来的挑战以及如何应对,以期为人工智能背景下劳动关系及其权利义务的重新建构提供参考。

收稿日期:2025-08-03

作者简介:郝丽燕,女,法学博士,山东建筑大学法学院教授(山东济南 250101)。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使用对劳动者给付义务的挑战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获取和应用非常便捷,只需要使用人在系统中输入具体的、恰当的指令、参数等,系统就会自动生成使用人所需要的结果。劳动者有可能对这些自动生成的结果作出简单修订后使用,也可能作较大的修订后再使用,在极端的情况中还可能直接使用。由于“人机协同”的新型劳动组织结构处于探索阶段,目前典型的劳动关系仍然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劳动者在完成工作时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首先引发的问题,是劳动者是否违反劳动合同关系中劳动者的给付义务。对此,本文将以劳动者义务的本质特征为出发点展开分析。

(一) 劳动关系本质特征视角下劳动者给付义务的核心争议

劳动关系最重要的特点之一是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有个人依赖性,或称人身从属性。人身从属性主要表现为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生产活动有指令权或控制权^[5],劳动者有义务根据用人单位的指示完成劳动任务。因此,用人单位明确允许劳动者可以使用人工智能的,劳动者在完成工作任务时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当然不违反其合同义务,这其实是用人单位在行使指令权。反之,如果用人单位明确禁止使用人工智能,劳动者使用人工智能违反合同义务。需要探讨的问题是,在用人单位没有明确同意或者推定同意的情况下,劳动者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完成工作任务时,是否违反劳动者的给付义务。

通常情况下用人单位在作出劳动指示时,发出的是工作结果指示,比如指示劳动者完成某产品的营销策划方案,对劳动者的具体工作过程、工作手段等发出指示的情况比较少。要回答劳动者在完成工作任务时是否可以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首先应当确定两个问题:一是劳动者的提供劳动给付之义务是结果义务还是过程义务,二是劳动者是否应当“亲自”提供劳动给付。这是分析劳动者在完成工作任务时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是否会对其给付义务产生冲突的前提。

(二)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与过程性义务之间的冲突

1. 劳动者完成工作:过程义务与结果义务之争

根据我国《劳动合同法》第17条的规定,劳动

合同中应当包含工作内容。但法律文本并没有规定所称之工作内容是指工作结果还是工作过程。该问题关乎劳动者作为债务人时负担的是“结果之债”还是“手段之债”。在结果之债中,债务人负担的是在一定时间内取得特定结果之义务,如何取得结果并不具有关键性;而手段之债要求债务人在履行债务过程中尽到勤勉给付义务或注意义务,虽然他也需要取得结果,但对最终结果不承担担保性责任^[6]。确定劳动者给付义务的属性需要分析劳动合同属于哪类典型合同,对此存在雇佣合同和承揽合同之争。

在《德国民法典》的立法体例中,劳动关系被规定为特殊的雇佣关系,与之相区别的是承揽关系。在承揽关系中,承揽人负担的是完成承揽成果之义务,其完成成果的过程并不重要。而在雇佣关系中,受雇者在提供服务时要接受雇主的指示,受雇者对雇主有较强的人身从属性。雇主的指示权和受雇者的人身从属性提升了提供服务的过程对雇主的重要性。劳动关系作为特殊的雇佣关系,必然要强调劳动过程。

在我国,劳动关系没有被规定在服务合同中,我们很难直接从服务合同的角度确定劳动者完成工作到底是过程性义务还是结果性义务。但从劳动者的从属性得出相同结论。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的人身从属性主要体现为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生产活动有指令权和监督权。指令权具体表现为用人单位可以指定劳动者完成何种工作、借助哪些工作手段完成工作以及工作的时间和地点等。监督权具体表现为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工作过程及结果进行考察、检查,以确定劳动者是否遵守指令^[5]。用人单位的这种指令权和监督权表明,完成工作的过程对用人单位而言非常重要。由此可见,劳动者的“工作内容”强调其工作过程,而不仅仅是工作结果。

2. 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违反过程性义务的理据

既然劳动者对用人单位负担的是“过程性义务”,那么对劳动关系的双方当事人而言,劳动者是否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完成工作任务,对用人单位的意义大为不同。主要原因在于,劳动者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用人单位要行使监督权和指示权,如何形成劳动结果是其监督的重要内容之一;指示权中同样包含对工作结果的形成过程作出指示。然而,人工智能系统得出结果的决策过程被称为“黑盒”或“黑箱”(Blackbox),因为在使用人工智能的过程中人类只能看到输入的指令和输出的结果,却

无法看到人工智能系统得出结果的过程。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这种工作原理使其与一般的机器或办公软件有本质的区别,使用一般技术工具时劳动者可以解释其产生结果的原理,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时劳动者无法解释生成结果的原理。尽管人工智能相关立法要求人工智能使用人履行透明度义务,即披露人工智能系统的运行规则,使人工智能系统的工作原理具有可理解性和可解释性,但这不足以使劳动者向用人单位解释人工智能系统得出结果的过程。这引发的后果是,用人单位监督、指示劳动者完成工作任务过程的权利会受到很大限制。因此,劳动者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完成工作任务,违反了提供劳动给付的过程性义务属性,这甚至会导致劳动者的从属性减弱^[7]。

(三)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与劳动者亲自给付义务之间的冲突

1.劳动给付的不可转让性:劳动者亲自提供给付

在用人单位没有明确指示是否可以使用人工智能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下,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是,劳动者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完成工作是否违反劳动给付的“劳动者本人”属性。根据《德国民法典》第613条的规定,在有疑问的情况下服务给付人应当“亲自”提供服务。这一规定实际上也体现了雇佣合同中受雇佣人的人身从属性。由于劳动合同在德国被认为是特种雇佣合同^[8],《德国民法典》第613条对劳动合同也适用^[9],据此劳动者原则上应当“亲自”提供给付。在其他比较法中也能寻找到相似规定。比如,国际劳工组织(ILO)的《雇佣关系建议书》将“该工作必须由劳动者亲自履行”作为认定雇佣(劳动)关系的重要指标。我国台湾地区的法院也指出劳动者应“亲自履行,不得使用代理人”,并将此作为劳动关系中劳动者从属性的重要指标之一^[5]。

虽然我国大陆地区立法中没有类似于《德国民法典》第613条的规定,但劳动关系的本质特点要求劳动者应当“亲自”提供劳动给付。劳动合同以劳动者提供自身的体力、智力为给付标的,劳动者亲自提供劳动给付是其人身从属性的重要体现。如果劳动者委托他人提供劳动给付,其对用人单位的人身从属性就大为减弱,因为劳动者受用人单位指示权的约束减少。另外,用人单位在选用劳动者时主要考察的是劳动者个人的资质、能力以及他与岗位工作任务的适配度。劳动者本人个性化的能力与专

业知识对于用人单位和工作任务而言都有重要意义。用人单位考察劳动者资质、能力时考察的是他本人是否具有相应的能力和资质,目前尚未将使用人工智能的能力作为一项关键性考察指标。因此,劳动任务的完成不能与劳动者个人分开,他应当“亲自”完成工作任务,在不经用人单位同意的情况下不能将工作委托给第三人。

2.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借助技术工具与委托“他人”之争

原则上劳动者应当亲自提供劳动给付,这就意味着在不经用人单位允许的情况下劳动者委托第三人替代其完成工作任务违反劳动合同中的亲自给付义务。反之,劳动者借助技术工具完成工作任务不违反劳动给付的高度个人属性,是法律所允许的。然而,由于强人工智能生成结果的高质量,不无疑问的是,劳动者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完成工作应当被界定为将工作任务委托给他人,还是界定为借助技术性工具完成工作。在劳动者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完成工作核心任务的情况下,是否可以认为劳动者将工作任务转交给“他人”,首先取决于是否可以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上的“人”的属性。对于该问题,十几年以来在法律上存在很大争议。其实,人工智能是否能被认定为法律上的人,除了考察法律内在的需求,更重要的是考察它是否具有“人”的本质特征。

民法上的人并不依赖于它是不是自然人,法人同样是民法上的“人”。尽管学界有观点提出,“强人工智能”已经具有自我编程与升级能力,可以对部分事项自主决策,因此可以将强人工智能扩张为法律关系的主体^[10];但是肯定人工智能具备“人”之特征的观点忽视“人”成为权利、义务、责任主体的根本原因在于其天然性,即便是法律上拟制的“人”,也具有这些天然性。人的天然性主要是“可识别性”与“生存意愿”。人工智能要想成为法律上的人,应当满足人的典型天然性要求。

因此承认人工智能是法律上的“人”的前提条件是它必须具有明显的区别于其他主体的可识别性。换言之,任何法律上的主体都要对外可以被辨认出区别于其他主体。因此,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最重要的特点就是具有身份上的可识别性。人工智能是软件系统,它并不是“有体”的。虽然可以通过将人工智能系统安装到具体的电脑、机器人等设备上,使人工智能系统“有体化”,但是如果一台机器上安装多个人工智能系统,或者多个人工智

能系统组合成集群,这时候就很难通过安装人工智能系统的可识别的载体来区别不同的人工智能系统^[11]。而有的人工智能系统可以在任何电脑、手机等设备上使用,并不需要通过特定的物理载体安装。由此可见,人工智能系统很难具有可识别性,而可识别性是法律主体的必备特征。可识别性的缺失导致人工智能失去成为法律上主体的重要基础。

另外,法律上的主体应当有经济上的生存意志,这是主体承担责任的基础。自然人天然拥有不希望失去财产的意志,因为财产关乎其生存,财产的减少会威胁其生存和生活质量。“法人”被赋予法律上的人的属性,其目的之一是使它可以自己承担责任,这同样以法人有经济上的“生存意志”为前提,即它不愿意失去财产。法人失去财产可能导致很多不利后果,比如因破产清算而被解散,因此法人的这个特征使法人有“生存意志”。如果权利主体对财产没有兴趣,这对交易领域非常危险^[11]。而人工智能在本质上不可能满足这个前提条件,在本质上它对财产没有任何兴趣,因为失去财产不会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产生任何不利的法律后果。

既然生成式人工智能不满足成为权利义务主体的前提条件,也就无法成为法律上的人,它在本质上只是创造工具^[12]。因此,从“人”的概念出发,劳动者使用人工智能完成工作任务并不是将工作内容委托给第三人,而是借助技术工具完成工作任务。

3.与“委托他人”实质上的相当性

虽然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不是法律上的“人”,但比较法上部分观点提出,如果劳动者没有亲自完成工作任务的核心内容,而是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完成,这实际上无异于委托他人完成工作任务^[13]。如果人工智能完成的工作限于对核心工作内容的辅助性工作或者准备工作,则属于借助技术工具完成工作,当然是允许的。

本文赞同该观点。虽然人工智能并不是法律上的“人”,更不可能成为法律上的“劳动者”^[14],但如果将工作任务的核心交给人工智能完成,劳动者所做的只是输入相应的口令,这实际与将劳动委托他人没有本质差异^[15]。因为使用人工智能完成工作任务与使用一般办公软件等技术工具完成工作完全不同,人工智能系统与机器或者一般办公软件等技术工具截然不同。劳动者使用一般性的技术工具完成工作任务时,劳动成果中的思想内容完全源于劳动者个人的,一般技术工具对劳动结果几乎没有“创造性”贡献。而生成式人工智能则不同,它有一

定的自我决策能力,甚至有很强的“创造”能力,劳动者提供的劳动给付仅仅是将工作任务中的各项参数、指令输入人工智能系统,然后就可以获得生成的结果,人工智能完全取代了人类的创造性劳动。生成结果本身完全是由人工智能系统完成,它是人工智能系统的“劳动结果”,而不是劳动者的劳动结果。

(四) 给付与对待给付之间价值相当性的冲突

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明显不同于电脑、办公软件等简单的技术工具,因为借助传统的技术工具完成工作任务时,工作的结果主要来源于劳动者本人,软件起到的是辅助作用。而生成式人工智能却可以给出具体的结果,劳动者对该结果的贡献只是输入指令、参数等。这就可能导致劳动关系中给付与对待给付之间价值的相当性被打破。

在劳动关系中劳动者负担的是亲自提供劳动给付的义务,用人单位负担支付劳动报酬的义务。劳动报酬是劳动给付的对价,劳动者提供劳动给付是其工资请求权的基础^[16]。一般情况下,劳动者提供的劳动给付与用人单位提供的对待给付之间具有相当性,即用人单位根据劳动者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强度等确定他应当支付的劳动报酬。用人单位在支付工资报酬时需要综合考量各种因素,其中劳动者提供的脑力或体力上的劳动给付的难度和强度是衡量工资报酬额度的关键性因素。现阶段虽然人工智能辅助完成工作逐渐成为常态,但是在使用人工智能尚未成为用人单位衡量劳动报酬关键性因素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支付工资仍然是为了获得劳动者本人提供的劳动给付。换言之,劳动者本人的工作能力和他使用人工智能的能力对应的是不同的劳动报酬。劳动者在不经用人单位同意的情况下使用人工智能协助其完成劳动任务的,将导致劳动者工作内容对比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即劳动给付由劳动者亲自完成工作结果转变为输入恰当的指令、参数,然后审查、修改由人工智能生成的结果。此时,用人单位在合同中承诺支付的劳动报酬与劳动者给付之间的价值相当性就被打破^[17]。用人单位会考虑重新建构劳动者给付与报酬之间的平衡,劳动者将面临劳动报酬被降低的风险。

另外,法律还应当保护用人单位选用劳动者的目的不落空。用人单位一般根据个人能力、资质等选任劳动者,也根据个人能力、资质等提供相应的报酬。用人单位选用劳动者时一般考察的是他本人是

否有能力胜任工作,至少在目前不会重点考察其使用人工智能的能力。劳动者在不经用人单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成果,导致用人单位根据个人能力和资质选用劳动者的目的落空。

综上所述,在劳动合同中劳动者负担的主义务是提供劳动给付。而提供劳动给付的义务对劳动者而言并非简单的结果义务,而是过程性义务。用人单位的监督权和指示权指向的对象包括劳动过程。人工智能系统生成结果的过程处于“黑箱”中,这导致用人单位的监督权和指示权受到限制。劳动关系的本质要求劳动者应当亲自提供劳动给付,不得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将工作任务委托给他人。由于人工智能系统不能被评价为法律上的主体,因此使用人工智能完成工作任务的核心,不属于将工作任务“委托他人”。然而,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完成工作任务的核心时,工作结果源于人工智能系统,与委托他人没有实质性差异。劳动者将工作任务委托给他人,需要告知被委托人工作任务的各项要求,类似地,他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完成工作任务核心时,要输入各项指令,而工作结果本身都并非来自劳动者。用人单位根据劳动者的工作内容、强度等支付劳动报酬,如果劳动者将工作任务的核心交与人工智能完成,给付和对待给付之间的相当性会被打破,甚至导致劳动合同的内容发生变更。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使用会对劳动者的主给付义务形成挑战。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对劳动者附随义务的挑战

在劳动合同中劳动者除了有主义务,还有附随义务。附随义务也被称为保护义务。劳动者的主义务是提供劳动给付,而他在履行给付义务的过程中还会产生保护义务。保护义务的功能在于,维持对方当事人利益的完整性不受侵害^[18]。无论在法定债之关系中,还是在意定债之关系中,合同双方当事人相互负担保护对方权利、权益、利益不遭受损害的义务。在劳动合同中也不例外,劳动者负担保护用人单位利益完整性之义务。在不经过用人单位允许的情况下,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完成工作任务可能会导致用人单位利益完整性受到侵害,从而违反劳动者的保护义务。

(一)对告知义务的挑战

告知义务也称披露义务,它是劳动者重要的附随义务之一。在某些情况中劳动者使用生成式人工

智能是被法律所禁止的(见本文第三部分),此时不产生劳动者的告知义务,因为无论是否告知,法律都不允许使用人工智能。如果在具体情况中法律并未一般性地禁止劳动者使用人工智能,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或者单位内部制度中也没有明确禁止使用人工智能,这意味着用人单位有可能同意劳动者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完成其工作任务。此时劳动者应当告知用人单位,他计划使用哪类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以及如何使用它。经劳动者告知后,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劳动任务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允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完成工作任务,允许使用的边界在哪里。劳动者的告知义务是为了保障用人单位的知情权,最终目的在于保护用人单位的利益完整性,比如下文探讨的知识产权利益、个人信息保护利益等。

(二)对知识产权保护义务的挑战

人工智能生成结果面临的最重要的法律问题是知识产权保护。劳动者在不经用人单位同意的情况下使用人工智能完成工作任务,同样也会损害用人单位知识产权利益的完整性。

1.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的结果:缺乏人类的思想 and 情感

在通常情况下,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在工作过程中产出的智力成果有知识产权法上的权利,比如有使用权。在特定条件下除了署名权之外的知识产权都应归属于用人单位。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18条第2款的规定,自然人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创作的职务作品,其用人单位享有署名权之外的其他著作权;根据第18条第1款的规定,即使在作者享有著作权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也享有优先使用权。在此需要注意的是,用人单位享有劳动者在工作过程中创造的“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的前提条件是,创造出的“成果”本身受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劳动者使用人工智能系统来生成“结果”的,首先面临的法律上的难题,是人工智能系统生成的“结果”本身是否受知识产权法保护。如果得出否定性结论,那么可能引发用人单位因劳动者使用人工智能而对劳动“结果”失去相应的知识产权法上权利的不利后果。

著作权法保护的是“作品”。人工智能自动生成的结果是否可以被界定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一直存在很大争议。尽管个别研究提出,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出的“成果”应当受知识产权法保护,其主要从法律政策方面论证,比如有利于激励劳动投入,促进创新与发展^[19]。司法实践中也有个别

法院在裁判中认为人工智能生成的“结果”是“作品”,因此受著作权法保护。法院在判决中给出的原因是,人工智能使用人在“设计人物的呈现方式、选择提示词、安排提示词的顺序、设置相关的参数、选定哪个图片符合预期等”的过程中有智力投入,因此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成果属于智力成果^②。且这种观点得到部分理论研究的认可^[20]。

上文法院在判决书中载明的理由并没有触及知识产权法所保护的“作品”的本质属性。根据《著作权法》第3条的规定,作品是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智力”是确定成果是否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关键,通常情况下“智力”是自然人才能拥有的能力。由此要提出的疑问是,由于人工智能只是软件系统,这种非自然人是否能拥有“智力”进而能够生成“智力成果”。《德国著作权法》第2条第2款明确将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定义为“个人的智力创作”。这里的个人是指自然人。我国《著作权法》第3条在对“作品”进行定义时,法律文本中没有“个人”“自然人”这样的限定。但我们可以从“智力成果”的本质判断出非自然人是否能产出“智力”成果。

知识产权上的作品也被称为“精神成果”,根据这个概念,只有当作品中包含了创作人的思想内容和情感内容时,才存在“精神成果”。思想、情感和自由意志等人类独有的精神内容,它在智力成果的界定中至关重要^[21]。而只有自然人才有自由意志、思想以及情感等,因此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强调的是由自然人创造出的承载了人类思想、情感、意志等内容的产品。只有在人类可以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产生过程予以控制的情况下,才可能赋予生成内容人的思想和情感。事实上,到目前为止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表达性要素并不受人类的控制,而是由系统的算法和所受的素材训练决定^[21]。人类向人工智能系统输入的各项要求并不直接作用于“结果”,智能系统生成的结果无法承载人类的思想和情感。由此可见,核心内容如果由人工智能生成则不能被评价为知识产权意义上的“作品”。

2. 人类对生成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人类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结果后,可以对生成结果作实质性修改,从而赋予生成结果人类的思想、情感、自由意志等,使之成为知识产权意义上的“作品”。因此,借助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而形成的成果是否享受到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取决于人工智

能系统和人类对最终成果的贡献比例。判断人工智能生成结果是否受知识产权保护,应当考察的是,自然人的智力对结果贡献的份额与人工智能贡献的份额占整个“作品”的比例。人工智能在生成结果的过程中贡献份额超过一定比例的,不能将这样的结果认定为知识产权意义上的“作品”。

当然,法律无法直接规定,人工智能的贡献度超过多少就会使生成结果不能被评价为“作品”。我们需要在具体案例中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人工智能生成的结果中是否包含足够的人类的思想、情感和自由意志等。反之,生成结果中包含的人类思想、情感等不足时,它不是“作品”,也就不能享有知识产权法的保护。

(三) 对透明度义务的挑战

人工智能系统的决策存在“算法黑箱”,因为在使用人工智能的过程中人类只能看到输入的指令和输出的结果,无法看到人工智能系统得出结果的过程。这种情况会降低人类对人工智能的信赖程度,也会增加纠正生成结果中的错误的成本。另外,虽然人工智能生成结果可以媲美人类智力成果,但是人类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也存在一些风险,比如,存在算法歧视,得出的结果有错误、有欠缺,甚至产生人工智能“幻觉”。

针对人工智能的“黑箱”现象以及使用人工智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目前已经颁行的人工智能法均规定,人工智能模型及人工智能系统的参与主体应当承担透明度义务^③。透明度义务是为了保障人们可以理解人工智能如何得出结果,进而使人类可以信赖人工智能生成的结果。虽然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没有规定人工智能系统参与人的透明度义务,但《“人工智能+”行动意见》第(十四)条提出,要“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合规、透明、可信赖”。《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具体内容也与透明度义务相关。比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条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处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根据第17条第(二)项的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告知个人处理信息的方式。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处理方式属于“透明度义务”的范围。

劳动者在完成工作的过程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直接导致用人单位成为人工智能系统的参与人,它因此要承担相应的透明度义务。比如,用人单位使用人工智能系统处理个人信息的,它应当披露

处理信息的方式、规则等。但由于人工智能工作方式处于“黑箱”中,用人单位很难告知相关个人人工智能如何处理个人信息。在此情况中,劳动者使用人工智能处理个人信息就会导致用人单位违反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透明度义务。除此之外,我国学界目前对人工智能法中的透明度义务研究不足,尚无法确定人工智能参与人应当如何履行其透明度义务,劳动者使用人工智能会让用人单位陷入无法预见的法律风险中。

综上所述,基于劳动合同,劳动者应告知用人单位其在工作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以全面保护用人单位利益不受损害。劳动者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完成工作任务的,一旦生成式人工智能对“生成结果”的贡献度大于劳动者个人对“生成结果”的贡献,生成结果不再能被评价为知识产权意义上的“作品”。在此情况中用人单位无法通过知识产权法取得相应的知识产权。因此劳动者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行为损害了用人单位的知识产权利益完整性。工作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还会使用用人单位承担透明度义务。一旦用人单位没有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劳动者就此违反了保护用人单位利益完整性之义务。

三、劳动者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完成工作的合法性基础

劳动者在完成工作任务时使用人工智能,会因此违反劳动者给付义务和保护义务,甚至劳动者的主体性面临严重失落之风险^[4]。另外,人工智能会产生“机器幻觉”,其生成结果的可信赖性不强^[22],用人单位可能根本就不愿意接受人工智能完成的工作任务。因此,通常情况下用人单位同意是劳动者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完成工作任务的必要前提。用人单位可以明确禁止劳动者在完成工作任务时使用人工智能,也可以明确同意劳动者使用人工智能完成劳动任务,这都属于其管理权或指示权范畴。在个别职业共同体中,其本职业内部的法律法规会禁止使用人工智能,比如《德国牙医协会工作条例》就不允许牙医在工作中使用人工智能^[23]。至于劳动者在哪些情况中禁止使用人工智能完成工作,在哪些前提下允许使用人工智能完成工作,这是需要我们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一) 禁止使用的情形

高风险人工智能一般不允许使用。根据《欧洲

人工智能法案》第5条的规定,禁止使用那些会引发不可接受的风险的人工智能^[24]。此类人工智能主要是指可能侵犯基本权利、使人类面临不可承受之风险的人工智能系统,比如那些可能操控人的行为或心智的人工智能系统等。只有在法律明确规定的前提下才可能允许使用高风险人工智能。有学者提出,如果人工智能被用于创建深度伪造内容,操纵或欺骗特定主体时,也应当一般性禁止使用^[22]。劳动者在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当然禁止使用这些可能引发不可承受风险的人工智能,比如医护人员在实施诊疗服务时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可能会损害患者的身体健康,甚至其风险超出了可承受范围。所以,在没有明确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应当一般性地禁止在工作中使用高风险人工智能。尽管《“人工智能+”行动意见》第(四)条第3款提出,“有序推动人工智能在辅助诊疗、健康管理、医保服务等场景的应用”,但在推进过程中不能违反高风险人工智能的禁止使用原则。

(二) 经用人单位同意而使用

排除人工智能因其本身具有高风险性而被禁止使用的情况,是否允许劳动者在完成工作时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通常取决于用人单位的同意。因为指示劳动者如何完成工作任务属于用人单位的指示权及管理权。用人单位当然可以通过指示权或者管理权允许劳动者使用人工智能。如果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没有规定在哪些特定工作中是否允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也没有就个别工作任务指示劳动者是否可以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此时劳动者想使用人工智能的,就需要告知用人单位并取得其同意。

1. 用人单位概括同意

用人单位可以概括同意劳动者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完成工作。这种明确的同意既可以在劳动合同中概括授予,也可以事后概括授予。用人单位同意劳动者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当尽可能在劳动合同中或者工作指示中设置具体的“人工智能使用条款”。此类条款主要对以下问题作出指示:在哪些工作中允许使用人工智能,在哪些工作中不得使用人工智能;允许使用哪类或者哪个具体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劳动者在使用人工智能时的具体任务,比如是否应当审查、调控以及如何审查等;明确要求在使用人工智能时哪些与企业相关的信息或个人信息不得输入到人工智能系统中,等等。目前实践中制定特别具体的人工智能使用条款有很大难度,因为很多具体的事项无法事前考虑到。因此,对

用人单位而言,制定框架式指令更具有可行性。

2. 用人单位默示同意

有疑问的是,用人单位是否可以默示地同意劳动者在工作中使用人工智能。德国民法理论中提出的观点是,如果在某个工作领域中使用人工智能已经成为常态,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对此都有认知,那么在用人单位没有明确禁止使用此类人工智能的情况下,就可以认为用人单位默示同意使用人工智能^[15]。比如,在翻译工作中目前使用智能辅助系统进行翻译已经成为工作常态,那么只要用人单位没有明确禁止,应认为他同意翻译人员借助人智能系统完成翻译任务。另外,如果用人单位主动安装了人工智能系统,且没有明确说明劳动者不得在工作中使用该人工智能系统,也可以认为用人单位默示同意使用该智能系统。

3. 经“告知—同意”后使用

在用人单位没有概括同意或默示同意使用人工智能的情况下,其同意应以劳动者的告知为前提条件,否则在很多情况下用人单位无法得知劳动者是否使用人工智能。作为劳动合同的当事人,劳动者有义务保护用人单位的利益完整性不受侵害,避免劳动关系的目的因为一些不利因素而遭受损害。因此,劳动者使用人工智能的,要向用人单位披露,或者提前告知用人单位,取得其同意。

劳动者的告知内容包括使用哪类具体的人工智能系统,如何使用生成的结果,比如是直接使用生成结果还是以生成结果为基础进行实质性修订再使用,等等。劳动者履行了告知义务后,只有用人单位表示同意其使用人工智能辅助完成工作任务的,劳动者才可以使用,否则不得使用。同意或拒绝同意是需受领的意思表示,在法律没有拟制规范的情况下,沉默既不是同意也不是拒绝^[25]。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告知后保持沉默的,不得认为其同意劳动者使用人工智能系统。

(三) 不经用人单位同意而使用

与劳动者将全部工作任务或其核心内容交由人工智能完成的情况不同的是,劳动者对人工智能生成的结果进行本质性修改后作为自己的工作结果使用。在这种情况下劳动者个人对劳动结果作出本质性贡献,人工智能对劳动结果仅提供辅助性贡献,它是纯粹的技术性工具。使用技术工具一般不会损害用人单位利益的,不需要用人单位的同意。如果劳动者对生成结果进行本质性修改,那么劳动结果的核心源于劳动者本人,他只是将人工智能作为单

纯的辅助性工具使用,其辅助性无法将劳动者与人工智能的关系上升到“委托他人”完成工作的程度,即便没有取得用人单位同意,也不违反劳动合同关系产生的义务。但是,劳动者和人工智能对劳动结果的贡献程度在具体的情况中很难作出抽象的界定,在这种情况下最好由用人单位给出比较明晰的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边界。

综上,除了法律明确规定不得使用人工智能的情况,劳动者是否可以使用人工智能系统完成本应属于自己的工作,首先取决于人工智能系统对劳动结果的贡献程度。如果劳动者对生成结果作了本质性的修订,那么人工智能在工作中的作用无异于一般办公软件,即便没有用人单位同意也应当允许。然而,一旦人工智能对劳动结果的贡献度超过用人单位可以承受的界限,是否允许使用人工智能系统完成工作任务就取决于用人单位的同意,包括明确的同意和默示的同意。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以及使用的普及性,我们应当考虑在劳动合同中设置“人工智能使用条款”,其内容包括是否允许劳动者使用人工智能、使用哪类具体的人工智能系统、如何使用等,这是劳动合同未来发展的方向。

结 语

人工智能已然成为数字时代一项重要的通用技术,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成熟,它被应用于工作中是人类无法阻挡的,这也是科技发展的必然结果。正如《“人工智能+”行动意见》所提示,人工智能会“促进生产力革命性跃迁和生产关系深层次变革”,但短期内人工智能并不能全面取代人类劳动。在“人机协同”的新型劳动关系尚未建构完成之前,使用人工智能完成工作任务可能使传统劳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受到挑战,这是我们当下必须面对的法律问题。

将生成式人工智能嵌入到工作中会使劳动者义务面临挑战,但并未从根本上动摇传统劳动合同关系。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这种挑战将愈发强烈,特别是在国家提倡“加快形成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的情况下,如何应对这种挑战,确定劳动者的权利义务及人工智能嵌入劳动关系的边界,是传统劳动合同关系面对科技发展应当受到关注的议题。本文仅在于抛砖引玉,期待更多研究者从基础法律视角研究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新问题。

注释

①参见《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②参见(2023)京0491民初11279号民事判决书。③比如,《欧盟人工智能法案》规定了人工智能的参与主体的具体透明度义务内容;《韩国人工智能基本法》简单规定了人工智能参与人有透明度义务。

参考文献

[1] 孙志燕,宋逸群.人工智能对就业的影响效应探究[J].改革,2025(5):48-59.
 [2] 涂永前.人工智能时代我国劳动就业法的应对[J].社会科学家,2025(1):118-128.
 [3] 王竹,帅仁策.人工智能技术对劳动法的挑战与应对[J].学习与探索,2025(7):79-88.
 [4] 毛勒堂.人工智能时代的劳动正义隐忧及应对[J].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2):179-186.
 [5] 肖竹.劳动关系从属性认定标准的理论解释与体系构成[J].法学,2021(2):160-176.
 [6] 唐波涛.承揽合同的识别[J].南大法学,2021(4):34-51.
 [7] 赖力静.人工智能对劳动关系的挑战及其应对[J].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2022(6):53-54.
 [8] 谢增毅.民法典编纂与雇佣(劳动)合同规则[J].中国法学,2016(4):92-110.
 [9] MÜLLER – GLÖGE. 10.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M]. München: C. H. Beck Verlag, 2012, § 613, Rn. 1.
 [10] 贾振宇.否定论视角下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思辨与规则构想[J].山西青年职业学院学报,2024(2):67-85.
 [11] RIEHM T. Nein zur ePerson – Gegen die Anerkennung einer digitalen Rechtspersönlichkeit [J]. In RD i, 2020 (1):42-48.

[12] 李晓宇.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与权利分配刍议[J].电子知识产权,2018(6):31-43.
 [13] LANG F, REINBAACH H. Künstliche Intelligenz im Arbeitsrecht [J]. NZA, 2023(20):1273-1281.
 [14] 田野.劳动法遭遇人工智能:挑战与因应[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6):57-64.
 [15] MOHN M. Dürfen Arbeitnehmer ChatGPT zur Erledigung ihrer Aufgaben einsetzen? [J]. NZA, 2023(9):538-542.
 [16] 王天玉.工资的对价学说及其法律解释力[J].社会科学,2015(8):97-107.
 [17] SCHAUB R. Nutzung von Künstlicher Intelligenz als Pflichtverletzung? – Sorgfaltspflichten beim Einsatz generativer Künstlicher Intelligenz [J]. NJW, 2023(30):2145-2150.
 [18] 王洪亮. 债法总论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24.
 [19] 王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问题研究:基于中美案例的 comparative analysis [J]. 电子知识产权, 2024(10):4-21.
 [20] 李扬,涂藤.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标准[J].知识产权,2024(1):68-84.
 [21] 王迁.三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位[J].法商研究,2024(3):182-200.
 [22] 刘承魁,马瑞聪.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者注意义务的规范来源[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5):152-163.
 [23] KALBFUS M, SCHÖBERBLE A. Arbeitsrechtliche Fragen beim Einsatz von KI am Beispiel von ChatGPT [J]. ArbRAktuell, 2023(10):251-254.
 [24] 多伊普勒.《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的背景、主要内容与评价:兼论该法案对劳动法的影响[J].环球法律评论,2024(3):5-27.
 [25] 博克.民法总论 [M]. 谢远扬,郝丽燕,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857.

The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s to Workers’ Obligations

Hao Liyan

Abstract: Workers’ use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in performing work tasks may violate their duty of performance. The obligation to provide labor is a procedural duty, and the “black-box phenomenon” of AI prevents employers from monitoring the labor process. Workers bear the duty of “personally” providing labor. Although generative AI is merely a technical tool, its strong creative capabilities distinguish it from ordinary technical tools, making entrusting the core of work tasks to AI essentially no different from delegating work to others. The use of generative AI disrupts the equivalence between labor input and remuneration. It also causes workers to violate their obligation to protect employers’ interests. Workers are prohibited from using AI that is explicitly forbidden by law or high-risk AI. Without the employer’s consent, workers may not entrust the core of work tasks to generative AI. If generative AI is widely used in an industry and the employer does not explicitly prohibit its use, such use shall be deemed tacitly consented to by the employer. If a worker makes essential revisions to the results generated by AI, they may use such results without the employer’s consent.

Key word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ive AI); workers’ obligations; procedural obligation; worker’s personal performance

责任编辑:卫 懋

中国式养老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体系与实现路径

杜鹏 王飞

摘要: 中国式养老作为与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特色养老体系,已经成为学术研究和政策制定关注的焦点。在理论和政策实践的推动下,中国式养老的高质量发展表现为个体层面养老资源的公平可及、服务选择的丰富多元、社会参与机会的灵活多样,宏观层面层次多元的业态发展、代际共融的社会环境和全面赋能的科学技术为其提供外部支持。然而,当前中国式养老的现实发展与理想目标之间仍存在显著差距,面临着内生动力不足、协同发展水平有限及关键关系失衡等挑战。为此,需通过多元路径突破发展瓶颈:在发展驱动力上,激活制度、产业、要素、技术和老年人主体的内生动力;在协同发展上,推动服务主体、层级、形态、内容和层次的协同发展;在关系把控上,统筹协调事业与产业、供给与需求、城市与农村、公平与效率、整体与局部等几对核心关系,推动中国式养老向高质量、可持续方向迈进。

关键词: 中国式养老;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 D669.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1-0085-10

作为与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特色养老体系^[1],中国式养老在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中不断演进。学界围绕其历史变迁^[2]、理论建构^[3-4]、现实定位^[5]和发展机遇^[6]等多个维度进行了探讨。党和国家也围绕中国式养老作出战略部署,出台了系列政策,为新时代中国式养老发展指明了基本方向。然而,在现行制度框架下,中国式养老的高质量发展仍面临一些亟待回应的重大课题。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目标,为新时代中国式养老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政策:2023年5月,《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首次以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形式界定了政府责任边界;2024年12月《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进一步构建了“三个三”的养老服务体系顶层设计;2024年6月《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着力破解城乡养老服务发

展不平衡问题;2024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则首次在国家层面明确了银发经济的战略定位和发展路径;2024年9月《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推动延迟退休年龄落地;2025年1月1日,《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正式施行;2025年4月,民政部等19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支持老年人社会参与 推动实现老有所为的指导意见》,从制度机制上支持老年人在社会参与中实现自我价值;2025年9月,国家医保局印发《国家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试行)》,我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迎来由局部试点向制度定型加快推进的历史性转折;2025年10月,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政策机制等。

这些政策创新呈现出三个显著特征:一是系统

收稿日期:2025-09-09

作者简介: 杜鹏,男,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老年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王飞,男,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健康学院、交叉科学研究院博士生(北京 100872)

性,从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银发经济发展再到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形成了完整的政策链条。二是协同性,注重事业与产业、经济与社会、城市与农村等多维度的协调发展。三是重点突出,关注重点人群,如失能老年人的照护等;关注重点领域,如在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渐进式延迟退休等方面进行了开创性探索,取得实质性进展。

这些制度安排,从不同维度锚定了新时代中国式养老发展的基本方向和目标,这不仅为中国式养老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更引发学界对中国特色养老模式的理论思考。第一,中国式养老的未来发展目标是什么?第二,当前制约中国式养老高质量发展的主要障碍是什么?第三,如何构建既符合中国国情又能有效应对老龄化挑战的系统性解决方案,以促进中国式养老高质量发展?这些问题不仅关乎“老有所养”民生承诺的实现,更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议题。

一、中国式养老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中国式养老的发展目标是:在完善的外部环境支持下,保障老年人拥有充分的选择权与发展空间,实现个体的全面发展。其内涵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营造多层次、互融性的经济、社会与技术环境,为老年群体提供养老支持;二是保障个体层面公平可及的资源、多元立体的服务选择以及灵活多样的参与机会(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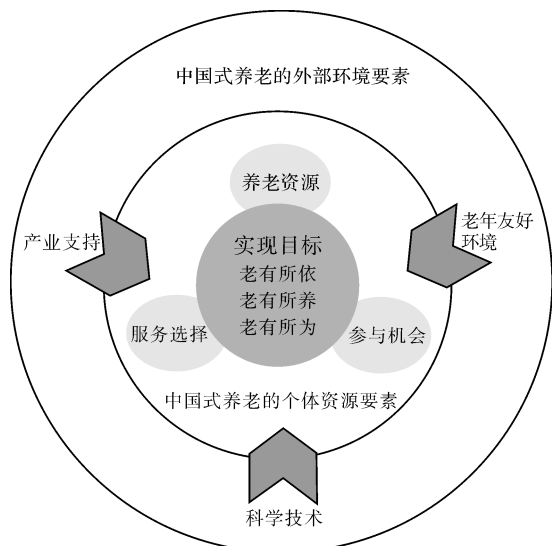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式养老的发展目标

(一) 公平可及的养老资源

中国式养老的基本目标是实现养老资源的公平可及。面对庞大的老年人口规模和地区间发展差

异,要实现发展成果全民共享就必须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要。在经济保障上,截至2024年年末,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已覆盖超10.7亿人口。其中,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53449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53830万人,养老金待遇水平逐步提高^[7]。未来,应通过制度整合与扩面,进一步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职工养老保险的制度衔接,缩小城乡养老金差距,解决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的参保障碍。同时,提升统筹层次,完善中央调剂制度,并辅以延迟退休、国资划转社保等长效机制,以确保基金可持续。

在医疗保障方面,将实现资源配置更公平、使用更高效。在资源供给上,推动医疗资源下沉,通过三级医院与基层机构联动、远程会诊、专家下沉、家庭医生签约制等方式推动优质资源向基层和农村地区倾斜。在资金支付上,DRG/DIP付费改革等医保支付改革举措,将进一步优化支付方式,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减少过度医疗。此外,长期护理保险在未来的全面推开也将进一步健全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自2016年启动试点以来,长护险在全国49个城市稳步推进,截至2024年年底,全国超过1.8亿人参保,累计超过260万人享受护理待遇^[8]。从“扩大试点”到“加快建立”,长护险将成为推动医疗体系从“以治疗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的重要支撑^[9]。

在服务保障上,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2023年5月出台的《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用清单化、标准化的方式,将基本养老服务作为公共产品向全体老年人提供,成为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的重要抓手。目前,全国各省份均已出台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未来,中国式养老服务的发展导向是实现基本养老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供给。

(二) 立体式的养老服务供应

中国式养老的发展基础是构建点面结合、层次多元、内容多样的服务供给体系。2024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首次清晰回答了适合我国国情的养老服务体系为分级分类、普惠可及、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在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形成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贯通三类服务形态。纵向形成以县域为统筹、乡镇(街道)为枢纽、村(社区)为支点的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横向

形成“居家—社区—机构”相贯通的三类服务形态。以老年人需求为中心,综合考虑不同家庭照护状况、经济状况和老年人能力状况,分类提供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在服务对象分层方面,根据老年人健康状况和经济状况,提供差异化服务,覆盖从健康老人到失能老人再到特殊群体的全生命周期需求^[4],涵盖健康管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多个层面。通过健康教育、疾病预防、康复护理和长期照护,构建“预防、治疗、照护”一体化的健康支持体系;在生活照料方面,以“15分钟养老服务圈”为抓手,推动社区养老驿站、老年餐桌等普及。在城乡协调发展上,充分发挥农村地域与文化优势,构建县域统筹、城乡一体的养老服务格局。2024年6月,民政部联动其他21个部门出台的《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推动农村养老从“单点支撑”转向“系统覆盖”。服务资源更加系统,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的建设确保服务下沉到村、落实到户;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在提供托养、照料等养老服务的基础上,通过医疗机构执业医师、乡村医生巡诊服务等,提升医疗服务的可及性;服务模式更加多样,通过发展“党建+农村养老”、互助养老等特色模式,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养老新格局。

(三) 灵活多样的参与机会

老年社会参与将呈现“积极老龄化”与“社会价值再创造”深度融合的趋势,其中灵活多样的社会参与机会将成为其核心特征。老年社会参与的主体不断扩展与平等化,逐渐成为全体老年人的基本权利。随着健康素质、文化水平与参与意识的提升,老年人的参与领域从传统的文体娱乐拓展至技能复用、知识传承与经济共创等更具创造性的领域,实现经济与社会价值的双重体现。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提出“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发展银发经济,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随后,2024年9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延迟退休改革按照自愿、弹性原则,充分考虑了不同群体的诉求,使拥有更强劳动意愿、更高人力资源禀赋的老年人可以发挥更大价值;同是2024年9月,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银龄行动”的指导意见》,鼓励老年人“开展智力援助和参与基层治理、社会服务”,老年群体多元化的宝贵价值不断被凸显,融

入中国式现代化的建设新征程。

(四) 层次多元的业态发展

中国式养老的发展图景必然伴随层次多元的业态发展,以满足不同老年群体在生活、健康、文化与社会参与等方面的多层次需求。2024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明确提出银发经济与现代产业体系协同发展的路径,强调构建高质量、高效率、标准化的养老产品与服务供给体系,覆盖老年人的功能性、精神性与价值性需求。

在宏观层面,银发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表现为产业形态多元、结构均衡、区域协调。通过“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双向机制,既细分银发群体的消费需求,布局多样化产品体系,又通过技术创新和服务升级提升附加值与科技含量,形成良性循环。2024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等9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式养老事业服务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从金融维度完善产业支持体系,为银发经济提供可持续发展动力。在微观层面,老年人的产品与服务选择呈现从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市场供给日益丰富,从基础保障到高端康养服务,覆盖不同消费层次;标准化与智能化的生产方式提升了产品的安全性与可靠性;精准化、个性化的服务使老年群体能够依据自身条件获得更符合需求的服务体验。

(五) 代际共融的社会环境

中国式养老将实现文化观念敬老、环境建设适老、代际交流亲老三个层面的融合发展。在文化观念上,实现从“道德约束”到“情感认同”转变。自2018年2月全国老龄办等14部门印发《关于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的通知》以来,我国持续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通过孝亲敬老文化教育和积极老龄观教育,逐步形成敬老爱老的社会风尚。

在环境建设方面,通过打造无障碍环境、助老型环境、老年宜居环境来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10]。2020年7月,民政部等9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以需求为导向,推动各地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护条件,增强居家生活设施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实施方案》,2024年又相继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适老化无障碍出行服务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等政策,老年友好型社

会的政策标准基础不断夯实,适老化建设也正由“实体空间”向“虚拟空间”延伸,从无障碍设施到数字服务场景,构建更具包容性的社会环境。

代际交流融合成为未来发展的一种趋势。在实践中,代际共融的典型案例分析在我国不断涌现。例如,杭州市滨江区推出的“多代同楼”陪伴性养老项目,北京市西城区利用养老服务机构等场地空间建设老幼融合民生服务综合体。此类模式将传统文化与现代需求相结合,通过资源互补和制度创新优化养老资源配置,既降低社会成本,又能弱化年龄隔离、增强社会联结,形成代际互助、文化延续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中国式养老新生态。

(六)全面赋能的技术发展

依托庞大的市场规模、完善的数字基础设施与快速迭代的创新生态,中国正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智慧养老之路。通过数字化、智能化与协同化手段,推动养老事业向“精准化、普惠化、可持续化”转型。

2024年1月3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①。在新质生产力的推动下,新的生产方式、服务形式和产业形态催生中国式养老新的发展路径。从生产方式来看,老龄领域中的科技创新型人才和复合管理型人才的作用将更加凸显,依托数字化和智能化的生产技术和工具,对更广泛的新能源、新材料和新数据资料进行开发利用,生产更具技术含量的产品和服务。在服务形式上,数字化手段正在贯通老年人衣、食、住、行、医等各环节。通过整合家庭、社区与医疗等多领域信息资源,实现养老需求与资源的高效匹配,推动数据赋能的精细化服务体系建设;在产业形态上,数字技术的应用不断拓展,从智能助行、医疗康复到家庭照护,科技创新正全面赋能养老产业的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6]。通过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的统筹融合,提升信息处理效率与产业协同能力,为养老产业链提供精准支撑。

二、中国式养老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挑战

在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的背景下,中国式养老的发展目标不断明晰,也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是,其在实践中仍然面临一系列结构性约束,这些问题并非单一领域的局部失灵,而是集中体现在发展动力不足、服务体系协同性偏弱以及关键关系失衡等多个层面,制约了中国式养老体系的整体效能与可持

续性。

(一)发展驱动力不足:制度、产业、要素与技术的活力未能充分激活

制度协同发展的驱动力未能充分发挥。虽然国家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构建了较为全面的养老制度框架,但现实中政策碎片化、部门间协调不足等问题依然突出。以统一能力评估标准为例,作为界定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和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认定的重要依据,其政策体系存在明显割裂。一是责任主体各异。民政、卫健和医保等部门间有信息壁垒,政策对象部分重叠,存在福利过度供给等现象。二是评估工具体系不统一^[11]。国家医疗保障局在2021年发布《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民政部在2022年发布《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在2019年发布《关于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和规范服务工作的通知》,这意味着同一对象可能需要评估多次,从而导致增加治理成本。

产业驱动发展面临有效需求不足与结构失衡的双重挑战。从需求侧来看,部分老年人消费观念较为保守,支付能力有限,对于市场化养老产品和服务的接受度仍有待提高。从供给侧来看,养老产业链条尚未形成完善的分层体系,产品与服务同质化严重,而老年群体的需求却日益多元化、精细化。由于缺乏系统性的市场调研与评估机制,产业难以实现“以需定供”的良性循环^[12]。此外,监管体系的不完善也进一步导致市场上的部分产业项目质量参差不齐、市场信任度低、服务能力不足、定价不合理与配套设施不完善。

土地、资金和人才要素的支持力度不足。首先,土地资源供给有限且布局不合理。一方面,养老设施建设用地总体不足;另一方面,城乡分布不均、社区配套缺乏、旧城区改造困难等问题突出,部分设施因规划不科学而利用率偏低。其次,养老产业发展面临多重资金瓶颈。目前主要依靠财政拨款和地方投资,传统银行抵押贷款占据主导地位,而风险投资等创新融资渠道参与度较低,且资金多流向养老地产、医疗健康等相对成熟的细分市场^[13]。最后,养老服务人才短缺且结构失衡。行业待遇偏低、社会认可度不高、职业吸引力不足,使得专业化服务人员供给不足。同时,人才培养体系中教学资源与实践导向脱节,难以满足专业照护的发展需求。

技术驱动发展面临多维度的结构性阻碍。在核心技术创新层面,关键环节的自主创新能力仍显薄

弱。例如,在集成电路、GPU 算力芯片、高端装备制造及基础材料研发等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在技术集成层面,存在跨学科融合不足和标准体系碎片化问题,例如医工结合水平较低、适老化标准认证体系不健全等;在技术转化层面,科技成果的市场转化率偏低,存在产权制度不健全、激励机制不足、转化渠道不畅等问题,科研成果难以及时应用于产业实践。

(二) 服务协同性不足: 服务的层次、内容和形态缺乏系统性协同

服务形态的协同困境表现在居家、社区、机构三种养老形态缺乏有效衔接。居家养老服务中最突出的矛盾是上门服务成本高、服务的成本与价格倒挂、服务的质量监管和纠纷解决困难。社区养老发展面临资源不足和资源分割的双重困境:一方面,部分社区养老设施建设滞后、服务项目单一;另一方面,许多社区的养老资源投入重叠,且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所提供的服务范围往往仅限于本社区范围内的老年人。机构养老面临运营主体动力不足,政府部门多头管理,市场机构因成本压力难以贯通居家、社区、机构服务链,专业养老机构对居家和社区的辐射能力有限。因此,老人从居家转向社区或机构时缺乏有效转介,供需匹配效率低下。

服务内容的协同短板主要体现在“医养结合形式化、文养结合表面化、智慧养老产品化”。第一,医疗资源与养老资源整合度不足。医保支付政策与养老服务需求匹配度低,导致资源使用效率不高,转介衔接机制不健全。当前我国医疗服务体系仍主要以疾病治疗,特别是急性病救治为中心,预防性和连续性医养服务的支付和服务体系还不健全。第二,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严重滞后于生活照料类。老年人文化娱乐产品供给不足,心理疏导、临终关怀等专业服务更是严重短缺。第三,智慧养老“重产品、轻服务”。主要表现为过度聚焦智能硬件开发而忽视实际需求匹配,产品功能同质化且操作复杂;线下服务支撑薄弱,监测系统与应急响应脱节;数据孤岛现象严重,各平台难以形成服务闭环。

服务层次出现结构性失衡。现有市场化养老服务侧重高端,对中低端市场需求的覆盖不足^[14]。例如,养老机构供给呈现“哑铃形”结构,市场上处于两端的豪华型养老机构和设施简陋的养老机构较多,真正符合大多数老年人的中端养老机构所占份额较低。从服务阶段来看,预防性养老服务严重不足,健康管理等前端服务供给不足;基础性生活照料服务同质化严重,个性化需求满足度低;专业性服务

供给缺口巨大,特别是失能失智老人等照护服务严重不足。各服务层次间缺乏有效的转介标准和衔接机制,导致老年人在不同需求阶段难以获得连续性照护。

(三) 关系协调不畅: 几对关键关系上存在失衡问题

农村与城市发展不均衡。中国养老的关键、重心在农村,突破口也在农村^[15]。现阶段我国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相对滞后,建设投入不足,服务设施不健全,服务内容不完善,质量水平有待提高,市场发展不足,人才队伍建设滞后,服务监管欠缺等问题突出^[16-17]。对比城市,这种分化不仅体现在设施数量,更反映在服务质量与专业程度上,其根源在于:城乡二元结构下的财政投入差异、人力资源的单向流动、城市服务模式同质化移植,忽视农村地区的特殊性。

事业与产业边界不清晰。政府习惯性依托行政逻辑培育养老产业,由此在监管和指导过程中产生“越位”和“缺位”并存的问题。一方面存在角色越位现象,表现为通过行政手段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如“树典型”“挂牌子”等方式,这种方式虽有助于建立行业规范,但可能导致市场机制扭曲,使部分企业获得不公平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又存在监管不足问题,突出表现在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服务质量监管不到位等角色缺位现象,由此引发养老产业的服务流程与设施建设标准不透明,进而产生服务质量不达标、养老床位空置率高、市场信任度低等问题。

供给与需求难以有效匹配。随着老年人需求的多样化与个性化,现有养老产品与服务供给显得相对滞后。银发经济领域的产品设计与商业模式创新不足,服务类型单一。市场供给仍主要集中于基础生活照料与医疗服务,难以满足老年人对嵌入式、整合式、一站式服务的需求。长期照护、康复护理、心理慰藉等高质量服务供给不足,且区域差异显著。随着人口老龄化与高龄化加速,这种结构性供需矛盾将进一步加剧,制约养老服务体系的可持续发展。

养老资源配置中的公平与效率之间存在张力。在空间维度上,表现为优质资源向经济发达地区集聚的马太效应。在群体维度上,体现为不同收入阶层老人获取服务能力的显著分化。在代际维度上,体现在代际公平与制度可持续性方面,现收现付的养老金体系正面临严峻的抚养比挑战。现有的制度设计面临双重挑战:一方面,强调结果公平的均等化供给模式可能导致资源利用低效,如部分养老设施

空置率提高;另一方面,追求配置效率的市场化机制又可能加剧服务获取的不平等。

整体与局部的协调面临着地域和人群的双重张力。在地域维度上,面临标准化建设与差异化发展的结构性张力。中央政府推动的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在实践中遭遇显著的地方适应困境,特别是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境地区,文化习俗与宗教信仰等因素使得统一的养老服务标准难以有效实施。在人群维度上,现行养老服务体系对特定人群的特殊需求响应不足,失能老人、失智老人、农村留守老人等

群体的服务缺口尤为突出。

三、中国式养老高质量发展的实现路径

针对上述挑战,中国式养老的高质量发展需要从多元路径出发,重视“三条路径”的协调推进,即“五类动力”驱动、“五位一体”协同和“五对关系”把控的协调推进,从而突破当前养老服务的碎片化、低效化困境,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养老治理新格局(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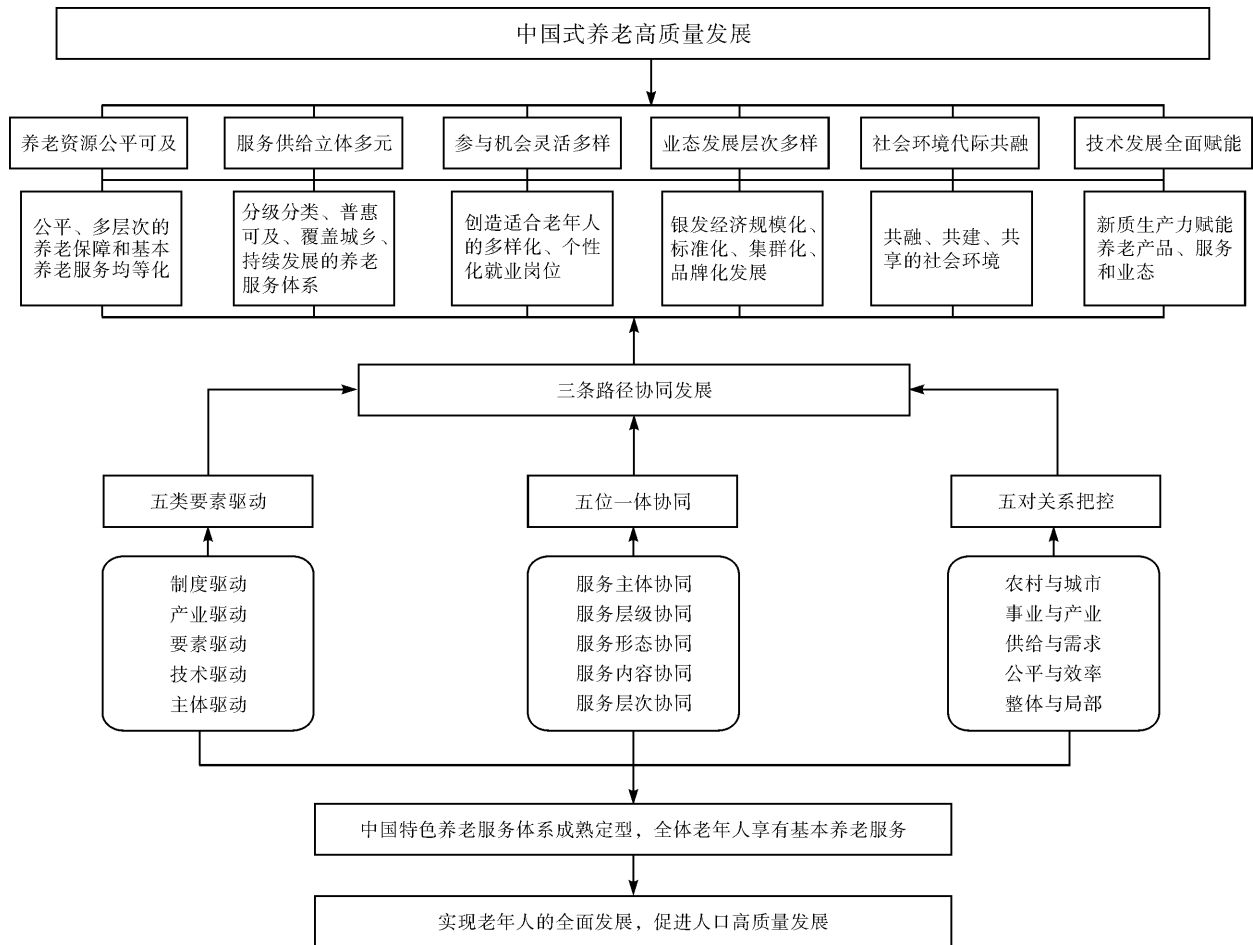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式养老高质量发展框架图

(一)“五类动力”的驱动路径

1. 制度驱动:推进顶层设计从“碎片化”转向“系统化”

从顶层设计来看,中央与地方各级政府需要通过制度协同,推动养老服务在政策制定、立法保障、标准制定等方面由“碎片化”向“系统化”转型。

一方面,应建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制度统筹机制,在制度层面改变多头并进的碎片化状况。全面梳理我国各级政府、各类机构和各地区在老龄化治理上的资源投入、职权内涵、政策积累和发展目

标,建立健全在信息交换与沟通、资源投入和共享、权力与责任调整、决策咨询与参与、政策实施支援体系与网络建设、政策效果评估等方面的跨部门和跨区域协作的行政统筹机制。另一方面,以建立全国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为契机,加快整合各类型养老服务、照护服务和健康服务资源。民政、卫健、医保部门要加强协调合作,打通数据壁垒,同时构建更高层级的统一的老年公共服务体系,优化针对老年人的服务资源配置,集中力量办大事,推动形成资源效应。

2. 产业驱动:构建多层次、创新型的现代化养老产业体系

随着老年人口规模扩大和需求结构日益分化,养老产业亟须从单一供给模式向多层次、创新型体系转型,以更好适应老年群体多样化需求。在产业结构层面,应优化产业结构布局,鼓励企业依托市场需求导向对市场空白进行填补,健全分层分类的养老产业格局。在供给主体方面,优化供给主体结构。强化对养老产业关键细分领域市场主体的支持,通过示范引领、鼓励合并收购等方式,加快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型养老企业,培育一批养老产业综合体及龙头企业,支持连锁化经营,提升供给规模效应。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创新服务供给模式,实施“养老+”产业融合战略。促进养老服务与医疗、家政、保险、教育、健身、旅游等相关领域的互动发展。同时,加强质量监管,保障老年人消费权益。

3. 要素驱动:增强土地、资金和人才的要素保障

养老服务体系对土地、资金和人力资源具有高度依赖性。在土地要素方面,需要健全土地供应制度,将养老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专项保障,政府应根据地区人口结构现状与空间布局,科学规划设施功能与空间规模,通过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租赁等形式,布局养老基础设施。在人才要素方面,加大养老服务领域人才培养力度方面。一方面,人社部等部门需要根据养老服务机构用工需求制定并公布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鼓励院校与养老服务企业签订定向人才培养与输送协议。另一方面,提高从业人员薪资待遇。建立与从业年限、受教育程度、职业技能等级挂钩的岗位奖励津贴制度。在资金要素方面,发挥养老金融的支持作用。通过建立信贷激励机制、优化财税优惠政策和健全风险分担机制等措施,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养老产业的主动性;针对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养老地产、老年用品制造等细分行业特点,制定差异化信贷策略。

4. 技术驱动:完善从技术创新到成果转化的循环链条

科技创新是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效率的重要支撑,但其作用发挥有赖于从研发到应用的完整链条。因此,在技术研发层面,需要加强原创性、基础性、引领性科学技术攻关。通过整合多学科、多领域、多部门的人才与科研资源,围绕老龄领域中的基础学科问题,开展系统性研究。在人工智能、类脑计算、新一代通信、新材料、生物工程等前沿方向,打造从基础理论探索、关键技术研发到成果转化应用的全链

条创新体系。在成果转化层面,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机制。建立产学研协同体系。围绕特色产业和优势学科,联合建设国家大学科技园、未来产业科技园及应用技术研究机构等平台,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的紧密融合。

5. 老年主体驱动:为老年社会参与提供机会和保障

老年人不仅是养老服务的对象,也是重要的社会资源,应通过制度和环境建设,充分激发其参与社会发展的潜力。在组织机制层面,应通过完善老年人人才库、发展老年教育平台、搭建志愿服务组织网络等方式,为老年人发挥价值提供机会。在参与形式上,扩展老年社会参与的新模式。通过创新银发就业新形态、培育银发网红、发展“时间银行”互助养老等新模式,为老年人创造价值提供选择。此外,要营造积极老龄观的社会氛围,通过典型宣传、代际交流等活动,改变社会对老年人的刻板印象。

(二)“五位一体”的协同路径

1. 服务主体协同:巩固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多元共治格局

养老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行有赖于多元主体分工协作、优势互补。政府作为制度设计者和资源调配者,通过政策引导和财政支持筑牢基础性养老保障网络,如健全覆盖城乡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加强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建设,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等;市场则推动养老产业向专业化、品质化方向发展,例如智慧养老产品的创新,以及银发经济产业链向多业态方向的延伸;社会组织发挥其灵活性和贴近社区的优势,通过“时间银行”互助养老等公益性养老服务,填补政府和市场未能覆盖的领域;家庭作为养老基础单元,要通过政策激励,例如提供照护培训和喘息服务支持等,强化家庭养老的基础性作用。

2. 服务层级协同:建立纵向耦合贯通、横向协同共治的服务体系

在纵向协同方面,推动建立上下耦合贯通、层层融合联动的养老责任落实体系。突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按照中央和地方的事权分工,发挥各地区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以县级层面为着力点,完善养老服务的行动体系,在县(区)范围内,建设以县级平台为龙头,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枢纽,村(社区)服务设施站点为节点,上下贯通、有效衔接、合理分工的三级服务网络,实现县(区)范围内养老服务资源科学配置、有序流动和广

泛覆盖。在横向协同方面,明晰不同职能部门的协同共治关系,推进政策、资金、技术、人才、数据等要素在街镇层面的统筹整合和合理利用,减少资源投入过程中的撒漏和不精准现象,提升资源使用效率。

3. 服务形态协同:贯通社区、居家和机构三类服务形态

统筹发展居家养老、机构养老和其他多种形式的养老,强化不同服务形态衔接^[18]。首先,增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发展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六助”上门服务,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其次,重点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有针对性地增加老年人急需的短期托养服务、入住机构前的过渡性适应性服务。持续完善社区便民商业网点,通过社区微更新微改造,积极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最后,继续夯实机构的专业支撑作用。进一步提高机构的专业能力,特别是提高失能失智照护服务水平。继续完善机构养老服务的标准、规范,发挥机构对社区养老服务的辐射、支撑作用,强化服务输送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4. 服务内容协同:促进医养结合、文养结合和智慧养老发展

在服务内容上,应推动医疗、文化和科技资源与养老服务深度融合。首先,促进医养资源的融合和衔接。以社区为抓手,对社区内的医疗服务资源、养老服务资源、康复服务资源、预防保健服务资源等进行优化配置。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嵌入式养老机构、社区健康养老服务站点等社区资源为依托,统筹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养老床位与家庭病床联动发展,建立辖区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之间的服务转介机制。其次,加强“文养结合”的产品和服务供给。积极搭建老年人学习、健身、娱乐、公益、旅游等平台,发展文化旅游养老、在线教育养老、文化娱乐养老等新型养老产品和文体旅融合产业项目。最后,推动智慧养老发展模式转型。从产品导向转向服务导向,构建“智能设备+综合平台+专业服务”的有机整体,打破数据壁垒,整合老年人综合数据库,制定智慧养老服务流程规范和标准。

5. 服务层次协同:逐步建立分类分级的养老服务体系

针对不同需求层次,配套建立差异化的基本保障—普惠服务—个性化供给三级服务体系。首先,进一步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强化对特困、低保、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兜

底保障。其次,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发展连锁化、集团化普惠支持型养老机构,鼓励盘活闲置或低效公有资产开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有条件的公办机构加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最后,鼓励市场和社会力量开发个性化养老服务供给。建立专业化的老年人需求评估系统,明确老年人在不同阶段的养老服务需求程度^[19],依托大数据精准识别老年群体差异化需求,开发模块化、定制化养老服务产品。

(三)“五对关系”的把控路径

1. 农村与城市:缩小城乡发展差距,补齐农村养老短板

补齐农村养老短板,需要通过内生发展与外部支持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多层次、可持续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从内部资源来看,一方面,要盘活农村内生的养老资源。支持村集体依法盘活闲置农房、校舍、卫生院等资产,进一步拓展村级养老服务场所空间;通过发展产业、盘活集体资产资源等方式,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引导有条件的村积极发展村级养老事业^[20]。另一方面,结合农村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农村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加大普惠服务供给。一方面通过政策支持、税费减免、专项补贴、公建民营等措施,鼓励、支持社会力量进入农村养老服务市场。另一方面,探索契合乡土乡情的农村养老服务模式,大力发展“党建+农村养老”“互助幸福院”等,探索创新互助服务、智慧服务、“一站式”服务、流动服务等方式。从外部资源来看,应推动城市养老服务资源延伸^[21]。鼓励城市养老服务资本、技术、管理等资源向农村转移,特别是引导养老服务企业在农村设立分支机构或服务点,将城市中的优质医疗资源、专业人才以及设施向农村地区转移。

2. 事业与产业: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

厘清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的边界,在明确分工的基础上推动二者协同发展。一方面,政府主导养老事业发展,并为养老产业发展提供支持。政府履行好保基本、兜底线的责任,防范养老福利泛化,为养老产业发展创造空间;加强养老产业规划,做好制订相关标准、目录等基础性工作;制定实施产业政策,促进养老产业细分领域协调发展,优化产业组织形态和区域布局;补齐养老设施规划建设、财政税收、金融支持、专业人才、科技应用、信息化建设等要素短板。另一方面,鼓励、扶持、规范养老产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有序投入和充分竞争,通过放开市场、

加强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等措施,引导整个产业的规模化、集群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

3. 供给与需求:促进有效供给与需求精准对接

在供给端,增加产品和服务的有效供给。一方面要通过服务市场细分、服务品控、模式创新等增加有效供给,另一方面,进一步拓宽养老服务和产品的消费场景,通过消费券等形式进一步激发老年人及其家庭的消费需求。在需求端,提升老年人的消费能力。通过健全“保险+补贴”的支付端制度,不断释放老年人特别是低龄老年人的消费潜力,推进潜在需求转变为有效需求。此外,需要推进养老服务供需的精准对接。加快推动“互联网+养老服务”发展,建设智能化、集约化、协同化的数字养老服务平台,参照平台经济发展模式,打造全国性的数字化养老服务平台,帮助养老服务的供需主体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实现匹配。

4. 公平与效率:建立“梯度化、精准化、可持续”的养老资源配置体系

在空间布局层面,要着力破解资源集聚的马太效应。可以建立横向财政转移支付机制,推动发达地区反哺欠发达地区,促进养老优质资源向农村和欠发达地区流动,同时借助智慧养老技术,通过远程医疗、在线照护等方式推动养老服务资源下沉。在群体公平方面,需要重点关注服务获取的能力差异。例如为低收入群体提供养老消费补贴,加强适老化改造,保留线下服务渠道,降低数字鸿沟的影响等等。在代际公平层面,必须增强制度的可持续性。包括实施弹性退休政策,发展多层次养老金体系,鼓励“时间银行”等互助养老模式,通过多种方式优化人口抚养比。此外,还需要建立完善的监督评估体系。建议引入“养老基尼系数”等指标监测公平性,定期发布设施利用率排名促进效率提升,推动政策调整与更新。

5. 整体与局部:关注重点人群和重点地区的实际需求

对于重点人群,聚焦高龄、特困、失能、残障等老年群体需求,发展针对特殊群体的专项服务计划。在经济保障上,整合现有的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切实提高补贴精准度和有效性,完善重点人群的兜底保障。在服务保障上,加强失能高危人群早期识别和失能预防,开展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加强残疾、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着力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鼓励养老机构发展长期照护和认知障碍老

年人照护服务。在重点地区,例如偏远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关键是要在保持全国制度统一性的前提下,为地方创新和特殊需求留出适应性空间,通过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养老服务体系的弹性发展,最终形成既具有整体协调性又能适应局部特殊性的现代养老服务体系。

结 语

“中国式养老”注定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探索过程,学界在这一主题框架下已有扎实的集群成果涌现,党和国家围绕中国式养老的框架也密集出台了系统化的制度政策。在理论和实践的推动下,中国式养老的发展前景愈发清晰:一方面是产业、技术和社会环境等外部环境的不断完善,另一方面是老年人个体的养老资源、服务选择和参与机会的公平化、普惠化、多元化。当然,现实与目标之间仍然存在较大的鸿沟,当前中国式养老的发展仍然面临着内生驱动力不足、发展协同性有待提升、关键关系把控不当等几方面的挑战。因此,我们需要从多元路径出发,在发展动力上要激活中国式养老发展的制度、产业、要素、技术和老年人个体的内生驱动力;在服务协同上,促进服务主体、服务内容、服务层次、服务层级和服务形态的协同发展;在关键关系上,把握好农村与城市、事业与产业、供给与需求、公平与效率、整体与局部等几对关系,促进中国式养老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

注释

① 参见新华社报道,“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2/content_6929446.htm, 2025年8月12日。

参考文献

- [1] 杜鹏,王飞.中国式养老:内涵、特征与发展[J].社会建设,2024(1):3-23.
- [2] 林国钢.中国式养老的历史变迁与现代重构:基于“家国一体”视角的考察[J].浙江社会科学,2025(1):92-99.
- [3] 胡湛,孙昕.反思中国式养老的“立”与“破”:基于家庭和性别的视角[J].妇女研究论丛,2023(4):10-18.
- [4] 孙娟娟,陈雨欣.高质量发展视域下中国式养老的理论解析与路径探讨[J].人口与经济,2025(2):47-57.
- [5] 陆杰华,谷俞辰.中国式养老的现实定位、关键议题与转型进阶[J].人口与经济,2024(5):1-12.
- [6] 胡湛,尹思薇.数智时代的中国式养老:数字机遇与算法挑战[J].人口与经济,2024(6):69-8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

- OL].(2025-02-28)[2025-05-28].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502/t20250228_1958817.html.
- [8]推动长护险发展,托起“老有所护”新希望[EB/OL].(2025-02-12)[2025-05-28].<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23809626003804854&wfr=spider&for=pc>.
- [9]金牛,原新.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人口基础、战略导向与路径选择[J].河北学刊,2024(2):158-166.
- [10]穆光宗.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涵义、本质与进路[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2):12-21.
- [11]朱荟,王舒艳.老残一体化:中国式长期护理的制度渐进主义[J].残疾人研究,2025(1):50-60.
- [12]金牛,刘梦琦.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内涵意蕴、机遇挑战与体系构建[J].河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3):1-9.
- [13]杜鹏,王飞.以新质生产力赋能银发经济发展[J].北京社会科学,2025(1):109-119.
- [14]李月娥,高晨.我国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的政策变迁与优化策略[J].学术论坛,2025(2):81-94.
- [15]杜鹏.中国农村养老服务现状与发展方向[J].中国社会工作,2018(26):26-27.
- [16]刘磊.“十四五”时期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挑战与任务[J].行政管理改革,2021(5):79-87.
- [17]陆杰华,孙杨.破与立:中国式农村养老秩序的嬗变与重构[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1):38-52.
- [18]林闽钢.中国式养老的历史变迁与现代重构:基于“家国一体”视角的考察[J].浙江社会科学,2025(1):92-99.
- [19]穆光宗,朱泓霏.中国式养老:城市社区居家养老研究[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9(3):92-100.
- [20]原新,涂坤鹏.中国式农村养老模式的变迁、困境与完善[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1):53-66.
- [21]袁凤欣.因地制宜扩大农村养老服务供给[EB/OL].(2025-03-26)[2025-05-28].https://www.cntheory.com/jjsh/202503/t20250326_69734.html.

Target System and Implementation Paths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a's Elderly Care Model

Du Peng Wang Fei

Abstract: As a distinctive elderly care system compatible with China's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Chinese-style elderly care has become a focus of academic research and policy formulation. Driven by theoretical and policy practices,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inese-style elderly care in the future will be manifested at the individual level in the equitable accessibility of elderly care resources, diverse service choices, and flexible opportunities for social participation. At the macro level, it will be supported by the diversified development of the elderly care industry, an intergenerationally integrated social environment, and fully empower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owever, there is still a significant gap between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of Chinese-style elderly care and the ideal goals, characterized by insufficient endogenous motivation, limited level of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and imbalances in key relationships. Therefore, in the future, it is necessary to break through development bottlenecks through multiple paths: in terms of development drivers, activate the endogenous motivation of systems, industries, factors, technology, and the elderly themselves; in terms of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promote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service subjects, levels, forms, contents, and dimensions; in terms of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coordinate the core relationships between public welfare and industry, supply and demand, urban and rural areas, equity and efficiency, and the whole and the parts, so as to promote Chinese-style elderly care towards high-qual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Key words: Chinese-style elderly care;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development path

责任编辑:茅如

准确把握新时代城市居委会组织的功能价值及实现路径

叶继红

摘要: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是基层治理回应社会变迁与治理现代化需求的制度性革新,其本质是基层治理场域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再校准,核心是推动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功能进一步向自治主导型的深刻转型。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赋予了居民委员会自治法人地位,重构了居民委员会宣传引导、公共服务、协商调解与监督指导等组织功能,这四大功能分别蕴含着价值共识凝聚、需求精准回应、矛盾协同化解与治理结构优化的治理目标。构建党建引领、专业分工、多元协同、民主监督等具体运行机制是推动居民委员会组织功能有效实现的重要内在基础;提升居民委员会履职能力、厘清政社权责边界以及强化法律执行力度则是保障居民委员会治理绩效产出的必要条件。此次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与城市居民委员会功能转型,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展基层民主、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更完备的法律保障和制度支持。

关键词:新时代;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功能;实现机制

中图分类号: D422.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1-0095-09

2026年1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正式施行。这是自1989年该法颁布以来的首次全面修订。在此之前,1954年12月,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并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并于1989年由条例上升为专门法律。《居委会组织法》自实施以来在保障城市基层自治、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发展基层民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法本次修订将条文从23条扩展至7章50条,修订的幅度较大,扩展的内容亦较多。这不仅表明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不断健全和完善,还体现着在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框架下城市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居委会”)组织职责和任务体系的系统性重构。

任何组织的存在都是为了实现特定的价值目

标。组织价值目标的实现意味着组织的作用得到了切实发挥。因此,组织功能可以理解为通过组织运行所产生的作用或效能,其本质是组织发挥作用的一种方式。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对居委会组织架构与职责拓展的进一步细化和规定为重新认识居委会组织功能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和意义提供了一个窗口。居委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承载着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重任,是基层群众自治的核心组织载体。基层群众自治不仅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也是基层治理的关键环节^[1],还是“提升基层群众的理性参与意识和参与能力”的必要途径^[2]。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第十二条首次明确居委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赋予其独立的民

收稿日期: 2025-11-16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转居社区合作治理的结构、机制与路径”(25F5HB030);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项目“老旧小区环境微更新的协同情性与化解路径研究”(25YJC810003)。

作者简介: 叶继红,男,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州大学江苏苏南治理现代化研究基地首席专家(江苏苏州 215123)。

事行为能力,并在第九条提出创设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老年人和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等专业化机构,精准回应一老一小等群体需求以及物业纠纷频发等现实问题。这些都为居委会组织功能调适与服务升级提供了法治支点,使基层自治在法治轨道上展现出更强的活力和动力。因而,此次修订对于强化居委会组织功能、完善基层自治制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实践价值。本文从组织功能的角度对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实施后居委会的组织功能拓展及实现方式进行阐释性研究,以期为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各项规定落到实处提供理论支持。

一、新时代城市居委会组织功能调适的必然性

法律制度的适应性调适是其维持规范效力与制度生命力的内在机理,当其所因应的社会关系及其结构发生系统性变迁时,必然需要通过规范文本的修订实现制度逻辑与现实需求的重新耦合。同样,城市居委会组织法的修订也是基于新时代基层治理的新变化、新任务而对居委会组织结构与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的调整和优化。

(一) 适应社会结构转型与治理需求升级的需要

我国城镇化发展新趋势和基层治理新需求是推动城市居委会组织法修订的重要背景。进入新时代,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基层社会结构、利益格局、治理模式、思想观念也在深刻变化,对居民委员会工作不断提出新的要求”^①。其一,人口流动与社区异质化重构服务需求。异质性是新时代城市社会的一个基本特点。当前中国城乡格局正经历系统性重构,城镇化率已达67%^[3]。伴随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社会人口不断分化与重组,形成了不同的利益群体,社区异质性特征愈加凸显。不同群体之间越来越显著的需求差异性,必然要求改进社区服务工作,推动传统社区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建立以居民需求为导向、与人口需求变化相适配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尤其要强化针对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低收入人口等群体的社会公共服务。其二,基层矛盾纠纷增多倒逼治理范式革新。社区是城市基层社会生活共同体,也是各种社会矛盾的主要聚集点。在各类矛盾纠纷中,物业纠纷问题比较突出,纠纷主要涉及物业服务水平、停车管理、电梯管理、物业收费等方面。此外,因居民小区业委会

履职不到位引发的问题也比较突出。笔者在对山东一小区的调研中发现,该小区换届后成立的新一届业委会在原先一家物业公司履约到期还未退出的情况下又引入一家新的物业公司,导致同一小区两家物业同时服务的“双物业”现象,并因此引发一系列问题,成为令当地社区和街道办事处倍感棘手的治理难题。这些现实挑战倒逼居委会作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必须通过法律赋权实现功能转型。因此,修订居委会组织法是新形势下应对基层治理新挑战的一种必然选择与结果,也是居委会组织与外部环境之间进行的一种互动调适。居委会组织作为一个开放的系统,需要始终能够“感知、响应环境并与环境联动”^[4]。“随着社会复杂性、不确定性和互依性的增大,组织的结构必须调整以提高其信息处理的能力。”^[5]总之,面对社会结构转型背景下的治理新要求和居民需求新变化,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在第九条增加“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环境和物业管理、老年人和妇女儿童工作等委员会”^[6]⁵的新内容,为“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基层事情有人办”提供了制度支撑。

(二) 拓展基层民主自治广度与深度的需要

基层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主要通过基层群众广泛的自治实践得以体现,因此,构建完善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提升基层自治成效就显得尤为必要。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开宗明义地强调,本法制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由城市居民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6]³。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的街居制。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政治制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长期实践中不断摸索和总结形成的符合中国国情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具有鲜明的制度优势。从实践来看,城市基层群众自治以居委会为组织载体,围绕居委会的运行经历了从“行政型”到“合作型”再到“自治型”的治理模式变迁^[7]。并逐步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规范与经验。如由社区成员代表大会、社区协商议事委员会和社区管理委员会(即居委会)三类自治组织构成的“沈阳模式”;由社区居民代表大会、社区协商议事委员会和社区居委会构成的“江汉模式”等。然而,总体而言,当前基层群众自治在发展中还面临如何进一步拓展基层自治空间,激发基层自治活力,促进基层自组织多样性等问题^[8]。而且,由于业委会是一个新生事物,其在促进基层自组

织多样化的同时也常引发因监管不力导致业委会乱象的问题,这些都迫切要求加强居委会对业委会的指导和监管。这些新情况新问题的出现都对当前基层自治系统的有效运行提出挑战,亟须进一步完善基层自治制度,即以法律修订的形式将一些新举措、新经验纳入居委会组织法。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第十条提出:“居委会指导和协助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协助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协助调解物业纠纷。”^[6]⁶这就使制度更好契合了拓展基层民主自治广度与深度需要的实践要求。

(三) 夯实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需要

居委会作为服务居民的“神经末梢”,承担着连接政府与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基础力量。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命题。由此,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党和国家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亦成为学界关注的重大研究领域。这表明,国家开始从顶层设计的角度系统推进经济、社会等领域的治理现代化工作。随着国家这一总体设计自上而下逐层推进落实,也内在地要求基层社会进行响应和变革。2021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明确指出,“统筹推进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治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工程”,要“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②。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性开始凸显,基层治理现代化也成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关键路径。而紧随其后的居委会组织法修订无疑为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化、制度化、法治化保障。“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6]³也被顺理成章地写进了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的“总则”,体现了立法宗旨,彰显了鲜明的时代性。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对居委会组织运行、职责边界、保障机制等方面的具体规定,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基本依循和法治保障,有利于促进基层治理合法性认同与治理秩序的生成,夯实国家治理基石。

二、新时代城市居委会组织的整体目标导向

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通过强化居委会组织的主体地位、升级服务功能、优化治理结构展示了

该法的整体目标导向,也是对居委会组织提出的整体要求,而居委会主体地位的提升与治理结构的优化也是服务于其核心功能的需要。

(一) 强化居委会的主体地位

主体地位是与个人或组织扮演的角色或作用发挥有关的一个概念,是主体能动性、实践性的体现。就居委会而言,“尽管主体性应该是伴随组织成立就形成的,但是由于我国居委会形成过程的特殊性,并不排除在行政强力控制之下的组织主体性丧失,因此居委会事实上已成为党政组织的一部分”^[9],而主体性不足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居委会自治功能的发挥。事实上,个人或组织的主体地位越明确,越有利于其功能发挥。对此,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明确规定:“居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居民委员会主任为法定代表人。居民委员会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6]⁷这就从制度层面解决了长期以来存在的居委会“身份模糊”问题,有助于强化居委会的自治组织主体地位,使其从街道的“腿”转变为居民的“头”,真正成为社区治理的主角,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城市社区的落实落地提供切实保障。

(二) 升级居委会的服务功能

1. 服务范围更为合理有效

社区是一个地理区域内人口的集合体或生活共同体,每一个社区都对应着一定规模的人口。社区居委会的设立要与其服务的人口相适配。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将居委会设立标准从原先的“一百户至七百户”调整为“一千户至三千户”^[6]³,这一设立标准的调整是基于当前我国快速城镇化发展带来的城市人口激增的事实。由于20世纪90年代以来农业转移人口大规模进城务工、经商,导致城市社区居住人口不断扩容,但城市社区实际服务的人口已超出当初设立的标准。据统计,2020年,四川省社区平均常住人口为5796人^③;同年,北京市3236个社区中规模为1000至3000户的有2168个,占比67%^[10]。因此,亟须根据社区人口的实际变动情况对居委会服务范围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达到服务对象的规模与组织服务资源的有效适配。调整居委会服务范围本质上契合了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有利于实现人口规模与治理能力的动态适配,为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 服务对象更为精准精细

居委会作为延伸政府服务、打通服务居民“最

后一米”的重要组织,其服务质量与效果直接影响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及其对政府的满意度。当前,基层治理主体对服务对象的认识还需要进一步深化,即居委会服务的对象不是笼统或抽象的全体居民,而是具体化的、差异化的居民。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除了将原先“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的表述修改为“办理本社区居民的”表述之外,还特别增加了要“关心关爱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和困难居民”^{[6]5},凸显后四类特殊群体的差异化需要,细化服务对象,从而使得服务对象更加精准化、工作更加精细化,进一步强化基层治理中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与工作导向。

3.服务内容更为全面完善

居委会的服务内容主要体现在其履职内容上。1954年,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提出居委会的五大任务:办理公共福利、反映居民意见、社区动员、治安保卫、调解纠纷。1989年,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将居委会的任务概括为六大类: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理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协助做好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本次修订在将“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条款进行分解、撤并的基础上,增加了两项支持和引导任务——支持和引导居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以及两项指导和协助任务——指导和协助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协助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协助调解物业纠纷;协助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其他工作。这从法律制度层面拓展了居委会组织的服务内容,不仅有利于推动基层社区从政府主导到多元共治的范式转变,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社会治理体系和提升治理效能。

4.服务方式更为丰富多元

居委会工作的具体开展离不开一定服务方式的有效辅助。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对新时代居委会服务方式创新给出了制度上的宏观指导。具体而言,一是“三治结合”的服务方式。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提出,居民委员会工作要“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6]4}。在推进社区自治过程中,要坚持法治手段,为自治提供必要的规范和保障。

如在开展社区协商方面,此次修订提到,“协商可以采取议事会、听证会、恳谈会等多种形式”^{[6]14},从而将协商议事纳入法治化轨道,形成协商治理制度体系。协商议事同时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体现,即居民通过议事会、听证会、恳谈会充分参与讨论、发表意见建议,从而真正行使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而且,在法治保障下,要高度重视德治教化的作用,通过宣传教育、示范引领、道德感化等各种方式发挥德治教化功效,厚植基层善治底蕴。因此,法德兼治是居委会推进社区自治的重要基础和条件保障。二是数字化服务手段。如此次修订提到,“鼓励和支持居民委员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服务居民”^{[6]19}。当前,信息技术与数字技术被广泛应用于社区服务,微信群、微信公众号、智慧社区 App 成为社区内部进行信息传播和开展线上服务的重要手段。如苏州市枫桥街道通过开发“住枫桥”App,将政府服务、便民服务、社会服务、社区服务整合在一起,显著提升了社区公共服务效能和居民的体验感,增进了政府与百姓之间的互动频率,更重要的是通过技术赋能与德法共治构建起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进而推动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城市社区治理共同体形成。

(三)优化居委会组织治理结构

事物因为结构而产生相应的功能。治理模式内含着治理理念、治理结构、治理方式、治理实践等,其中治理结构是核心,反映着事物的内在特质^[11]。在基层治理中,居委会治理结构是指与居委会组织运行相关的“一整套制度与实践”^[12]。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为居委会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提供了法律支持。一是议行分开制度得到完善。议行分开是将议事职能与执行职能分开实施的一种制度安排。在基层治理中,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履行议事职能,居委会履行执行职能。其中,居民代表会议制度是在原有居民会议制度基础上新增加的制度安排。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要求,居委会“执行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6]6}，“居民委员会向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6]3},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有权撤销或者变更居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6]13},使得议行分开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二是工作委员会制度得到加强。工作委员会是居委会组织的内设机构或下属机构,居委会组织可以根据其工作内容设置各种工作委员会,以便于贯彻落实各项工作。此次修订在原先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委员会的基础上

增加了“环境和物业管理、老年人和妇女儿童工作”等工作委员会,完善了工作委员会制度,扩展了居委会服务的组织结构。正是依托上述工作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的各项功能才能得以实现。从这个意义上讲,工作委员会的设立是推动组织任务分解和落实的一种结构优化。

三、新时代城市居委会组织的功能价值

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在主体地位、服务功能、治理结构层面的制度创新,不仅拓展了居委会的实践功能,更推动其功能从行政辅助型向自治主导型的深层转变。这种功能的拓展并非简单的内容叠加,而是蕴含着基层治理以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核心、以社区共同体构建为目标的内在治理逻辑。

(一) 宣传引导功能

宣传引导是凝聚共识、构建基层自治价值基础的基本途径,也是化解由社区异质性所产生的价值分歧的主要策略。居委会发挥自身宣传引导功能主要是通过思想动员、政策解读和文化培育,凝聚社区共识,引导社区自治良性运转。从理论本质来看,居委会的宣传引导并非单纯的政策传递或者信息告知,而是以凝聚价值共识为目的。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第十条第一款提出,居委会要“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支持和推动居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6]5},这就为基层自治筑牢合法性认同提供了制度依据。再如,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提出,居委会要“支持和引导居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倡导良好社会风俗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6]5};“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提供社区服务”^{[6]6}。可见,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通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铸牢,不仅回应了人口流动背景下社区异质性增强的治理挑战,为化解不同群体的价值差异提供制度性规范,还在此基础上推动共享社区文化与治理共识的形成。从实践来看,居委会宣传引导功能的理论价值亦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随着城市建设步伐加快,新小区如雨后春笋般涌现,特别是对于那些由撤村建居而来的新型社区而言,居委会的宣传引导工作是推动“上楼农民”从“乡土认同”向“社区认同”转型的关键。对于整体城市社区而言,居委会宣传引导工作的核心作用在于打破居民

原子化居住方式带来的疏离感,以共同价值导向凝聚社区向心力,为后续多元主体参与基层治理打牢思想基础。从理论逻辑看,强化居委会宣传引导功能正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的价值前置。

(二) 公共服务功能

居委会公共服务功能拓展的核心是实现基层公共服务从以政府为主体的行政化供给向以人民需求为导向的供给方式转型。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提出,居委会要“办理本社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活动,关心关爱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和困难居民”^{[6]5};“协助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其他工作”^{[6]6}。社区公共服务涉及全体居民的切身利益,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当前居委会多采用一站式服务大厅的形式,服务大厅设立民政、卫健、社保等多个服务窗口,方便居民前来办理各项公共事务,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与此同时,依托社区公共空间,居委会开展一些文体娱乐活动与志愿服务活动;依托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开展面向社区老年人的生活照料与助餐服务等,提升了社区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可见,基于需求层次理论而言,居委会公共服务功能不仅覆盖民事务办理与公共卫生服务等“生存性需求”,还覆盖文体娱乐、志愿服务等“发展性需求”,实现了服务供给与需求层次的精准匹配。居委会对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和困难居民的重点关爱并非特殊对待,而是通过底线保障与精准赋能弥补不同群体的资源禀赋差异,从而实现公共服务的实质公平。从治理逻辑来看,这一功能将居民需求作为服务供给的起点,通过一站式服务、日间照料等实践形式打通服务居民的“最后一米”。

(三) 协商调解功能

协商调解是社会基层治理中处理公共问题与矛盾纠纷的一个重要手段^[13]。协商调解的目标是构建低成本、高效率的基层矛盾化解机制。基层社区作为矛盾纠纷的第一现场,其治理难点在于矛盾类型的复杂性与主体利益的多元化,如果单纯依赖行政强制或司法途径,很多问题往往难以实现“案结事了”。从理论来看,协商调解不是简单的纠纷平息手段,而是将矛盾化解过程转化为民主参与过程的治理方式。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提出,居委会通过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负责对矛盾纠纷进行调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八条也指出,“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这都从法律制度层面赋予居委会人民调解功能。人民调解是

具有中国特色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之一,因其便捷、低成本等优势,成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对于促进城市社区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如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通过小纠纷“拉家常”、难问题“大家谈”的协商方式解纷止争,成为枫桥经验的典型做法^[14]。强化居委会的协商调解功能有利于充分发挥居委会在社区公共事务中的主体地位,引导利益相关方充分表达诉求、沟通意见,在保障居民话语权的基础上,通过寻求共识实现解纷止争。这不仅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也是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的生动实践载体。

(四) 指导监督功能

指导监督原本是指基于行政主体身份而享有的一项行政权力,与合同相对人在履约过程中权力的行使方式和行使边界有关^[15]。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赋予居委会指导监督功能的背后蕴含基层治理权力制约与治理结构优化的新意,其核心是理顺社区治理主体间的权力关系,保障自治方向不偏离既定轨道。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提出,居委会要“指导和协助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协助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协助调解物业纠纷”^{[6]6}。这一规定强化了居委会对业委会的指导地位,也重新定位了居委会、业委会和物业公司之间的关系,突出和肯定了居委会在其中的领头作用。从理论层面来讲,业委会作为居民自治的衍生载体,其履职过程可能存在“代理失灵”风险,居委会的监督指导并非干预自治,而是通过法定权限规范其运行,避免自治权力异化,是权力制衡的表现。另外,居委会的领头地位并非行政主导,而是通过指导协调,整合业委会的居民代表优势与物业公司的专业服务优势,形成主导与协同的治理结构,破解各自为政的治理困境,实质是治理结构的优化。强化居委会指导监督功能既有利于明确社区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又可以通过权力制衡确保自治效能,为基层自治提供稳定的制度保障。

四、城市居委会组织功能的运行机制与保障条件

组织功能的实现或效能的产生须依托具体的运行机制,才能完成从理论建构到实践落地的转化。落实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对居委会工作的各项新要求不能仅靠单一的制度安排,而要围绕居委

会自治主导型功能定位形成机制运行闭环和有利的保障体系,实现运行机制与保障条件相互关联、协同发力。

(一) 城市居委会组织功能的运行机制

1. 党建引领机制

居委会有效发挥自身功能的首要前提是组织方向明确、主体引领有力。党建引领机制通过组织负责人一肩挑与交叉任职的法定化设计,为组织功能的实现筑牢政治根基,提供组织保障。该机制的核心是解决组织功能实现中靠谁引领不偏向的问题。“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的运行机制,实际上是为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揭示出中国共产党如何与城市基层社会实现链接、不断夯实城市基层执政根基的问题。”^[16]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提到,“中国共产党在社区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领导和支持居民委员会行使职权”^{[6]4};“居民委员会主任可以由社区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居民委员会成员和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交叉任职”^{[6]5}。这并非简单的职务叠加,而是要求交叉任职干部“同时承担党组织和自治组织的职责,既能站在党组织角度统筹全局,又能站在自治组织角度贴近群众”^[17],以实现党建与自治的深度融合,确保功能实现始终围绕为人民服务的核心导向。通过这一方式,一方面,有助于加强社区基层党组织对居委会工作的领导,确保居委会的各项工作在党的领导下有条不紊地展开;另一方面,也便于将社区党组织成员吸纳进居委会班子,使其成为领导社区各项工作的硬核力量,体现党员干部的先进性和代表性,从而更好地代表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好社区居民的日常生活。

2. 专业分工机制

针对以往居委会任务繁杂、功能履职粗放的痛点,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通过完善工作委员会制度构建专业分工机制,着重解决任务分解和精准落实的问题。工作委员会既是一种建制,也是一种工作方法。居委会工作委员会的建制最早来自上海市的探索。20世纪90年代,上海市在街道内设定了4个工作委员会:市政管理委员会、社区发展委员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将社区纳入街道的行政管理范畴^[18],从而使得街道在对日常事务的处理和协调中有了有形的依托。在后续的发展中,工作委员会制度被社区居委会采用。从实际运作情况来看,居委会通过下设的工作委员

会可以有效进行任务分解与落实,扩大社区自治网络。由于居委会工作内容复杂多样,通过设置不同类型的工作委员会就能够精准对接相应的工作任务,也便于将具有不同特长和资源动员能力的居民遴选进相应的工作委员会,既有利于强化居委会在功能履职过程中的专业性,又能够激活居民自治活力,为组织功能实现积蓄内生动力。

3. 多元协同机制

居委会功能的实现离不开多元主体协同参与和资源支持。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所倡导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的核心是通过整合社区内外资源为居委会功能实现聚合动能,从而破解基层治理资源不足、协同力量不强的难题。此次修订明确了居委会在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提供社区服务”“组织居民参与群防群治”等方面的职责任务^{[6]6},为居委会在基层治理多元协同机制中发挥引领作用提供了法律依据。在实践中,该机制主要通过分层动员、平台联动发挥作用。比如,在居民层面,以居委会为引领,搭建志愿服务平台、完善激励机制,引导居民自觉自愿组建各种志愿服务队伍,能够形成基层自治的内源性力量。在驻社区单位层面,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提及“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组织等驻社区单位,不参加本社区的居民委员会,但是应当支持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并“接受居民委员会指导”,以“促进社区共建共治共享”^{[6]19}。此次修订明确了居委会对驻社区单位的指导地位,为居委会指导并请求其给予支持提供了法律依据。驻社区单位拥有各自的资源优势,对其加以整合和利用可以有效缓解社区治理中资源不足的问题。在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实施背景下,驻社区单位应与居委会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共同致力于社区事务的发展,从而形成社区治理的合力。在多元协同层面,由居委会牵头搭建议事协商平台,组织居民、驻社区单位、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社区事务决策与矛盾化解,通过多方协商、凝聚共识,既有利于提升公共服务、协商调解功能的实效,又可以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功能的共识凝聚效果,形成多元主体参与下资源聚合的功能增效。

4. 民主监督机制

民主监督是我国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政治生活中具有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19]。民主监督事关组织功能实现及其优化。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确立了民主评议机制,其核心是通过

居民监督倒逼居委会履职改进,从而确保居委会组织功能始终贴合居民需求。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明确要求“社区应当建立居务监督委员会,对居民委员会工作进行监督”,“居民委员会成员接受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对其履行职责情况的民主评议”^{[6]16}。这为民主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提供了法定依据。居委会成员接受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的民主评议,就是要求将居委会的工作处于广大居民的民主监督之下。在监督过程中,通过居民会议、代表会议等法定形式组织居委会成员公开述职,接受居民质询与无记名测评,可将监督过程转化为居民表达诉求、参与自治的过程,为居委会精准掌握自身的功能短板提供直接反馈,从而确保社区公共事务在“阳光”下公正、透明、规范运行,并形成以民主评议促规范运行、以规范运行促履职效果提升的良性循环。

(二) 城市居委会组织功能实现的保障条件

为确保上述运行机制的有效实现,需要由内而外地解决主体履职能力提升、政社权责边界清晰化、相关法律执行力度的问题,三者分别对应功能实现的内生条件、外在条件和中介条件。

1. 居委会的履职能力是内生条件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的实施对居委会组织的履职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要发挥好居委会在社区自治中的引领和指导作用,就需要居委会班子成员具备足够的履职能力。此次修订明确要求加强居委会成员的培训工作,帮助提升其“政治素质、法治意识、政策水平和服务能力”^{[6]19},以达到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另外,居委会的角色扮演也是与居委会履职能力直接相关的重要问题。居委会是一个较为特殊的自治组织,其特殊性在于“双重”身份:一是居委会代表国家向居民提供公共服务,体现着国家意志和利益;二是居委会代表和维护居民利益,体现着社区居民的意志和利益。这种“双重”身份在实际工作中有时会引发两种角色扮演的张力问题。国家利益与社区利益是社会治理中两个相互关联又可能存在张力的重要层面。二者本质上是整体与局部、长远与当下的关系,但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国家整体利益与特定社区利益也可能出现短期矛盾(如重大项目建设、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疫情防控等)^[20]。要实现国家利益与社区利益的动态平衡与相互促进,就需要居委会具有较高的政治站位和充分的履职能力,居委会成员拥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过硬的业务能力。

2. 政社权责边界清晰化是外在条件

政社权责边界的清晰界定是保障居委会组织功能实现的必要外在条件。在法理层面,居委会作为一个自治组织,遵循自治逻辑,基层政府部门与居委会的关系被界定为“指导”关系,如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要求“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居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6]4}。在实践中,居委会作为一个类行政机构的组织,在日常运作中亦难免存在行政化的工作逻辑。如上级部门往往将居委会作为政府部门习惯性分解任务的“权力落脚点”^[21],由此,指导关系就易变成分配任务的上下级关系,影响居委会自治功能的实现。因此,在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实施背景下,基层政府部门要摆脱思维定式,准确把握基层政府与居委会之间的关系,厘清政府部门与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权责边界,确保委托居委会协助开展的工作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6]18}。具体来看,法定的协助任务主要包括公共服务、社会治安、矛盾化解、社区矫正与帮教、突发应对等。除了法定的协助行政职能外,还可以尝试采用“约定协助行政职能”的方式,即居委会与基层政府通过充分协商以行政协议等方式履行法定义务之外的协助行政义务^[22]。

3. 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执行力度是中介条件

执行力度是制度执行主体所具有和产生的将制度目标和制度手段等制度内容变成现实结果的能力、展力以及效力相统一的力的连续体^[23]。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作为一个更加完备的法律制度文本,反映了法律制度的自我更新与完善过程。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为居委会组织功能更好实现提供了法律依据,而从制度文本到制度效能的转化,离不开有效的执行环节,执行是效能转化的关键。无论是强化居委会履职能力,还是清晰界定政社权责边界,都需要通过作为中介条件的执行环节来实现。其一,强化各级人大部门的监督执行。各级人大既是法律法规的制定部门,也是法律法规的监督执行部门。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要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本法的实施,保障居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6]20}。其二,重视法律执行的阶段性评估。在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要通过实地走访、群众满意度调查、基层实施情况报告等方式进行阶段性总结评估,以便及时发现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纠

正,从而确保该法得到高质量执行。

结 语

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是新发展阶段法律规范顺应时代发展与基层自治新要求的必然结果,体现了立法体系对社会变迁的回应性。如果将居委会组织功能的提升比作一种新质生产力的跃升,那么居委会组织法的修订就是为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而进行的生产关系变革,即破除阻碍居委会组织作用发挥的诸多外在约束,本质上是一种制度创新与突破。通过引入新情况、新做法、新经验,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居委会组织法,实现法律制度的自我完善,为居委会组织功能的最大化发挥提供法治化保障,并形成基层自治新情境推动居委会组织法修订,法律的修订促进基层自治效能提升的良性循环。

本研究基于组织功能理论,对新修订的《居委会组织法》实施后居委会组织的功能变化、变化原因及功能实现的方式、条件等问题进行了分析,以加深对居委会组织运作机理与效能转化过程的认识,实现组织研究从“对象到现象”^[24]的范式转变,从而更好地回应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基层自治“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时代议题。站在居委会组织法修订与实施的历史节点,城市居委会未来研究还需要关注以下方面:从国家与社会关系理论视角看,须重新阐释基层自治组织法人资格确立后,国家、居委会与社会三者互动关系的新形态,破解行政吸纳社会与社会自主生长的传统理论张力,构建适配中国基层治理实践的新型国家—社会关系分析框架。从民主理论视角看,居委会通过议事会、听证会等形式践行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一种基层嵌入式民主形态,亟须深入剖析其运行机理、实践效能与优化路径,以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内涵与实践样态。从协同治理理论视角看,在基层治理体系中居委会组织的运行内嵌于由业委会、物业公司、社会组织、驻区单位等构成的组织网络,基于此,居委会作为一个核心行动者,其如何与其他组织进行良性互动,形成协同高效的运行机制与治理合力值得关注。上述理论命题的回应,不仅能深化对我国特色基层治理制度的学理认知,更能为基层自治效能提升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

注释

①《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草案)的说

明》,全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10/t20251030_449149.html,2025年10月30日。②《四川省村(居)常住人口分布概况》,四川省统计局网站,http://tjj.sc.gov.cn/scstjj/c112117/2021/11/26/2de84ca320864295a2904ffc1c216c53.shtml,2021年11月26日。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央人民政府网,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7/11/content_5624201.htm,2021年7月11日。

参考文献

- [1] 罗恒,伍俐斌.宪法中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公共事务”概念的法律解释研究[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3(4):130-136.
- [2] 胡刚,严海燕.基层群众自治与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推进[J].人民论坛,2014(32):54-56.
- [3] 熊丽.新型城镇化发展空间仍很大[N].经济日报,2025-12-12(5).
- [4] 姚小涛.组织理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97.
- [5] 斯科特,戴维斯.组织理论:理性、自然与开放系统的视角[M].高俊山,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16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5.
- [7] 魏娜.我国城市社区治理模式:发展演变与制度创新[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3(1):135-140.
- [8] 徐勇.基层社会自我治理的现代化[N].北京日报,2023-04-24(10).
- [9] 裴元圆,罗中枢.塑造“积极居民”:政党引领社区自治的耦合路径[J].党政研究,2023(4):69-77.
- [10] 王琪鹏.北京市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标准发布[N].北京日报,2021-01-19(5).
- [11] 青党,王敏.边疆民族地区融入国家新发展格局的生成逻辑、面

- 临挑战与路径取向[J].西北民族研究,2022(5):141-159.
- [12] 伊斯顿.政治结构分析[M].王浦劬,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36-44.
- [13] 徐勇,谭松涛.社会治理优先序构建与体制机制创新:兼及共同缔造的实践探索[J].行政论坛,2024(4):125-131.
- [14] 朱海兵,陆乐,周楷华,等.要坚持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习近平总书记在枫桥经验陈列馆考察回访记[N].浙江日报,2023-09-26(9).
- [15] 李颖轶.法国行政合同优益权重述[J].求是学刊,2015(4):97-102.
- [16] 胡柳娟.党建引领与城市基层治理创新[J].理论视野,2025(5):86-91.
- [17] 彭鐔.揭开基层民主治理法制新篇章[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6-01-09(5).
- [18] 何海兵.我国城市基层社会管理体制的变迁:从单位制、街居制到社区制[J].管理世界,2003(6):52-62.
- [19] 伍俊斌.论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路径[J].中州学刊,2017(7):1-7.
- [20] 蔺自豪.国家公园生态保护与社区发展利益调适的法律机制建构[N].江苏经济报,2025-08-15(3).
- [21] 宋维志.何以为社:城市社区的治理过程与组织逻辑[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4:112.
- [22] 徐树杰.论居委会协助行政职能的制度重塑[J].东方法学,2024(6):187-197.
- [23] 黄爱宝.制度执行力及其程度测量的辨析与澄清[J].行政论坛,2022(2):32-38.
- [24] 费埃德伯格.权力与规则:组织行动的动力[M].张月,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117

Accurately Grasping the Functional Value and Implementation Paths of Urban Neighborhood Committees in the New Era

Ye Jihong

Abstract: The revision of the Organic Law of the Urban Residents Committe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an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in grassroots governance that responds to social changes and the demand for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Its essence lies in the realignment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field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with the core goal of promoting a profou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organizational functions of neighborhood committees towards an autonomy-led model. The newly revised law endows residents' committees with the status of autonomous legal persons and restructures their organizational functions, including publicity and guidance, public services, consultation and mediation, and supervision and guidance. These four functions embody the governance goals of consolidating value consensus, accurately responding to needs, collaboratively resolving conflicts, and optimizing governance structures, respectively. In practice, constructing specific operational mechanisms such as Party-building leadership, professional division of labor, multi-subject collaboration, and democratic supervision is an important internal foundation for the effective realization of the organizational functions of residents' committees. Meanwhile, improving the performance capacity of residents' committees, clarifying the boundary of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society, and strengthening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are necessary conditions for ensuring the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of residents' committees. This revision of the law and the functional transformation of urban residents' committees provide more comprehensive legal protection and institutional support for developing grassroots democracy and advanc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grassroots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in the process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new era; urban residents committees; organizational functions;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责任编辑:翊明

论作为美好生活之人际伦理的信任偏好

龚天平

摘要: 作为人际关系的一种纽带,信任偏好意指个人相信他人、维护行为规则的亲社会情感、态度和行为。它既是积极态度,也是积极行为。作为一种积极态度,信任偏好是个体基于认知和情感对信任对象表现出的正向心理期待;作为一种积极行为,信任偏好既涉及信任偏好显示者内在心理倾向的外显行为,也关乎信任对象予以信任偏好显示者的积极反馈行为。信任偏好既能促进人际合作,也能增进人际友善,因而对实现美好生活具有重要意义。促进信任偏好显示以至信任偏好涌现以助力美好生活,应遵循以下逻辑:坚守自由平等原则,为信任偏好显示以至涌现提供精神基础;提升个体诚信,为信任偏好显示以至涌现提供内生驱动力量;构建正当性奖惩机制,为信任偏好显示以至涌现提供外在约束手段。

关键词: 人际伦理;信任偏好;美好生活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1-0104-10

当代行为和实验经济学提出了一种创新性的人性理论即社会偏好理论,社会偏好理论的核心范畴就是社会偏好。社会偏好又被当代行为和实验经济学家们分解为三种典型意义的偏好:利他偏好、公平偏好和互惠偏好。这三种社会偏好其实还蕴含着信任偏好。信任偏好与这三种社会偏好是相辅相成的关系。作为人类的一种亲社会情感和行为,信任偏好对于美好生活具有极为重要的价值。后者作为一种理想的生活状态,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价值目标。就两者的关系来看,信任偏好是美好生活得以维系的人际伦理,美好生活的实现有赖于信任偏好显示以至涌现。本文试图探讨这种作为人际伦理的信任偏好对于美好生活的重要价值。

一、信任偏好:积极态度与积极行为相统合的社会偏好

实验经济学家乔伊斯·伯格等^[1]与行为经济

学家阿明·福尔克及其同事迈克尔·科斯菲尔德^[2]127-129所设计的信任博弈实验都表明,信任也是一种社会偏好。所谓偏好,一般是指人所固有的、稳定的行为选择习惯;所谓社会偏好,是指个人对他人的福利的关心和维护伦理规范的愿望。信任作为一种社会偏好,就表现为信任偏好,意指个人相信他人、维护行为规则的亲社会情感、态度和行为,其对他人的行为有极强的正向激励作用,是一种重要的人际伦理。

值得指出的是,人是一个集自利性与利他性于一身的统一体,社会偏好是人基于利他本性而显示的偏好,因而信任偏好也是人出于利他而显示的偏好。当然,人出于自利也可以信任他人,但这种信任属于自利偏好。自利偏好是理性的,社会偏好则是理智与情感的有机融合,是一种打上了理性印痕的情感理智。因而社会偏好实质上是将自利偏好包含在内的,是自利偏好和利他偏好的统一体。信任偏好是由利他、公平和互惠三种社会偏好衍生出来的

收稿日期:2025-10-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会偏好理论与美好生活实现的伦理学研究”(21BZX023)。

作者简介:龚天平,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73)。

社会偏好。所谓利他偏好,是指人们既关心自身利益也关心社会总福利,特别是社会最弱势群体之利益的偏好;公平偏好意指在利益上人们都具有的既不愿领先于他人也不愿落后于他人的偏好;互惠偏好意指人对我善、我对人善,人对我不善、我对人不善的偏好。因此,信任偏好是以利他、公平、互惠为基础的。只有以利他、公平、互惠为前提而显示出来的信任偏好才可称为社会偏好。

(一) 信任偏好是个体对信任对象的积极态度

讨论信任偏好不能不联系信任,两者当然不能直接等同。信任偏好是社会偏好理论所揭示的一种人性,是个体行为;信任则是由信任偏好所形成的结果。但是,两者也有着密切关系,因为信任偏好毕竟是因信任而生发并由信任所限定的一种社会偏好和亲社会情感、行为。因此,界定信任偏好只有联系信任的含义才能获得恰当理解。

关于信任,在有的学者看来,它是个体“相信某人的行为或周围的秩序符合自己的愿望”^{[3]14}的体现。由此可见,信任首先体现为一种态度,但又并不只是一般的态度,而是一种积极的态度,因为其建立在符合自己的愿望的基础上。在心理学中,态度是指“个体基于过去经验对其周围的人、事、物持有的比较持久而一致的心理准备状态或人格倾向”^[4],它以三种内在成分,即由“对态度对象的知识或信息构成”^[4]的认知成分、反映“个体对态度对象的评价”^[4]的情感成分、体现“个体对态度对象的行为倾向”^[4]的行为意向成分为基础。信任作为一种态度,同样内在包含这三种成分。

第一,信任是一个认知过程,是个体对信任对象的理性选择。一般而言,认知过程就是人脑对信息的加工即一个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过程。著名政治学家罗素·哈丁曾将信任与认知关联,认为“信任与知识和信念同属认知范畴”^[5],A之所以信任B,无非是A了解到B的某种情况,让A认为B值得信任。这一过程就是个体的认知过程,即在了解某种情况(信息)的基础上作出理性判断,从而选择信任。社会学家詹姆斯·S.科尔曼以更为清晰的数学表达式解释了信任的认知过程。他将影响委托者是否给予信任的因素归结为三个方面:获得成功的概率(P)、可能的损失(L)及可能的收获(G)。他认为当个体估计 $PG > L(1-P)$ 时,才会理性地选择信任,其中“信息影响人们对成功机会的估计”^[6]。也就是说,个体是否选择信任,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对他人信息的掌握程度,个体通过加工处理已知信息,

进而详细评估成功的概率、损失及收获,并作出理性的判断。而作为理性判断的重要依据,信息的类型错综复杂,它可以是一个人的言辞、学历、身份等外在信息,如有学者在做以“人格特质论”为基础的信任测量研究时,将信任定义为“个体对他人的言词、承诺及口头或书面的声明之可靠性的一般性期望”^{[7]27};也可以是一个人的内在价值观,经济学上常常用偏好来考量人的价值观,如有学者将能力、利他主义、同理心和责任心、公平意识、互惠意识、尊重等个人偏好视为可信任之人的特点^{[8]29}。他人的客观信息会促成个体的理性思考和评价,这是由人的特殊性决定的。作为一种政治动物,人理应具有理性思考的能力。就此而言,可将信任视为个体依据客体信息而进行理性评价的结果。上述从理性角度出发来解释信任的方式,在经济学上最为突出,经济学家普遍认为“信任少感情,多计算,信任的双方——托主与受托人都是理性的”^{[3]58},且将信任看作可降低交易成本的“理性计算”。

第二,信任是一种情感态度,是个体对信任对象的非理性选择。从认知意义上看,信任是一种理性选择,但也并不总是如此。它还表现为一种情感,“因为没有足够的客观依据,信任属于主观的倾向和愿望”^{[3]14},这是由非理性的主观“情感态度”决定的。而这种情感态度在熟人社会和陌生人社会又有不同的表现、倾向,因此信任的方式也存在差异。熟人社会中的情感态度多表现为“天然地相信”,此时的信任非理性所致,而是本性使然。心理学家约翰·鲍比于1958年提出具有进化意义的“依恋理论”,依恋系指个体在成长过程中与他人之间形成的“心理关联”,如婴儿与照顾者之间、情侣之间都会产生依恋感,而“这种与某个特殊的个体形成强烈的情感纽带的倾向是人的本性之一”^{[7]14}。约翰·鲍比认为正是由人的本性所产生的依恋,才延伸出信任。鲍比所说的依恋主要指“婴儿对照顾者的依恋”,这种童年时期对照顾者的依恋构成信任形成的生物基础。这样看来,信任是个体的一种自然而然的情感、态度,而不是出于理性的计算。试想一个人连信任自己的父母都要经过理性的算计,这似乎有些可怕。当然,无须理由的信任并不意味着个体完全没有任何想法,相反,这实质上是个体赋予信任对象的积极期待,是在特殊关系下,个体天然地认为他们信任的对象不仅不会伤害自己,甚至会为自己带来益处。这也引申出另一个问题,即在血缘、婚姻等亲密关系的陌生人社会,信任将基于何

种情感而生?一般而言,人们对自己的内群体有天然的偏爱,因此更容易产生信任。但在外群体(陌生人社会)彼此互不相识无法获取信息时为何还会存在信任?例如,你会在不做过多思考的情况下购买路边摊的小吃;会在路边随手拦下一辆出租车。显然,对路边摊主及出租车司机的信任既不是基于理性的信任,也不是基于特殊关系的信任,而是个体主观呈现的积极情感,表现为个体认为他人对自己存有善意。这一观点在心理学领域得到相对明显的体现。例如,有学者将信任界定为“一种期望或信念,使个人能够依赖他人的言行,并认为对方对自己有善意”^{[7]6};有学者认为信任是“个体特有的对他人的诚意、善良及可信性的普遍可靠性的信念”^{[7]5}。正是个体的积极情感,才使得在没有直接依据条件下信任陌生人的情况得以发生,即“我认为你对我存有善意,所以我选择信任你”。

第三,信任是一种行为意向,是个体对信任对象的正向期待。心理学上将态度中的行为意向解释为一种心理意向,而非外显行为本身。作为一种态度,信任同样表现为非外显行为的心理意向。从理性角度看,信任是个体对信息的认知,是理性思考后认为他人的行为符合自己的利益;从非理性角度看,信任是个体的本性、倾向及积极情感的结果,认为他人对自身存有善意。二者从本质上都表现出信任的心理意向特征化,即个体认为信任对象的行为会符合自己意向的正向期待。将信任看作一种正向期待,在不同学科领域都有体现。例如,社会学家伯纳德·巴伯将“行动者彼此寄予的期望”作为研究信任意义的起点,并提出有三种期望概念内在包含着信任的基本含义。第一种是“对维持和实现自然秩序和合乎道德的社会秩序的期望”^[9]。这属于一般性的期望,因而建构的是一般性的信任,如“我相信天不会塌下来”或者“我相信我的朋友是善良的”。第二种是“对同我们一道处于社会关系和社会体制之中的那些人的有技术能力的角色行为的期望”^[9]。其建构的是对他人能力的信任,如“我相信修理师能帮我修好电脑”或者“我相信医生的技术”。第三种是“期望相互作用的另一方履行其信用义务和责任,即在一定情况下把他人利益摆在自己利益之上的义务”^[9]。其构建的是对他人善良、道德的信任,如国际关系中的托管制度。这三种期望正是巴伯认为的信任的三层含义,同时体现了信任的正向期待特征。心理学更为明显地表现出对信任的“正向期待”特征的解读。例如,有学者认为

“信任是一种状态,涉及对他人动机所持的有信心
的正向期望”^{[7]7};也有学者认为“信任是一种个人
在有风险的情境中对他人动机所持有的信赖性的
正向期望状态”^{[7]8}。在经济学领域,信任的定义同样
包含着正向期待,行为和实验经济学家恩斯特·费
尔认为“信任伴随着一种期望,即该行为将以达到
委托人目的的形式得到某种回报”^{[10]13}。

综上所述,社会学偏向从社会秩序、社会道德等
宏观视角定义信任,心理学更倾向于从个人特质的
微观角度研究信任问题,经济学以理性经济人假设
为前提,更习惯从理性角度理解信任。尽管视角各
异,但我们从中可以发现,不同学科对信任内涵的界
定都有一个共同点,即信任内在包含着对信任对象
的正向期待。正如有学者所言:“海量的讨论信任
的文献有着或明示或隐晦的不同,但它们都大致同
意信任是一种信念,相信对方即使在能够伤害你的
情况下也不会伤害你。”^[11]有鉴于此,由信任所定
义信任偏好,作为一种态度,同样内在包含着认
知、情感、意向三种成分并以积极样态得以展现,
因而我们可以将其视为一种个体对信任对象报以积
极态度的社会偏好。

(二)信任偏好是个体对信任对象的积极行为

在信任问题上,多数研究者倾向于从个体内在
心理角度将信任理解为一种态度、信念,但事实上,
态度也需要一些行为来表现,如果信任仅仅是一种
心理状态,似乎就无所谓信任崩塌或由此产生的利
益损失。“信任”一词由“信”和“任”组成。《常用
汉字源流字典》将“信”解释为“言语真实,诚实而有
信用。引申为信任、相信、信奉(宗教)、凭据、消息、
书信或文书、听凭、随意”^{[12]464}。据此可知,“信”
既是一种道德品质,也是一个知识和信息。个体通
过信息选择是否相信,因此“信”的基本概念恰好构
成信任建立的客观依据,一旦信任建立,个体将会对
被信任者产生正向期待,这正是作为一种态度的信
任所具有的基本特征。而“任”在字典中的初始含
义为“抱”,后引申为“负担、怀孕(后作‘妊’)、担
子、职责、使用、任用、听凭”^{[12]349}等词义。作为一
个动词,“抱”在本质上是一种行为,而“任”的引
申意义如职责、使用、听凭等词同样也表现出行为
特征。当信任者对被信任者产生正向期待时会使用
相应的行为方式发出信任信号,表达自己的信任,而
后听凭被信任者的行为。

其中,信任作为一种行为,主要包含信任者对被
信任者作出的“我相信你”的外在行为和被信任者

向信任者显示的自己值得相信的行为。在经典的信任博弈实验中,委托人将一定金额交予代理人,是委托人认为代理人可信而产生的信任行为;而代理人将一定金额返还于委托人,是代理人基于委托人的信任行为作出的可信任行为,表示自己值得信任。“金钱交易”是一种非常明显的外显行为,但从更细微的视角看,人的微表情同样可以传递信任信号。信任博弈实验证明,人们更容易对面带微笑的人产生信任,因为微笑行为是传递可信任行为的重要方式。但“正如微笑是一种表示微笑者值得信任的方式一样,它也可以用来发出信任邀请”^{[8]51}。婴儿从出生开始,一般要经过长达一年的时间才能走路,但却可以在短时间内作出微笑行为。婴儿对父母微笑,是婴儿对父母发出的信任邀请;而父母回以微笑,则表示其值得信任。就此而言,可以说微笑行为就是婴儿与他人建立信任的入口,进而构成与他人之间的亲密关系。提及微笑与信任,其实质是对信任与行为关系的论证。虽然内在的心理倾向是信任的第一表现,但心理倾向总是会以外在行为展现出来,如一句话、一个点头、一个手势等。换言之,如果没有外在行为的表现,信任就无法体现出来。或许科技可以实现,如通过核磁共振成像来检测信任前后的变化,但对于社会的普遍信任而言,时刻依靠科技来判断信任,显然有些令人匪夷所思。

实质上,单从信任的内涵看,信任的行为特征似乎仅仅涉及信任者一方的信任行为,因为不管被信任者是否采取可信任行为,信任已经产生。但就整个信任关系的构建而言,信任并不是一个单向过程,而是“信”与“任”的双向循环。信任以信任者的“信”为始,信任者基于认知和情感对被信任者产生信赖,并敢于向被信任者予以“任”的托付,此时,就信任者而言,已完成从“信”到“任”的转换。但信任过程并未真正完成。既然信任者向被信任者已发出信任邀请,那么被信任者需要对信任者进行反馈,这一过程也就是从“任”到“信”的逆向回归。当被信任者的行为符合信任者的期待和预期时,信任才算真正构建。就此而言,信任是双方共同交互实践的结果。当然也应注意,由“任”到“信”的回归过程充满着未知与冒险,一旦被信任者的行为违背信任者的期待,那么信任就会遭遇破坏,整个信任关系将无法构建,因此也有很多研究者将信任定义为一种冒险行为。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认为,作为人际关系的一种纽带,信任除了表现为态度外,也表现为个体对

自己内心“相信他人的行为符合自己期待”的积极行为。作为一种积极行为,信任既涉及信任者内在心理倾向的外显行为,也关乎信任对象予以信任者的积极反馈行为。同积极态度一样,积极行为也构成信任的基本要素。基于此,由信任所定义信任偏好,作为一种习惯性的行为选择,我们就可以将其视为一种个体对信任对象发出积极行为的社会偏好。

二、促进合作与增进友善： 信任偏好对美好生活的意义

美好生活是一种安定、幸福且和谐的生活状态。在人类历史长河中,人际合作、社会和谐的美好生活一直是人们亘古不变的追求。而要实现美好生活,作为一种人际伦理的信任偏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为一旦“离开了人们之间的一般信任,社会自身将变成一盘散沙”^[13],美好生活也就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一) 信任偏好促进人际合作

人际合作是美好生活的重要规定。人际合作离不开信任,信任偏好构成人际合作的内生动力。但信任偏好之于人际合作是借助信任本身具有促进人际合作的功能而发挥影响的。

在人际合作形成前,有一个特殊环节构成合作的必要前提即分工。分工就是社会成员根据自身内在属性及特点从事相对独立的社会工作,主要有自然分工和社会分工。最早的自然分工当属以两性为基础的男女分工,氏族部落的“男狩猎女备饭”、农业社会的“男耕女织”是其典型。这种分工既是社会分工的前身,也是人类持续进化的基础。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在论述自然分工的基础上,进一步阐释了野蛮时代向文明时代转化的因果机制,即社会的三次大分工。他认为,分工导致了阶级压迫,但不可否认,作为一种生产过程的催化剂,分工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也加速了社会的新旧交替,是社会发展的进步因子^[14]。亚当·斯密认为,“劳动生产力上最大的增进,以及运用劳动时所表现的更大的熟练、技巧和判断力,似乎都是分工的结果”^[15]。分工已然成为社会生产的重要机制。然而,以分化的方式提高生产率,仅仅是分工作用的冰山一角。社会学家埃米尔·涂尔干的分工理论强调,分工的最大作用并不是生产率的提高,而是加强了联合。他认为,“有了分工,个人才会摆脱孤立的

状态,而形成相互间的联系;有了分工,人们才会同舟共济,而不一意孤行”^[16]。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当代社会的分工更为精细化、专业化,充分表现出涂尔干意义上的“有机团结”。这是一种分工高度发达,个体相对独立,但却必须相互依赖才得以生存的生活模式。这也意味着,于当代社会而言,分工是基础,合作才能实现互利共赢。

从生物进化的角度看,人类独特的演变方式决定了人类生来就是合作的物种。在“适者生存”的“生存游戏”中,人类只有相互合作,“游戏”才能持续。尤其是在当今时代,陌生人之间的大规模合作机会得以创造出来,若要持续发展,合作已成为必然趋势。而要达成合作,就须以个体显示信任偏好并形成信任偏好涌现为前提,否则,互利合作就没有可能。那么信任偏好何以促进人际合作?这要归因于信任的黏合及简化作用。

作为一种黏合剂,信任使合作成为可能。依照信任的定义,其最典型的特征就是个体对他人的一种心理认可、行为支持。一旦信任产生,将会对对方产生强烈的依赖感。但黏合效果的达成并非一方显示信任偏好所能及,而是双方互相显示信任偏好即互信的结果,这构成了合作形成的基础。互信产生合作,合作创造共赢,这就是博弈论中“猎鹿模型”(Stag Hunt Model)所反映的内在逻辑。“猎鹿模型”源自法国思想家卢梭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中的一则故事,该模型以猎人A和B、猎物兔和鹿为主角,以竞争和合作两种博弈形式展开(A和B都不知道对方选择),并产生以下博弈结果:若A和B彼此不信任,那么二者为竞争捕猎模式,每人每天各猎得4只兔,可维持两人4天的生活;若A和B互相信任,那么二者为合作捕猎模式,二人共同捕获一头鹿,可维持二人10天的生活;若A因信任选择合作捕鹿,而B因不信任选择单独捕兔,则A一无所获,B获得4只兔,反之亦然。就猎鹿模型的结果分析而言,只有互信产生的合作才能达到“帕累托最优”(资源分配的一种理想状态),互不信任或仅有一方显示信任偏好都无法达成合作,无法实现利益最大化。以猎鹿博弈视角看人际交往可以发现,不同的人、不同的群体都面临着信与不信的问题:信则可以互利合作,不信则意味着相互冲突。当前人际交往发展的趋势也显示交往合作、互利互惠仍是主流模式,分工越精,依赖性越强,越要求互信。

互信使合作顺理成章,但面对复杂的人际交往,如何选择正确的合作关系以促进人际交往的正向发

展,是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可以说,人类自古以来就在与复杂的社会环境作斗争,在不确定中找确定,在迷茫中寻明朗,这几乎是人类进化的必修课。为了在复杂的社会系统中生存,人类以语言表达所思所感,以文字记录万事万物,以金钱代替烦琐的交换媒介等,简化复杂成为人类的一种生存策略。与语言、文字、金钱类似,显示信任偏好也是一种生存策略,其所带来的信任既是合作的前提,也是复杂合作关系的简化机制。

将信任看作一种简化机制,最早出自社会学家尼克拉斯·卢曼。在他看来,信任可以超越现有的有用信息,通过排除一些行动的可能性达到降低社会复杂性的目的。具体而言,降低社会复杂性是以时间维度展开的,时间具有连续性,涉及过去、现在和将来。过去确定不移,现在迟疑不定,将来扑朔迷离,信任正是利用确定的过去来保证安稳的现在,以减少未来的迷离^{[3]104}。通俗地说,信任可以通过过去推断未来,就像一个人过去值得信任,那么可以认为将来他也值得信任。虽然这种推断并没有十足的把握,但也确实能够提高效率,减少风险,相比一个完全未知的人,一个过去确定的人似乎更为安全。信任正是以上述形式,在复杂的合作关系中发挥简化功能,即通过多方信息,排除具有欺骗性的投机行为,选择合作愉快的伙伴继续合作,从而提高合作效率,降低未来损失的风险,这也是人们更愿意显示信任偏好以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原因。

(二) 信任偏好增进人际友善

社会和谐是美好生活的主要特征之一,但其诉诸社会关系的良性发展。一个社会的信任偏好显示越活跃,甚至出现信任偏好涌现,人际关系就越友善、和谐。这意味着信任偏好具有增进人际友善的价值。之所以如此,是由于信任与关心、利他、互惠、同理心等因素相关联。

神经哲学的开拓者帕特里夏·S.丘奇兰德曾追问:脑何以关心?关心自我福祉是动物的生存本能,但进化的压力使纯粹自我的关心并不能长久生存,于是动物必须将自我关心扩展至他人,如对后代的哺育。丘奇兰德从神经科学角度解释脑何以关心,并提出哺乳动物体内的一种强大的肽——催产素,是导致“自我关心扩展至婴幼儿,继而扩展至更广泛的关系圈”^{[17]50}的核心。催产素能够对人的行为产生显著影响,以致丘奇兰德将其视为关心得以扩展、良心得以塑造、道德直觉得以产生的重要生物基础,故催产素也有“道德分子”之称。

催产素与信任偏好显示紧密关联。丘奇兰德认为,两者是正相关关系,因为催产素“在提高对他者的容忍度时发挥了作用,以及对恐惧和回避反应进行向下调节”^{[17]50}。例如,当动物与家人或朋友处于一个较为安全的生存环境中体内的催产素水平较高时,它们通常十分放松,彼此相互关心并产生强烈的信任感,最突出的表现就是出现互相梳理和抚摸等行为。也就是说,高水平的催产素之下是高强度的关心和信任、低程度的冷漠和恐惧。另外,丘奇兰德也提出,生物存在行为循环,高水平的催产素能够增强信任感,导致梳理和抚摸动作;反之,梳理和抚摸动作也能够达到进一步的放松,维持高水平的催产素。也有学者曾将催产素作为变量因素,添加到信任博弈实验中,其实验证明,催产素与信任偏好显示度呈正相关关系,前者含量越高,后者越明显^{[17]56-57}。神经经济学家保罗·扎克也说:“在稳定且安全的环境下,催产素会让我们大多数人都表现出善良的一面。催产素引发了促使道德行为发生的移情作用,进而激发人们的信任感,继而促进更多催产素的释放,并产生更多的移情作用。”^[18]移情是一种能感知他人痛苦与快乐的共情能力,能够促使我们关心和帮助他人,在信任关系中表现为被信任方因对信任方在受到欺骗后的痛苦情绪感同身受,因而选择显示信任偏好,让信任方获得预期满足,减轻痛苦。因此,由催产素产生的同理心能够促使双边互相显示信任偏好,形成一种稳定的信任关系;这种关系又能反作用于催产素,使人们更具同理心。总之,在神经科学看来,信任偏好既是“果”,也是“因”。作为“果”,信任偏好来自催产素;作为“因”,信任偏好能够激发催产素,并导致更强烈的同理心,同时促进关心、互惠等亲社会行为的发生。

行为和实验经济学似乎也印证了信任偏好与同理心、关心及互惠有关的结论。有学者做了信任度、可信任度与利他偏好之关系的行为实验研究,通过计量回归分析,发现二者均受到利他偏好的显著影响,其结论为“更为利他的被试往往表现出更高的信任度和可信任度,而愿意信任他人的被试往往也更加值得信赖”^{[10]101}。综合以上成果可以发现,信任偏好与关心、利他、互惠、同理心等存在正相关关系,一个社会的信任度越高,意味着社会成员的“关心”越广泛,利他、互惠行为越明显,共情能力越显著。或者说,一个社会的信任偏好越涌现,人际关系就越友善。友善能够提升人际交往的暖度,化解生活的紧张,减少欺骗与暴戾,为美好生活的实现创造

和谐的社会环境。

三、自由平等、诚信提升、正当奖惩： 信任偏好显示以至涌现的基本条件

信任偏好显示不同于信任,前者是一种人性和个体行为,后者则是前者导致的结果。这种结果是显示信任偏好的双方之间建构的一种伦理结构、关系,存在于“信”与“任”的动态反馈机制中。信任建构的动态过程决定了信任本身具有时间上的滞后性、信息上的非对称性,这导致信任偏好显示不可避免地存在脆弱性。而这种脆弱性会随着陌生人社会的不断扩展,日益表现出人与人之间的道德模糊性,对人们追求美好生活构成妨碍。为了防止道德式微,顺利实现美好生活愿景,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来推进信任偏好显示以至信任偏好涌现。

(一) 坚守自由平等原则为信任偏好显示以至涌现提供精神基础

要建构某种关系,首先必须确保该关系能够存在,关系存在又需要精神纽带发挥联结作用。因此,建构信任就需要夯实信任偏好显示以至涌现的精神基础。

从根本上说,信任偏好显示所建构的信任是以人为主体形成的伦理关系。从伦理学角度看,人之所以为人,其本质在于精神性,而“人的精神性的第一种体现是人的自由”“人因自由之能力而享有独特的尊严”^[19]。换言之,自由是人存在的先决条件。而自由之于人类的作用更在于“自由构成了人的全面发展的基础、道德产生的前提、社会建构的原则”^[20],自由使人类社会得以持续稳定地发展。信任作为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同样以自由为前提,一旦“社会中只剩下指令、服从与执行,没有了交易与交换的自由空间,也就没有为兑现诺言与否留下经受考验的机会。当社会没有在其日常生活中为道德实践留下空间时,信任几成无本之木”^{[3]125}。所以,自由为信任创造可能,也为信任偏好显示创造可能,这种可能植根于与自由相伴随的不确定性。作为一种伦理价值,自由意味着行为主体自我做主、自主行动,而不受外在环境支配。一个社会是自由的社会,意味着这个社会既是开放性的,也是充满不确定性的。正是这种不确定性,使得信任偏好显示具有了价值。因为如果人们可以把握周遭环境、确信未来时,信任就没有必要存在,信任偏好显示也没有必要存在。

熟人社会是有确定性的社会,但随着自由市场的不断拓展,陌生人社会已然呈现。陌生人社会使人拥有了更多的自由,而自由又使流动性增强。但流动性也使人更加碎片化,导致陌生人之间的交往更多地呈现为偶然性或一次性互动特征;同时,陌生人社会中人更具抽象性和隐匿性,以上种种预示着陌生人社会的不确定性显著化了。就当前社会发展状况而言,只有在不确定性中谈信任,信任偏好显示才能发挥其应有的价值,因为在“严格意义上,关于信任的合理伦理表现只发生在非信任即疑虑可能发生的伦理情境中”^[21]。也就是说,在一个完全确定的环境中,信任根本无从谈起。可能有人会疑惑,熟人社会中的信任不正是源于确定性吗?的确如此,但这仅仅是因为在熟人社会中,由于自由受限,相较于不确定性来说,确定性更为显著而已。其实熟人社会中的信任,究其根本,还是因为不确定性,因为在熟人社会依旧存在不确定性如“杀熟”(一种欺骗熟人的说法)。正因为这种不确定性,才彰显出信任偏好显示的价值。也就是用反义来体现词的本义,即用“欺骗”体现“信任”。当然,尽管自由之下的不确定给了信任生长的机会,但确定性是信任成长的基础,所以在不确定性中找确定,也是信任生长的关键。自由之于信任偏好显示的前提作用,与不确定性、确定性之间可谓“剪不断理还乱”的复杂关系^[22]。

综上所述,源自自由的不确定性,并不是一个社会消极的存在,而是人类进步的一种产物。以自由为前提,在不确定性中找确定,才能保障信任偏好显示的空间;反之,完全限制自由,消除一切不确定性,不仅信任关系的构建毫无可能,同时也将是社会的悲哀,更是历史的颠覆性倒退。与自由并驾齐驱的还有平等,二者共同构成信任偏好显示的沃土。应该说,平等是自由的产物,在一个毫无自由的地方追求平等是不可能的,这就犹如在奴隶社会中要求奴隶被平等地对待一样,实属天方夜谭。平等之于自由是必要的,但完全的自由可能会造成掠夺,甚至会引起暴动,也无益于信任的增长。自由面前人人平等,平等地享有“信”与“被信”的自由,不必因性别、种族冠以“不可信”的标签,也不必因身份、地位遵循“必须信”的命令。平等既是信任偏好显示的前提,同样“所有人都应该受到平等对待,也是我们不断扩大的信任圈的最终目标”^{[8]281},二者是一个双向奔赴的关系。

强调以自由和平等为原则,其实质是要尊重人

的主体性地位。信任偏好的主体是人,美好生活的追求者也是人。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也是社会历史发展的主体。因此,信任偏好的显示必须以尊重人的自由平等权为前提,保障人的基本权益,以此为信任偏好显示以至涌现创造基本条件,进而助力美好生活的实现。

(二)提升个体诚信为信任偏好显示以至涌现提供内生驱动力量

自由和平等为信任偏好显示以至涌现创造条件,个体诚信则为信任偏好显示以至涌现提供内生动力。在马克思看来,“人对世界的关系是一种人的关系,那么你就只能用爱来交换爱,只能用信任来交换信任”^[23]。质言之,信任终归是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信任的产生始终是以人为根本。有学者认为,“所有信任的基础都是作为一种社会身份的个体自我的表现”^[24],那么信任偏好是基于个体的何种表现才能得以显示?对此,有学者认为,“当一个社群共同遵守一套道德价值观,并以此建立对彼此日常诚实行为的期许时,信任就产生了”^[25]。或者说,当个体日常表现出的“诚信”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并上升为共同的道德价值观时,社会的普遍信任即信任偏好涌现便产生了。遵循上述逻辑,个体诚信与信任之间具有因果联系:个体诚信是信任偏好的原初状态,个体诚信的普遍化和常态化结果导致信任偏好的显示。因此,信任的构建,要以个体诚信的培养为核心,进而完成个人诚信到信任偏好显示再到信任偏好涌现的一体化建构。

信任偏好涉及主体“信任他人”及对象“为他人所信”问题,由此,个体诚信的培养也理应由角色的不同而有所区别。诚信以“诚”为始,释为“诚实”,寓意是信任偏好因主体之诚实而显示;以“信”为终,释为“守信”,寓意是信任偏好因对象之守信而完整。具体而言,作为信任偏好的主体,需以诚实之心对待信任对象的客观情况,避免两种极端的道德偏向:一是避免“明知不可信而信之”的“盲信”,即作为理性的个体要有正确的道德立场,在考察信任对象时需对客观对象的实际情况予以真实判断,对于扰乱秩序、危害社会等道德阙如之人不可盲目显示信任偏好;二是避免“明知其可信而不信之”的“异信”,即作为信任偏好显示的发起者需真实平等地对待每一位信任对象,避免明知其可信但却因其身份或性别而不显示信任偏好导致异化信任。而作为信任的对象,则要以守信为原则。守信是对信任偏好显示者的积极交代,是能够继续取信于人的前

提条件,若以失信回馈,将是信任危机的开始。当然,守信虽然重要,但在某些特殊场景不守信也不失为一种正确的价值立场。如你的朋友犯了罪,但出于对你的信任,他将事情告知于你并要求你保守秘密,而当你面对警察的询问时,就陷入了一种道德困境:守信意味着你欺骗警察,诚实则欺骗朋友。因此不管是信任偏好显示的主体抑或信任对象,在诚实和守信的抉择上必须拥有自己正确的道德判断。换言之,虽说信任偏好显示的主体与信任对象有着角色区别,但置身于信任关系中的人又何尝不是一种两面性的存在:在一组信任关系中可能扮演信任偏好的显示者,而在另一组信任关系中又可能充当信任对象。就此而言,信任关系中的主体既独立又统一,这也决定着诚实和守信的培养既有针对性,也有一致性。但作为一个完整的诚信个体,必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是毋庸置疑的。

然而,个体诚信到信任偏好显示再到信任偏好涌现,是以诚信上升为共同的价值规范作为中间环节的,“共同的规范构成了信任的坚实基础”^{[8]52}。相对来说,个体拥有的诚信、营建的信任带有范围的局限性,而美好生活的实现不是小范围信任所能及的,它必须依赖于整个社会的信任系统。要使信任偏好显示演进到信任偏好涌现以营建普遍的信任,则需将个人层面的诚信作为共同的价值规范,形成凝聚社会共识的诚信文化,并以此作为信任建构的价值引领,进而引领全社会信任体系的发展。

需要指出的是,诚信与信任偏好在字面意思上也能显示出最明显的关联,但仅靠个人诚信来引领信任偏好显示向信任偏好涌现似乎有些狭隘。正如前文所说,信任偏好与关心、利他、同理心相关,是一种友善情感和行。有学者认为,“信任是一种道德价值,它反映一种乐观的世界观,并且也有助于解释,为什么人们要向自己社群内的他人伸出双手,这些人不同于他们、而且比他们运气差”^[26]。因此,所谓个人诚信提升,实质上是人的道德品质的培养,使信任偏好显示者从动机上确立诚信、友善且不欺骗的信念,这样信任偏好显示以至涌现就具有了动力条件。

(三) 构建正当性奖惩机制为信任偏好显示以至涌现提供外在约束手段

如果说个体诚信的提升创造的是一种由内而外的信任偏好显示以至涌现的条件,那么依赖外在约束机制所建构的信任偏好显示以至涌现的环境所导致的信任,只能算作一种可操纵的信任。“真正的

信任固然是在无约束中建立的,但人类社会采取的恰恰是有约束的、不完整的、不纯粹的,充其量是有条件、有限制的信任。”^{[27]143}建立外在约束机制并非限制基于自由的信任偏好显示,也并非否定个人诚信之于信任偏好显示以至涌现的内生动力,而是在“向其成员宣告,虽然社会信任度很低,但由于这样的社会已经建立起了一整套监督和处罚机制,大家依然可以放心地生活”^{[27]143}。

外在约束机制之所以必要,一定程度上是源于信任偏好显示之内生动力的局限。我们把个体诚信的提升视为信任偏好显示以至涌现的内生动力,实际上就默认有一种自律性的信任偏好显示的存在。自律是一种自我约束,指按照自己内心的道德原则行事。因而可以把自律性的信任偏好显示理解为:在人际互动中,主体以诚信为动机显示信任偏好而构建的信任关系无关外在因素的影响。自律性的信任偏好显示的确不失为一种真正的信任偏好显示,但环境的差异性、主体的接受性决定了自律并不具有全覆盖性。就是说,在无法将生活环境、教育理念、个体接受能力等影响因素完全统一的情况下,自律性的信任偏好显示无法扩展至全社会。这样,作为一种外在约束的他律性的信任偏好显示就成为必要的补充机制。事实上,从信任偏好的概念上理解,约束机制也是必须的。信任偏好概念表达的是一种“不确定但想确定”的状态,环境的复杂、事物的多样及主体的多变都将信任偏好显示置于不确定之中,对比而言,约束机制下的他律性的信任偏好显示则显得更具确定性。当然,约束机制并不是构建信任偏好显示条件的独有的存在,“只要一个家庭、一个地方、一个社会、一个国家需要正常运转,就需要有约束机制”^{[27]148}。有学者通过做信任实验后说信任是好事,但信任并不总是比控制好,“在特别敏感的领域,不监控是行不通的,在工作环境中也是如此”^{[2]136}。目前的约束机制呈现多样化态势,主要有法律约束、制度约束、习俗约束、道德约束等,每一种约束机制都有其不同于他者的独特性,或以刚性支持,或以软性控制,又或刚柔并济。在此,笔者无法穷尽所有约束机制之于信任偏好显示的作用,但笔者认为不论何种约束机制,若要支持他律性的信任偏好显示以至涌现,都要冠以惩罚和激励两种约束手段。

第一种约束手段是建立惩罚制度。纵观整个人类社会,最能体现信任的行为其实是合作,但“合作究竟何以持续”的疑问也一直存在。抛开合作本

身,有学者提出使人类合作得以继续的是“强互惠行为”。强互惠行为是指在群体中存在部分愿意牺牲自身利益而去惩罚背叛和搭便车行为,以此来提高违背社会规范的成本,达到抑制失信行为的目的。强互惠理论是否是合作得以持续这一疑问的标准答案,还未见可知,但惩罚机制能够促进合作则是一个事实。就信任偏好与合作的关系而言,二者是相辅相成的:信任偏好能够产生合作,合作也能促推信任偏好显示。所以,惩罚机制既然能促进合作,也能促进信任偏好显示。惩罚不是目的,其最终指向的是形成惩罚知觉,构建信任偏好显示自觉。也就是让社会中的个体明晰惩罚机制,并在惩罚机制的压力下减少失信行为,树立诚信的行为意向,自觉显示信任偏好。当然,惩罚机制并不是随意制定的,它是一个严肃且有其判定标准的项目。有学者认为,惩罚源于对背叛者的负面情绪,“愤怒是标准道德行为(即惩罚做坏事的人)的强大驱动力”^[17]⁶⁷。那么进一步追问,为何背叛者会激发他人的愤怒情绪?其实是因为背叛者的行为违背了他们心中共同遵守的社会规范。由此可见,惩罚制度制定的依据是社会成员共同认定且具有正当性的价值规范,就信任偏好显示而言,就是以“诚信为荣,欺骗为耻”。“只有当人们根据广泛持有的社会规范认为其正当时,惩罚才是有效的”^[28];反之,非法、非正义的惩罚机制可能会破坏信任偏好显示环境。

第二种约束手段是建构奖励制度。对于一个社会而言,有惩罚就理应具备相应的奖励,只有惩罚没有奖励的结果可能是治理的失衡、成员的偏激、社会的病态。信任偏好显示既依赖正当性惩罚机制,也依靠正当性奖励机制。在广泛意义上,约束机制还是一种以惩罚为主要手段的消极控制,但奖励同样隶属约束机制,三者是“一体两翼”的存在,惩罚是对“不可做”的限制,奖励则是对“积极做”的鼓励。奖励之于信任偏好显示的作用,主要通过“已行动的肯定”和“未行动的激励”得以发挥,进而建构起从“巩固当前信任”到“鼓励未来信任”的持续的信任偏好显示环境。

无论是惩罚机制还是奖励机制,二者在本质上都是对公平伦理价值的践行。另外,在约束机制与信任偏好显示的问题上,可能有人认为约束机制会压制信任偏好的显示,但笔者认为不确定性是当前的社会现实,因此需要正当的约束机制来减少不确定,保障人们交往的安全性,并助力美好生活的实现。

结 语

当代行为和实验经济学提出的社会偏好理论的核心范畴即社会偏好包括利他偏好、公平偏好、互惠偏好三种典型类型,从这三种社会偏好中可以延伸出信任偏好。所谓信任偏好,意指个人相信他人、维护行为规则的亲社会情感、态度和行为。信任偏好由信任所定义,既是一种个体对信任对象的积极态度,也是一种积极行为。作为一种社会偏好,信任偏好对于人的行为具有极强的正向激励作用,是一种重要的人际伦理。

信任偏好作为人类的一种亲社会态度和行为,对于美好生活具有极为重要的价值。这主要体现在两点:一是由于美好生活以人际合作为重要规定,人际合作又离不开信任,借助于信任的黏合及简化作用,信任偏好就可以促进人际合作;二是由于美好生活以社会和谐为主要特征,社会和谐又建立在人际友善的基础上,借助于信任与关心、利他、互惠、同理心等因素的密切关联,信任偏好就可以增进人际友善。

在现实生活中,信任偏好显示具有不可避免的脆弱性,这种脆弱性会对人们追求美好生活构成妨碍。为顺利实现美好生活,需要从三个方面推进信任偏好显示以至信任偏好涌现:一是坚守自由平等原则,尊重人的主体性,为信任偏好显示以至涌现提供精神基础;二是提升个体诚信,为信任偏好显示以至涌现提供内生驱动力量;三是构建正当性奖惩机制,为信任偏好显示以至涌现提供外在约束手段。从信任偏好显示到信任偏好涌现再到普遍信任的构建,进而实现美好生活,是一个长期且艰辛的过程,需要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努力。

参考文献

- [1]叶航,陈叶烽,贾拥民.超越经济人:人类的亲社会行为与社会偏好[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35.
- [2]阿明·福尔克.人性的博弈:为什么做个好人这么难[M].杨亚庆,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24.
- [3]郑也夫.信任论[M].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
- [4]心理学大辞典:下[M].林崇德,杨治良,黄希庭,主编.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1217.
- [5]Russell Hardin. Trust and Trustworthiness[M].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2002:10.
- [6]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上[M].邓方,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96.
- [7]翟学伟,薛天山.社会信任:理论及其应用[M].北京:中国人民大

- 学出版社,2014.
- [8] 本杰明·何.信任:经济中的人际纽带[M].高李义,译.北京:中国原子能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24.
- [9] 伯纳德·巴伯.信任:信任的逻辑和局限[M].牟斌,李红,范瑞平,译.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11.
- [10] 郑昊力.信任的本质:基于行为与神经实验的研究[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2.
- [11] 马克·格兰诺维特.社会与经济:信任、权力与制度[M].罗家德,王水雄,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95.
- [12] 常用汉字源流字典[M].魏励,编著.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8.
- [13] 格奥尔格·西梅尔.货币哲学[M].于沛沛,林毅,张琪,译.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14:138.
- [1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93-198.
- [15]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M].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5.
- [16] 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M].渠东,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24.
- [17] 帕特里夏·S.丘奇兰德.信任脑:来自神经科学的道德认识[M].袁莹,安晖,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8.
- [18] 保罗·扎克.道德博弈:爱和繁荣究竟从何而来?[M].黄延峰,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66.
- [19] 甘绍平.伦理学的当代建构[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15:5.
- [20] 甘绍平.自由伦理学[M].贵阳:贵州大学出版社,2020:1.
- [21] 李建森.是否、应否、能否:信任的道德形上追问与经验省察[J].社会科学辑刊,2020(6):23-29.
- [22] 冯庆旭.自由与信任:“陌生人社会”的伦理视点[J].哲学动态,2022(5):101-107.
- [2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247.
- [24] 尼克拉斯·卢曼.信任:一个社会复杂性的简化机制[M].瞿铁鹏,李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81.
- [25] 弗朗西斯·福山.信任:社会美德与创造经济繁荣[M].郭华,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145.
- [26] 埃里克·尤斯拉纳.信任的道德基础[M].张敦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19.
- [27] 翟学伟.中国人的社会信任:关系向度上的考察[M].北京:商务印书馆,2022.
- [28] 塞缪尔·鲍尔斯,赫伯特·金迪斯.合作的物种:人类的互惠性及其演化[M].张弘,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40.

On Trust Preference as the Interpersonal Ethics for a Better Life

Gong Tianping

Abstract: As a bond i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trust preference is a prosocial emotion, attitude, and behavior characterized by personally trusting others and acting in accordance with norms. It is both a positive attitude and a positive behavior. As a positive attitude, it refers to an individual's positive psychological expectation of the trusted party based on cognition and emotion. As a positive behavior, trust preference includes not only the externalized actions reflecting the intrinsic psychological inclination of those who show such preference, but also the positive responses from the trusted party to those who show trust preference. Trust preference can both facilitate interpersonal cooperation and enhance interpersonal harmony, thus being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achieving a better life. To promote the manifestation and even formation of trust preference for a better life, the following logic should be followed: uphold the principle of freedom and equality to lay a spiritual foundation for the manifestation and formation of trust preference; strengthen individual integrity to provide endogenous motivation for it; and construct a reward and punishment mechanism to offer external regulatory means for it.

Key words: interpersonal ethics; trust preference; a better life

责任编辑:思 齐

阳明后学的治乱意识

朱承

摘要:儒家“由乱达治”的精神旨趣在阳明后学思想中有着丰富体现。阳明后学继承和发扬儒家“经世”思想传统,关怀天下治乱,并从思想和行动上致力于推动“天下大治”。秉承王阳明心学对于主体精神因素的高度重视,阳明后学往往认为天下之乱的根源在于思想学说混乱及其所引发的人心陷溺,强调道德及其教化的缺失导致了天下之乱。因此,阳明后学主张通过激发人心之善来改进治理之道,认为从“治心”出发讲明正学、推行教化、改善社会风气、完善礼教并重视民生,就可实现“由乱达治”。阳明后学的治乱意识体现了心学的道德理想主义情怀,其局限性在于忽视社会生活的复杂性,而其积极意义在于重视人类主体道德意志等因素对于社会向善的促进作用。

关键词: 阳明后学;由乱达治;治世与治心

中图分类号: B24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1-0114-08

“治”与“乱”是传统儒家对家国天下格局的基本判定,也是中国传统哲学中具有标识性意味的概念。对于治乱局面的认知与反思以及对于如何“由乱达治”的探索,构成了儒家哲学发生、发展并不断得以变革的主要动力之一。阳明心学是传统儒家哲学发展史上的重要一环,也是宋明理学内部的一次重要变革,其兴起和流播的过程与儒家的治乱思维密切相关。

如所周知,王阳明发明心学、揭示良知的根本动因就在于对治乱问题的忧患,他说:“今夫天下之不治,由于士风之衰薄;而士风之衰薄,由于学术之不明;学术之不明,由于无豪杰之士为之倡焉耳。”^[1]由于对社会道德状况和学术思想局面的不满,王阳明认为当时的社会生活状态与儒家理想之治相去甚远。诸如此类的意思,他还曾多次表达,如:“后世人心陷溺,祸乱相寻,皆由此学不明之故。”^[2]又如:“天下之大乱,由虚文胜而实行衰也。使道明于天下,则《六经》不必述。”^[3]等等。相较于中国古代

真正的乱世而言,当时天下政治形势总体上处于安定的状态,虽偶有叛乱但政权统治也大体稳固。王阳明判定当时实际上并没有达到理想之治,其所谓“不治”,主要是从道德理想而不仅是政治形势上来谈治乱的。这也说明王阳明是从道德人心角度来关注治乱问题的,而且认为道德人心是决定天下治乱格局的根本所在。之所以“天下不治”,王阳明认为原因在于“学术不明”导致了“人心陷溺”,也就是说在思想意识上没有回到儒学的正脉上来,当时的儒者只不过是在做表面功夫。正因如此,王阳明常常自述其志是为了发明儒学真精神,由此来推动天下“由乱达治”^①。

王阳明在治乱问题上的认知对阳明后学人物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这一认知的主导下,阳明后学也呈现了各自对于治与乱的思想,并产生了富有个人和时代特色的思想成果。阳明后学在治乱问题上的思考,既推动了阳明心学的传播与发展,也体现了治乱忧患始终是中国传统哲学的主线。

收稿日期: 2025-09-17

基金项目: 同济大学经学研究院“敦和经学学者”项目暨江苏省公民道德与社会风尚协同中心和智库建设项目。

作者简介: 朱承,男,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暨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241)。

一、经世之志

阳明心学“念头在世间”，其意旨在于倡明良知之学而改变人对自己的认知，发掘自身的道德潜能，从而在行动上担负道德责任，进而改善社会，实现儒家的大同理想，“共明良知之学于天下，使天下之人皆知自致其良知，以相安相养，去其自私自利之蔽，一洗谗妒胜忿之习，以济于大同”^[4]⁹²。换言之，阳明心学的思想论说，绝不只是为了个体心性的满足，而意在“经世”，将民众从“困苦荼毒”的状态下拯救出来，发明心学、倡导良知的目的是要改善人类道德状况与生活秩序进而实现大同之治。王阳明关于心学、良知学意图的阐发，为其后学不断发扬光大。

儒家以“公共性优先”作为个体人生修养的指向，有着修己安人、博施济众的公共情怀，持有“经邦济世”的经世理想，这构成了儒者之为儒者的底色。关于儒学精神以及儒者职分，阳明后学王畿曾明确指出：“吾儒之学原与物同体，非止为自了汉。此念本天授，不以世界穷达有加损、人类同异有拣择，大丈夫为大事因缘出来救世一番，皆吾分内事也。亮之！亮之！”^[5]²²⁴对现实世界的不圆满、不理想的深切忧患，是儒家学说创生发展的动力。在这样的忧患意识下，儒者要担负“救世”的职责，王畿甚至将这一职责视为“天授”，也即天然使命。之所以要“救世”，正是因为对现实世界的不满意，故而要把整顿现实世界、使之理想化作为自己的使命。王畿说：“圣人之学，主于经世，原与世界不相离。”^[6]心学自认是周孔儒学、圣学的正脉，那自然要以“经世”作为核心要旨。“与世界不相离”的主张，既批评了佛教的弃世倾向，也表达了儒家心学的经世要旨。王畿提出：“子既为儒，还须祖述虞周，效法孔颜，共究良知宗旨，以笃父子，以严君臣，以亲万民，普济天下，绍隆千圣之正传。”^[7]对于父子、君臣、万民、天下等伦理和政治秩序的关怀，体现了良知学的公共指向。按照王畿所说，先圣之学就是为了设计并维护良好的生活秩序，心学人物不论个体处于何种境况，都应当接续先圣的“经世”理想，为实现天下大治而做出努力。“千古圣学，本于经世，与枯槁山木不同。吾人此生，不论出处闲忙，亦只有经世一件事。”^[8]“窃念吾之一身，不论出处潜见，当以天下为己任。”^[9]王畿反复强调了儒家心学“经世”的理想，正因如此，耿定向评价王畿道：“海内如公（王畿）与念庵，虽身处山林，顶天立地，关系

世教不小。”^[10]可以说，王畿对于儒学、心学指归的多次阐述，比较集中地代表了阳明后学的“经世”理想，也就是无论处境如何，所思、所想与所行都是希望为了实现“天下得治”。

阳明后学中，与王畿齐名的王艮更是将“经世”“救世”作为自己的志向。王艮一直以拯救天下为己任，王艮的《年谱》中记载：“先生一夕梦天坠压身，万人奔号求救，先生独奋臂托天而起，见日月列宿失序，又手自整布如故，万人欢舞拜谢。醒则汗溢如雨，顿觉心体洞彻，万物一体，宇宙在我之念益真切不容己。”^[11]显然，这个梦境与王艮平日的思虑有关。王艮自来有狂者气息，认为自己对于公共事务负有莫大的责任，因此常有这种包纳宇宙、担负天下的离奇想象。抛开梦境不说，王艮曾严肃地自述其志：“夫仁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一物不获其所，即己之不获其所也，务使获所而后已。是故‘人人君子，比屋可封’，‘天地位而万物育’，此予之志也。”^[12]王艮将天下大治与个体人生关联起来，他的志向在于造就“人人君子、比屋可封”的理想社会，这也是阳明心学“经世”理想的延续。在“经世”热情的激荡下，王艮及其门人形成了一个具有平民色彩与实践特质的思想共同体，学界称之为“泰州学派”，这一学派在中晚明时期颇为引人注目。王艮的经世理想融合了心学理念与社会实践，他强调“百姓日用即道”，主张儒学应参与到民众的日常生活和当时的乡村社会治理中去。王艮提出：“百姓日用条理处，即是圣人之条理处。”^[13]所谓的“圣人之道”并不高深莫测，而是体现在百姓日常的饮食起居、生产活动中，只要符合民众日常生活中本然需求，便是“道”的体现。这一思想打破了思想学术与世俗生活的壁垒，赋予平民生活以神圣化的意义，更加贴近了儒家思想中的“经世”关怀。王艮还提出“安身立本”的治理思想。“‘止至善’者，‘安身’也，‘安身’者，‘立天下之大本’也。本治而未治，正己而物正也。‘大人之学’也。是故身也者，天地万物之本也，天地万物，末也。知身之为本，是以‘明明德’而‘亲民’也。身未安，本不立也。‘本乱而未治者否矣’。本先乱，末愈乱也。故《易》曰：‘身安而天下国家可保也。’如此而学，如此而为，‘大人’也。不知‘安身’，则‘明明德’、‘亲民’，却不曾立得天下国家的本，是故不能主宰天地，斡旋造化。”^[14]王艮将阳明心学的“治心”发展为“安身”，主张“经世”从“安身”出发，“安身”是治乱之本，即个体需先保障物质生存与人格尊严（“安身”），才能

够更好地推己及人、治国平天下。由此王艮主张“尊身”与“尊道”并重,这也与民众的日常生活感受相贴合。另外,王艮的“经世”理想并非玄虚空谈,而是通过具体行动落实,他终身致力于民间讲学,开设讲堂面向普通民众阐释心学,激发民众的自我意识。王艮的儿子王襍弟以及弟子颜钧、何心隐等人延续此风,展现了泰州学派在“经世”关怀上的传承。王艮思想志在“经世”,强调儒学需关注民众实际需求,避免脱离现实,其“安身立本”的思想也显示了对民众的精神和物质生活的双重重视。王艮的“经世”理想以阳明心学为根基,生发出独特的平民实践哲学,将儒家之“道”落地于日常生活,倡导通过讲学教化来觉醒个体、改造社会。虽然他和泰州学派并未完全实现其理想,但他们为儒家思想史注入了罕见的平民活力,使得儒家“经世”理想展现出平民主义的色彩。

王艮是阳明后学平民儒者的代表人物,而聂豹则是阳明后学中仕宦儒者的著名人士,一生宦海浮沉,曾官至兵部尚书。关于“经世”的志向,聂豹曾说:“仕所以行其志也……志于尧舜,虽簿书奔走,亦便是尧舜事业。古之人得志,泽加于民,志定而治成也。”^[15]聂豹此言,说明儒者出仕不是为了个体的生计,而是为了更加有力地推行儒家经世理念。只要有“泽加于民”的“经世”理想,即使是做一些小吏之事,也具有崇高而神圣的意义。对于个体来说,具有“经世”意义的公共理想一旦确定并巩固,就可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达到治理效果。

王阳明心学以“去乱达治”为现实关怀,王畿、王艮、聂豹等人的“经世”理想及其理念、行动,说明了阳明学派“念头在世间”的学术旨趣,他们希望通过儒学来救世、淑世,最终实现天下大治。无论身处何境,阳明后学人物都常常将公共性的关怀置于自己学说和生活的重心。“出则发为经纶,思以兼善天下;处则蕴为康济,思善其乡,以先细民,未尝无所事事。”^[16]历代儒家都以“经世”作为自己的理想,往往将营造或维护良好秩序作为志向和抱负,所以在他们口头笔下呈现的常是如何更好地实现“经世”理想。这一方面固然体现了儒家思想的基本特质,另外一方面也说明儒者对现实秩序的某种不满,认为现实世界在道德、政治等方面存在“乱”象,需要发挥儒者的作用予以改变。在“治乱”问题上,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不同认知。虽然阳明后学的“经世”理想可能存在着“陈义过高”之嫌,但他们对于现实世界的真切忧患、改造理想与治理热情,还是能

常常鼓舞后人,为让这个世界变得更加良善而努力。

二、致乱之源

如前所述,阳明学派之所以反复强调“经世”“救世”,其原因在于他们认为现实世界还不够美好、不够安宁、不够合理,与儒家的道德理想、完善之治相距甚远,所以才需要儒者承担公共责任来予以改善之。既然认为天下仍然不治、道德依然不明,那么,在阳明心学的视域里,究竟是什么因素导致的“乱”呢?对此,王阳明曾明确地指出:“理学不明,人心陷溺,是以士习日偷,风教不振。”^[17]对于社会的治乱问题,专注于某一领域的人士总是会敏锐关注自己领域内的乱象。王阳明主要关注的是当时流行的朱熹理学,故而他将批评的矛头指向思想意识领域,强调因为儒家正学的不明故而导致士风衰薄、人心陷溺。顺着这一思路,阳明后学也多从学说和人心的角度思考天下之“乱”。

关于中国历史上“世道衰微”的原因,欧阳德指出:“世衰道微,诸子百家不知循其天性之真,而各以其意之所见者为道、为我、兼爱、纵横、术数、兵刑、名法、寂灭、虚无之习,纷然杂出,然皆力行深造,斐然成章,足以乱实学而溺人心。圣贤者作而拯人之溺,亦惟示天性之善,而道以日履之功,慎念虑之微,而决其蔽陷之端,使之无为其所不为,无欲其所不欲,各循其本心而已,非多为论说,使人广其知识于外也。”^[18]同王阳明一样,欧阳德将历史上的“世道衰微”归结为“学术不明”所导致的“人心陷溺”。那些足以扰乱人心的学说,包括儒家之外的其他诸子如道家、墨家、法家及佛教等学派。欧阳德所述,既是儒家的卫道之言,也代表了阳明后学人物对于“乱”之根源的认识。在当时的政治处境以及儒家政治观念的主导下,阳明学派诸公不能像黄宗羲那样反思君主专制所造成的“乱”,也还没有讨论到自然灾害、帝王失德、内部叛乱、四方倾轧等因素造成的天下之“乱”,只能从学术思想及其所影响到士人心态的角度予以分析。以上述欧阳德的言论为例,欧阳德认为解决学术不明、人心陷溺的思路在于发扬阳明心学,即各循本心之善、日用践履之功,秉着知行合一的道德原则来解决人心陷溺的问题,从而实现天下大治。

聂豹也认为“乱”之源在于人心的陷溺,人们不从自己心身上做功夫导致了社会道德的沦丧,从而导致天下不治。他在评价时人观点时指出,“其曰

‘后世人心汨没,全不向身心体贴,故种种受病’,才数语而于治乱之源,忒煞分晓”^[19]。借助于这一评价,聂豹强调祸乱之源是因为流行的学说思想引导人们“不向身心体贴”,流行的思想意识出了问题,所以才导致人心的混乱、天下的不治。因此,聂豹主张通过“讲学”来解决思想意识领域中的问题。他说:“讲学是吾辈第一事,幸慎择所与。今之以学为乱者不少。孟子惧而距跛行,放淫词,息邪说,以承三圣,其功不在禹下。杨、墨、告、许之辈,是何等身分?而惑世诬民,其祸比之洪水猛兽、夷狄篡弑,识者能无动心乎?”^[20]如同欧阳德一样,聂豹也认为“邪说”是“惑世诬民”的罪魁祸首,足以“祸乱”世道人心,如同自然灾害、四方倾轧以及内部叛乱等因素一样,会导致天下大乱。聂豹认为,孟子正是认识到“邪说”是“乱源”,所以才能拒斥杨墨之说,光大儒学正脉,孟子的这一言行就像大禹治水那样具有去乱救世的重大意义。无独有偶,罗洪先也提出:“杨氏出于老,而墨氏近于佛,故皆不可以治天下。”^[21]³¹他把杨墨佛老之说全部视为异端,认为这些都是祸乱之思想源头,只有儒学才足以成为治理的正宗,“儒者之学,固治中国之绳墨也”^[21]³¹。如上种种,既是儒家一贯的卫道之说,也反映了阳明后学往往愿意从思想意识领域探求导致祸乱的根源。

从欧阳德、聂豹、罗洪先等人的认识不难看出,他们都如王阳明一样是儒学的卫道士,倾向于将天下混乱的原因归结为异端邪说的蔓延。这显示了当时思想界的基本状况,即高度重视思想学说对于社会治乱的影响。这样的意识,在王畿那里也有展现。王畿说:“圣学亡,王迹熄。”^[22]⁴⁸⁴儒者常常有着深刻的忧患意识,这种忧患意识既体现在对于现实秩序混乱的关怀上,也体现在对于儒学本身的存亡绝续的担忧中。且儒者常把上述两重忧患关联起来,建构起一种因果关系。他们常常认为儒家“圣学”在后世没有得到很好的传承与宣扬,所以才带来天下治理过程中的问题与危机。王畿强调“圣人之道”应该作为理想“王道之治”的必要前提,没有思想意识领域的端正及其教化的推行,那么天下势必落入混乱。这是王畿对于儒家学说能促成天下大治的信念。当然,王畿也有现实的一面。他曾说:“政日扰,刑日烦,而治日远。”^[23]³⁵⁸也就是说,表面上是为了促进治理的政刑之具使用越多,则可能事与愿违,往往会导致更大的混乱。王畿还说:“且天时人事,变态罔测,自古帝王驭世,所恃者权,权在朝廷

则治,权有所移则乱,不可不防其渐也。”^[5]²²⁴他对现实的政治治理也有着一定的见解,特别是对中央集权制度表示赞赏,认为中央集权可以保证政治的稳定。但即便是王畿对于治乱问题的现实认知,也传递着他对于儒家政治思想的认同和尊崇。如关于政刑之具的认知,王畿说:“政刑之治,能禁于法之所及,而不能禁于法之所不及,使民惴惴焉趋避以诡乎其上,其事似急而实缓;德礼之治,入之也深,防之也豫,使民油油然迁于善而不自知,其事似缓而实急……世之君子罔知化本,苟于一切之治,上焉者议政而不及化,下焉者议刑而不及政。甚至淫虐纵恣,繁刑以逞,使民无所措其手足,又将何赖焉?导民之术,诚不可以不慎也。”^[22]⁴⁸⁴在这一段论述里,王畿指出,为了实现天下大治,德礼教化显然要优于政刑之具,这是更加具有根本性意义的治理。王畿说:“古今论治不同,其大要不越于刑政、教化,本末之间而已。世道下衰,议政则遗化,议刑则遗政,拂其所性,而民之心益离。”^[24]对于人心的教化才是论治的根本,这是王畿对于儒学(心学)思想的高度自信。同样,上述王畿关于中央集权的认识,也是传统儒家“大一统”和尊君思想的另一种表达。王畿对于关涉人心的思想意识形态的重视,以及对于儒家教化之道、大一统思想的认知,都说明了在王畿那里也是将背离儒家正脉看作是祸乱之源的。

阳明后学对“何以为乱”的认知,基本上贯彻了王阳明的思想,即将思想意识领域中的混乱与错乱当作天下之乱的根源。这一方面体现了当时思想界的学说纷争,另一方面也表现出心学重视人心、意识以及与之相关的道德层面对于现实治乱问题的影响。虽然人类的治乱实际上受着社会生产发展、经济利益、权力争夺等实在因素的决定,但思想、人心、道德意识等精神因素也不可忽视。王阳明及其后学更多注意到后者,故而常常将治乱之因归结到学说、人心等维度。

三、治世之道

阳明后学恪守儒家的基本立场,在很大程度上认为,非儒家的思想学说之混乱导致了儒家道德意识不能够深入人心,强调道德意识的缺乏构成了天下混乱的根源。由此,对于具有“卫道”意识的阳明后学人物来说,要想实现“由乱达治”,其要义就在于实现思想学说的拨乱反正,通过崇奉和传播儒学正脉来重建人的道德意志力,激发人的道德责任感,

强化人的道德行动力。因此,他们都特别强调人的主体性力量以及道德心性学说对于治国平天下的意义,所谓“取诸在我,不假外求,性外无学,性外无治,平天下者征诸此而已”^[25]。实现天下“由乱达治”的思路在于个体自我的“治心”,心性的良善决定了天下的良善,“大人之学,通天下国家为一身。身者,家国天下之主也;心者,身之主也”^[26]。“人心”对于天下国家的公共事务具有决定意义,就此而言,“治心”方可“治世”。

王阳明坚信思想意识对于现实世界“由乱达治”的决定性意义,他曾充满情感地说道:“仆诚赖天之灵,偶有见于良知之学,以为必由此而后天下可得而治。”^{[4]90}在王阳明看来,之所以还没有实现天下大治的局面,是因为人们都怀有自私自利的念头,以实现自己利益最大化的姿态或者心态来处世。而当时流行的学说还将人们引入辞章之学、训诂之学、记诵之学,只顾向外探求而不专注于自己内心,助长了人们特别是士大夫的名利之心,以至于人们忘记了人自身的良善本质,导致人心陷溺、互相攻讦而不自知。王阳明认为他所倡导的良知之学正是救世的良方,引导人们关注自己的内心,重视发掘自己内在的道德情感、道德意志和道德责任,并通过知行合一的道德修养,循序渐进,存天理,去人欲,切实地履行自己的道德义务,将他者的痛当成自己的痛,将自己的仁爱之心施与他人和万物,从而达致“中国一人、天下一家、万物一体”的大治境界。如王畿所言:“是故君子之治也,视天下犹一家也,视天下之人犹一人之身也,视天下之心犹一心也。”^{[23]358}关于王阳明创良知学的现实目的,余英时也曾指出:“阳明悟后的最大决定,便是直接用‘良知’两字来达到‘治天下’的目标。”^[27]良知学不仅具有批判朱子之学的理论目的,更为重要的是有着治理天下的现实目的。应该说,“治天下”或者“天下治”是整个阳明学派的根本目标,而通过倡明良知之学实现儒家正脉的澄清则是其实现“由乱达治”的路径。

通过澄清儒家正脉来实现“天下大治”的思路,构成了阳明后学在治乱问题上的核心认知。王畿说:“窃意治有大本,有大机。大本莫切于明圣学,大机莫切于和人心。”^{[5]223}在他看来,实现天下大治有所谓“大本”“大机”,“本”是“根本”,而“机”是“枢机”。“根本”中最为重要的是阐明并践行圣人之道,“枢机”中最为重要的是调和人心、实现天下和谐。如其所言,明确儒家圣学的正脉所在,是天下治理的精神根基所在,而其实践关键在于通过调和

人心实现社会稳定。在阳明后学那里,儒学正脉当然是王阳明所发明的良知之学,而“和人心”也有赖于良知学的传播与为人所接受。王畿说,“有所不为不欲者,良知也;无为无欲者,致知也。是能充其羞恶之心,而义不可胜用……知此,则人心可正,风俗可变,而治化可成”^[28]。在王畿看来,知道哪些事不能做、不能欲求,这就是“良知”;在行动中也真正实现了不去做、不去欲求,这就是“致良知”。良知的激发与推致,使得人们在伦常生活中行所当行、止所当止,人心就真正完成了道德重建,因此社会风俗也会为之改变,这样就可以实现“由乱达治”。王畿所展现的治理逻辑在于,正确的思想学说会让人重新做好人,而好人越多社会风气越好,由此就能“天下大治”。这一治理逻辑的起点在于要有好的思想学说,也就是儒家正脉必须为世人所熟知,对于阳明后学来说,“良知学”就是当时的儒家正脉之所在。

在阳明后学人物看来,只有使得人们明确了自己的道德本心,才能去“和人心”“结人心”,才有可能为良善之治提供前提和基础。关于“结人心”而实现善治,欧阳德提供了一个反向的论证:“夫人本有真诚恻怛之心,故能修恺弟之政,而民受其福。心有不诚,则虽文章数度周详缜密,犹未免为徒法,而况未必周详缜密者也……是故根心生色,尽己之性,而尽人物之性。否则,种种作为,或生于荣名功利,较论量之私,心劳日拙,无以结民心,而终成善治矣。”^[29]欧阳德这段话是针对从事社会治理的精英人士来讲的,居于上位的人士如果没有“真诚恻怛之心”,也就是如果对自己的良知没有确认,就会处处以是否有利于自己来考量施政之策,这样就会大做表面文章以掩饰自己的私心私利。欧阳德指出,即使这样的表面功夫做得再好,也不可能“结民心”,善治就更无从谈起了。从欧阳德的论述来看,要想实现“由乱达治”,对于为政者来说,重要的是明确自己的良知所在:“故致知者,天德之学;知致而王道达矣。”^[30]以“真诚恻怛之心”来从事为政活动,为民众谋福利,进而实现善治。在心学话语中,明确“真诚恻怛之心”就是在“心上”做功夫,就是要在自己的“念头”上琢磨。罗汝芳曾说:“为学而做圣人,为治而开太平也。夫以上诸般艰难,只因人有个念头要做,便是诸般皆会。此两场简易直截,比之诸般尤为百倍。若人果肯上心注意,则岂有帝王(尧舜)以后,更无善治,而孔孟以后,更无真儒也哉?此决知非圣人之难做、太平之难开,但只缘吾人

一念之未切耳。”^[31]做圣人、致太平是儒者的终极理想,在罗汝芳看来,内心善念的琢磨与开显可以促进实现这一理想,一念真切便能简易直截地通往太平之境。可见,在阳明后学人物中,个体道德本心(良知)的展现是天下大治的一个必要前提,只有人人能够从心上开悟良知,“开太平”才具有了人心的基础。

聂豹对何为天下大治以及如何实现天下大治也有自己的思考。聂豹认为:“明德也,王道之本也。”^[32]“王道”是天下大治之道,而德性的明确是天下大治的根本所在。因此,聂豹强调要通过教化使人明确自己的德性。他说:“曷为天下善?曰师为善;曷为师善?曰修道于身之为善也。夫修道于身,初非冀乎教之行于人也。其机微,其风神,其化远。古之君子,不出家而成教于国,推而至于位天地,育万物,一本于修道之教以致之。”^[33]聂豹认为应该以儒家正学来推行教化,而教化对于善治有着重要作用,也就是自我修养并成教于天下能够促成善治。他申明了道德修养对于天下大治的意义,并沿用宋儒话语来予以强调:“经学明则师道立,师道立则善人多,善人多则朝廷正,而天下治。”^[34]另外,聂豹还提出,要想改变世道实现天下大治,就要“正风俗、得贤才”。“治天下,以正风俗得贤才为本……故欲善今日之风俗,当自今日之士夫始。欲善今日之士夫,当自今日之学校始。学校者,又士夫之所关也。去圣既远,学校之政不修,人士类以记诵词章为学。夫纸上陈言之务,岂所以尊德性而理身心?科举程式之趋,岂所以端本原而出治道?方其为学用心之始,既不止于毫厘之差,则其中之所以与夫中之所就,又奚啻于千里之谬哉……欲正今日之学校,以养今日之人才,当于科举学校之中,深加敦本尚实之教,而教之之法,则《周礼》大司徒之三物,乃其准的也。”^[35]相较于王畿和欧阳德的上述主张,聂豹实现天下善治的策略较为具体,包括了改善风气、完善教育、推行礼教等,当然这也更加接近传统社会士大夫的一般看法。值得一提的是,聂豹不仅在理论上倡导“正风俗、得贤才”,在实践上也是利用自己的行政资源来具体落实的。《双江聂先生行状》上记述:“先生往守苏州,至则首兴学校,正风俗,问民疾苦,禁革赌博,裁抑豪猾,吴人旧以豪纵自喜,初不甚便,其后乃帖然安之。苏为东南首郡,旧称难治,先生处之裕如。”^[36]在苏州从事治理的作为及其成效,说明聂豹在治理问题展现了“知行合一”的倾向。值得注意的是,聂豹对当时的科举之

风有所批判,认为应对科举的“记诵词章之学”不足以培养人才,这是和阳明对士风的批评相通相贯的。聂豹认为治道的式微和文风的败坏相互作用、互为因果,“文之不古,治道之不竟,势相因也”^[37]。他推崇真正切己的身心之学和实务之学,反对外在的记诵、词章、训诂之学,将学风、文风的扭转视作拨乱反正的必经之途。在这一点上,邹守益也有相同感受,他说,“志学者,志知天命而不逾,知之正脉也。天叙天秩,烝民同具也;敦典庸礼,烝民同能也。齐明盛服,非礼不动,立爱自亲,立教自长,以加百姓,以刑四海,以通于神明;言乎家曰齐,言乎国曰治,言乎天下曰平,言乎天地万物曰位育”^[38]。邹守益也主张“志天命而不逾矩之正学”,强调以修身之学而不是记诵、词章、训诂之学来实现心学视域中的大治。换言之,家齐、国治、天下平的理想局面不是由外在之学通达的,只有经由按照天命所设立的儒家礼义之正学才能够完成,礼义正学关乎个体自我的道德修养。进而言之,要“齐家治国平天下”,就要推行真正的“为己之学”。聂豹、邹守益对天下如何得治的思考,反映了阳明学派对于学说思想等精神因素的高度关切。

为了实现理想的善治,在治心的基础上,王艮提出了较为实际的举措。在《王道论》中,王艮阐述了他对“三代之治”的向往,并提出将“养民”和“教民”作为实现理想政治的路径。王艮认为:“古者田有定制,民有定业,均节不忒而上下有经,故民志一而风俗淳,众皆归农,而冗食游民无所容于世……先德行而后文艺,明伦之教也。又为比闾族党州乡之法以联属之,使之相亲、和睦、相爱、相劝,以同归于善……夫养之有道而民生遂,而教之有方而民行兴。率此道也,以往而攸久不变,则仁渐义磨,沦肤浹髓,道德可一,风俗可同,刑措不用,而三代之治可几矣。”^[39]王艮从物质和精神两个层面提出了实现善治的举措,从物质层面来看,要使得民众有“定业”,即民众有田产而安心于生产;从精神层面来看,要培养民众的德行,使之同归于善,形成相亲相爱的人际关系。王艮的社会治理举措表达了他的平民主义政治主张,也反映了阳明后学注重个体的生活感受、注重从社会基层的良善治理出发进而实现天下大治的特点。

关于实现“由乱达治”,阳明后学提出了诸多“拨乱反治”的设想与举措。要而言之,他们顺着王阳明的思路,将人类道德本心的揭示和维护作为实现天下大治的前提和基础。在此基础之上,他们或

倡导教化,或主张改变士风,或重视礼治,或重视民生与民风,认为由此可以实现良善治理。为此,阳明后学开展了很多讲学活动,在士人和民间推广儒家教化,面向社会、面对“愚夫愚妇”走“下行”路线,不再仅仅将天下得治的期望寄托在君主为代表的政权那里,而是期待普通人也能为“天下大治”做出自己的一番努力。阳明后学的“治理”观念未必能够切实地解决某种具体的现实问题,他们关于“由乱达治”的认知是儒家良善治理理论的延续和发挥。阳明后学在良知学的基础上展现出了阳明心学治理观的思路,即以讲明正学启发人心,以个体良知的觉醒带动社会风气的改善,进而实现万物一体的天下大治。

结 语

阳明后学人物众多,思想也较为庞杂,围绕一些琐细问题的内部争论非常之多。但即使这样,就大体而言,他们还是秉承了儒家学派的“经世”传统,也继承了王阳明的“救世”热情,希望能够讲明心学,为实现“天下大治”做出贡献。阳明后学对于治乱问题的思考深刻说明了,即使是主要关注心性之域的儒家学派,也会自觉地将推动天下“由乱达治”作为理论生产和思想传播的内在动力。阳明后学弘扬王阳明“万物一体”的情怀,将公共性的治理关怀融入个体学思和生命历程中,力所能及地去实现儒家“经世”理想,即所谓,“天地万物,一体相通,生生之机,自不容已。一切毁誉利害之来,莫非动忍增益,以求尽吾一体之实事,随其力之所及,在家仁家,在国仁国,在天下仁天下”^[40]。在“天下治乱”的问题上,阳明后学常认为思想学说的混乱及其引发的人心混乱导致了“天下之乱”,这表现了心学对于道德意识问题的高度关注,也是心学政治哲学的基本主张:通过激发人心之善来实现天下之善,化“治世”为“治心”。由此,阳明后学所设想的实现“由乱达治”途径也就往往以“治心”为底色,通过倡导“治心”来彰显“良知”对于世务的决定性影响。在阳明后学的思想意识里,从“治心”出发讲明正学、推行教化,改善学风、士风、民风,完善礼教并重视民生,应该可以实现“天下大治”的理想。

阳明后学围绕“治乱”问题的思考,是儒家“经世”理念在心学思想中的反映,展现了儒家一以贯之的“治乱”忧患意识。虽然囿于道德理想主义,他们往往对社会系统治理的复杂性认识不足,但其中

所包含的对主体精神的张扬、对外在虚文的批评、对平民教化的推动、对民众感受的重视等内容,仍可以为当代社会治理提供一定的启示。

注释

①以“龙场悟道”为例,黄诚考察过王阳明在贵州的“悟道”与“治道”关系,认为“龙场悟道”开启了其在贵州的“治道”实践探索,参见黄诚:《悟道与治道——以“龙场悟道”为主线的阳明心学探索》,《孔学堂》2025年第1期。

参考文献

- [1]王阳明.送别省吾林都宪序[M]//王阳明全集:卷二十二.吴光,钱明,董平,等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975.
- [2]王阳明.寄邹谦之三[M]//王阳明全集:卷六.吴光,钱明,董平,等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227.
- [3]王阳明.传习录:上[M]//王阳明全集:卷一.吴光,钱明,董平,等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8.
- [4]王阳明.传习录:中[M]//王阳明全集:卷二.吴光,钱明,董平,等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5]王畿.与陶念斋[M]//王畿集:卷九.吴震,编校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
- [6]王畿.与殷秋溟[M]//王畿集:卷一.吴震,编校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11.
- [7]王畿.答五台陆子问[M]//王畿集:卷六.吴震,编校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149.
- [8]王畿.与唐荆川[M]//王畿集:卷十.吴震,编校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267.
- [9]王畿.书同心册卷[M]//王畿集:卷五.吴震,编校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122.
- [10]王畿.东游会语[M]//王畿集:卷四.吴震,编校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88.
- [11]王艮.年谱[M]//王心斋全集:卷三.陈祝生,等校点.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1:68.
- [12]王艮.勉仁方[M]//王心斋全集:卷一.陈祝生,等校点.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1:30.
- [13]王艮.语录[M]//王心斋全集:卷一.陈祝生,等校点.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1:10.
- [14]王艮.答问补遗[M]//王心斋全集:卷一.陈祝生,等校点.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1:33.
- [15]聂豹.答亢水阳[M]//聂豹集:卷九.吴可为,编校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310.
- [16]王畿.蓬菜会籍申约[M]//王畿集:卷五.吴震,编校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103.
- [17]王阳明.年谱三[M]//王阳明全集:卷三十五.吴光,钱明,董平,等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1454.
- [18]欧阳德.答罗整庵先生寄《困知记》[M]//欧阳德集:卷一.陈永革,编校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14-15.
- [19]聂豹.答玉林许金宪三首:之二[M]//聂豹集:卷八.吴可为,编校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251.
- [20]聂豹.答何吉阳[M]//聂豹集:卷九.吴可为,编校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305.
- [21]罗洪先.异端下[M]//罗洪先集:卷二.徐儒宗,编校整理.南京:

- 凤凰出版社,2007.
- [22] 王畿.重修白鹿书院记[M]//王畿集:卷十七.吴震,编校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484.
- [23] 王畿.起俗肤言后序[M]//王畿集:卷十三.吴震,编校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
- [24] 王畿.赠益泉陈侯被召北上序[M]//王畿集:卷十四.吴震,编校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379.
- [25] 王畿.闻讲书院会语[M]//王畿集:卷一.吴震,编校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6.
- [26] 王畿.答吴悟斋[M]//王畿集:卷十.吴震,编校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246-247.
- [27] 余英时.宋明理学与政治文化[M].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189.
- [28] 王畿.复扬堂会语[M]//王畿集:卷一.吴震,编校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9.
- [29] 欧阳德.答方三河[M]//欧阳德集:卷二.陈永革,编校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59-60.
- [30] 欧阳德.繆子入觐赠言[M]//欧阳德集:卷七.陈永革,编校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236.
- [31] 罗汝芳.近溪子集:卷“书”:五[M]//罗汝芳集:上.方祖猷,梁一群,李庆龙,等编校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183.
- [32] 聂豹.启阳明先生[M]//聂豹集:卷八.吴可为,编校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237.
- [33] 聂豹.赠国博黄龙塘之任南雍序[M]//聂豹集:卷四.吴可为,编校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100-101.
- [34] 聂豹.送王石泉辍讲归安成序[M]//聂豹集:卷四.吴可为,编校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83.
- [35] 聂豹.应诏陈言以弥灾异疏[M]//聂豹集:卷一.吴可为,编校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4.
- [36] 宋仪望.双江聂公行状[M]//聂豹集:附录.吴可为,编校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642.
- [37] 聂豹.刻秦汉书疏序[M]//聂豹集:卷三.吴可为,编校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58.
- [38] 邹守益.婺源县重修儒学记[M]//邹守益集:卷六.董平,编校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352.
- [39] 王艮.王道论[M]//王心斋全集:卷一.陈祝生,等校点.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1:64-66.
- [40] 王畿.王瑶湖文集序[M]//王畿集:卷十三.吴震,编校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351.

The Consciousness of Order and Disorder in Post-Wang Yangming Scholarship

Zhu Cheng

Abstract: The Confucian spiritual pursuit of “achieving order from disorder” is fully reflected in the thought of Post-Wang Yangming scholars. Inheriting and carrying forward the Confucian tradition of “practical statecraft”, they cared about the order and disorder of the world and strived intellectually and practically to promote “great order under heaven”. Following Wang Yangming’s Neo-Confucianism, which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subjective spiritual factors, Post-Wang Yangming scholars often believed that the root cause of world disorder lies in the confusion of ideological theories and the resulting degeneration of human minds, emphasizing that the lack of morality and moral education leads to social disorder. Therefore, they advocated improving governance by arousing the inherent goodness of human minds, holding that “achieving order from disorder” can be realized by starting with “governing the mind”, clarifying correct learning, promoting moral education, improving social customs, perfecting ritual teachings, and prioritizing people’s livelihood. The consciousness of order and disorder in Post-Wang Yangming scholarship reflects the moral idealism of Neo-Confucianism. Its limitation lies in neglecting the complexity of social life, while its positive significance lies in emphasizing the role of human subjective factors such as moral will in promoting social progress.

Key words: Post-Wang Yangming scholarship; achieving order from disorder; governing the world and governing the mind

责任编辑:涵 含

论孟子的“正名”思想及其价值

张靖杰

摘要: 孟子绝少论“名”之语,而实有“正名”之论。一方面,孟子推崇“言辩”,主张“知言”。言为心声,心为政始,通过建构“心”—“言”—“事”(政)的治道逻辑,孟子试图系“政”于“心”,以格正君心为仁政之方;另一方面,孟子极言“诛纣”非弑君,强调“天爵”“人爵”之辨。通过纳“德”于“名”,系“爵”于“天”,外在的爵位、名分被赋予了仁义道德的内在规定性。后世儒者论“名”多有绍述孟子之处。汉儒董仲舒认为“名”必有“义”,主张“正心”以“正政”。朱熹以“天理”证“名”而落实于仁义礼智之“德”。象山、阳明以“本心”“良知”摄“名”,而系“政”于“心”。孟子对于“正名”的演绎秉持了儒家以仁义为核心的价值理想,扩展了“正名”论内在的、德性的面向。

关键词: 孟子;正名;名;言;德

中图分类号: B22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1-0122-08

考诸早期儒家“正名”思想的发展脉络,大抵可以抽绎出一条自孔子、荀子到董仲舒的线索。“亚圣”孟子究竟在其中扮演了怎样的角色?一则,孟子“诛纣非弑君”之论历来被视作“正名”的重要例证;二则,孟子重“言”崇“辩”,但论“名”之语寥寥,遑论所谓“正名”。若止步于此而认为孟子并无“正名”之论,则不免流于肤见谏识。事实上,已有学者意识到孟子之于儒家“正名”思想的重要意义,或将其系于先秦“名实之辩”的背景予以审视,或将其收摄于逻辑或语言的论域^①。此类讨论不乏洞见,却仍有未尽之处。如何把握孟子“正名”论之全貌,进而在早期儒家“正名”思想的发展脉络中定位孟子的贡献,即是本文所欲回答的问题。

一、心一言一事的治道逻辑： 孟子崇言的政治意蕴

孔子主张为政必先“正名”,所谓“名不正则言

不顺”。有学者依据“正名”章最后着落于“君子于其言无所苟而已”,认为“正名”旨在提醒统治者谨慎其言^②。基于“名”和“言”的密切关系,对于孟子“正名”思想的考察不妨也从“言”入手。

孟子素有“好辩”之名。《孟子·滕文公下》(下引《孟子》仅注篇名)记载,公都子问孟子“好辩”之由,孟子自谓其身处“圣王不作,诸侯放恣,处士横议”之世,杨、墨无君无父之言肆虐,故其以尧、舜、周、孔等圣王行迹自况,将“正人心,息邪说,距跛行,放淫辞”之任系于一身,所谓“能言距杨、墨者,圣人之徒”^{[1]176-179}是也。在孟子的自述中,“辩”的目的在于通过正心、正言、正行,抵御杨、墨邪说。有待追问的是:“言”究竟在其中扮演怎样的角色?孟子谓:“闲先圣之道,距杨墨,放淫辞,邪说者不得作。作于其心,害于其事;作于其事,害于其政。”赵岐训“闲”为“习”,“闲先圣之道”即“讲习于《六经》”^{[2]457}。“邪说”当指杨、墨之言,由邪心而出邪说,由邪说而致邪政。焦循《正义》论之甚明:“惟习

收稿日期:2025-09-2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汉代儒家‘名’的政治思想及其价值研究”(23CZX019)。

作者简介:张靖杰,男,上海大学哲学系副教授,上海大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上海200444)。

于其心,因而述于其心,故以其言措之于事而事不悖,施之于政而政不乱。”^{[2]459}心一言一事(政)的关系大抵可见^③。一方面,只有通过言辩才能使对方辞屈而理穷、心悦而诚服。故孟子屡屡以定义、类推、归谬等论辩技艺来揭露杨、墨之蔽,回应诸侯之问。另一方面,人君之言最关政教风化,言仁则民仁,言利则民利,其重要性自是不言而喻。如果将考察的对象上溯至孔子之嫡孙、孟子所师事的子思,亦可发现类似的表述。《礼记》中有《缙衣》一篇,一般被认为是子思的作品,其言曰:“王言如丝,其出如纶。王言如纶,其出如紵。故大人不倡游言。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可行也不可言,君子弗行也。则民言不危行,而行不危言矣。”^{[3]1504}“丝”“纶”与“紵”分别代表了不同粗细的绳带,以此比喻王者之言加之于民、施之于政,其效力便会不断放大。又:“君子道人以言,而禁人以行。故言必虑其所终,而行必稽其所蔽,则民谨于言而慎于行。”^{[3]1505}居上位之君子必以言教民、导民,君之言在这一上下关系中转化为民之行。相应地,君子亦当注重其言,考虑其能否真正有效并长远地为民众所践行。此处所谓“言”,无论视作政令之言还是教化之言,都旨在提醒统治者谨慎其言。

孟子对于“知言”的阐发进一步强化了“言”之于“政”的意义,及其作为“心”与“事”之居间者的角色定位。就“知言”说提出的背景来看,孟子以“不动心”回应公孙丑“夫子加齐之卿相,得行道焉”,其语境与子路问孔子“卫君待子而为政”若合符契,皆以“得君行道”的可能作为后续议论的前提。所谓“动心”,赵岐注为“动心畏难,自恐不能行”^{[1]73},朱熹曰,“任大责重如此,亦有所恐惧疑惑而动其心”^{[4]229}。考诸孟子“游事齐宣王”,劝以仁政而不得用的现实处境^[5],则公孙丑之问,实疑于夫子屡屡受挫后是否仍能保有“道心”、秉持仁政的信念。由“不动心”而论及心、言、气之关系,由心与气之交互作用而论及“知言”与“养气”,皆当置于这一背景中予以考察。

就“知言”本身而论,孟子的解释可谓直截了当:“诋辞知其所蔽,淫辞知其所陷,邪辞知其所离,遁辞知其所穷。”赵岐注四者为“险诋之言”“淫美不信之辞”“邪辟不正之辞”“隐遁之辞”,“知言”即“若此四者之类,我闻能知其所趋也”^{[1]76-77}。焦循认为此节可与“好辩”之论“相互发明”,并指出:“杨偏执于为我,墨偏执于兼爱,是诋也。杨之为我,有合于曾子居武城;墨子兼爱,有合于禹、稷三过

其门而不入;各浸淫失其本,则淫也。至于无父无君,则邪也。”^{[2]212-213}徐复观解“知言”之“言”为“社会之思想言论”,可谓得其本旨^[6]。在论罢“四辞”之后,孟子旋即指出:“生于其心,害于其政;发于其政,害于其事。圣人复起,必从吾言矣。”赵岐注曰:“生于其心,譬若人君有好残贼严酷心,必妨害仁政不得行之也。发于其政者,若出令欲以非时田猎、筑作宫室,必妨害民之农事,使百姓有饥寒之患也。”^{[1]77}赵岐之论径直将“政”系于“心”,但若细味其说,人君之政令亦可归于“言”之范畴。

再看“知言”与“养气”的关系。孟子“知言养气”章中“气”的概念十分复杂,辞气、喜怒情绪、形体,皆可归于“气”的范畴^④。至于“浩然之气”,孟子更以其为“难言”,并以“至大至刚”“塞于天地之间”形容之,开启了“养气”说不断向修养论、境界论提升的解释路向。赵岐注文已颇含混^⑤。及至宋儒阐微,“养气”一说更与“上下与天地同流”相表里,而提升为“天人合一”之境。故冯友兰主张“浩然之气”代表了“个人在最高境界中之精神状态”,而落入“万物一体”,“个人与‘全’(宇宙之全)合而为一,所谓人我内外之分,俱已不存”的“神秘主义”窠臼^{[7]164}。相应地,与“养气”并提的“知言”也得以“升华”。如程颐主张:“知言然后可以养气,盖不知言无以知道也。”又:“配道言其体,配义言其用。”^[8]朱熹以“尽心知性”“究极其理”解“知言”^{[4]231}。依其说,则“知言”的背后乃是“知道”而最终着落于“养气”,即提升道德修养乃至人生境界。此类说法本于孟子“难言”“塞于天地之间”等语,可谓其来有自。但若回到孟子“知言养气”说提出的背景,则其含义或不甚玄远。据孟子,“浩然之气”具有“配义与道”的性质,为“集义所生”,强调“行”必“有谦于心”,方可保守其“气”,或许可以推知,所谓“养气”无非是于行事中恪守道义,并不断培养、充实自身的道德感与道德信念而已。冯友兰认为“养浩然之气”的方法有二:“一方面,是对于宇宙,有正确底了解,此了解即是道;一方面,是力行人在宇宙间应有底义务,此义务即是道德底义务,亦即是义。合此两方面,即是‘配义与道’。”^{[7]145}暂且不论其拔高至人对于宇宙之了解的一面,而关注其将“养气”解作“行义”,可谓深谙孟子之说。所谓“道”无非是仁政、王道,“义”无非是一种判断是非正误以便辨正邪说的道德判断,也就是朱熹所谓“识其是非得失之所以然”^{[4]231}。“知言”与“养气”的关系也随之分明,即,首先需得守“道”、知

“义”，知邪说之所以为邪、仁义之道之所以为正，然后付诸实行，操持不辍。

“知言”旨在辨正诚、淫、邪、遁等一切不正之辞，故孟子亦对“言辩”提出了一定的标准。基于名实一致的原则，孟子主张“言”必有“实”，“言”必有“信”。如《离娄下》篇曰：“言无实不祥。”赵岐注曰：“凡言皆有实，孝子之实，养亲是也。善之实，仁义是也。”^{[1]222}在《离娄上》篇，孟子以居于下位者能够博取上位者之信任作为善治的目标，提出明于善一反于诚一悦于亲一信于友一获于上的修己乃至进身之途^{[1]200}。其中，“信”虽具于朋友一伦却实有普遍的意义，故《尽心下》篇曰，“有诸己之谓信”，“言语必信，非以正行也”，即言语真实乃出于性所必致，而非欲求外在的虚名、禄位^{[1]401}。被视为思孟学派作品的郭店竹简《成之闻之》亦有重视“言信”的说法：“是故君子之于言也，非从末流者之贵，穷源反本者之贵。”^{[9]167}“末流”与“反本”的差异当指“君子之言”背后是否有修德立教之实行。在该篇作者看来，“上之恒务”在于“言信于众”，其意义不仅在于安民理政，更有“济德”的作用^{[9]168}。可以说，孟子将“实”或“信”设定为辩言正辞的标准，并非要求死守名实一致的客观性原则，而是以“信”为手段，追求仁义之德乃至仁义之政，正所谓“仁义而已矣”^[10]。故孟子也接过孔子的主张，认为：“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义所在。”^{[1]220}

那么，如何实现善政呢？孟子强调“善言”或“仁言”的引导作用。《尽心上》篇曰：“言近而指远者，善言也；守约而施博者，善道也。君子之言也，不下带而道存焉。君子之守，修其身而天下平。”远近、约博之说看似与政教无涉，实则寓有孟子的仁政理想。赵岐注曰：“言近指远，近言正心，远可以事天也；守约施博，约守仁义，大可以施德于天下也；二者可谓善言善道也。”“不下带”，据孙疏指衣服上的腰带，孟子用以比喻其近于身，所谓：“君子于其言也，皆在胸臆，以其不远于心而道存焉。”^{[1]400-401}孟子主张持守仁义道德之“善心”，发而为“善言”，导而为“善政”，故为君子者，若谨守道义则修德修仁，施之于政则平治天下。“言”扮演着内在之“德”与外在之“政”的中间者的角色。为了论证“善言”的重要性，孟子甚至以圣王行迹为自己背书，如“舜之居深山之中……闻一善言，见一善行，若决江河”^{[1]360}，“禹恶旨酒而好善言”^{[1]224}，“禹闻善言则拜”^{[1]97}。至于“仁言”，在《孟子》一书中仅一见，其含义或与“善言”相近。所谓“仁言不如仁声

之人人深”^{[1]358}，即仁义道德之说教不若声乐之能感化人。但不管怎样，孟子仍以“言”（尤其是“善言”或“仁言”）贯通于“心”与“事”、君子之德与仁政之道。

二、“修其天爵而人爵从之”： 孟子“正名”论的德性内涵

如果说对于“君子之言”（更确切地说，是治政者之政令、风教之“言”）的关注继承了孔子“正名”思想中“于言无苟”的一面，那么，孟子对于“弑君”与“诛纣”的分判，以及“天爵”与“人爵”的分途，则体现了其对孔子“正君臣父子之名”（即“名”之为名分或名位）主张的发展。萧公权曾指出：“孔子政治思想之出发点为从周，其实行之具体主张则为‘正名’。以今语释之，正名者按盛周封建天下之制度，而调整君臣上下之权利与义务之谓。”^[11]在“从周”的信念支配下，孔子显然偏于以名正实，对“名”之规定是否合理、“名”之指“实”是否得当较少质疑。即便论及“君不君，父不父”之可能，也仅止于作为臣或子的一方可以有限脱离，绝少质疑“君”“父”概念本身，遑论动摇“君”“父”统治之现实^⑥。有学者指出，孔子所谓“君君臣臣”之说，“暗含了语言的规范性功能与描述性功能的冲突”并开启了名实之争，而这一问题的有效解决或可期之于孟子^[12]。

一个最为经典、亦屡屡被归于“正名”的例子是孟子对于诛纣不为弑君的辩护。“齐宣王问曰：‘汤放桀，武王伐纣，有诸？’孟子对曰：‘于传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1]53}齐宣王问以汤武革命之事，触及了君臣关系的极端情形，即君若不君，臣是否可以不臣？在孔子那里，臣逃君尚属合理范畴，但汤、武诉诸革命乃至弑君，是否违背了臣子义务却成为问题。孟子对于汤武革命的辩护采取的显然是一种“正名”的策略。经由区分“弑”与“诛”，并通过将违背仁义、残害民众的纣定义为“一夫”，而彻底褫夺其“君”位。赵岐注曰：“言残贼仁义之道者，虽位在王公，将必降为匹夫，故谓之一夫也。但闻武王诛一夫纣耳，不闻弑君也。”^{[1]53}焦循《正义》亦指出，“孟子言纣以崇恶，失其尊名，不得以君臣论之”^{[2]146}。纣因其暴行而被褫夺了君位，君臣之间的义务也一笔勾销。陈汉生认为：“正名的过程似乎在于操纵语言区分（linguistic distinction）的界限——在积极评

价与消极评价的个人和事件之间——使得由语言的这种修正用法所引发的态度将产生完全正确的行为。”^[13]除却上述对于实词的关注外,戴卡琳(C. Defoort)留意到刘殿爵(D. C. Lau)的翻译中,“谓之一词用的是“is”,而“call”更能体现明确指定名称的意图,即将讨论焦点引向如何命名。并且,孟子仍保留了“弑君”本身的禁忌性,通过重新定义对象(暴君不再是“君”),使得该禁忌不适用于汤、武^[14]。戴卡琳的讨论极具洞见地指出,作为一种修辞工具和论证策略的命名行为绝不是一种描述性(descriptive)语言,而具有政治和道德领域的评价(evaluative)和规定(prescriptive)的功能。除却最为著名的“弑君”案例外,孟子对于“犬之性”“牛之性”与“人之性”的区分,判别“不为”与“不能”的道义责任,皆旨在通过命名来实现对道德评价的修正,进而引导正确行为的实施。作为尊卑秩序体现的“名分”被赋予了德性的内涵,本为维护“名分”秩序之用的“正名”被赋予了道德评价与规范的功能。

上述为“名”(确切而论,即是名位、名分)注入道德义涵的努力,亦体现在孟子对“爵”的看法上。“爵”本为饮酒之礼器,《说文·鬯部》:“爵,礼器也。象雀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15]作为酒器之爵依据容量而又有不同的名称与义涵。《左传·桓公二年》“舍爵策勋焉”,孔颖达《疏》解释道:“饮酒之器,其名有五,而总称为爵。”^[16]这样一套“容量化器名”在典礼用爵的实践中逐渐演变为等级酒器礼制,成了人之尊卑等级的象征^[17]。不过,因应于两周的政治演化,作为身份、权力象征的“爵”,亦在具体使用中具有了标识功德与贤能的作用。如《仪礼·士冠礼》“以官爵人,德之杀也”,郑玄《注》曰:“杀犹衰也。德大者爵以大官,德小者爵以小官。”^[18]《周礼·夏官司马》曰,“以德诏爵,以功诏禄,以能诏事”。郑注谓:“德谓贤者……贤者既爵乃禄之,能者事成乃食之。”^[19]《礼记·王制》则提出:授民以官需得考量其才,“任事,然后爵之,位定,然后禄之”^{[3]358-359}。通过对有功德或贤能者的授官、封爵、定禄,以实现劝善使能的政治目的。以此,爵位与功德、贤能亦构成了名与实的关系。

孟子论“爵”亦取名位、秩次的含义。《万章下》记载北宫锜问以“周室班爵禄”之内容,孟子略言“五等”“六等”之别,以及土地、俸禄之差,可知其熟稔于周之爵制^{[1]271-272}。不过爵秩非孟子之所欲,在其所设想的政治图景中,理应德位相配、名实相副。如《公孙丑上》曰:“贤者在位,能者在职。”^{[1]88}

又:“尊贤使能,俊杰在位,则天下之士皆悦,而愿立于其朝矣。”^{[1]90}《离娄上》曰:“惟仁者宜在高位。”^{[1]186}然而,在“周德既衰”的战国之世,德不配位、有德无位的情况比比皆是,故孟子捻出“天爵”“人爵”之说,试图论证德高于位,甚至重新耦合德位。所谓“人爵”即“公卿大夫”之谓,亦北宫锜所问“班爵禄”之意,而“天爵”则是“仁义忠信”,赵岐所云“天爵以德,人爵以禄”^{[1]315}是也。并且,“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从之。今之人修其天爵以要人爵,既得人爵而弃其天爵,则惑之甚者也。终亦必亡而已矣”^{[1]315}。在这一古今对照的叙事中,孟子试图重塑“德”“爵”关系,即先“德”后“爵”、依“德”定“爵”,爵秩等级被赋予了仁义道德的内在规定性。

孟子“天爵”之论不仅使“德”“位”重归合一^[20],更在“德”与“位”的相称中,为天子及个人寻得道义的根本。牟宗三将孟子所谓“天爵”“人爵”之说比拟于康德的“德”“福”关系,而其核心问题即在于“两者之间如何有一个配称的关系”^[21]。暂且搁置“福”与“名位”的决然不同,“配称”二字准确提示出了“德”与“位”的紧张。苟东锋指出,通过将“正义”的内涵规定为“应得”(to give one his due),至少可以为儒家“正名”论容纳“权利”观念提供可能。一则,“何人应得天下”涉及统治的正当性问题;二则,“天下人应得何”关乎民众权利的保障问题^{[22]312}。在《离娄上》篇,孟子将“仁”设定为“人之安宅”,将“义”视作“人之正路”,居仁由义即成为自天子以至于民众“应得”的依据^{[1]199}。

就统治者而论,“天爵”担保了其统治的正当性。晁福林指出:“殷商时代,人们用‘天德’的观念来进行回答,认为一切都是神灵赐予的结果,将‘德’定位于从天和祖先神那里有所‘得’。”^[23]类似观念在周初亦得到了保留。《左传》《国语》等文献中的“周德”之说多系于“天命”而关乎其得国之运,结合孟子“天子一位”“天吏”“天职”诸说,“德”也就成了维系其“位”的必然要求。若以之准前述汤武革命之论,则桀纣之所以失其君位,是因其失去“仁义忠信”之“天爵”,相应地就失去其统治的正当性。“天爵”之于民众的意义则要复杂一些。对于作为集体的民众而言,“天爵”担保了统治者始终秉持民本的理念以维护民众的基本权利。儒家尽管可以容纳权利的不同面向,积极权利(active rights)与消极权利(passive rights),肯定性权利(positive rights)与否定性权利(negative rights)^[24],尤其是作为“肯定性权利”的“制民之产”(生存权),“谨庠序

之教”(教育权)以及“养生丧死”(被照顾权),但基于一种弱化的、以义务为本的“权利”观,往往只能将民众权利作为一种后备机制(fallback apparatus),即在理想政治失效时提供最低保障^[25]。更具价值的或许是由“天爵”所提示出的人作为道德主体的意义。如王中江所指出的,“天爵”所规定的道德本性担保了人在“先天道德能力上的平等”^[26],一则,“操存舍亡”构成了具有普遍意义的道德处境;二则,修德致爵亦构成了个人进身的必由之途。

由“天爵”而“良贵”,孟子进一步将仁义之德视作由政而教、贯通统治者与民众的本质规定。所谓“良贵”即“人之同心”,“人人有贵于己者”的仁义之德。如赵岐注:“在己者,谓仁义广誉也。”^{[1]315}朱熹解“良”为“本然之善”^{[4]336}。基于“人之同心”的内在基础,孟子推崇“仁政”也就有了便宜的抓手。在干谒诸侯时,孟子多以类推的方式,将心比心,规劝君主。君王之依仁蹈义不仅是个体修德的问题,亦可推而扩之,作为仁义之政的起点与基础。孟子所谓“善端”之说也绝非一个纯粹的心性论主张,而实有其政治意蕴。如《公孙丑上》之言:“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运之掌上。”^{[1]93}进而言之,孟子所谓“尽心”“知性”“事天”云云,若从道德修养乃至人生境界层面予以解读,则不免于“难言”而虚浮;若将其视作“大人”(统治者)之事,或许就可以得到相对平实的解释。用孟子自己的话来概括,即《离娄上》所谓:“惟大人为能格君心之非。君仁莫不仁,君义莫不义,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国定矣。”^{[1]207}由仁心到仁政,即是孟子念兹在兹的王道理想。

三、孟子“正名”论的后世影响

孟子强调为政者之“言”与名爵之中的德性义涵,丰富了儒家的“正名”思想。权衡孔子、孟子与荀子对于“正名”的不同看法,更能体现孟子“正名”论的特出之处。孔子所谓“正名”最具观念之原发性,但“名”之内涵为何,“正名”之具体所指,并不明晰。由之而引起后世注疏与诠释中之分歧与聚讼,实为理所必至。荀子以“礼”解“名”,在荀子看来,“名”往往被视作一种外部的规定,是以“礼”为表征的秩序的基石。相形之下,孟子的“正名”主张多聚焦“心”与“德”等内在规定,强调格正君心,培养人君仁义之德的重要性,采取的是一种正心以正政的

路径。或可谓:由孔子所提出的为政必先“正名”的主张经由孟子与荀子的发展,延伸为内正君心、外循正名的两种不同的进路。后世论“正名”者虽多略孟子而不言,暗合乃至实承孟子者却所在多有,汉、宋儒者莫不如是。

两汉儒者论“名”当推董仲舒为大宗。传世文献《春秋繁露》中有《深察名号》一篇,虽于孟子言“性”多有非议,但其绍述孟子之处可谓不少。其一,《深察名号》篇论天子以至于民之“五号”各有其义,如天子之为“天之子”,务必要“事天以孝道”,诸侯以“侯奉天子”为职志,大夫以“善大于匹夫”为特质,“士”与“民”亦莫能外于“名”的规制^{[27]279}。可知,在董仲舒看来,“名”对于其指称的对象具有道义乃至德性的规定。《深察名号》篇亦谓“君”与“王”各有“五科”,即五种德性或特质,若缺此“五科”则“不全于君(王)”^{[27]282-283}。类似的说法,在章帝时为正定经义而作之《白虎通》中亦有回响,其以《爵》《号》《谥》为首事,并花费大量篇幅论定天子、公、卿、大夫之名义。如周德良所指出的,《白虎通》所正之“人名”,“从天子、诸侯之王者,至公、侯、伯、子、男、卿、大夫与士等贵族,下至庶人,每个人之‘名’与‘实’,意即在政治上之权利与义务,皆有详细之规定”^[28]。以“名”寓褒贬本为公羊家之“心法”,而与孟子纳德于爵的致思进路可谓如出一辙。其二,董仲舒甚重“心”之于“政”的意义。在《天人三策》中,董仲舒以《春秋》之“贵元”引出“重始”与“正本”之教诫,而最终着落于“为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万民,正万民以正四方”^[29]。格君之心在董仲舒的理解中成为一国为政的“始”与“本”。如何“正心”?一言蔽之,即将“名”所规定的外部规范内化于心。由此,“内圣”而与“外王”相贯通,“正名”得以与“正心”为一义。马一浮讲解《春秋》于此义甚明:“约而言之,《春秋》之大用在于夷夏、进退、文质、损益、刑德、贵贱、经权、予夺,而其要则正名而已矣……心正则天地万物莫不各得其正……正名也者,正其心也,心正则致太平矣。”^[30]除此之外,《深察名号》篇不独论“名”辨“号”,亦于“心”“性”等范畴多有措意,其背后的考量或许在于:对于居于上位的天子、公卿而言,只有确立“心”之为道德主体的意义,劝以仁义、格正其心才有意义;对于被统治的“民”而言,只有确定“性”之质朴,才能为统治者确立治道、开展教化寻得内在的基础。董仲舒于“性”的看法诚然与孟子迥然有别,但其采用的论证逻辑却是一致的。

宋明理学推尊孟子,对于“名”的理解亦多受其影响。朱熹以“理”统“名”,主张“辨名”以“析理”：“大凡理会义理,须先剖析得名义界分各有归著,然后于中自然有贯通处。”^{[31]1918} 仅就方法论角度考究,朱熹所谓“名义界分”旨在提示“名”与“名”之分判,仍以作为一切名学之基石的名实相应为基础。但“辨”与“析”不免于支离之病,故仍需回到“理”这一作为万物之“所以然”与“所当然”的最终根据：“指其名者分之殊,推其同者理之一。”^{[32]3320} “名”可以有无数,而“理”则只能有一^[33]。若将朱熹所论之“理”引入伦理与政治领域,则不免与“天理”挂搭。一则,君臣父子的“名分”得到了“天理”的证成,“君臣父子,定位不易”^{[31]665},“仁莫大于父子,义莫大于君臣,是谓三纲之要、五常之本、人伦天理之至,无所逃于天地之间”^{[31]633-634};二则,“理”又与儒家传统之德目(即仁、义、礼、智)相贯通,其间虽各有条理,但总而言之即是“天理”：“天理只是仁、义、礼、智之总名,仁、义、礼、智便是天理之件数。”^{[31]1838} “名”(“理”)对于人的规定表现为对人所应具之德性的规定。经由“(天)理”的一贯而下,不仅为“名”注入仁、义、礼、智等德性内涵,同时以“(天)理”的超越性担保了“名”的正当性。故在朱熹那里,君臣父子、三纲之义便不只是外部的规制,更是内在之德的自然呈现。如朱熹以“礼”为“天理之节文”,说“仁”与“孝”之关系谓：“仁是理,孝弟是事。有是仁,后有是孝弟。”^{[32]688}

与朱熹主张以“天理”塑造“名”背后之客观依据并赋予其德性内涵不同,心学一系显然更重视“本心”或“良知”的发用。“名”(无论是取名言义还是名分义)往往作为“心”与“事”、“心”与“理”之间的关联项,但因为对“本心”或“良知”的过分强调,“名”又有被收摄或隐默的可能。象山之学特重“发明本心”,于为政上自然也主张从“心”出发。象山《荆国王文公祠堂记》曰：“为政在人,取人以身,修身以道,修道以仁。仁,人心也。人者,政之本也,身者,人之本也,心者,身之本也。不造其本而从事其末,末不可得而治矣。”^{[34]233} 明确将为政之本归于正心。修身可以理解为修德,但在“正心”与“为政”之间,“言”的意义却隐默了。究其缘由,或许在于象山对于言语的态度。就“心”与“言”的关系来看,“言心声也”^{[34]83},以“发明本心”为务,象山主张“《六经》皆我脚注”,“言语”(包括注疏、文字乃至圣人之言)作为门径有其必要性,但绝不可拘泥。落实于治政,则“本心”具足而无须假以言辞。如杨

简任富阳主簿时有断扇讼之事。象山即随事提点：“闻适来断扇讼,是者知其为是,非者知其为非,此即敬仲本心。”^{[34]488} 象山解孟子“知言”之论,反对历代注疏于诚、淫、邪、遁上之分判考校,而主张：“所以贵于知其所蔽也。总而论之,一‘蔽’字可尽之矣。”^{[34]265-266} 何谓“蔽”?即“蔽”于心而已。就“言”与“事”(政)的关系来看,象山力主学问之“实”,自然也将“言”收摄于“事”的一边,所谓：“古人自得之,故有其实。言理则是实理,言事则是实事,德则实德,行则实行。”又,“言即其事,事即其言”^{[34]5}。又论孟子力辟杨墨之言曰：“杨墨告子许行之徒,岂但言说,其所言即其所行,而孟子力辟之者,以为其学非也。”^{[34]19} 在象山的观念中,作为居间者的“言”颇有两头不着落的尴尬之态,但这并不意味着“言”不重要。恰恰相反,象山不仅对于孟子“知言”之论屡屡致意,强调能知人言语势必要“心通意解”^{[34]3},主张“理不可以泥言而求,而非言亦无以喻理;道不可以执说而取,而非说亦无以明道”^{[34]81},反对学问思辨遁入“空言虚说”,而应“一意实学”^{[34]160}。归根结底,象山接续的仍然是孟子“知言”的传统,且正是因为认识到“知言”之难,故对言语格外谨慎。

再论阳明对于“名”的看法。阳明重视“良知”发用,将一切“名物度数”收摄于“心”与“性”之呈露,构成了阳明处理“心”与“事”之关系的基本进路。论“格物”,朱熹以“穷理”解之,阳明训“格”为“正”,认为“格物”之“格”即“格君心之非”“格其非心”之“格”,已是向内转进一层^{[35]54}。论“孝”,则认为温清定省之节目可由心自然流露,不需刻意讲求,所谓“人只要成就自家心体,则用在其中”^{[35]24}是也。论“性”,则以“仁义礼智”“恻隐羞恶辞让是非”为“性之表德”,主张“看得一性字分明,即万理灿然”^{[35]17-18}。这一对于“良知”或“心性”的重视不仅体现于德性修饰的领域,同样也关乎政治秩序。阳明论“格物致知”,即谓“致吾心之良知于事事物物”^{[35]51}。“事事物物”业已包含一切人事。又如阳明解《春秋》之“元年春王正月”：“人君者,尤当洗心涤虑以为维新之始。故元年者,人君正心之始也。”^{[35]1076} 最意味的或许是阳明对于孔子“正名”章的分析,在阳明看来,“废辄立郢”之说合人情天理。若辄愿委夫子以国政,则夫子当以“盛德至诚”进行感化,最终父慈子孝,辄为国君而蒯聩为太公,“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名正言顺,一举而可为政于天下矣”^{[35]19}。这一由“父子之情”化解“名

位危机”的路数^[36],同样将作为政治合法性与名位秩序之所从出的“名”收摄于“良知”的作用。

两汉儒者重“名”,逐渐发展为以“名”为“教”,劝以忠孝仁义,即以德为“名”之内在规定,实现对其所指称对象之规范。而以“名”规训君主,自董仲舒以降,又有公羊家以“天子”为“爵称”的说法。至于宋学,虽有“道问学”与“尊德性”的博、约之辩,但在将“名”收摄于“心性”之中,实现“名”的“德性化”与“义理化”发展上却并无二致^[37]。苟东锋指出:“在宋明理学的整体架构中,名教的价值理想首先被植入到了心性的观念中,进而以天道为其依据。这套以‘理’为核心观念,从而落实儒家价值理想的做法可以概括为‘以理为教’,这是名教发展的新阶段。”^[22]¹¹⁵考诸这一将“名”从秩序、名位的外在规范转化为“名”所指称对象的内在要求的发展线索,则不难发现其以孟子为渊藪。

结 论

作为儒家思想的核心命题,“正名”多系于君臣父子之义,而不免于“专制”“虚伪”之讥。近代以来,不乏有识之士以“名”为网罗,以“破名”为宿志^[38]。究其实质,此类批判所针对的大抵为“名”乃至以“名”为“教”的“外在化、虚伪化、工具化”的流弊^[39]。若考诸孟子以知言与崇德发展孔子“正名”之义,则其不仅将“正名”的对象转向“肉食者”,更将作为名位秩序的外在规范转化为仁义礼智等内在的德性规定,体现出与作为人性之桎梏与网罗的“名教”决然不同的面貌。当然,孟子这一对于儒家“正名”论的演绎是否具有实效仍有商榷余地。如董仲舒以“天”证“名”、以“名”限“君”,及至公羊家以“天子”为爵称,并未能真正限制君主。而宋明理学试图收摄一切外部规范、人伦秩序于“心性”之中,其收效同样存疑。然而,通过强调人的自尊、自贵,孟子以内在的仁义道德追求名实相合、德位一致的伦理与政治理念仍有其不可磨灭的价值。倘若回到儒家“正名”思想的发展脉络,孟子论“名”不仅奠定了秦汉儒家“正名”论与黄老法家“名分”观念决然不同的思想特质,更开启宋明以降将治政之道系于心性的路数。考察儒家“正名”思想的演进,绝不应略过孟子这一重镇。

注释

①相关讨论参见汪奠基:《中国逻辑思想史》,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

年版,第116—124页;温公颐、崔清田主编:《中国逻辑史教程》,南开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6—42页;彭传华:《孟子语言哲学思想发微》,《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8年第6期;Yuyu Liu. “Mengzi on Rectification of Names”. *Studies in Logic*, 2024(6): 93—116; 刘玉宇:《孟子对先秦名实观发展的贡献》,《现代哲学》2019年第3期;王思齐:《先秦儒家“言”思想研究》,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4年,第68—99页。②安乐哲(R. Ames)在诠释《论语》“正名”章时即指出,这则对话是关于“对语言的适当与有效的使用”,同时,“君子对于言辞的谨慎与高效的使用不仅会直接作用于社群,也会对整个世界产生长远和广泛的影响”。Roger T. Ames, *Confucian role ethics: A vocabulary*, Hong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11, pp. 100—102. 曹峰亦认为:“孔子‘正名’的原意或许很简单,并不是要建立什么关于‘名’的具体的规范系统,而只是在历史上孔子第一个意识到了或者说提出了语言对政治的重要性。也就是说,孔子作为一个政治家注意到预见到了名之不确定性、暧昧性、随意性对政治会带来的影响。”曹峰:《中国古代“名”的政治思想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第112页。③“事”与“政”的区分在孟子那里可能并不十分明确,既可以相互指代,也可视作有广义、狭义之分,故其先后之序也并非一定。焦循指出:“《公孙丑上》篇养气章……彼云‘发于其政’,此云‘作于其事’。彼先言政后言事,此先言事后言政,彼此不同,互相发明,非偶然也。”因无关本文宏旨,此处作一规约,即将“政”“事”合观并称。焦循著,沈文倬点校:《孟子正义》卷十三《滕文公下》,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458页。④赵岐注:“气,所以充满形体,为喜怒也。”焦循《正义》引《论衡·无形篇》曰:“喜憎、利害、视听、屈伸,皆气也。骨肉,则形体也。”并认为:“赵氏言气,专指喜怒,以上勿求于心,勿求于气,作以怒言,故于此言之耳。”赵岐注,孙奭疏:《孟子注疏》卷第三上《公孙丑章句上》,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大学1999年版,第74页;焦循撰,沈文倬点校:《孟子正义》卷六《公孙丑上》,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96页。⑤如赵岐注曰:“言此至大至刚,正直之气也。然而贯洞纤微,洽于神明,故言之难也。养之以义,不以邪事干害之,则可使滋蔓,塞满天地之间,布旅德教,无穷极也。”又:“义谓仁义,可以立德之本也。道谓阴阳,大道无形而生有形,舒之弥六合,卷之不盈握,包罗天地,禀授群生者也。言能养此道气而行义理,常以充满五脏。若其无此,则腹肠饥虚,若人之饥饿也。”赵岐注,孙奭疏:《孟子注疏》卷第三上《公孙丑章句上》,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大学1999年版,第75页。⑥孔子也认可君臣关系的双向性,如“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论语·八佾》)。但在“君不君”的情况下,臣行事的限度又止步于“以道事君,不可则止”(《论语·先进》)、“有道则见,无道则隐”(《论语·泰伯》)。对于“父”之威权,则主张“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论语·里仁》)。孔子借舜之事教导曾子“小棰则待过,大杖则逃走”(《孔子家语·六本》),也仅为避免陷其父于不义,并非认同其可逃于侍奉父母之义务。

参考文献

- [1] 孟子注疏[M]//十三经注疏. 标点本. 李学勤, 主编. 赵岐, 注. 孙奭, 疏.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2] 焦循. 孟子正义[M]. 沈文倬,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3] 礼记正义[M]//十三经注疏. 标点本. 李学勤, 主编. 郑玄, 注. 孔颖达, 疏.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4] 朱熹. 孟子集注[M]//四书章句集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5]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4: 2847.

- [6] 徐复观.《孟子》知言养气章试释[M]//中国思想史论集.北京:九州出版社,2017:168.
- [7]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M].北京:中华书局,1947.
- [8] 程颢,程颐.二程集[M].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289.
- [9]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 [10] 中国逻辑史教程[M].温公颢,崔清田,主编.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12:39.
- [11] 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M].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55.
- [12] 刘玉宇.孟子对先秦名实观发展的贡献[J].现代哲学,2019(3):141-147.
- [13] HANSEN C. Language and Logic in Ancient China[M]. 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83: 76.
- [14] DEFOORT C. The rhetorical power of naming: The case of regicide [J]. *Asian Philosophy*, 1998(2):111-118.
- [15] 许慎.说文解字注[M].段玉裁,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220.
- [16] 春秋左传正义[M]//十三经注疏.标点本.李学勤,主编.杜预,注.孔颖达,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152.
- [17] 阎步克.酒之爵与人之爵:东周礼书所见酒器等级礼制初探[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3:34-35.
- [18] 仪礼注疏[M]//十三经注疏.标点本.李学勤,主编.郑玄,注.贾公彦,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59.
- [19] 周礼注疏[M]//十三经注疏.标点本.李学勤,主编.郑玄,注.贾公彦,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814.
- [20] 李若晖.“德”“位”分合:孔孟复礼与华夏德性政制之奠定[J].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5):101-106.
- [21] 牟宗三先生讲演录:二:孟子[M].牟宗三,讲演.卢雪崑,整理.杨祖汉,校订.新北:东方人文基金会,2019:166.
- [22] 苟东锋.名教与名学:儒家价值理想的实践机制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23.
- [23] 晁福林.先秦时期“德”观念的起源及其发展[J].中国社会科学,2005(4):192-204.
- [24] 陈乔见.儒家中的权利重构及其意义[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6):29-41.
- [25] BAI T D. The price of serving meat: on Confucius's and Mencius's views of human and animal rights [J]. *Asian Philosophy*, 2009(1):85-99.
- [26] 王中江.孟子的“天赋权利”思想:以“天爵”、“良贵”和“民意”为视点[J].哲学与文化,2007(7):23-38.
- [27]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M].钟哲,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
- [28] 周德良.《白虎通》暨汉礼研究[M].台北:台湾学生书局,2007:170.
- [29] 班固.汉书[M].颜师古,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2177-2178.
- [30] 马一浮.马一浮集:第一册[M].虞万里,点校.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6:196.
- [31]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M]//朱子全书.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32] 朱熹.朱子语类[M]//朱子全书.朱杰人,严佐之,刘永翔,主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33] 张晓芒,郎需瑞.传统名辩的视域分殊及方法论反思[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2):89-99.
- [34] 陆九渊.陆九渊集[M].钟哲,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0.
- [35] 王守仁.王阳明全集[M].吴光,等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36] 朱承.何以正名:王阳明对“孔子正名”的理解[J].贵阳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8-14.
- [37] 包佳道.张载:宋代“名学”的开创者[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4-08-29(A03).
- [38] 金理.文学视野中的现代名教批判[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2-4.
- [39] 杨国荣.善的历程[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205.

On Mencius's Thought of "Zhengming" (Rectifying Names) and Its Value

Zhang Jingjie

Abstract: Although Mencius rarely explicitly discussed "ming" (names), he actually put forward a theory of "zhengming" (rectifying names). On the one hand, Mencius advocated "speech and argumentation" and emphasized "understanding words". Speech is the voice of the mind, and the mind is the starting point of governance. By constructing the governance logic of "mind" — "speech" — "affairs" (governance), Mencius attempted to link "governance" to "mind" and take rectifying the ruler's mind as the way to benevolent governance. On the other hand, Mencius strongly argued that "executing Zhou" was not regicide, emphasizing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ianjue" (heavenly rank) and "renjue" (human rank). By integrating "de" (virtue) into "ming" (names) and linking "jue" (rank) to "tian" (heaven), external ranks and names were endowed with inherent normative connotations of benevolence and righteousness. Later Confucian scholars mostly followed Mencius's views on "ming" (names). Dong Zhongshu of the Han Dynasty held that a name must embody "yi" (appropriateness) and advocated "rectifying the mind" to "rectify governance". Zhu Xi justified "ming" (names) with "tianli" (heavenly principle) and implemented it in the "de" (virtues) of benevolence, righteousness, propriety, and wisdom. Lu Jiuyuan and Wang Shouren integrated "ming" (names) with "benxin" (original mind) and "liangzhi" (innate knowledge), linking governance to the mind. Mencius's interpretation of "zhengming" (rectifying names) upheld the Confucian value ideal centered on benevolence and righteousness, expanding the inherent and moral dimensions of the theory of "zhengming".

Key words: Mencius; zhengming (rectifying names); ming (name); yan (speech); de (virtue)

责任编辑:涵 舍

秦汉生态律令新探

罗启龙

摘要: 秦汉时期的涉及生态的法令分为诏令、令条与律文三种形式。其中诏令体现君主意志,具有最高法律权威,令条或为试行法令或为针对某一特殊情况而设。从三者关系来看,律由诏令直接转化,或由令条转化而来,其转化的条件为该令是否可以上升至王朝的制度层面,是否可通行于全境。律文作为国家制度规范性的法律条文,其时效性与稳定性较强。此外,生态律文的地位自秦至汉出现过升而复降的变动。且当时生态保护律文十分简易与模糊,需要通过灵活性更高的生态令文加以补充。秦及汉初时涉及时禁的律令思想源于传世之月令,且随着西汉中后期儒家在王朝治理中占据主流地位,被纳入儒家理论体系的月令在生态律令中的影响呈扩大趋势。

关键词: 秦汉时期;诏令;令条;律文;月令

中图分类号: K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1-0130-08

古代生态环境治理始终是学界讨论的热门议题,先秦秦汉作为后世诸多制度发轫时期,彼时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亦为后世之滥觞,颇受学界重视。且自 20 世纪末,随着秦汉简牍的大量出土,诸多治理细节亦呈现于世,如云梦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田律》以及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简牍《二年律令·田律》中均见有秦汉时期生态保护律条,为学界从律法角度探讨秦汉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提供了契机,相关成果不断涌现^①。但秦汉时律法形式除律外,还包含令、课、式等,而彼时仅将生态保护的内容纳入律文及令条中的原因为何,相关律令又具有怎样的法律效力,且秦至汉时期,疆域幅员辽阔,面对多样化的生态环境,律令的践行情况如何。面对上述问题,学界相关讨论尚有深耕的余地。有鉴于此,本文不揣鄙陋,拟结合出土文献,在学界研究基础之上,对秦汉生态律令问题进行探讨,不当之

处,以就教于诸方家。

一、生态保护律文的适用范围

秦时生态保护律文,前述云梦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田律》所载内容颇为系统,受学界所重视。为便于讨论,兹摘录于下:

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堤水不(泉)。夏月,毋敢夜草为灰、取生荔麋(卵)穀,毋□□□□□4 毒鱼鳖,置井罔(网),到七月而纵之。唯不幸死而伐棺(棺)享(椁)者,是不用时。邑之斫(近)皂及它禁苑者,麋 5 时毋敢将犬以之田。^{[1]42}

简文中涉及两条重要的时禁:其一,春二月禁止砍伐山林,且禁止阻断河道;其二,夏三月始,禁止“夜草为灰”,取新出芽的植物以及捕获幼兽与幼

收稿日期:2025-11-12

基金项目: 贵州省 2021 年度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课题“秦汉时期贵州生态环境变迁与民俗文化关系研究”(21GZQN4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秦汉三国简牍经济史料汇编与研究”(19ZDA196);贵州大学 2025 年度人文社会科学年度科研项目“秦汉时期贵州地区医疗社会文化研究”(GDYB2025006);河南兴文化工程文化研究专项项目“北宋皇陵考古调查与保护展示研究”(2023XWH051)。

作者简介: 罗启龙,男,贵州大学人文学院西南民族文化走廊研究中心研究员(贵州贵阳 550025)。

鸟,直到七月方能开禁。因该批律文成文于秦始皇统一天下之前^{[1]40},在统一六国过程中,秦面对复杂多元的地貌环境与风土民俗,故此带来第一个问题,即该律文的时效性,以及具有怎样的管理范围。

据《太平御览》卷六三八《刑法部·律令下》引晋杜预之说:“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2]即指明律主以定刑罚,而令主事制,但据上揭简牍,其中并未见定有“罪名”,当仍属事制。周海锋先生认为秦时律为常法,亦管事制,令亦涉刑罚,二者功用在彼时并无太大差异,具有一定道理^{[3]159}。虽然二者在晋以前,功用上并无明显分野,但除管理时效外,法律效力必定有所差异。如四川青川县郝家坪秦战国木牍《为田律》中秦武王二年(前309)针对修治道路的相关律文,该律文虽然不能反映当时秦国律之全貌,但其与《秦律十八种》中律文形制上有明显差异,如律文所载:“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王命丞相戊(茂)、内史匿,□□更修为田律。”^[4]该律文带有明显的王令性质。王令在先秦时期是诸侯王的权力意志的体现,如清华简《摄命》记载:

女(汝)有退进于朕命,乃佳(唯)諠(望)亡鞫(逢),则或即命朕。女(汝)母(毋)敢有退于之,自一话一言,女(汝)亦母(毋)敢遄(沃)于之,言佳(唯)明,母(毋)淫,母(毋)弗壹(节),其亦佳(唯)。^[5]

文意旨在周王统御百官,等级规格当属最高。最早的律文诞生于何时,尚需更多的材料证明。但从上揭青川木牍《为田律》可知早期的王令是有可能转化成律的。如《汉书·宣帝纪》载:

四年春正月,诏曰:“朕惟耆老之人,发齿堕落,血气既衰,亦亡暴虐之心。今或罹文法,拘执囹圄,不终天命,朕甚怜之。自今以来,诸年八十以上,非诬告杀伤人,他皆勿坐。”^{[6]258}

即以诏书的形式对《具律》加以修改,说明秦汉时,诏令可直接成为律。但诏令作为等级最高的行政命令,其与律性质并不相同,也并非所有诏令均可转化为律。换言之,诏令转化为律必然存在某种特定的条件。对于此,徐世虹先生认为:

由于律是以国家名义颁布的,需要经过大臣们的集议、斟定,而令出自国君、皇帝,故其灵活性、快捷性、广泛性胜于律。因秦汉律都有准则性(制度方面)的规定,所以令是律的法源也就顺理成章了。^{[7]102}

按徐氏观点,令为律之法源。结合上揭青川木牍内容可知,王令颁布后应有两种流向,一为最高统

治者的行政命令,而另一部分经过大臣们议定后以国家律文的形式颁布。因先秦时王令常针对具体事务,如前揭清华简《摄命》即周王令官吏如实转达臣下之上言,并未将相关政令制度化。至秦始皇称帝后,改“令”为“诏”,针对某些具体问题,而将涉及国家纲领性政策由“命”改为“制”。虽然最早的律是否源于“制”或“命”尚需更多的材料加以佐证,但将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诸多律文作为制度纲领则已无须赘言。另一方面,除王令直接转化为律外,学界普遍认同律的来源路径绝大多数是先由“诏令”转化为“令条”,如长期实施后可适用于全域,则再由“令条”转化为“律”。

关于令条与律之间的异同,《汉书·杜周传》载:“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6]2659}颜师古注:“著为明表也。疏为分条也。”^{[6]2660}故此,以大庭脩先生为代表的学者认为令的主要作用为补律之不足。如前述,律作为制度性纲领虽“存事制”,但其主要作用在于“定罪名”,《盐铁论·诏圣》中引文学之言:“故令者教也,所以导民人;法者刑罚也,所以禁强暴也。”^{[8]661}该说法,显然过于绝对,在魏晋“律”与“令”分道扬镳之前,“律”与“令”二者兼而有之,但其侧重必然不同,也正因此,面对全域复杂多样的“事制”,以刑罚为主的律并不能涵盖所有情况,故需通过令对地区特殊情况加以规范。如张家山汉简《奏谏书》载:“令:所取荆新地多群盗,吏所兴与群盗遇,去北,以儋乏不斗律论;律:儋乏不斗,斩。篡遂纵囚,死罪囚,黥为城旦,上造以上,耐为鬼薪。”^{[9]104-105}秦与汉随着疆域的不断扩大,面对风俗不同的诸多地区,需以针对性的令条结合律文共同治理。如秦时令的一项重要来源即各级官府请令,据《岳麓秦简》0319载:“·东郡守言:东郡多食,食贱,徒隶老、(癯)瘠病毋(无)赖,县官当就食者,请止,勿遣就食。它有等比。·制曰:可。”^[10]作为请令,必然是因为地方社会的特殊性,律文无法完全覆盖。

至此,我们可以将律的特征概括如下:其一,从律的法源来看,其由诏令直接转化,或由令条转化而来,其转化的条件即该令是否可以上升至王朝的制度层面。如周海锋先生在其论著中就指出秦时令条种类极多,仅卒令即有二百余条^{[3]153},但其中可转化为律者寥寥。盖因相关令条多针对具体事物,用完即废,时效亦短,难以成为制度性纲领。因此,律针对秦汉王朝全域均有法律效力。又如,秦时在统一过程中,面对多民族杂处的情况,并非以令进行管

制,而是将相关的民族政策均纳入律中,如睡虎地秦简中包含《属邦律》,通过律的形式对已归附的各民族进行管理,其辞例为:“道官相输吏臣妾、收人,必署其已稟年日月,受衣未受,有妻毋(无)有。受者以律续食衣之。属邦。”整理者语译为:“各道官输送吏臣妾或被收捕的人,必须写明已领口粮的年月日数,有没有领过衣服,有没有妻。如系领受者,应依法继续给予衣食。”^[11]文中涉及少数民族稟衣与稟食的内容,与里耶秦简中针对秦人郡县并无差异^②。即秦统治者虽注重差异性,但即使属邦与秦人所应承担的个别法律义务略有不同,均会在律文中有所体现,若无相关内容,则在秦域内均应遵守。及西汉初,为稳固政局所需,仍承袭秦制,通过律文对不同民族加以优待,如张家山汉简《奏谏书》中见有《蛮夷律》。至汉文帝时期,随着民族融合的进一步加深,多民族杂处地区的管理逐渐趋于郡县化。如文中汉文帝时期的胡家草场西汉简《蛮夷律》中即有对蛮夷受田的规定:“蛮夷邑人各以户数受田,平田,户一顷半;山田,户二顷半。阪险不可垦(垦)者,勿以为数。(104·2636)”^[12]¹⁹⁷从律文不难看出汉王朝正是以律的方式将计口受田推行至多民族杂处地区,使其风俗与王朝郡县渐同,如政策有差异,亦需通过律文加以说明。在趋同的背景下,张家山汉简《田律》中的生态保护律文应当在汉王朝全域内得以严格贯彻,并未因环境不同而有所差异。

其二,律文作为国家制度规范性的法律条文,其时效性与稳定性较强。前已述及,多数令用完即废,但律不同,具有较强的稳定性,甚至出现朝代更迭,律仍袭用的情况。如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田律》中生态律文:“禁诸民吏徒隶,春夏毋敢伐材木山林,及进(壅)堤水泉、燔草为灰、取产(麋)麒麟(麋)毅;毋杀其绳重者,毋毒鱼(249)。”^[9]⁴²⁻⁴³文中内容除部分细节外,基本承袭秦《田律》内容。再如近期公布的胡家草场汉简,该批简时间不晚于汉文帝后元元年(前163),日本学者水间大辅先生将其律令部分与时间为吕后二年(前186)的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进行比照后发现,除了涉及文帝刑制改革的部分刑律有所变化,其余部分均无明显差异^[13]。另如《汉书·薛宣传》载:“律曰:‘斗以刃伤人,完为城旦,其贼加罪一等,与谋者同罪。’诏书无以诋欺成罪。”^[6]³³⁹⁵文中所载为西汉后期汉成帝时事,但其内容则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贼律》颇为一致:“斗而以刃及金铁锐、锤、椎伤人,皆完为城旦舂。其非用此物而伤人,折积、齿、指、肤体,

断肤(决)鼻、耳者,耐。”^[9]¹²亦是律文颇为稳定的例证。

综上,律文无论适用范围抑或行用时间,其稳定性远非其他法律形式可以比拟,正如徐世虹先生所述,秦汉时新颁布法律绝大多数先以令的方式试行,而令条转为律文则有严苛的程序与要求^[7]¹⁰⁰,据此,则带来第二个问题,秦及汉初为何要将生态保护律文纳入《田律》,该律文在律令体系中又具有怎样的地位,需进一步探明。

二、生态保护律文地位及以令补律

律作为后世刑制之滥觞,至唐代更有“律、令义殊,不可破律从令”^[14]⁵¹⁶之说,有学者认为律在秦汉时期地位已高于令^[15]。因如前述,目前所见秦汉时“律”与“令”转化是单向的,律为法文的最终形态,应当具有较高的地位。汉初萧何制《九章律》,《田律》内容承袭秦制,极大可能被纳入九章之中,生态内容自秦及汉一直被纳入国家制度的范畴。但汉时,律法与魏晋仅为刑罚不同,为事制与刑罚杂糅而成,故不同律文于汉廷而言,重要程度必然不同。曹魏《魏律》改以刑名为首,律篇顺序仍承袭汉代,即汉时律文排序有规可依^③。如《二年律令》排列于前者如贼、盗、具、告、捕、亡均与刑事有关,而田律等涉及“事制”的排于其后。其排列的逻辑结构,似可从《唐律》中窥知端倪。如《唐律疏议》中以卫禁、职制、户婚、厩库等为序,对各篇律文题目,其下均有解释,如卫禁“敬上防非,于事尤重,故次名例之下”^[14]⁵³⁵,职制“宫卫事了,设官为次”^[14]⁶⁸⁹,户婚“职司事讫,即知婚姻”^[14]⁹¹¹,厩库“户事既终,厩库为次”^[14]¹⁰⁸¹。依疏议所论,唐时以国事重要程度作为律文等次标准。杨振红先生通过对比《唐律》与《汉律》,指出《二年律令·田律》诸多内容与唐《户婚律》有颇多相似之处,而《二年律令·盗律》的部分内容亦为唐《职事律》之源流^[16]。二者前后顺序颇为一致,汉律诸篇内容沿袭至唐代改易颇多,但其所宗之精神应较为一致。即生态保护律文在汉初“事制”中处于重要地位。

另,我们细比上揭《秦律十八种·田律》与《二年律令·田律》所载内容,二者并不完全一致。如《二年律令》对时令的要求为“春夏”,显然比秦律要求更为宽泛。虽然二者均未见有对违律者做何种处罚,但从《田律》其他内容对比亦可知汉初针对生态问题较秦时有微妙的变化。如上揭秦律中载有:

“毋[杀其绳重者,毋]毒鱼(鳖),置井网。”对“置井网”者,龙岗秦简 103—105 载:“诸马牛到所,毋敢穿穿及置它机。敢穿穿及置它[机]能害人牛者,虽未有杀伤(也),赀二甲。”^[17]如因“穿穿”伤及相关动物,则处以“赀二甲”的处罚。秦及汉初刑罚序列由重至轻大体可分为五档:死、刑、耐、赎、赀,伤及牛马等珍贵畜力,以最低刑罚赀刑进行处理,若违反《田律》伤及非劳作用的幼兽,处罚规格应当不超于此。但据《二年律令·田律》所载:“诸马牛到所,皆毋敢穿穿,穿穿及置它机能害人、马牛者,虽未有杀伤也,耐为隶臣妾。”^[9]⁴³ 简文将相关刑罚升格为“耐”,较之于秦,处罚力度有大幅度提升,结合前述时禁的规定,可见汉初对生态资源的管控有明显加强,究其原因,很可能与彼时承平未久,各类资源较为匮乏有关,但这种情况在汉文帝时发生了变化。近期学界公布了睡虎地汉简《质日》的相关内容,经学者鉴定,该批简的行用年代应在汉文帝前元元年(前 179)至文帝前元十三年之间,其内容除《质日》外,包含两卷律典^[18]⁴,虽然内容均未公布,但整理者陈伟先生在其文章中援引该律典中《旁律》的一条,颇为重要:

禁诸民吏徒隶,春夏毋敢伐材木山林及壅堤水泉、燔草为灰、取产(麋)卵(麇);毋杀其绳重(508)者,毋毒鱼鳖(鳖)、置井罔(网)。到七月而从(纵)之。唯不幸死而伐棺享(椁)者不用时……(509)^[19]

如文载,文帝时仍承袭了秦及汉初时的生态保护律文,其内容变化不大,但其题名《旁律》,颇值得注意。据《晋书·刑法志》所载:“汉承秦制,萧何定律,除参夷连坐之罪,增部主见知之条,益事律《兴》《厩》《户》三篇,合为九篇。叔孙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张汤《越宫律》二十七篇,赵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20]即汉律以萧何《九章律》为本,后由叔孙通增傍章十八篇。《九章律》所包含的“正律”内容,学界已有共识,即盗、贼、囚、捕、杂、具、兴、厩、户九篇。叔孙通当是在制定礼仪过程中将朝仪等内容纳入律文之中,即为旁律,其地位低于正律。据此,杨振红先生认为秦汉律篇有二级分类之说,其认为《田律》之名未见于九章之中,应属《户律》之下的二级律篇,亦属正律^[21]。杨氏观点在学界颇具争议,但无论其说是否合理,《田律》事关国家制度,而与礼仪无涉,当属正律无疑。但从睡虎地汉简可知,原九章律正律中的户律与田律均归属于旁律^[18]⁴,当是文帝时依律文性质,将“事制”均调

整于旁律所致。即生态法的地位于此由正律降为旁律。

综上,生态律文的地位自秦至汉出现过升而复降的变动。但无论其地位如何,面对纷繁复杂的生态环境,仅从律文所载内容来看,彼时对生态保护的规定其实十分简易与模糊,此盖是因该时期生态资源并不匮乏,统治者仅为与月令相适配所提律文。且秦汉时疆域广大,无论制定何种律文,均无法涵盖所有情况。因此,对生态环境的利用与治理,需以针对地方的令文为主。

前已述及,令具有诏令与令条两种形式。目前所见时代较早的有关生态诏令为岳麓书院藏秦简中所载秦始皇二十六年所颁行:

廿六年四月己卯丞相臣状、臣绾受制相(湘)山上:自吾以天下已并,亲抚晦(海)内,南至苍梧,凌涉洞庭之(1001-1+1020)水^L,登相(湘)山、屏山,其树木野美,望骆翠山以南树木[□]见亦美,其皆禁勿伐。臣状、臣绾请:其(1001-2)禁树木尽如禁苑树木,而令苍梧谨明为骆翠山以南所封刊。臣敢请。制曰:可。^[22]⁵⁷⁻⁵⁸

该诏令颇为完整,其意指秦始皇出巡湘山后,以诏令的形式要求湘山、屏山以及骆翠山以南之林木禁止人们砍伐。至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通过“状”“绾”二人的请命,以令条的形式要求将相关树木等同于禁苑树木。据此,可以得知三点信息:其一,诏令颁布后,仍需由臣下请令,此类情况在岳麓书院藏秦简中有颇多案例,不赘。即请令应当为必定程序,究其原因,应是须有成文令文,方可使百姓有章可循。秦汉时颁布新律令后,往往须以文书的形式送至基层。如岳麓书院藏秦简 1888 号简载:“●新律令下,皆以至其县、都官廷日决。故有禁,律令后为罪名及减益罪者,以奏日决。·卒令乙世二。”^[22]¹⁰³律令简册送达基层后方能生效。而令一旦施行,其代表皇帝的意志,在效力上与律并无二致。其二,苑囿物资与其他山林川泽物资并不由同一律法制约,如龙岗秦简中有《禁苑律》,以律而非令的形式进行管辖,关于此,学界研究极多,不赘。其三,简文中所述秦始皇应于二十六年之前曾出巡湘山。但颇为奇怪的是,《史记》并未记录此次出巡,却记载秦始皇于二十八年封禅泰山时曾至湘山。

浮江,至湘山祠。逢大风,几不得渡。上问博士曰:“湘君何神?”博士对曰:“闻之,尧女,舜之妻,而葬此。”于是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

人皆伐湘山树，赭其山。^[23]

文中秦始皇对湘山树木所行措施与简文全然不同。二者有如此差异的原因我们不得而知，亦不是本文讨论重点，但秦始皇作为乾纲独断的帝王，以个人喜恶做出前后矛盾之事并非毫无可能。即与生态环境有关的诏令很可能为君主临时起意，并不具备稳定性。

此外，通过诏令以补律之不足的情况亦颇为常见。据《汉书·宣帝纪》载：“前年夏，神爵集雍。今春，五色鸟以万数飞过属县，翱翔而舞，欲集未下。其令三辅毋得以春夏摘巢探卵，弹射飞鸟。具为令。”^{[6]258}该诏书相较于前揭汉简《田律》及《旁律》内容，时禁均为“春夏”，但仍有两处不同。其一，文中地点仅限于三辅，并非全域。为何会限定地点，据《后汉书·班彪传》李贤注：“荆州，江、湘之地，其俗习于捕鸟，故使起之。”^[24]荆、湘地区有捕鸟之俗，而捕获之鸟，除当地自用外，更是荆、湘地区向中央王朝缴纳的重要贡赋^④。因此，宣帝诏令仅言三辅，则应是出于经济因素的考量。其二，前揭《旁律》仅言春夏时禁止“取麇卵彀”，即捕捉鸟卵及幼鸟，且其仅言禁止“置井网”。关于捕鸟网，从考古材料所见，多为网坠^[25]，并不适合捕捉飞鸟。据《汉书·武帝纪》载：

二月，诏曰：“朕郊见上帝，巡于北边，见群鹤留止，以不罗罔，靡所获献。荐于泰畤，光景并见。其赦天下。

颜师古注引如淳曰：“时春也，非用罗罔时，故无所获也。”^{[6]211}简文中春夏禁用网的律文长期以来始终为人们严格遵守，而以网捕捉的可能更多为适合栖息于陆地的禽类。而敦煌悬泉置中出土有射鸟所用弹弓^[26]，似应为宣帝诏令中禁止“弹射飞鸟”之工具。即该诏令实际将禁猎范围以及禁用工具进一步扩大化。

山泽物产，在秦汉时始终被视为皇室收入的重要来源，被严格管控，对于此，笔者已有过讨论，无须赘述^[27]。在时禁之外，非苑囿地区山林的管理已超出律文范围。且不同地区对山泽物产需求不同，则更需以令的形式进行针对性的管理。如胡家草场西汉简见有《少府令》：

世(卅)七伐取材木山林，大三韦(围)以上，十税一；不盈十，直(值)贾(价)十钱税一钱。匿不自占，戍二岁，没入所取，乡部、2177田耆夫、士吏=(吏、吏)部主弗得，罚金各二两，令、丞、史各一两^L。擅禁山林、公草田，若

和租者，家2178长戍二岁，没入所租^L，乡部、田耆夫、吏、尉=(尉、尉)史、士吏、部主弗得，夺劳各一岁，令、丞、史各六月。2192^{[12]197}

简文规定，民众采伐树木根据材木大小，分实物或钱两种方式缴税。如有私家擅禁山林、未开荒的草田，则要被夺劳一岁，令、丞等夺劳六月。据此，可窥知秦汉时，政府以令条的形式管控山林川泽，其主要目的是“外设百倍之利，收山泽之税”^{[8]101}。因彼时动植物资源均十分丰富，尤其西汉前中期，大量山林之地未获开辟，并无节取生态资源的必要。而律的制定则更多出于文化因素，因此令条与律本质有明显不同。据《汉书·王嘉传》载：“孝元皇帝奉承大业，温恭少欲，都内钱四十万万，水衡钱二十五万万，少府钱十八万万。”^{[6]3494}少府及水衡均为皇室私奉养机构，其获利甚至超过政府机构，足见皇室为山林开采后的最大获益者，且彼时山林开采颇为普遍。而令条的主要目的在于防止民间隐匿山林之税，以便于皇室掌握开荒山林的人口与田数。如走马楼西汉简中有“非纵火时擅纵火”案，汉时长沙国地区耕作仍以水耕火耨以及“槎田”为主，当地人增产往往需要烧山开荒，但因涉及诸多经济作物的收益以及对垦田数的统计，政府对烧山的时节有严格的规定^[28]。即政府颁布与生态资源有关的令条，实则更多与经济因素相关。

三、生态律令的月令思想的演变

李学勤先生对比《逸周书·大聚》与《吕氏春秋·十二纪》指出：该简文中的时禁与二者内容精神有明显一致性^{[1]42}。说明该律文实则源于《月令》。但值得注意的是，汉代颇多涉及生态环境的诏令及令条所涉时令与前揭《田律》及《旁律》并不完全一致。如《居延新简》简中 EPF22:51—52 与 EPT59·161 均有官府要求吏民毋犯四时之禁^{[29]758}的文书，又 EPF22·48 中载建武四年的文书：“诏书曰：吏民毋得伐树木有无，四时言●谨案：部吏毋伐树木者，敢言之。”^{[29]757}“四时”之概念，虽在先秦时尚有多重含义，但《白虎通·四时》云：“岁时何谓？春夏秋冬也。”^[30]明确指四季。与前揭《田律》的律文对比，令所管控的时间显然要宽泛得多。另《汉书·元帝纪》记载：“六月，诏曰：‘盖闻安民之道’”，“‘有司勉之，毋犯四时之禁’”^{[6]284}。“四时之禁”被多位皇帝的诏令所提及，该政策贯穿汉王朝始终。但即使有相关律文，汉政府也多次以

令的形式加以强调,笔者认为原因有三:其一,以令之形式以补律中“时禁”之空白;其二,如前所述,相关生态律文对违律者处罚不甚严苛,在灾害频仍的西汉中后期,以及战后初建的东汉早期以诏令的形式颁发,起到震慑之效;其三,月令的内涵至西汉时有所变化。

杨振红先生通过将《吕氏春秋·十二纪》与秦律对比,指出二者有极大不同,但《吕纪》却与适用于齐鲁地区《管子》中的月令有明显承袭关系^[31]。如杨氏之说,可知秦时行政治国并未遵从传统的月令行事。而吕不韦组织门客编撰《吕纪》,其目的在于将流行于世的《明堂月令》与五行系统相糅合,改造成新的月令体系^⑤,但尚未纳入行政系统之中。颇有意思的是,从前引李学勤先生所述可知,涉及时禁之内容,秦律与《逸周书》及《吕纪》所载月令却并无太大差异。如《吕氏春秋·孟春纪》载:“是月也,命乐正入学习舞。乃修祭典,命祀山林川泽,牺牲无用牝。禁止伐木,无覆巢,无杀孩虫胎夭飞鸟,无麋无卵,无聚大众,无置城郭,揜骼羸骹。”^[32]《逸周书》中月令当成书于春秋时期,其特点即是将二十四节气与七十二物候相结合^[33]。但《吕纪》中的月令当中的政令因不断杂糅战国时才成型的阴阳五行之说,且需调和秦与山东诸国风俗,故其更为庞杂。但时禁不同,其内容主要与动植物物候有关,进而影响农业生产。春秋时人们的物候认知已趋于成熟,至秦及汉初,尚未把讖纬与五行理论融入农时,较之春秋时并未有大的改易。而在诸多月令之中,如不应时令,违反物候,则会带来大量的灾害。秦将时禁纳入《田律》之中,应是在“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34]的影响下,通过立法的形式,减少农业灾害,并不仅仅为了保护生态。

而20世纪90年代于敦煌悬泉置遗址出土的《四时月令诏条》壁书中的内容则是将时禁彻底法律化。为便于说明,现摘录于下:

敬授民时,曰:扬谷,咸趋南亩。

禁止伐木。谓大小之木皆不得伐也,尽八月。草木零落,乃得伐其当伐者。

毋撻剿。谓剿空实皆不得撻也。空剿尽夏,实者四时常禁。

毋杀□虫。谓幼少之虫、不为人害者也,尽九[月]。

毋杀胎。谓禽兽、六畜怀任有胎者也,尽十二月常禁。

毋夭飞鸟。谓夭飞鸟不得使长大也,尽十

二月常禁。

毋麋。谓四足……及畜幼少未安者也,尽九月。

毋卵。谓飞鸟及鸡□卵之属也,尽九月。

……

瘞骼狸骹。骹谓鸟兽之口也,其有肉者为骹,尽夏。右孟春月令十一条^{[35]4-5}。

该诏令为汉元始五年(5)王莽以太皇太后名义颁布^{[35]40}。王莽因奉行托古改制,对周公所创制度颇为推崇。汉儒郑玄曰:“名曰《月令》者,以其记十二月政之所行也。本《吕氏春秋》十二月纪之首章也,以礼家好事抄合之,后人因题之名曰《礼记》,言周公所作。”^[36]依郑氏言,汉时多将《月令》归之于周公所作,且有汉一代,儒生在承袭前世月令的同时,吸收阴阳五行学派思想,对其有所发展。在此背景下,王莽对《月令》之内容自然颇为信奉。且当时“阴阳不调,风雨不时,降农自安,不仅作[劳],是以数被灾害”^{[35]4},王莽欲立法改变时人不应时令的行为,进而减少灾害。我们对比《诏条》与《吕纪》及《礼记·月令》内容,不难发现三者有关时禁内容并无太大差异。至此,可以说明两个问题:其一,王莽之前月令并未全部律法化,王莽将时禁以最高权威的法令形式——诏令将时禁内容彻底纳入法律范畴,亦弥补了《旁律》时禁内容之不足。其二,从前揭《居延新简》中诏令多次强调“四时禁”,可知王莽所立诏令应并未立为律文,可能与其短祚有关。总体而言,秦及汉初涉及时禁的律令并未完全遵从传世之月令,但随着西汉中后期儒家理论在王朝治理理念中占据主流地位,被纳入儒家理论体系的月令在生态法律中的影响呈扩大化趋势。

但正如前文所述,令之数量要远大于律,在月令因素之外,涉及生态环境的令文仍包含经济、战争及统治者个人需求等多种因素。如秦时曾有进献之制,地方将当地鸟、鱼、猿及植物、药材作为贡物上缴中央。该制度在汉代亦被承袭,近期公布的走马楼西汉简中有“岳阳临湘郡内禁钱计计误案”,即涉及武帝时期长沙国进献“茹卵”等药物。大量药物的进献与秦始皇“求芝奇药仙者”及汉代求仙思想不无关系^[37]。此外,当时禁苑之内颇多动植物亦由地方进献而来,其目的亦与统治者追求升仙思想有关^⑥。而地方稀有动植物的捕获以及禁苑中生态的维护均需依靠律令进行贯彻,如《岳麓书院藏秦简》中载有地方捕虎的律文:“0563:·南阳、南郡有能得虎者,一虎赐千钱。·御史移曰:入皮肉县官,其

文献前沿》2025年第1辑。

参考文献

- [1] 陈伟.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1[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
- [2] 李昉.太平御览[M].北京:中华书局,1960:2859.
- [3] 周海锋.秦律令研究:以《岳麓书院藏秦简》(肆)为重点[D].长沙:湖南大学,2016.
- [4] 李昭和,莫洪贵,于采芑.青川县出土秦更修田律木牍:四川青川县战国墓发掘简报[J].文物,1982(1):1-21.
- [5] 李学勤.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8[M].上海:中西书局,2018:110.
- [6]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7] 徐世虹.秦律研究[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7.
- [8] 王利器.盐铁论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2.
- [9]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247号墓[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 [10] 陈松长.岳麓书院藏秦简:4[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214.
- [11]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65.
- [12] 荆州博物馆,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荆州胡家草场西汉简牍选粹[M].北京:文物出版社,2021.
- [13] 水间大辅.胡家草场汉简《律令》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对照表[J].出土文献与法律史研究,2023(13):185-211.
- [14]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M].北京:中华书局,1996.
- [15] 张忠伟.秦汉律令法系研究初编[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132.
- [16] 杨振红.秦汉律篇二级分类说:论《二年律令》二十七种律均属九章[J].历史研究,2005(6):74-90.
- [17] 陈伟.秦简牍合集释文注释:3[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57.
- [18]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睡虎地西汉简牍(壹):质日[M].上海:中西书局,2023.
- [19] 陈伟.秦汉简生态保护律条新读[N].光明日报(理论版),2025-04-19(11).
- [20] 房玄龄.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922.
- [21] 杨振红.出土简牍与秦汉社会[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34.
- [22] 陈松长.岳麓书院藏秦简:5[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7.
- [23]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2014:318.
- [24] 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1349.
- [25]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M].北京:中华书局,2020:29.
- [26]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敦煌悬泉置遗址1990—1992年田野发掘报告:上册[M].北京:文物出版社,2023:113.
- [27] 罗启龙.秦汉林业职官考述[J].中州学刊,2018(5):118-121.
- [28] 罗启龙.走马楼西汉简中的经济作物管理[J].中州学刊,2024(2):141-150.
- [29] 马怡,张荣强.居延新简释校[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
- [30] 陈立,吴则虞.白虎通疏证[M].北京:中华书局,1994:429.
- [31] 杨振红.月令与秦汉政治再探讨:兼论月令源流[J].历史研究,2004(3):17-38.
- [32] 许维遹,梁运华.吕氏春秋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2009:11.
- [33] 夏虞南.出土文献视野下的二十四节气探源[M].北京:北京出版社,2023:56.
- [34] 蒋礼鸿.商君书锥指[M].北京:中华书局,1986:20.
- [35] 中国文物研究所,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悬泉月令诏条[M].北京:中华书局,2001.
- [36] 郑玄,孔颖达.礼记正义[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591.
- [37] 罗启龙.走马楼西汉简“长沙临湘少内禁钱计计误案”中物资付受制度论析[J].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5(6):124-136.
- [38] 陈松长.岳麓书院藏秦简:7[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22.

A New Exploration of Ecological Edicts and Statutes During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Luo Qilong

Abstract: During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ecologi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were divided into three forms: imperial edicts, decrees, and statutes. Among them, imperial edicts reflected the monarch's will and possessed the highest legal authority; decrees were either trial regulations or formulated for specific circumstances. In term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hree, statutes were directly transformed from imperial edicts or derived from decrees,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condition being whether the decree could be elevated to the institutional level of the dynasty and implemented nationwide. As normative legal provisions of the national system, statutes had strong timeliness and stability. In addition, the status of ecological statutes fluctuated—rising and then falling—from the Qin Dynasty to the Han Dynasty. Furthermore, the ecological protection statutes at that time were very simple and vague, requiring supplementation by more flexible ecological decrees. The thought of seasonal prohibition in laws and regulations during the Qin and early Han dynasties originated from the handed-down “Yueling” (Monthly Orders). With Confucianism becoming the dominant ideology in dynastic governance during the mid and late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influence of the “Yueling” (Monthly Orders),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to the Confucian theoretical system, continued to expand in ecological laws.

Key words: imperial edicts; decrees; statutes; Yueling (Monthly Orders)

责任编辑:何 参

宋元明清时期陶瓷供佛器供养款识所反映的信仰观念

张婧文

摘要: 供佛器是佛教信众或寺院为供奉三宝而使用的器物,在仪轨与修行中具有重要地位。陶瓷供佛器作为其中主要门类,包含香炉、花瓶、烛台等多种器型,然其形制常与日常用具相似,若无明确标识或出处信息,功能不易辨识。宋元以降,部分供器上出现的供养款识,为辨别其宗教用途提供了关键依据。该类款识由供养人订烧时刻划、模印或书写而成,多载有供养人、年代、供奉场所及祈愿等内容。供养瓷器上表达祈祷意愿的款识,至元明清时期大量涌现,内容亦愈发具体化、功利化。这些祈愿文字不仅是当时民众生活状态与思想观念的真实镜像,更是他们对生活最直白、迫切且本真的愿望表达。

关键词: 陶瓷供佛器;供养款识;佛教中国化;信仰实践

中图分类号: K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1-0138-08

供佛器指信众或寺院为表达虔诚、积累功德而向佛、法、僧三宝供奉的物品,在佛教仪轨及仪式中占据重要地位,不仅是弘法的道具,其造型和装饰等还有助于理解和阐扬佛教教义。陶瓷质供器是供佛器中一个重要门类,凡是用以施舍、供养及庄严于佛堂的陶瓷质器皿都可称之为佛教供器。

陶瓷供佛器种类繁多,依器型主要可分为香炉、花瓶、执壶、烛台及大量盘、碟、罐等。然而,此类器皿多为官民僧俗日常所用,其用途并不局限于宗教领域,更非佛教所专用。因此,若无特定的标记,或缺乏出土地点、原陈设环境等关键信息,许多供佛器极易与普通器物相混淆,其实际功能难以判定。所幸自五代宋元以降,部分供佛瓷器上带有铭刻或彩书题款,为辨识其功能提供了直接依据。此类刻划或书写于宗教信徒订烧施舍给寺观的供器上的款识,通常被称为“供养款”,也可以理解为人们出于特定宗教目的而延请工匠刻划、模印或书写于供器之上的一类供养题记。

供养款识通常包含供养人姓名、烧造年代、发愿对象、祈求事项等核心信息,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通过对不同时期供养铭文的行文格式与内容规律进行梳理与分析,不仅能为探讨佛教中国化与世俗化进程提供具体而确凿的实物依据,也能为诠释中华文明对待域外宗教时所呈现的吸收、融合与转化的特质^[1],贡献来自物质文化的新视角。

一、陶瓷供佛器供养款识内容

历代陶瓷供佛器上的供养题记具有特定的行文格式,其基本要素通常包括:时间、供养人、供养缘由、发愿对象、祈求事项、供养地点、器物名称及数量。然而,具体到单件器物,款识内容未必囊括所有要素,其详略与排列顺序亦不尽相同。

宋金时期供养款行文普遍较为简略,主要可分为两类格式。第一类为“供养人”+“供养地点”式。如绍兴县官山瓷窑出土北宋执壶铭文“弟子魏仁皓

收稿日期:2025-11-06

基金项目: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津派文化研究专项重点项目“基于知识图谱的天津文博资源数智化转型与创新传播研究”(TJJWZD08-02);南开大学亚洲研究中心基金项目“数字赋能背景下的文物价值传播效能提升研究”(AS2406)。

作者简介:张婧文,女,南开大学博物馆副馆长,历史学院考古学与博物馆学系教授(天津 300071)。

舍入观音院常住使用”^[2],浙江龙泉出土南宋青釉刻划花尊墨书“吴三哥佛前供养”^[3],铜川宜君县玉华寺出土金代三足圆炉铭文“黄堡镇窑户李士清同献上玉华寺”^[4]等。

第二类为“供养时间”+“供养人”式。如北宋磁州窑白釉罐铭文“天禧二年(1018年)三月李吉泰叩敬造”^[5],中国国家博物馆藏金代磁州窑白地黑花罐铭文“佛光普渡大安二年张泰造”^[6]等。

总体而言,宋金时期的供养款大多言简意赅,仅有个别器物上会出现祈求事项,如四川彭州金山寺出土南宋白釉葵口碗铭文“彭州金城乡,窑户牟士良,施碗碟一料,永充进(敬)盏,供献售(受)用,祈愿神明卫护,合家安泰”^[7](图1)。



图1 彭州金山寺出土白釉碗^①

自元代起,陶瓷供佛器上的题记内容开始趋于繁复。供养款的行文格式多采用记叙文体,祈愿部分则更为直白明确。典型格式演变为:“供养人”+“器物名称”+“供养地点”+“祈求事项”+“时间”。其中,供养人名前常冠以“佛弟子”“清信士”等称谓,记述供奉某器物于某法堂、寺(庵)中,继而陈述所祈愿词,最后以纪元年号配合干支记录时间。这一行文格式至元代中期已基本定型,如泰定四年(1327)龙泉窑青釉牡丹纹瓶铭文“括苍剑川流山万安社居奉三宝弟子张进成烧造大花瓶壹双舍入觉林院大法堂佛前永充供养祈福宝安家门吉庆者泰定四年丁卯岁仲秋吉日谨题”^[8]³⁰。

明代带供养款的瓷供佛器数量显著增加,行文延续元代风格,但祈求事项的内容更为丰富全面,功利色彩愈发浓厚。典型例证如:香港艺术馆藏青花螭龙缠枝牡丹纹瓶铭文“夏梅田都铎源汪村社奉佛弟子程铨、妻郑氏,喜舍香炉壹付入本里华林供,祈宦途清吉。天顺伍年秋九月吉日题”,正德十二年(1517)龙泉窑青釉三足炉铭文“处州府丽水县东邻信士陈镠,发心喜舍香炉十个,奉入六和寺中观音圣前供养,祈保母亲命长,自身夫妻偕老,家门迪吉,子孙茂盛,功归有地福有祈归者。正德丁丑桂月中旬造”^[9](图2),广东省博物馆藏青花云龙香炉铭文“江西饶州府浮梁县景德镇里仁都通津市信士方文祖室人陈氏李氏男方子舜女接英招英喜奉香炉花瓶

一副于长寿庵佛前供奉祈保合家清吉福有攸归天启三年冬月谷旦立”^[10],故宫博物院藏青瓷牡丹大花瓶铭文“蓬堂信人周贵点出心喜舍青峰庵宝瓶一对,祈保眼目光明,男周承教承德二人合家大小平安,天启五年十月吉”^[11],英巴特勒家族藏青花山水人物香炉铭文“清华信士潘达仁同室胡氏,喜奉香炉一面于福地高湖山白云庵中佛前供奉。祈保合家清吉,子嗣早招,福有攸归。皇明天启乙丑岁仲春月之吉,僧性幻谨题”^[12],故宫博物院藏青花云龙纹香炉铭文“会稽县^②西府坊居住信士,颜元鼎喜舍,天依寺供佛;祈求吉祥如意,父颜思学,母朱氏,妻张氏,男观龄。喜吉。崇祯八年”^[13]等。



图2 龙泉窑青釉三足炉^③

清代带供养款的瓷器主要集中在顺治、康熙两朝,雍正、乾隆之后呈现逐渐减少的趋势。清初,部分供养铭文尚保留晚明遗风,行文格式也与明代相似,如徽州文化博物馆藏青花云龙纹香炉铭文“大清国顺治乙未年孟秋月置造,江南徽州府歙县信士黄道喜助,济宁州三教堂香炉四座永远供奉,祈求江湖清吉,福有悠归”^[14],上海博物馆藏青花竹林僧人净水碗铭文“信士陈有谟虔制净水碗一座,喜奉古湖心寺佛前,永保吉祥如意。顺治丁酉年季夏日朔望日吉立”(图3)。但从整体上看,此时的供养铭文已开始呈现简化趋势。尤其在顺治以后,忽略祈求事项的款识类型重新占据了主流,如沈阳故宫博物院藏青花龙珠纹净水碗铭文“信士弟子程继漠嘉,助净水碗一幅供奉,顺治十八年夏月吉旦”^[15]等,甚至有不少铭文连供养人及物品信息也一并省略,仅保留时间或地点等极少元素。



图3 上海博物馆藏青花碗^④

简单归纳,历代陶瓷供佛器上题记的内容,大体经历了一个从简到繁,再由繁趋简,以至逐渐消失的发展变化过程;但供奉人、供奉地点与时间这三项核心要素,基本贯穿始终。

二、供养款识所反映的 供养人与供养模式

供养款识作为记录供养行为的直接文字载体,是考察供养人身份构成及其历时性变迁的关键依据。铭文显示,供养群体呈现出从以社会上层及宦官为主导,逐渐向庶民阶层扩展的趋势。这一变化不仅反映了佛教信仰在不同社会阶层的广泛渗透,也折射出其与中国社会结构互动的历史脉络。下文将结合具体款识,对供养人身份及其供养模式进行系统分析。

(一) 供养人身份分析

“供养人”,亦称“供养主”或“功德主”,是佛教供养行为的具体实施者,其中多为虔诚的佛教信徒。

综合历代陶瓷供器的工艺水平、供奉方式、供养铭文及文献记载可知,其供养人涵盖了社会各个阶层,上至皇家贵戚,下至庶民百姓,士农工商、僧尼居士皆有参与,其群体构成亦随时代变迁而有所变化。

唐代以前,兴塔建寺、迎奉舍利耗资巨大,随舍利瘞埋之供器多由帝王皇室敬造,材质以奢华的金银珠宝为主,罕见陶瓷质地的供器随舍利埋藏。

唐代舍利瘞埋制度出现了较大变革,同时,越窑、邢窑等窑场所产瓷器的质量也有了大幅提升,陶瓷质供器开始大量出现于地宫之中。唐代皇室贵族的供养行为十分频繁。如陕西扶风法门寺地宫出土的16件秘色瓷器,属同期越窑精品,很可能是专为皇室定烧的贡品。西安青龙寺遗址出土的邢窑白釉“盈”字款执壶,底刻“盈”字并墨书“大中十三年三月十三日”等18个字^[16]。此类“盈”字款供器在唐长安皇帝常居的大明宫^[17]、著名佛教丛林西明寺^[18]以及官员宅邸新昌坊等遗址中多有出土。有学者认为,带有“盈”字款的白瓷是邢窑专为唐代宫廷大盈库烧造的^⑤;亦有观点认为,现有考古证据尚不足以确证其与大盈库的必然联系或专属宫廷属性^[19]。尽管此类瓷器无明确供养款,但依据其精湛工艺及特殊的出土地点^⑥,可推断其供养人应属世俗社会上层的佛教信士。

综合前文所列供器题款及相关考古资料可以看出,自唐代起,供养行为已不再局限于皇家或官方著名寺院,开始向僧侣、士大夫乃至平民阶层扩展。出土的瓷质供器种类繁多,涵盖了杯、瓶、香炉、钵、盒、罐、壶、灯、碟等多种器型,其中大量属于平民化的日常生活用具,体现了供养活动日益明显的世俗化趋

势。如临潼庆山寺舍利塔基出土的供养品,显然主要依赖民间供奉。从器物的精良制作水平判断,供养人主体应多为具备一定经济实力的僧人、士大夫等阶层。而唐荐福寺浮图院遗址出土的52件中晚唐瓷器标本,无一例外均为日用瓷器,直观反映了当时寺院日常供奉活动中瓷器使用的普遍性。这些现象有力地说明,佛教信仰开始从神圣殿堂走向民间社会,供养人的身份构成也随之从显赫的皇室贵族扩展至普通民众。唐代因此不仅是供佛器形态与组合发生重要变化的时期,也是瓷质供器开始大量涌现并广泛应用于供养活动的关键时期。

两宋时期,伴随民间佛教与居士佛教的蓬勃发展,佛教文化及其思想更深层次地渗透进社会日常生活,信众群体的平民化、大众化倾向日益显著,社会各阶层崇佛信佛者比比皆是,甚至有“今看何等人,不问大人小儿,官员村人商贾,男子妇人,皆得入其门”^[20]的夸张描述。尽管宋代瘞埋舍利的宗教活动在规模和声势上不及隋唐时代隆重,但小型寺院进行舍利瘞埋与供养的情况却非常普遍,平民参与供养的行为已属寻常。这一时期“舍瓷入寺”的信仰群体,主要集中在中下层广大百姓之中,包括下层僧尼、商贾、手工业者等。他们所供养的器物,也多与其社会地位和经济能力相适应。

建于五代宋初的苏州虎丘云岩寺曾出土香炉、灯盏、碗等瓷质供器^[21],结合塔身第二层所藏经卷上的供养题记分析,这些供器的供养人身份应为云岩寺附近的一般民间信众。

浙江黄岩灵石寺塔曾出土香炉、盒、碟等瓷质供佛器^[22],根据塔砖铭文记载判断,灵石寺的造塔经费主要来源于社会人士和其他寺院的资助。供养者群体不仅包括佛教徒,还有临海县涌泉寺、天台县寿昌寺等寺院的僧众,以及附近居民中的善男信女。

此外,宋金时期生产瓷器的窑户为寺院献烧供器的行为也较为多见,这应与宋代制瓷业的大发展密切相关。典型例证有:四川彭州金山寺出土南宋白釉葵口碗外壁铭文“彭州金城乡,窑户牟士良,施碗碟一料,永充进(敬)盏,供献售(受)用,祈愿神明卫护,合家安泰”,安徽萧县出土白釉残瓶腹部铭文“白土镇窑户赵顺谨施到慈氏菩萨花瓶一对供养本镇南寺”^[23](图4),以及铜川宜君县玉华寺^⑦出土金代三足圆炉残件铭文“黄堡镇窑户李士清同献上玉华寺”等。这些铭文清晰地表明,供养者正是活跃于社会中下层的窑户^⑧,他们利用自身行业优势,直接参与佛教供养活动。

图4 萧县白土镇出土白釉瓶^⑨

同时,社会上层人士的供养传统在宋金及后世仍持续发展。北宋早期河北定州静志寺、净众院所奉大量供器显然是来自上层社会定烧。元明清时期诸多成组供器的器皿质量和供养款识,直接证实了其供养人中有不少是当时的达官显宦。如清代督陶官唐英,其本人就曾作为供养人,先后烧造了多组“五供”,其中款识明确者不少于5组,包括为佛教观音殿和地藏王菩萨殿分别定烧的两组供器。这与文献记载其在督陶生涯中礼佛拜庙并与高僧交往的记录也是可以相互印证的。

(二) 供养模式

根据前揭供养款识的表述,以陶瓷供器进行供养的行为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模式。

第一种,单独供养,指以个人名义进行供养。这种模式是供养铭文中最早出现且数量最多的形式,历代均有实例。如北宋以官山瓷窑执壶供养观音院常住的“魏仁皓”、南宋龙泉青釉刻划花尊的供养人“吴三哥”、金代将耀州窑青瓷三足炉供养玉华寺的“李士清”、元代将青釉牡丹纹瓶供养到觉林院大法堂的“张进成”,以及明代舍花瓶入寺的“杨安仁”^{[8]31}、清代敬献净水碗入湖心寺的“陈有谟”等,皆属以个人名义进行的单独供养。

第二种,夫妻供养,指以夫妻二人名义共同供养。如英巴特勒家族藏青花山水人物香炉的供养人“清华信士潘达仁同室胡氏”(图5)、香港艺术馆藏青花螭龙缠枝牡丹纹瓶的供养人“夏梅田都铎源汪村社奉佛弟子程铨、妻郑氏”等即属此类。

图5 英巴特勒家族藏青花炉^⑩

第三种,“合家”供养,指崇佛信教的整个家庭共同出资进行的供养。此类供器铭文中通常罗列冗长的家庭成员名单。如净众院塔基地宫出土的定窑舍利瓶,其铭文中供养家庭的成员包括“弟子亏惠岩妻张氏侄男陈留男弟子陈知口妻亏氏”;广东省

博物馆藏青花云龙香炉,其供养家庭的成员包括“信士方文祖室人陈氏李氏男方子舜女接英招英”;故宫博物院藏青花云龙纹香炉由信士颜元鼎,“父颜思学,母朱氏,妻张氏,男观龄”共同供养,该馆藏青花云龙纹双耳炉由“信士黄世锦、妻林氏、男子黄子露同侄黄子佩、妻薛氏、陈氏、男应神”共同供养;上海博物馆藏青花团龙纹烛台,其供养家庭的成员组成则更为庞大,包括“信士弟子黄舜耕,室中孙氏,前妻程氏、朱氏,男黄伯正,媳妇吴氏,女时娥、时凤,孙女福弟、接弟、昭弟”(图6),类似还有该馆藏青花云龙纹觚,由“信士吴世桢同妻邢杨氏喜拾上,父亲文炯、继母闵氏、长男来端、来锡、来祥、来义、来德、长女四桂、次女小娜”组成的大家庭共同供养。这类供器及其铭文信息表明,当时不少家庭中的佛教氛围十分浓厚。以忠孝为中心的家庭伦理关系等儒家思想意识被带入佛事活动中,亲人间的互利与祝福成为供养行为的重要目的和宗旨,佛事活动已然成为一种世俗化了的社会活动。

图6 上海博物馆藏青花烛台^⑪

三、供养款识所反映的供养目的与信仰心态

中国佛教信徒素来重视“栽培福田”。供养器物行为的盛行,根植于一种深层的信仰逻辑:信徒相信借由供养所积累的功德,能够涤除累世宿业,感召善业果报,积攒福德资粮,最终臻于圆满福果。供养题记中的祈愿,本质上是期望将供奉行为所产生的功德力回向——既可为自身,亦可惠及他人——覆盖从宗教信仰到世俗生活的广阔领域。这些发自内心的祈愿文字,不仅直接揭示了供养人的思想认知、核心目的与主观心愿,更为我们深入理解不同宗教群体的心灵世界,以及从微观层面考察佛教中国化与世俗化的历史脉络,提供了不可多得的实证。

基于供器款识所承载的祈愿内容,可将瓷器供养所指向的福报利益归纳为以下几类核心诉求。

(一)为个人现世利益祝愿

此类铭文以吉祥语汇,表达了时人对富贵长寿、禄位高迁、子孙繁昌、平安幸福等现实生活的普遍向往。所求内容因人而异,涵盖广泛。具体又包括以下5种祝愿内容。

第一种为祝愿合家清吉,福有攸归。这类祝愿在供养题记中最为常见,如广东省博物馆藏青花云龙香炉铭文中“祈保合家清吉福有攸归”、英巴特勒家族藏青花山水人物香炉铭文中“祈保合家清吉”“福有攸归”,以及泰定四年龙泉窑青釉牡丹纹瓶铭文中“祈福宝安家门吉庆者”都明确表达了这类祝愿。此类表述清晰地传达了供养人对家庭整体福祉的深切关注。正如“窃遵无上之教,用酬膝下之恩”^[24]所揭示的,在信徒心中,佛教信仰的实践与世俗生活的美满并非彼此割裂,而是相互融通。

第二种为祝愿子孙繁盛,早赐男孙。祈求子嗣昌盛,尤其是延续男嗣的愿望尤为突出。如从徽州府歙县信士黄舜耕于天启元年(1621)进献给寺庙的烛台、花瓶上的题记内容可以看出,黄舜耕有三房夫人——孙氏、程氏和朱氏,但只有一个男丁黄伯正,而今黄伯正同妻吴氏已生有三个女儿,尚未生男丁。黄舜耕显然着急了,不仅为三个孙女取名“福弟”“接弟”“昭弟”,而且向某寺庙进奉御青花五供一副,祈求菩萨“早赐男孙”。此外,也顺带提及“合家清吉,人平安,寿命延长,万事如意,福有攸归”等心愿,但“早赐男孙”无疑是首要目的。此外,正德十二年龙泉窑青釉三足炉铭文中的“子孙茂盛”、英巴特勒家族藏青花山水人物香炉铭文中的“子嗣早招”皆反映了供养人对家族血脉延续、宗嗣昌隆的强烈渴望。

第三种为祝愿疾患早愈,寿命延长。在古代医疗条件有限,尤其对传染病防控能力不足背景下,宗教信仰乃至巫术实践常成为民众寻求疾病防治的精神依托。佛教的善恶果报思想及其衍生的“福田”观念,更使医疗与佛教结下不解之缘。民众常通过造像、放生、写经、造寺、造塔等方式祈求病愈,此类诉求在供器铭文中亦有鲜明体现。如故宫博物院藏青瓷牡丹大花瓶便是身患眼疾的“蓬堂信人周贵点”,希望通过“喜舍青峰庵宝瓶一对”,“祈保眼目光明,合家大小平安”;为母亲祝愿的“处州府丽水县东邻信士陈镠”,其心愿是通过“喜舍香炉十个”,祈保“母亲命长”,同时希望“夫妻偕老,家门迪吉,子孙茂盛”;上海博物馆藏天启元年青花团龙纹烛台上亦出现了“人平安寿命延长”的祝愿。

第四种为祝愿仕途亨通,前程似锦。对官场顺遂、前程美好的祈求,集中体现在特定群体的供养行为中。如香港艺术馆藏天顺五年(1461)青花螭龙缠枝牡丹纹瓶,铭文中程铨、郑氏夫妻“喜舍香炉壹付入本里华林”的唯一心愿就是祈求丈夫程铨“宦途清吉”。

第五种为祝愿买卖兴隆,诸事迪吉。在明代,商人群体捐钱施物入寺的现象十分普遍。一方面,因为商人通过“贱买贵卖”获利,所获却远多于终日劳作的农民和手工业者,内心易生不安;另一方面,商人认为通过舍财供佛,可以得到佛法的庇护和保佑,最终谋得更丰厚的物质回报。如故宫博物院藏万历三十年(1602)青花云龙纹双耳炉铭文中,明确出现了希望“买卖亨通、诸事迪吉”的诉求(图7),生动反映了商人阶层通过供养寻求商业保障与繁荣的功利性目的。



图7 故宫博物院藏青花炉^⑫

(二)为皇帝万岁、国运昌隆祝愿

此类祝愿可见于多处供器铭文,如山东博物馆藏万历三十六年青花云龙炉铭文“皇帝万万岁”,天童寺出土崇祯八年(1635)青花炉铭文“皇帝万岁万岁万万岁”,故宫博物院藏顺治十一年(1654)青花云龙纹净水碗铭文“皇帝万岁万万岁,弟子蒋文煜供奉,甲午仲秋吉旦”,上海博物馆藏顺治十七年云龙纹橄榄瓶铭文“继善堂十八世玄孙陈如平,置造炉瓶一副永为万代不朽之兆,天运大清顺治庚子年菊秋月吉日立”(图8),以及徽州文化博物馆藏青花云龙纹香炉铭文“大清朝顺治乙未年孟秋月置造,江南徽州府歙县信士黄道喜助,济宁州三教堂香炉四座永远供奉,祈求江湖清吉,福有悠归”等皆属此类。



图8 上海博物馆藏青花橄榄瓶^⑬

在供养铭文中将国祚与佛法相关联,其原因在于,在整个佛教发展史中,佛教的普及从未离开“官方”的推动,佛教发展的正反两方面经验使佛教徒对皇权颇有忌惮,希望通过取得帝王的支持来保全佛教,同时借助官方的力量,使佛法得以弘传,所谓“释、老之教,行乎中国也,千数百年,而其盛衰,每系乎时君之好恶”^[25]，“不依国主,则法事难立”^⑭。因此,供器铭文中祝愿国祚永隆的做法,不仅是中国古代传统“忠君”思想的体现,也包含着祈求与争取皇权对佛法认同与庇佑的深层意图。

(三) 为众生俱登正觉、成就佛果祝愿

了生脱死、成就无上正等正觉、利益无边众生是修学大乘佛法的最高境界和究竟目标。研究表明,早在公元6世纪初的大型造像活动中,宣扬利益众生的题记已是重要祝愿内容;唐初至8世纪前,石窟造像题记中对成佛、登正觉的追求仍占相当比例^[26]。然而,此类崇高祝愿在现存陶瓷供器上却较为罕见。其典型者如1969年河北定州静志寺塔基出土白瓷盒上墨书文字:“愿以此功德,普沾有情,同归解脱,齐到涅槃城,生生长。”^[27]此铭文以宏阔愿力,希冀将供养功德普施一切有情众生,共趋解脱,同证涅槃,鲜明体现了大乘佛教“自利利他,普度众生”的核心精神。

(四) 为亡者追荐祈福

佛教轮回观念的传入,使信徒深信亡者归宿取决于生前业行。这种生死观的确立,促使生者为逝去亲人广修佛事,以求其来世解脱。为亡亲布施追福之举,自南北朝已有,亦是早期石窟造像的主要动机之一,旨在将布施、供养所获功德回向亡者,祈其脱离轮回苦海,往生善道或佛国净土。这类祝愿内容的铭款在陶瓷供器上并不多见。

典型例证为1995年,北京朝阳区金盏乡长店村出土青花缠枝莲托寿字纹四系罐1件,高31厘米、口径21.5厘米、底径21厘米;直口,凸圆唇,矮颈,弧肩,鼓腹,平底;肩部附四系,绘藤蔓花纹,腹部主题图案为缠枝莲纹,莲花中间填寿字,其上为垂如意云头纹,下部为仰莲瓣纹,颈部竖排环书“曩谟阿弥多婆夜,他伽哆夜,地夜他,弥唎都婆毘,弥唎哆,耽婆毘,阿弥唎哆,迦兰帝,弥唎哆,迦兰多,伽弥腻伽,伽那,枳多迦隶娑婆诃。雍正十二年孟冬月吉旦立”;罐底书“可姬埋玉”双行四字双圈楷书款^[28]。

“可姬”系雍乾间督陶官唐英之妾,雍正十二年(1734)七月卒于景德镇,年仅二十三。唐英曾撰《可姬小传》^[29]寄托哀思,足见情深。底款“可姬埋

玉”确证此罐乃唐英为可姬所置,颈部《往生咒》^⑮则专为超度其亡灵而书。此器罕见融合了督陶官定制、佛教密咒超度与私人情感纪念,是唐英深受佛学思想影响,并运用其资源进行宗教实践的独特物证。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分类系为研究便利而设。历代陶瓷供器的供养款识中,祝愿形式多样,有单项祈求,亦有大量两项或多项,甚至有多达六项诉求并存者。这些诉求无不与现实利益紧密相连,具体而微,充满世俗气息。例如,信士黄舜耕携全家^⑯喜奉“御香案前香炉、花瓶、烛台壹副”于寺庙,“祈保早赐男孙,合家清吉,人平安寿命延长,万事如意,福有攸归”。此铭几乎囊括了晚明平民所能希冀的所有世俗福祉。黄舜耕显然深信,此次慷慨布施足以“提醒神明”关照其全家,实现这全方位的愿望。此类内容庞杂、诉求直白的供器在晚明尤为盛行,深刻折射出在浮华喧嚣的商业氛围与后续社会剧变的背景下,百姓内心的焦虑与不安。他们急切地求助于宗教,渴望神明庇佑,甚至衍生出近乎功利交换的、迫切索取现实利益的强烈欲望。

历代陶瓷供佛器的供养款识清晰地反映了供养人的真实心态,映射出我国先民普遍的泛神信仰意识与松散的宗教观念,即:重祝愿实效,轻教义法理。在此现实下,大众对佛教的“信仰”,更多表现为一种基于实用目的的敬畏与利用。佛陀乃至佛教神力,有时甚至被用来威慑鬼怪、避邪驱恶。1964年,浙江温州市西廓大桥头河床下出土一件北宋开宝三年(970)瓯窑青釉碑残件。发现时,此碑深埋于桥柱底座,残碑铭文中“卢遮那”“真言”“金刚”“神通大”“水得清静”等文字^[30](图9)。此碑文所欲表达的内容,很可能是依据某部佛经中毗卢遮那佛的教义,借助密宗真言密咒及金刚护法之神力,以期达成固护河堤桥梁、净化畅通水流的世俗功能。这块瓷碑显然是作为保佑石桥永固、辟邪驱恶的镇物。以带有密宗咒语的碑文对鬼神加以威慑,其用途之功利性不言而喻。



图9 温州出土青釉碑^⑰

四、从供养款识看供养行为的历史背景及思想根源

瓷器款识中出现佛教相关内容,始见于唐末五代。目前所知早期资料均为舍器入寺之例,其性质类同斋僧,祝愿功能尚不明显。伴随佛教信仰的普及与世俗化深入,北宋时期供养瓷器上始现表达祈祷意愿的款识,至元明清时期大量涌现,内容亦愈发具体化、功利化。这些祝愿文字不仅是当时民众生活状态与思想观念的真实镜像,更是他们对生活最直白、迫切且本真的愿望表达。

(一) 追求现实趋利避害的实用性

通过对宋代以后供养铭文中祝愿目的的统计可以看出,向寺院供养瓷器的行为,作为一种纯粹宗教活动的色彩逐渐淡化,更多演变为传递亲情、表达孝道的新方式,以及民众摆脱现实困境、谋求幸福生活的有效途径。这一表达方式亦为其宗教信仰烙下了鲜明的实用主义印记。

早期石窟造像题记中常见的“果报成佛”“俱登正觉”“生生世世值佛闻法”等祈求成佛和值佛闻法的崇高诉求,在陶瓷供器铭文中几乎绝迹;取而代之的,是大量为解决世俗生活现实问题而进行的供奉。其中,“合家清吉”“人眷平安”成为最高频词汇。可见,对多数普通百姓而言,超脱苦海、涅槃成佛遥不可及,勘破一切更是有形;家庭幸福与亲人安康才是其信仰生活的核心关切。他们无意深究佛教精深的哲学义理与缜密逻辑,而是为实用、有所求而供养,期望通过力所能及的宗教实践,实现自己诸如延年益寿、光宗耀祖、消灾避祸、趋利纳福等现实欲求,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将供养视作解决现实问题、改善现世处境的一种途径。在其认知中,诸佛菩萨如同有求必应的万能神灵,大至国祚永续、帝寿延绵、天下太平,小至婚丧嫁娶、出行远游、生意兴隆,皆可予以照应。供养者企盼的是现世回报,而非来生福报。以“熄灭烦恼、了生脱死”为宗旨的佛教,非但未能劝化民众超脱轮回,反因民众强烈的现世精神,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其自身的神圣性消减与入世转向。此现象与中国百姓宗教意识中普遍存在的重视现实效用的实用理性特征高度契合。

(二) 功利性表达鲜明

中国古代民间信仰和宗教意识的另一显著特点,就是具有明显的功利性与目的性,这在向寺院供养瓷器这一行为中也表露无遗。民众热衷于赴寺庙

解决困难,为彰显对佛的礼敬与忠诚以换取庇佑,特地从著名瓷窑订制各式供器舍入寺院。为表达诚敬并明确诉求,订烧时常专嘱匠人题刻姓名与愿望,或购器后另立墨书题记。此风盛行,一方面体现了佛教对社会生活影响的深广及供养观念的深入人心;另一方面,也揭示了供养者直白的功利心态。他们毫不隐讳地倾诉现实关切,许多人仅欲以钱财物品交换超自然力量的救护与保护。其思维逻辑,看似背离“心诚则灵”的求神原则,却与现实生活中“受人钱财,与人消灾”的契约规则并无二致,亦与宋以后佛教日益深化的世俗化趋向桴鼓相应。

(三) 宗教概念模糊

通过对历代供养铭文中所供奉主尊的统计可以看出,在占有相当比例的供养人心中,不同宗教之间的界限是模糊不清的。如英巴特勒家族藏青花山水八仙寿星图香炉,其铭文“清华信士潘达仁同室胡氏,喜奉香炉一面于福地高湖山白云庵中佛前供奉。祈保合家清吉,子嗣早招,福有攸归”明确表达了这只香炉作为佛教供器的功用。然而,这只供奉给佛教寺院的香炉上,图案却为典型的道教题材“八仙寿星图”。对此明显背离宗教常情的现象,供养人潘达仁未觉不妥。这表明,许多供养人,尤其是罕涉佛理的平民百姓,其宗教信仰的界限相当模糊。佛道之别远非教义规定般泾渭分明,甚至在实践层面常被混同。其关注点不在于信仰哪宗神明,而在于祈求结果的灵验与否。这种信仰的模糊性,折射出民众对教义理解的匮乏与宗教意识的混杂。他们为满足现实利益而信教,往往见佛即拜,遇庙烧香,各路神明只要能为其所用,无论宗派渊源,概不拒绝,而所谓信仰,在很大程度上,不过是保佑其获取现世利益的实用工具或手段。

注释

- ①图片采自张柏:《中国出土瓷器全集》第10册,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20页。
- ②这件器物上的“稽”字不宜辨识,叶佩兰老师用了“口”字表示字迹漫漶未识别。但笔者查阅资料,会稽县西府坊是历史上绍兴府城的一个行政区划单位,并没有“会口县西府坊”这个地名。故文中采用“会稽县”。
- ③图片采自童依华:《中国历代陶瓷款识汇集》,台北大业公司1984年版,第120页。
- ④图片为作者自摄。
- ⑤参见陆明华:《邢窑“盈”字及定窑“易定”考》,上海博物馆集刊编辑委员会编:《上海博物馆集刊》(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第257—262页;吕成龙:《“翰林”、“盈”字款白瓷研究》,《故宫博物院院刊》2002年第5期。
- ⑥出土地点为皇家宫殿、重要寺院、官邸等。
- ⑦该寺由唐代玉华宫改宫为寺,为玄奘法师的译经及圆寂地。
- ⑧主要指的是窑主或手工业工匠。
- ⑨图片采自张柏:《中国出土瓷器全集》第8册,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75页。
- ⑩图片采自上海

博物馆:《上海博物馆与英国巴特勒家族所藏十七世纪景德镇瓷器》,上海书画出版社2005年版,第65页。⑪图片为作者自摄。⑫图片采自李晓宇:《何须魂梦觅瀛洲——道教与明中晚期景德镇青花瓷器纹饰之三仙山》,《中国陶瓷》2011年第6期。⑬图片为作者自摄。⑭参见慧皎撰:《高僧传》,《大正藏》卷50, No.2059,第352页。⑮全称为《拔一切业障根本得生净土陀罗尼》。⑯包括室孙氏、前妻程氏、朱氏、子黄伯正、媳吴氏、两女、三孙女。⑰图片采自温州博物馆编:《温州古陶瓷》,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105页。

参考文献

- [1] 刘庆柱. 中华文明“突出特性”的考古学阐释[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1): 1-10.
- [2] 周燕儿. 越窑青瓷款识初析[J]. 江汉考古, 1996(3): 84-89.
- [3] 张柏. 中国出土瓷器全集: 9[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8: 198.
- [4] 仵录林. 唐玉华宫[J]. 文博, 2003(3): 50-52.
- [5] 赵光林. 从古陶瓷器物铭文看民窑款识演变[M]//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北京文物与考古: 第4辑. 北京: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 1994: 70.
- [6] 吕成龙. 中国古陶瓷款识[M].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2004: 17.
- [7] 陈丽琼, 魏达议, 丁祖春. 四川彭县瓷峰窑调查与试掘的收获[M]//文物编辑委员会. 中国古代窑址调查发掘报告集.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4: 307.
- [8] 陈万里. 中国青瓷史略[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6.
- [9] 童依华. 中国历代陶瓷款识汇集[M]. 台北: 大业公司, 1984: 120.
- [10] 刘强. 谈广东省博物馆所藏明代青花瓷器[J]. 南方文物, 1992(2): 103-105.
- [11] 陈万里. 龙泉访古记[M]//紫禁城出版社. 陈万里陶瓷考古文集.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1997: 61.
- [12] 上海博物馆. 上海博物馆与英国巴特勒家族所藏十七世纪景德镇瓷器[M]. 上海: 上海书画出版社, 2005: 64.

- [13] 叶佩兰. 故宫藏带款识的明代民窑青花瓷器[J]. 景德镇陶瓷, 1986(3): 53-56.
- [14] 耿宝昌. 明清瓷器鉴定[M].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1993: 184.
- [15] 沈阳故宫博物院. 沈阳故宫博物院院藏文物精粹: 瓷器卷上[M]. 沈阳: 万卷出版公司, 2008: 51.
- [16] 张柏. 中国出土瓷器全集: 15[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8: 26.
- [17] 冯先铭. 谈邢窑有关诸问题[J]. 故宫博物院院刊, 1981(4): 49-55.
- [1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青龙寺与西明寺[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15: 192-193.
- [19] 彭善国. 试析“盈”字款瓷器[J]. 考古与文物, 2007(1): 90-94.
- [20] 黎靖德. 朱子语类[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3037.
- [21] 苏州市文物保管委员会. 苏州虎丘云岩寺塔发现文物内容简报[J]. 文物参考资料, 1957(11): 38-45.
- [22] 台州地区文管会, 黄岩市博物馆. 浙江黄岩灵石寺塔文物清理报告[J]. 东南文化, 1991(5): 242-283.
- [23] 宋伯胤. 萧窑调查记略[J]. 考古, 1962(3): 134-138.
- [24] 董诰, 等. 全唐文[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233.
- [25] 宋濂. 元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6: 4517.
- [26] 侯旭东. 五、六世纪北方民众佛教信仰: 以造像记为中心的考察[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204.
- [27] 定县博物馆. 河北定县发现两座宋代塔基[J]. 文物, 1972(8): 39-51.
- [28] 李仅录, 王光尧. 北京新出土唐英妾可姬瓷骨灰罐[J]. 东方博物, 2009(1): 41-45.
- [29] 唐英. 陶人心语[M]//张发颖. 唐英全集.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08: 121-123.
- [30] 周玫. 宋瓷铭文中的佛教世俗化倾向[J]. 东南文化, 2000(11): 106-109.

Devotional Mentality in the Inscriptions on Ceramic Buddhist Offering Vessels from the Song, Yua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Zhang Jingwen

Abstract: Buddhist offering vessels refer to the utensils used by Buddhist believers or monasteries to enshrine the Three Jewels (Buddha, Dharma, Sangha), occupying a crucial position in Buddhist rituals and spiritual practices. As a major category of such vessels, ceramic Buddhist offering vessels include various types such as incense burners, vases, and candlesticks. However, these vessels often closely resemble daily utensils, so their religious purpose is often difficult to identify without explicit markings or clear provenance information. Since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the emergence of offering inscriptions on some of these vessels has provided key evidence for identifying their religious purpose. Carved, molded, or written on the vessels by donors when commissioning their production, these inscriptions typically record details such as the donors' identities, the time of dedication, the enshrinement locations, and votive wishes, thus possessing significant historical documentary value. By systematically sorting out the textual formats and rules of the offering inscriptions on ceramic Buddhist vessels from the Song Dynasty onward,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underlying offering patterns, the believers' devotional mentality, and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reflected in these inscriptions, aiming to provide empirical evidence for the study of the sinicization and secularization of Buddhism.

Key words: Buddhist offering vessels; offering inscriptions; sinicization of Buddhism; devotional mentality

责任编辑: 长 亭

从“颂”到“雅”的递变

——以《诗经》祭祖、农事典礼诗篇为对象的诗礼关系考察

李 山

摘要：从“颂”到“雅”再到“风”，蕴含着《诗经》内部文学史的巨大变迁。以祭祖礼和农耕礼中的用诗为对象，有助于考察颂、雅的递变关系。从周初的“大武”乐章起，诗篇就成了典礼意义的言诠，没有诗篇的言诠，典礼意义难明，因而诗篇作用变大，变得不可或缺。这是观察颂、雅之变的起点。“颂”之外，一些典礼之所以还要有“雅”，是因为典礼需要更新、更复杂的言诠。这又引发了新的变化，即诗篇超越礼仪走向对更多生活意谓的表达。“颂”属于古乐形态，“雅”则属于西周的礼乐，两者是一种递变的关系，其间的枢纽是典礼的变革。诗含蕴于礼，最终又突破了礼，在文学层面的体现，就是由“颂”向“雅”的递变。

关键词：《诗经》；祭祖；农事；言诠；礼仪变化

中图分类号：I22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6)01-0146-07

从“颂”到“雅”再到“风”，蕴含着《诗经》内部文学史的巨大变迁，其变迁的内在机理是什么，尚需更多的探究。《诗经》中“颂”的篇章与典礼有关，这一点应无分歧，需要澄清的是《雅》《颂》一些诗篇之间存在的关联。因为《毛诗序》“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废兴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1]568}的界定，明确将“雅”解释为“王政之所由废兴”的诗篇。而有关《颂》的诗篇，《毛序》则称为“颂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1]568}，与《雅》的篇章明显不同。如此分别固有其道理，但其遮蔽的贻误也实在不小。具体而言，《毛序》之说遮蔽了《雅》《颂》一些诗篇之间存在的关联，依此分类，这些存在关联诗篇之间的递变关系也就无从说起了。本文即在承认《雅》《颂》一些诗篇存在关联的前提下，寻找这些诗篇从“颂”到“雅”的递变关系。

为此，笔者选择了祭祖和农事两方面的典礼诗篇。就今所见《雅》《颂》的祭祖诗篇而言，以祭祀周

文王和周人始祖最为隆重。两位祖先的祭典，既有颂歌，又有述说两位祖先业绩的《大雅》篇章。同样，农事典礼用诗诗篇也是雅、颂篇章俱全，而且农事诗篇中的一些篇章又与始祖后稷存在关联。正是在这样的诗篇与礼仪的关联中，蕴含着由“颂”向“雅”的变迁。

一、两个与祖先相关的诗群

礼仪中有的歌咏很古老，如《吕氏春秋·古乐》所载“昔葛天氏之乐，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阙”^[2]，“歌八阙”即为舞乐用诗。在《诗经》中也可以发现“歌八阙”之类的用诗，即《周颂》的《武》《赉》《桓》三篇。《左传·宣公十二年》载楚庄王之言曰：“武王克商作‘颂’曰：载戢干戈载橐弓矢……又作‘武’，其卒章曰：耆定尔功。”^[3]所谓的“武”，结合《礼记》《荀子》《吕氏春秋》等文献，应是制作于周初的“大武”乐章。据《礼记·乐记》记载，“大

收稿日期：2025-08-29

作者简介：李山，男，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5）。

武”之乐为庆祝周家克商而作,由“六成”乐舞组成,上述三首《周颂》篇章即“大武”歌诗三章^①。

需要注意的是,在《诗经》中“大武”这样的庆典乐舞只此一例。但它作为庆典的歌舞,文献显示每当周王室举行隆重的大典都会搬演^②,也就是说,它在后来的礼仪活动中变为隆重的祭祖礼仪的一部分。而更能代表《诗经》歌舞类型的,是与祭祖和农事典礼相关的歌诗,它们也是成组的用诗形式,只是改变了组合的形态。如《周颂》中的《我将》和《思文》,其内容显示诗篇用于祭祀周文王和周人始祖后稷的仪式中;而《周颂》中的《噫嘻》《臣工》《载芟》和《良耜》诸篇,则为农事典礼上的歌咏。它们与“大武”的用诗不同,“大武”与葛天氏的“歌八阕”类似,是几首诗篇连用于典礼自身不同环节;而祭祖和农事的诗篇则不然,有颂有雅,“颂”是礼仪上的正歌,“雅”则是对典礼的表述或解释。正是在这不同于“大武”的雅、颂诗篇的相连中,蕴含着诗篇脱离典礼的秘密。

典礼有歌咏容易理解,古今中外自古而然。不易理解的是《诗经》含藏的“颂”与“雅”的典礼关联。《周颂》的诗篇短小,与之相关的大小《雅》的篇章则多为长篇,明显为两种诗体,这也是权威的《毛诗序》将“颂”界定为“告神明”,而将“雅”与大小“政”相关联的原因。然而,雅和颂的联系确实存在。如《周颂·思文》颂扬周人始祖“立我烝民,莫匪尔极”^③的大功大德;《大雅·生民》则述说始祖不凡的降生、屡弃不死的神奇及其不教而能的稼穡天赋,还有他为周邦肇造的祀典。又如《周颂》有《天作》,“天作高山,大王荒之。彼作矣,文王康之”,颂扬太王和文王前后相继,迁移、开辟岐山,为周家翦商大业奠定基础;《大雅》中也有两首长篇的《绵》《皇矣》,分别歌唱太王古公亶父迁居岐山和文王事业在迁居基础上的壮大,尤其是《大雅·绵》篇结尾,忽然出现“虞芮质厥成,文王蹶厥生”几句五言的诗行,是有意将太王迁居奠定的成功与周文王密切相连,这正是《皇矣》篇着力加以表现的。《皇矣》篇的奇特之处在于,其为表现“文王受命”,居然令“皇矣上帝”现身岐山之地。不仅是“帝省其山”(山即岐山),还对周文王面授机宜,既教诲周文王“无然畔援,无然歆羨,诞先登于岸”,又鼓动他“询尔仇方,同尔弟兄”,大肆征伐异己。诗篇写得煞有介事。正因文王为周家“受命”之王,《雅》《颂》中颂扬的诗篇就多。《周颂·我将》“仪式刑文王之典”是祭祀文王,《大雅·文王》篇更是号召文子文

孙“仪刑文王,万邦作孚”。此外还有《周颂·清庙》《维天之命》《维清》等,用于祭祀文王礼仪的各个环节。另外,《大雅》还有《大明》篇,述说文王结婚生子并及文王之母大任,以及文王之子武王和武王的克商等;《思齐》篇述及文王祖母大姜、母亲大任及文王之妻大妣,盛赞文王几代人的良好家风及此家风“御于家邦”的良好作用,后世儒家所重的“内圣外王”的大则即初见于此。一言以蔽之,围绕周文王的是一片诗群的云团。

农事典礼的诗篇也是如此。《周颂》有《噫嘻》《臣工》《载芟》《良耜》等典礼乐歌,《小雅》则有《信南山》《甫田》《大田》和《楚茨》与之相应。《噫嘻》和《臣工》两篇,从风调上看时间较早,《噫嘻》表现的是周王“率时农夫,播厥百谷”的亲耕;《臣工》篇则表现麦收前周王询问作物生长情况,并下达“庠乃钱镛,奄观铎艾”的动员令。值得注意的是《载芟》篇,诗从春耕一直写到年终祭祖;《良耜》篇的结构与之类同。与《噫嘻》单表耕种、《臣工》单表秋收不同,《载芟》关注的是包括周王在内的“侯主侯伯”们一年如礼如仪地耕作,并在年终将所产粮食作为“粢盛”敬献祖先。而且,只要将《载芟》与《噫嘻》《臣工》两篇加以对比,丰腴与简古的区分立见,即《载芟》要明显晚于《噫嘻》《臣工》。前文提及,《生民》篇声称周家农事典礼是始祖创立的:“后稷肇祀,庶无罪悔,以迄于今。”这宣示的是纪律,即后代必须严格遵守始祖的礼仪,周家方可延续。如此,反观《周颂·载芟》和《小雅·信南山》《大田》《甫田》《楚茨》诸篇,其与较早的《噫嘻》《臣工》的不同也就容易理解了。风调简古的《噫嘻》《臣工》诗篇,重在春种秋收;《载芟》《楚茨》《信南山》等高度重视的却是对始祖礼仪的遵从。作为“颂歌”,《载芟》在一首之中表现出从耕种到献祭的全过程。而《信南山》中所言“中田有庐,疆场有瓜。是剥是菹,献之皇祖”则只属于尝新祭礼,即以新熟瓜果献祭祖先。《甫田》言“以我齐明,与我牺羊,以社以方……琴瑟击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属于祭祀土地、田祖之灵,祈求甘雨。《大田》言“来方禋祀,以其騂黑,与其黍稷,以享以祀,以介景福”,应为一年稼穡结束时回报神明以祈来年丰饶。《楚茨》篇为年终常规祭祖,强调对礼仪的遵循是其最明显之处。如此,可以发现这样一点:《周颂·载芟》篇与《楚茨》等四篇关系密切,内容是相对应的,它们也是一个诗篇云团,围绕的是“后稷肇祀”的典则。

其实,两组诗群暗含着周人统治的两大基础:周

文王的“受命于天”和后稷的“肇祀”即创立祀典。前者为垂直的天人关系,天命正是周人统治的合法性所在;后者则是水平的历史因果关系。《国语·郑语》说:“夫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孙未尝不章,虞、夏、商、周是也。”^[4]《周颂·思文》所言后稷“立我烝民”的大功,正是周人统治天下的由来;《生民》篇强调后稷子孙对“后稷肇祀”的传统严守勿失,才能“以迄于今”。由此,也就更可以理解《诗经》雅、颂何以有两组诗群的云团围绕着文王和后稷转。这也是此文选择祭祖与农事两方面“诗”与“礼”关系加以观察的理由。

那么,随此“围绕”来的问题是,这些“围绕”的诗篇是同一典礼上相应的篇章吗?如果用于同样的典礼,那它们又是同时创制的吗?

问题的核心在典礼,两个诗群都与典礼相关。如《思文》颂赞后稷“立我烝民”之“克配彼天”的功德,而《生民》述赞始祖创建不世之功的大要。《我将》篇言“仪式刑文王之典”,《维天之命》言上膺“维天之命”的周文王之“德之纯”。继而是《大雅·文王》篇向文王子孙发出的号召,《大雅·思齐》表文王几代“内圣外王”的家风,表他的祖母、母亲的懿德和儿子的克商功业。这些人物都是宗庙中的祖先神^④。《生民》《绵》《皇矣》和《大明》因为述说的是历史人物,也被称为“史诗”,但论其形式和内涵,与一些兄弟民族的口传史诗和西方的荷马史诗都相去甚远,将其理解为宗庙祭祀中对祖先主要德业的述说,则更为稳妥。几首雅、颂的农事诗篇也是如此,《载芟》从春耕到收获最后结穴于年终祭祖,其礼仪的场合应该就是年终的祭祀。《小雅·楚茨》篇则详述年终祭祀礼仪及“礼仪卒度”,《信南山》《甫田》和《大田》诸篇则分叙举行于藉田上的其他礼仪,都不外乎极力表现对始祖“肇祀”的遵行。这一点确定,第二个问题就此处论题而言则不甚关键。尽管笔者相信这些诗篇系同时创作,然而即便退而言之,承认它们不同时,也不影响其围绕祖先祭祀这一点。一言以蔽之,它们都是祭祀祖先典礼上作用有别的典礼歌诗。

更应当注意的是变化。在西周早期,“大武”乐章延续的是古代歌舞的传统,同一时期的农事诗篇《噫嘻》《臣工》,单独用于农事典礼。如上所述,歌舞有歌咏自远古而然。不论“大武”用诗几首,都与《吕氏春秋》所载“葛天氏”的乐舞相似,即“大武”延续了远古歌舞的传统。《噫嘻》《臣工》也一样,两首诗篇分别用于耕种与收获的礼仪,尽管其形态与

“大武”不同,但仍沿袭集体典礼歌咏的方式,还可以视为远古礼仪的延续。然而,礼仪及礼仪用诗的新变出现了。这就是《诗经》篇章所显示的,如祭祀后稷,有颂歌颂扬其功德,有长篇述说其经历。农事诗篇方面,有典礼上《载芟》的正歌,也有《楚茨》和《信南山》等特意强调对礼仪遵行不违的诗篇。《诗经》雅、颂所显示的诗乐形态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它不只是“大武”乐章《武》《赉》《桓》和《噫嘻》《臣工》的样态,还有一种新形态,那就是典礼正歌之外出现了辅助性的歌咏。

如此转变的机理是什么,正是此文要回答的问题。

二、典礼中不可或缺的言诠

一个基本的事实是,古人是从西周时期的《诗经》才开始有意识地记载礼仪中的歌咏^⑤。那么,何以古代诗歌记忆从《诗经》开始,何以至西周时期才有了诗歌的记忆?

人类进化到现代智人形态,就有了“歌咏言”表达情感的能力。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仰韶文化遗址发现的距今5000至4000年之间的彩陶盆上的舞蹈图案^⑥,就清楚地表明了远古先民的歌唱情景。从彩陶盆绘图上手拉手舞蹈的情形可以推想,先民舞蹈时口中一定有相应的歌呼。可是,他们的歌呼随风飘散,后人只能从古老图案推测先民当时是有歌唱的。然而,这样的“有”,只是逻辑上的“有”,是“空有”,失散了的“有”就等于“无”。类似的情况传世文献中也多有体现。如《周礼·春官·大司乐》记载的古乐“《云门》《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5],《吕氏春秋·仲夏纪·古乐》所载“葛天氏之乐”,以及《韩非子·十过》所载黄帝“大合鬼神”的“《清角》之乐”等均是如此。这些古帝王之乐,与仰韶文化彩陶图景默示的“古乐”一样,其歌词(诗歌)都没有流传下来^⑦。

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古老的歌唱没有保存下来,是首先应该予以考究的问题。换言之,文学史首先应当解决的是:究竟是什么决定了人们要记住自己的歌唱,并有意识地加以传承?这是因为“历史”有两种,一为本体论意义上的,一为认识论意义上的。仰韶彩陶盆上所默示的远古歌唱即属于前者。歌舞上的歌吟发生过,却因无记录而不能被后世人所认知。能认知的,也就是可以进入人们认知范畴内的,不论是书写的记录,还是其他形式的保存,哪

怕最低限度保存了一些真实,就可以属于认识论意义上的历史对象。从这个意义上说,以往讲文学史总是从生产力、生产关系等入手,都是混淆了两种意义上的“历史”的做法,都是以推代证。

回到远古帝王之乐对文学史认知有名无实的问题,何以众多古乐中的歌咏都没有被记录(记住),偏偏到了《诗经》时代的诗篇——须知最早的诗篇即所谓“大武”乐章也是诗篇含在舞蹈音乐之中的——被记录传承了下来?考察远古帝王之乐与西周最早的“大武”乐章的区别,或许对问题的理解有所帮助。这里可以先举被视为“六代之乐”之一的商汤《大濩》为例,因为其与周初《大武》时间相近。

《大濩》也是没有歌咏流传下来的,但人们却记住了一些仪式细节如剪发、断爪以及商汤祈祷之前的“余一人有罪”的心理活动。需要注意的是,此次祈祷的背景是商汤即位后久旱不雨,商汤祈祷如果失败,意味着商汤不配做王,因而有性命之忧,这是要点。以古代信念,商汤不避生死地祈求天降甘霖,这样的行为本身就可以表明他王者的心意,祈求成功即表明他有资格做大家的王。诗篇在这样的行为中可有可无,起码作用不那么关键。冒死祈雨这一行为本身显示的道义和勇气是无须言表的,而祈雨成功证明的一切在当时也是众所周知的。因为商汤祈祷获得的甘霖,不是只降在商汤所属的族群范围内,而是泽被一个广泛区域内所有的人。前面说歌咏可有可无,是指诗篇的作用,远古的祈求降雨,口头也应该是有富于情感的言辞的。但是,这套言辞表达本领,或许专职人员掌握即可,而且可能随时变更,言辞表达时祈祷的身姿(舞蹈),对上苍神明而言,或许比言辞更有感染力。一言以蔽之,因“大濩”舞乐祈祷是为了所有人的福祉,其歌词(如果有的话)的表现作用就没有那么突出,与舞乐中舞蹈、音乐的表现力是一样的,亦即无须突出的。“大濩”的舞乐能被后人记住而歌词却失散,原因当在于此。考察“大濩”之前的各代古乐舞,情况也大体如此。

可是,“大武”乐章的歌咏就不同。“大武”乐章据《礼记》等记载为“六成”结构,以歌舞的形式再现周家克商过程,其中的歌唱如见于《周颂》的《赉》篇,宣示“我徂(往,指周军南下)维求定”即安定天下,这是整个舞乐点题的亮点。克商,是周家的统治取代了殷商,可是,这究竟是谁的胜利?是周家的胜利,还是天下苍生的福祉?这是必须清晰地宣示给天下人的,正因如此,言辞亦即歌咏的诗篇言诠的作用至关重要,而祈雨、降雨或其他有益群体精神凝聚

的仪式则不必。还有“大武”乐章最后一“成”,表现的是克商之后的“屡丰年”,丰年的祈求是远古歌舞的重要主题,然而“大武”乐章不同的是,此一“成”的舞乐不仅是颂扬丰年,还有宣示“屡丰年”“天命匪解(懈)”即周家为上天所选的意涵。这些无论如何都是要由语言亦即诗篇来表明的。诗,“诗言志”的歌诗,因此走上了原始歌舞综合艺术的顶端,歌咏的力量统御了歌舞。以相对弱小的势力战胜强大殷商的西周王朝,必须将一家的胜利推演为全天下的胜利才能稳固政权,这必须借助言辞的诠释力量,这样的言辞必须被永远铭记。这铭记,在诗篇创制初期,主要靠定期举办的典礼来延长,靠一批与典礼相关的专业人员延续,就现有的文献看,只是到了战国时,以书写“铭记”诗篇的方式才流行起来^⑧。就是说,诗篇在礼乐时代的写制与传承,绝不同于“帕里-洛德”理论下的“口头诗人”的“表演”方式^⑨,诗篇因附着于关乎王朝合法性宣明的各种隆重典礼而不可能像“口头诗人”那样即兴发挥。

远古之乐延续至“大武”乐章,诗篇已经占据了诗乐舞综合艺术最核心的位置。以此,“大武”乐章结束了舞乐的远古形态,也埋藏了否定自己的因素。

三、诗礼关系的拓展与雅、颂的分张

如上所述,“大武”无诗的表达,就难以将周家克商的胜利推演为全天下的胜利。无诗篇,“大武”的政治蕴含就难以表达清楚,因此古老的舞乐综合艺术成为王朝政治的修辞术。也就是说,古老集体庆典形态在新的王朝政治形态下难以适应需要,典礼上不可或缺的言说诠释,是礼仪形态改变的表征。

就《诗经》所显示的典礼而言,祭祖特别是祭祀周文王的典礼最为盛大,其次是始祖后稷。祭祖典礼之外,农事典礼因其事关始祖的始创也颇为隆重。“大武”的诗篇将周家的胜利推演为天下所有人的胜利,这样的推演在祭祀文王的典礼中也有,即《大雅·文王》篇之所表。关于这首诗在祭祀典礼上到底用于哪一环节,文献并未记载,诗篇发声主体具体为谁也尚需研究,但可以肯定的是,诗篇不是颂神之歌,而是唱给宗庙中祭祀之人的歌咏。具体而言,诗篇对祭祀中的两类人说话:一是“济济多士”即文王子孙;一是助祭即“侯服于周”的“有商孙子”。对“有商孙子”,诗亲切地称之为“王之荇臣”,继而做他们的思想工作,提醒他们想一想自己的祖先,鼓励他们“自求多福”,并且郑重地承认:“殷之未丧师,

克配上帝。”即殷商也曾获得过天命,承认殷商人曾有的荣光。这正是诗篇善抚人心之处。诗篇最后两句“仪刑文王,万邦作孚”固然主要是对文王子孙讲,也未尝没有上获“天命”的文王子孙接纳殷商子孙一同前行的意思。从这一点来看,周人的“天命”也可以推演为殷商后裔的天命,亦即所有人的天命。

从《文王》篇可以看到礼仪的转变,那就是周人祭祀先王的典礼已经大不同于“大武”舞乐的形态,不同于“大武”之前“葛天氏”之乐及“六代之乐”的歌舞形态。这些“之前”的歌舞都是集体的歌舞。集体性歌舞的歌唱与舞乐高度结合,是舞乐自身的发声。“大武”虽已经有所改变,却仍属周人的群体性歌舞。可是,到祭祀文王的典礼,集体性的歌舞“大武”已经变成先王祀典的一个环节。古老的祭祖仪式在经过一番改造后升进为新型的大典。人神交通是祭祖古老的形态,《周颂》中的《我将》《维天之命》和《思文》等颂歌正是祭祖古老形态的延续,而《大雅·文王》篇的出现,则是古老祭祖礼仪格局被打破的表现。诗篇不是向神明表达什么,而是在祭祖礼仪上对参与祭祀者的诚勉:殷商的失败表明“天命靡常”涉及诚,“仪刑文王”是勉。在西周早期青铜器何尊的铭文上出现的周王在典礼后对宗族小子的诚勉,现在则表现在诗篇中了。如此,祭祖的礼仪必然要新增一项仪程,或者,诚勉系原有的仪式节目,现在则因《文王》诗篇的增添而更新,而变得更加重要。这就是古老仪式的拓张。这类拓张还表现为对正在祭奠的宗庙神明作为人的业绩的述说。如始祖后稷,有保持古老形态的《思文》献歌,也有述说其功业的长篇乐章。这述说的乐章一定占据典礼的时间,成为新的礼仪程序。

农事典礼也发生了变化,但变化样态有所不同。早期的《臣工》《噫嘻》重在耕种与收获;风调显示时间要晚些的《载芟》篇则着重展现从耕种到收获再到献祭的全过程,诗篇最后落于祭祖又表明诗篇为年终祭祖的乐章。祭祖却从耕种起笔,理解这一点须将其与《礼记·祭统》的记载相联系:“天子亲耕于南郊,以共齐(粢)盛(‘粢盛’即献祭的食粮——引者)……身致其诚信,诚信之谓尽,尽之谓敬,敬尽然后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6]即诗篇耕种收获的叙述是为表明祭祖者的“尽志”。早期的《噫嘻》为耕种礼的诗篇,《臣工》为收获的乐章,《载芟》则为祭祖的献神正歌。这是一种补足,又未尝不可视为一种新变,即农事典礼关注点向祭祖礼迁移。新的关注点又使典礼的歌诗有新的创制,那就是

《楚茨》《信南山》《大田》和《甫田》的出现。当我们可将《载芟》(也包括《良耜》)与《楚茨》连起来观察时就会发现,与其说《载芟》篇是对《噫嘻》《臣工》的补足,不如说是一种关注的转移。《噫嘻》篇中在“噫嘻成王,既昭假尔”的诗句中,一个“既”字,即把“率时农夫,播厥百谷”这个举动之前“昭假”一词所含一切神事活动都抛在身后^⑩,然而在《载芟》《良耜》和《小雅》的相应四首农事诗中,则郑重地表现典礼。《载芟》结尾处“匪且有且,匪今斯今,振古如兹”的提点,《楚茨》结尾“子子孙孙,勿替引之”的叮嘱,《甫田》《大田》都有“曾孙来止,以其妇子”的句子,表现周王对农事礼仪的尊重^⑪,仿佛是对《载芟》《楚茨》结尾呼应,郑重地表明“曾孙”亲自参与始祖后稷“肇祀”所创立的礼仪传统。以上,足以说明发生在《诗经》中的礼仪及礼仪意识的变化。这些传世的关于礼仪的典籍中的记载不是阙如就是语焉不详,但是,经由诗篇的推测,是可以看到礼仪的明显变化的。正是在这样的变化中,原始的集体性典礼及相应的歌舞嬗变为西周的礼乐。

如此转变的重要性,一是在文化方向的确定,即华夏式的重德行的文化观占据主导地位;二是诗篇在转变向文学方向大步前行。

关于文化方向的确定,需要与殷商的祖先观念做比较。甲骨文显示的殷商祖先可福佑世人,亦可施加灾病,是令人畏惧的鬼神,而非人间德行的榜样。《诗·周颂》和《大雅》篇章,则将文王塑造为世间德行的标准,连同他的家庭也是“内圣外王”的楷模。这样的塑造,暗示的是一个神明观念的分水岭。像殷商那样看到祖先,宗庙祭祀即属宗教;像《诗经》这样塑造文王,宗庙祭祀则属历史。中国最早成文的历史述说正是发生于西周的宗庙祭祖之中。正因如此,西周的宗庙及其他祭祀场所,均发生了重要变化:它们由宗教的神圣之所变为教育的庄严殿堂。祭祖礼仪在敬颂神明之外,增添了祖先业绩的述说,由此,祖先由神明被还原为改变了历史的人。在改变历史的祖先业绩中,固然有迁移、开垦,有粮食的播殖,房屋宫殿的建筑以及四方的征伐,但周人更看重的是德行。始祖的“立我烝民”(《周颂·思文》)是德行;“虞芮质厥成,文王蹶厥生”(《大雅·绵》)也是德行;“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大雅·思齐》)的好家风之推广,更是德行。此外还有后稷的创业垂统。典礼延续了古乐传统的“大武”乐章,向新型的礼乐进展,其表现就在于典礼新的言说。“大武”的用诗是庆典自身主题的抒发,而

新的文王、始祖乃至农事的大典,诗篇的言说超过典礼本身,成为对典礼意义的诠释。《大雅·生民》还有“诞我祀如何?或春或揄,或簸或蹂。释之叟叟,烝之浮浮”的句子,是反观行进中的礼仪,礼仪映入诗句时彰显的是对生活的反思。《楚茨》篇特别表示典礼“礼仪卒度,笑语卒获”,申明行礼的如仪如程。《文王》对祭祀中“济济多士”的言说,对助祭的“有商孙子”的言说,就是令其理解当下祭典的意义,即“仪刑文王”,文王的人生合乎上帝的原则。礼仪、神明、德行、历史,交融于新型典礼,归结为一条粗大的线索,那就是传统。典礼不再是“我”对“神”的虔诚恭敬,而是“我”与“神”同在,传统将过去的人与当下的人融为一体。一切皆在神明创造的历史中、在神明缔造的传统中联通为精神的整体。

诗篇是礼仪变革最直接、最大的受益者,由“颂”向“雅”的递变正是其具体表现。一是延续传统的礼仪变为诗篇表现的对象,诗篇由典礼的主题表达转为对典礼的诠释。这显示的是思想,即对既有生活现象的思考。二是在对祖先述赞中完成了一种还原,即将宗庙中的神明还原为创建生活的英雄;还原中,诗篇由颂神的歌咏转向对神明人间业绩的述赞。但宗教的因素依然强烈地存在,如《大雅·皇矣》中上帝的现身。然而仔细观察,这也是古人心中最高神的一次具象化的表现,也是第一次讲上帝神人化。从上帝对周文王的耳提面命“不大声以色”的嘱咐,“诞先登于岸”的提点等,无不是人的智慧。也就是说,上帝的思维是可解的,是高度历史化或曰人化了的。诗篇如此塑造上帝,正是后续中国文化走向鲜明“人间色彩”的较早表现。就周王而言,他及其所代表的周人被上帝选中,是迁移岐山后实力大增的结果,而“维此王季,帝度其心,谟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克类,克长克君。王此大邦,克顺克比。比于文王”^[1]¹¹²⁰的长句,不外乎强调文王继承并发皇的父德合乎上帝的标准。它是人的理性可以理解的,上帝也是高度道德化、历史化了的。

农事祭祀篇章的变化也是如此。与祭祖诗篇一样,古老农事典礼的本身也变为诗篇歌咏的对象。将《噫嘻》《臣工》与《楚茨》等四首《小雅》农事诗篇相比较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强调传统,带出的是悠远的历史意识,如《载芣》《良耜》中“匪且有且,匪今斯今,振古如兹”和“以似以续,续古之人”的结尾,都是在强调传统的久远,与之相伴的是告诫。周王是遵循传统的榜样,《信南山》言“曾孙”亲自主持尝新之礼,《甫田》《大田》都言“来止”的曾孙,或

“以我齐明,与我牺羊,以社以方”,或“来方禋祀,以其騂黑,与其黍稷”,都是在凸显周王的尊重传统。就文学而言,诗篇最动人的是对农人劳作及作物的描述,如《载芣》中有“有嘏其馐,思媚其妇,有依其士。有略其耜,俶载南亩,播厥百谷。实函斯活,驿驿其达。有厌其杰,厌厌其苗,绵绵其麋。载获济济,有实其积,万亿及秭”,语句连贯,叙写浩畅,尤其是对作物生长各阶段的描摹,用词灵活变化又准确生动,热爱之情荡漾于诗行之中。农事诗篇还有更大情怀的抒发。如《信南山》中的:“上天同云,雨雪雰雰,益之以霡霂。既优既渥,既沾既足。”《大田》中的:“有渰萋萋,兴雨祈祈。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彼有不获穰,此有不敛穧,彼有遗秉,此有滞穗,伊寡妇之利。”“上天同云”和“有渰萋萋”诸句,是多么温情体贴,上天的惠助就是“生生之大德”,是人间丰饶的原因。因此,报答天地之恩的最好方式是照顾社会的弱小,与之分享天地恩惠。诗篇已上升到天地之境的情感抒发。

余 论

从“大武”乐章用诗的不可或缺及其被牢牢记住,就开启了诗篇终将突破礼仪发声这一古老格局的过程。传说的《大濩》及之前“六代之乐”固然有歌咏,但歌咏以表达主题的要求却并不如此重要。“大武”则不然。作为王朝时期的“古乐”,“大武”的时代,舞乐群体性特征已难以持续,因为王朝社会人群分化了,或者说是因其面向众多不同的群体,庆典所蕴含之意义必须表达,而若无歌咏就无法表达。农事典礼必须有歌唱,是因为典礼者必须证明自己遵循传统,言说同样是必须的。正因如此,诗篇摆脱礼仪的首要表现是礼仪成为诗篇表现的对象,一个在表现中加以诠释的对象。“雅”正因此而出现。如果说“颂”属于古乐形态,那么“雅”则属于西周的礼乐。两者是一种递变的关系,其间的枢纽是典礼的变革。诗含蕴于礼,最终又突破了礼。表现在文学上,就是由“颂”向“雅”递变。

这里,有必要附谈一下的是:“雅”脱离典礼是否成为普遍倾向?答案是肯定的。这里也举一个与典礼有关的例子,即《大雅·卷阿》篇。此诗从“岂弟君子,来游来歌”看,表现的是“岂弟君子”的一次游历。那么“岂弟君子”又是谁?从“俾尔弥尔性,似先公酋矣”看应该为周王,诗篇“蔼蔼王多吉士”也点明这一点。从“百神尔主矣”看,这位周王在游

历之前应该祭祀过“先公”诸神。综上所述,诗篇所表已经在隆重的先公祭典之外。那么,诗篇又表述了什么?“有卷者阿,飘风自南”,写了山阿之风;“有冯有翼,有孝有德,以引以翼”,写了王的随从;“颙颙印印,如圭如璋,令闻令望”,更写到了王的风采与威望。这都是实写。诗篇还想象到了凤凰,曰“凤凰鸣矣,于彼高冈。梧桐生矣,于彼朝阳。萑萑萋萋,雍雍喈喈”。凤凰为周王朝的祥瑞,这样写当然是以另一种方式赞美周王,却完成了一种虚实的结合,诗思不可谓不活络。

诗篇最值得注意的是其所显示的转变,诗篇吟咏转向了生活中的人。当祭祀文王的诗篇强调“仪刑文王”典范时,当农事祭祀的诗篇强调后人对始祖祀典遵循时,诗篇出现“后人”在现实世界的活动,不是颇有些水到渠成的意思吗?为“百神”做过祭典主持的今王,歌颂他的风范,想象他是祥瑞的凤凰,不也是十分自然的吗?一旦脱离了礼仪,诗篇会沿着表现生活的方向前行,这是最有价值的。类似《卷阿》的诗篇还有几篇,显示的倾向是一致的。礼仪成就诗篇,诗篇在诠释礼仪的意义时,将最终走向礼仪之外的世界。

注释

①因《礼记·乐记》记载“大武”乐章有“六成”,不少学者认为还有三首诗《左传》未提,纷纷向《诗经》寻找那另外三首,迄今也未有共识。笔者以为既然《左传》只言三首,可能“大武”乐章用诗就是三首。②如《礼记·明堂位》:“升歌《清庙》,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升歌《清庙》”为祭祖典礼中堂上乐诗,“下管象”即堂下管弦伴奏的象征性舞蹈。“朱干玉戚”而“冕”服舞“《大武》”的是周

王。很明显“舞《大武》”是祭祖典礼的一个组成部分。③本文所引《诗经》各篇章的内容皆引自阮元校刻本《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因数量较多,且有明确篇名,故不再标注具体页码。参见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中华书局2009年版。④太王、王季和武王为宗庙中神明自不待言,周人宗庙有女性祖先神位的证据是《周颂·雍》“亦右文母”句。⑤这里涉及《商颂》的时代问题。笔者认为《商颂》的问世与西周时期殷周两大人群融合这一历史变化相关。参见李山:《〈诗经〉的创制历程》,中华书局2002年版。⑥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出土的舞蹈纹彩陶盆》,《文物》1978年第3期。⑦原始的歌唱没有流传下来,只是指其“诗”的形态未能流传后代,远古史诗性质的故事、神话还是以诗篇以外形态流传的,保存在一些典籍中。如“夸父逐日”“后羿射日”及大洪水的传说等,它们都带有强烈“史诗”的野性思维特征,只是失去了传唱的史诗外形且记录零散而已。这很可能是一种取代,即当《诗经》的诗礼关系确定后,远古的史诗形态即被取代,从而变得零散。⑧这有新近发现的“安大简”竹书本《诗经》部分篇章为证。“安大简”的出现,令那些“口传”说、“先秦无写本”说不攻自破。⑨近年有汉学家套用“帕里-洛德”理论将《诗经》的雅颂篇章视为口头表演,是不顾文化差异的臆想。⑩“昭假”一词,反复见于《诗经》,另外也见于西周金文,将所有“昭假”放到具体的语言环境中考察,无一不表示人神交通之义。⑪诗篇中的“曾孙”指周王。朱熹《诗集传》卷十三引《礼记·曲礼》:“‘曾孙某侯某’。武王祷名山大川,曰‘有道曾孙周王发’,是也。”

参考文献

- [1]毛诗正义[M]//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 [2]许维通.吕氏春秋集释[M].梁运华,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09:118.
- [3]春秋左传正义[M]//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4086.
- [4]徐元浩.国语集解[M].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2:466.
- [5]周礼注疏[M]//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1700-1701.
- [6]礼记正义[M]//十三经注疏.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3479.

The Gradual Transition from “Song” (Odes) to “Ya” (Elegances)

—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etry and Rituals

Based on the Ancestral Worship and Agricultural Ceremony Poems in *The Book of Songs*

Li Shan

Abstract: From “Song” (Odes) to “Ya” (Elegances) and then to “Feng” (Ballads), there exists a significant transformation in the internal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Book of Songs*. Taking the use of poetry in ancestral worship and agricultural ceremonies as the research object helps to examine the evolutionary relationship between “Song” and “Ya”. Starting from the “Da Wu” Music Chapters of the early Zhou Dynasty, poems became the verb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meaning of ceremonies. Without the verbal interpretation of poems, the meaning of ceremonies would be difficult to comprehend, so the role of poems grew and became indispensable. This is the starting point for observing the transition from “Song” to “Ya”. Beyond “Song”, some ceremonies still required “Ya” because they needed new and more complex verbal interpretations. This triggered further changes: poems transcended rituals and began to express more meanings of life. “Song” belongs to the ancient music form, while “Ya” belongs to the ritual music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The two are in an evolutionary relationship, with the reform of ceremonies serving as the link. Poetry was contained within rituals but eventually broke through them, which is reflected in the literary level as the gradual transition from “Song” to “Ya”.

Key words: *The Book of Songs*; ancestral worship; agricultural affairs; verbal interpretation; changes in rituals

责任编辑:知 然

“我经华原来”：杜甫北征途中缺失的一环

——《三川观水涨二十韵》作年问题考辨

孙 微 王新芳

摘 要：旧注多将《三川观水涨二十韵》系于天宝十五载七月杜甫由奉先北上逃难之时，然诗云“我经华原来”，这与天宝十五载杜甫的逃难线路并不相符，且史籍中并未记载是年夏三川及其附近地区发生过水灾。通过检索新、旧《唐书·五行志》《册府元龟》及杜诗所载可知，开元十五年、十六年，天宝十二载、十三载，至德二载这五次水灾与杜甫及三川有关，其中至德二载秋关中地区雨灾应为《三川观水涨二十韵》之历史背景。杜甫于是年闰八月初一由凤翔出发北征，途中亦经三川，此次北征路线为凤翔、麟游、邠州、华原、宜君、三川、鄜州，恰可与诗中“我经华原来”之语相关合。由于历代注家未能详考杜甫由邠州至宜君之具体路线，不知华原乃邠州至宜君的必经之地，故一直未能将《三川观水涨二十韵》进行准确系年。厘清此诗系年后可以更加清晰地了解杜甫北征的行经路线及途中经历，从而加深对《北征》等诗的理解，亦有助于消除学界此前的某些误解。

关键词：杜甫；《三川观水涨二十韵》；系年厘正；华原；《北征》

中图分类号：I22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6)01-0153-08

杜诗旧注一般将《三川观水涨二十韵》系于天宝十五载(756)七月，认为此诗是安史之乱初期杜甫携家避难途经三川时所作。此种编年结论一直被沿袭下来，为当代学界所接受。然而此诗开头云“我经华原来”，这与安史之乱初期杜甫携家逃难的路线并不完全相符，故对此种编年结论仍有重新检讨之必要。

一、旧注关于《三川观水涨二十韵》的编年依据及其存在的矛盾

宋代注家均将《三川观水涨二十韵》编于天宝末年的依据是什么，如此编年又存在哪些问题与矛盾？兹试作分析如下。

(一) 宋代注家的编年依据考辨

杜甫《三川观水涨二十韵》曰：

我经华原来，不复见平陆。北上惟土山，连天走穷谷。火云出无时，飞电常在目。自多穷岫雨，行潦相脰蹙。蓊匐川气黄，群流会空曲。清晨望高浪，忽谓阴崖踣。恐泥窜蛟龙，登危聚麋鹿。枯查卷拔树，礧礧共充塞。声吹鬼神下，势阅人代速。不有万穴归，何以尊四渎。及观泉源涨，反惧江海覆。漂沙圻岸去，漱壑松柏秃。乘陵破山门，回斡裂地轴。交洛赴洪河，及关岂信宿。应沉数州没，如听万室哭。秽浊殊未清，风涛怒犹蓄。何时通舟车？阴气不黤黠。浮生有荡汨，吾道正羁束。人寰难容身，石壁滑侧足。云雷屯不已，艰险路更局。普天无川梁，

收稿日期：2025-08-20

基金项目：教育部社科规划基金项目“杜甫生平事迹新考”(21YJA751022)。

作者简介：孙微，男，文学博士，山东大学儒学高等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济南 250100)。王新芳，女，文学博士，齐鲁师范学院文学与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山东济南 250200)。

欲济愿水缩。因悲中林士,未脱众鱼腹。举头向苍天,安得骑鸿鹄?^[1]372-377

除黄鹤本外,旧注均将《三川观水涨二十韵》系于天宝十五载七月,认为是杜甫携家逃难经过三川时遇山洪泛滥所作,这是因为宋本《杜工部集》于题下注曰:“天宝十五年七月中避寇时作。”^[2]《杜甫全集校注》曰:

题注,钱钞本、宋九家本同……宋百家本、宋分门本、元分类本无此题注;宋千家本、元千家本作“天宝十四载作”。今按:以上二首题注编年,千家本同,俱冠以“洙曰”二字,见前。此首千家本编年不同,故别出题注,不以为洙说,而引鲍曰,与此注意同而文繁。鹤又谓“鲍注与梁权道所编皆以为天宝十五载作,蔡兴宗以为五月避地鄜州有此作,而鲁尝以为七月寓于鄜州有此作”云云。宋分门本、元分类本引鲍曰、鹤曰,并同。^[3]731

可见此题注并非“公自注”。考证宋本《杜工部集》乃是王洙于北宋宝元二年(1039)编成,又由王琪于嘉祐四年(1059)刻于苏州,其刊刻时间比《新唐书》的成书时间尚早一年,因此宋本《杜工部集》中《三川观水涨二十韵》的题注“天宝十五年七月中避寇时作”并非来自《新唐书·杜甫传》,应为王洙所加。北宋吕大防《杜工部年谱》于“至德元年(天宝十五载)”曰:“是年肃宗即位,改至德元载。夏五月,甫避寇左冯翊,逆旅鄜畴,有《白水高斋》《三川观涨》诗。”^[4]其将《三川观水涨二十韵》系于天宝十五载夏,显然是受到宋本《杜工部集》题注的影响。此后南宋赵子栎和鲁尝的《年谱》均承袭此说。

较早承继此说的宋代注家则是鲍慎由(字钦止),黄鹤《黄氏补千家集注杜工部诗史》于《三川观水涨二十韵》题下注“天宝十四载作”,其解题曰:

鲍曰:天宝十五载乙亥,禄山陷京师,公徒步避寇鄜州三川县有是诗,时七月也。《补注》鹤曰:……鲍注与梁权道所编,皆以为天宝十五载作。蔡兴宗以为五月避地鄜州有此作,而鲁尝以为七月寓于鄜州有此作。然诗云“我经华原来”,按公天宝十四载十一月自京兆之奉先,明年夏自奉先之白水,赋《高斋》诗已是五月。又自白水之鄜州,故回经华原。是年,史不书水并雨,而今诗言水为甚,考《彭衙行》亦云“一句半雷雨”“竟日数里间”,故此诗亦云“云雷屯不已”,是公去白水北行即值水,亦可以补史之阙。鄜州在冯翊之北,而彭衙亦在冯翊、白水县

之北,殆是赴灵武时所经如此。其曰“华原”者,谓华原郡。北至防州百八十里,防北至鄜百十里耳。冯翊在华原东百八十里,岂非公自白水西北至华原,又自华原北至防,复自防北至鄜也?后有《玉华宫》诗,可知至防无疑。玉华宫,在防州宜君县。^[5]

黄鹤之所以将此诗编于天宝十四载,大概是因为他注意到《三川观水涨二十韵》中并未涉及战乱内容,但他同时也同意宋本题注及鲍钦止将此诗系于天宝十五载七月,故其解题与题注之编年有些自相矛盾。黄鹤还称杜甫此次逃难路线为“自白水西北至华原,又自华原北至防,复自防北至鄜”,其实杜甫此次逃难并未经由华原、坊州,《玉华宫》亦并不作于此次逃难途中(说详下文)。黄鹤可能也注意到了其所云逃难路线存在问题,故将诗中的“华原”模糊地解为“华原郡”。悬揣宋本《杜工部集》的编者和宋代注家非要将此诗系于天宝十五年七月之原因,或许是因为他们发现三川为天宝十五载夏杜甫由奉先至鄜州逃难路上的必经之地,而《杜工部集》中《三川观水涨二十韵》一诗在题目中便有“三川”之名,遂认为此诗必作于此次逃难途中,并未细考诗中提及的具体路线;又因《彭衙行》中有“一句半雷雨”“竟日数里间”的描写,遂将其与三川水涨进行对应。殊不知杜甫曾两次经过三川,天宝十五载北上鄜州逃难只是其第一次途经三川而已;杜甫一家逃难至彭衙时已是六月,正值雷雨季节,故在诗中有所反映,然将“一句半雷雨”与三川水灾进行对应亦存疑问。

除此之外,宋代注家鲍慎由等人如此系年还有可能是受到宋祁《新唐书·杜甫传》的影响,因为《新唐书·杜甫传》曰:“会禄山乱,天子入蜀,甫避走三川。肃宗立,自鄜州羸服欲奔行在,为贼所得。”^[6]5737其中提到杜甫在安史之乱初起时曾“避走三川”。按,关于杜甫于安史之乱初起时行迹的描述,元稹《唐故工部员外郎杜君墓系铭并序》曰:“京师乱,步谒行在,拜左拾遗。”^[7]《旧唐书·杜甫传》曰:“十五载,禄山陷京师,肃宗征兵灵武,甫自京师宵遁赴河西,谒肃宗于彭原郡,拜右拾遗。”^[8]5054以上两种史料均未载杜甫曾“避走三川”,仅《新唐书·杜甫传》有这样的记载,这是其与此前文献的不同之处。那么为何《新唐书·杜甫传》会增加此前未见之信息呢?这是因为宋祁在重新编撰《杜甫传》时据杜诗所载进行了增补改写,遂使《新唐书·杜甫传》比《旧唐书·杜甫传》和元稹

《墓系铭》增加了一些新的信息,造成了文本的差异。例如《新唐书·杜甫传》云“尝从白及高适过汴州,酒酣登吹台,慷慨怀古,人莫测也”^[6]5738,这条信息便直接来自杜甫《遣怀》:“忆与高李辈,论交入酒垆。两公壮藻思,得我色敷腴。气酣登吹台,怀古视平芜。”^[1]1748 同样地,当宋祁看到宋本杜集中有《三川观水涨二十韵》诗,而其题注又有“天宝十五年七月中避寇时作”这样准确的系年之后,便将其写入《杜甫传》中,这应是《新唐书·杜甫传》中增加了“甫避走三川”这条新信息的依据。需要指出的是,鲍慎由《注杜诗及文集》成书的时间要远晚于《新唐书》,《新唐书》成书于嘉祐五年,元好问《中州集》乙集祝简小传引祝氏《诗说》云:“予政和丁酉任洺州教官。是时,括苍鲍慎由钦止出所注《杜诗说》。”^[9] 因此鲍慎由《注杜诗及文集》能够参考《新唐书·杜甫传》是确定无疑的。

(二) 旧注将《三川观水涨二十韵》系于天宝十五载七月存在的问题与矛盾

如前所述,宋本《杜工部集》的编者王洙以及宋祁、鲍慎由等人因注意到安史之乱初起时杜甫曾携家由奉先、白水逃难至鄜州,途中必经三川,故将《三川观水涨二十韵》系于天宝十五载七月,然而如此系年会出现以下一些问题:

第一,《三川观水涨二十韵》中所载行经路线与天宝十五载杜甫的逃难线路不符。此诗开头云“我经华原来,不复见平陆”,可见杜甫此行乃是由华原至三川。然而天宝十五载杜甫一家的逃难路线为:奉先(今陕西蒲城)—白水(今陕西白水县)—彭衙

同家洼(今白水县史官镇南彭衙村)—三川(今富县吉子现乡)—鄜州羌村(今富县大申号村),可见此次逃难虽确实经过三川,但却并未经过华原(今陕西耀县)。那么有没有可能像黄鹤所说那样,杜甫此次逃难从奉先、白水至华原,又自华原北至坊州、三川、鄜州呢? 经考察后可以发现,这种可能性并不存在。这是因为奉先、白水均在华原之东,且纬度较之华原尚偏北一些,杜甫断不会在逃难途中携带家小迂回绕路向西偏南的华原兜圈子耽误行程,而是直接沿着驿道从奉先北行至白水、彭衙,以至三川、鄜州。那么杜甫只身从长安去奉先接家小,是不是有可能先北上华原,然后再东行至奉先呢? 如果是那样的话,杜甫的路线是长安、华原、奉先、白水、三川,然《三川观水涨二十韵》云“我经华原来,不复见平陆”,表明其从华原至三川之间皆遭水灾,然而杜甫从奉先至白水这段路程显然并未遭遇水灾,这便与《三川观水涨二十韵》所载出现矛盾。从路线的便捷性来看,即便杜甫从长安北行,走的也是泾阳、三原、富平、奉先这条官道,不必北行至华原。通过杜甫天宝十四载冬所作《自京赴奉先县咏怀五百字》可知,其由长安至奉先的路线为:从长安往东到骊山,然后往北渡过渭水,再北行抵达奉先。故而天宝十五载五月杜甫从长安去奉先走的应该也是这条老路,其大概率不会取道华原。因此天宝十五载夏杜甫的逃难路线与《三川观水涨二十韵》所载不能相符,二者必非同一次行程。为了说明此次杜甫逃难线路,笔者在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所载《唐代关内道交通图》上做具体标注(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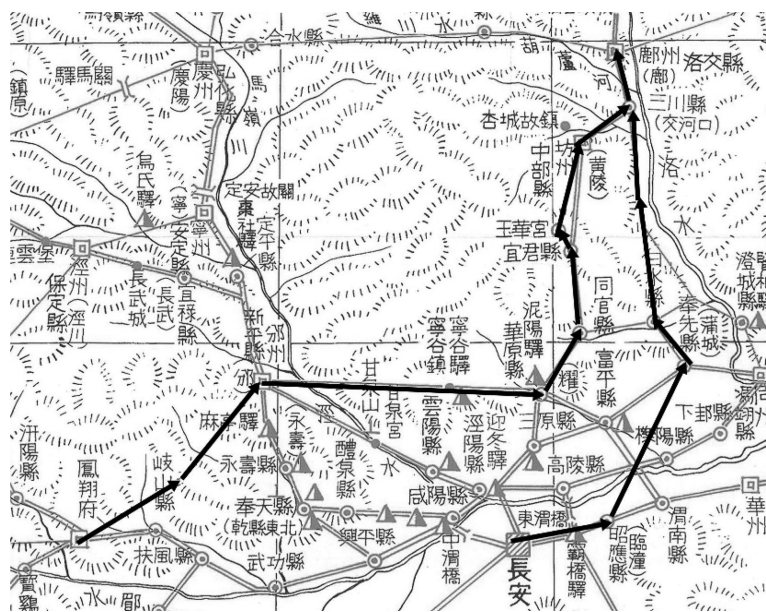


图1 杜甫逃难及北征路线图①

第二,新、旧《唐书》及《资治通鉴》《册府元龟》等史籍中并无天宝十五载夏三川及其附近地区发生水灾的记载,故将《三川观水涨二十韵》系于天宝十五载存疑。

第三,《三川观水涨二十韵》中并未提及携带家属逃难,似为诗人另外一次行程。

综上所述,杜诗旧注对《三川观水涨二十韵》的编年存疑,宋本杜集中题下注并不可从。细绎诗意可见,《三川观水涨二十韵》记述的极有可能是杜甫另一次由华原去三川的经历,而非安史之乱初起时携家逃难那次途经三川。

二、诗史互证视角下《三川观水涨二十韵》的实际作年

诗史互证法一直是解决杜诗学难题的重要方法之一,通过这一方法可以进一步确证《三川观水涨二十韵》的实际作年。

(一)从史籍所载水灾推测《三川观水涨二十韵》可能之作年

杜甫在诗中描述的三川水灾非常严重:“应沉数州没,如听万室哭”,“因悲中林士,未脱众鱼腹。”遵循“诗史互证”的方法,应去史籍中寻找关于水灾的记载,与杜诗进行互证,从而确定此诗之编年。检《旧唐书·五行志》曰:

(开元十五年七月)二十日,鄜州雨,洛水溢入州城,平地丈余,损居人庐舍,溺死者不知其数。二十一日,同州损郭邑及市,毁冯翊县。……是岁,天下六十三州大水损禾稼、居人庐舍,河北尤甚。十八年六月乙丑,东都灋水暴涨,漂损扬、楚、淄、德等州租船。壬午,东都洛水泛涨,坏天津、永济二桥及漕渠斗门,漂损提象门外助铺及仗舍,又损居人庐舍千余家。^{[8]1358}

《新唐书·五行志一》曰:

开元二年五月壬子,久雨,禁京城门。十六年九月,关中久雨,害稼。

天宝五载秋,大雨。十二载八月,久雨。十三载秋,大霖雨,害稼,六旬不止。^{[6]876}

《册府元龟·帝王部·弭灾第二》曰:

(开元)十六年九月,以久雨,帝思宥罪缓刑……两京及诸州系囚,应推徒已下罪,并宜释放,死罪及流各减一等。

天宝十二年八月,京师连雨二十余日,米涌

贵。令中书门下就京兆、大理疏决囚徒。

肃宗至德二年三月癸亥,大雨,至癸酉不止。帝令恤狱缓刑,诏三司条件疏理处分。甲戌雨止。^[10]

从地域来看,以上这些记载中能 and 杜甫及三川扣上的水灾有开元十五年(727)、十六年(728),天宝十二载、十三载,至德二载(757)这五次,以下分别论之。

史籍所载开元十五年七月鄜州、同州的大雨以及开元十六年关中久雨,这都包括了三川在内。开元十五年、十六年杜甫方十六七岁,正在洛阳或偃师。杜甫开元十八年(730)曾游山西郇瑕,则开元十五六年游渭北诸县似亦有可能,且《三川观水涨二十韵》中并未提及战乱,则作于安史乱前似亦可讲通。循着这条思路,不禁让人联想到其父杜闲曾任武功尉和奉天令,杜甫少年时期或曾由洛阳出发前往武功(今咸阳武功县)、奉天(今陕西乾县)的经历。然而从方位来看,武功和奉天均在长安以西,而三川在长安以北,少年时代的杜甫缺乏前往三川的理由,故而将杜甫的三川之游置于开元年间终究渺茫无据,难以成立。

笔者此前曾经推测,杜甫天宝十载冬曾作《投简咸华两县诸子》,其由华原至三川或即同年之经历^[11]。然史籍中并无天宝十载三川及周边有大雨或水灾的记载,故与《三川观水涨二十韵》亦对不上号。而天宝十二载长安那场二十余日的雨灾,三川亦有可能遭遇水灾,杜甫是年游三川虽有可能,然杜集中却并没有任何记载。天宝十三载秋那场持续六旬的淫雨,杜甫正居于长安,《九日寄岑参》《承沈八丈东美除膳部员外郎阻雨未遂驰贺奉寄此诗》《苦雨奉寄陇西公兼呈王征士》《秋雨叹三首》等诗中对这场雨灾均有表现,可见天宝十三载杜甫被秋雨困于长安城内,并无北游三川之可能。

那么至德二载这场雨灾能否和《三川观水涨二十韵》相关联呢?据《册府元龟》所载,至德二载三月确有持续大雨,然却并未记载这年秋天有过大雨,不过这一缺载恰好可由杜诗所记进行补充。至德二载八月,杜甫被墨制放还鄜州省家,临行前所作《留别贾严二阁老两院补阙得云字》云:

田园须暂往,戎马惜离群。去远留诗别,愁多任酒醺。一秋常苦雨,今日始无云。山路时吹角,那堪处处闻。^{[1]465}

又《北征》云:“皇帝二载秋,闰八月初吉。杜子将北征,苍茫问家室。”^{[1]480}由杜诗可知,至德二载

秋风翔的雨很大,持续的时间也很长,至闰八月初一杜甫北征时方告晴,这种雨情应足以造成水灾,三川的水灾亦可由此推知,因此杜甫是年秋到三川遭遇水涨极有可能。陈贻焮指出,杜甫此次北征路线为:凤翔(今陕西凤翔)—麟游(今陕西麟游)—邠州(今陕西彬县)—宜君(今陕西宜君)—鄜州(今陕西富县)^[12]。韩成武亦云:“离开麟游向北行70里,到邠州(今陕西彬县)。由邠州向东北行210里到宜君(今属陕西)。”^[13]然而关于杜甫如何由邠州至宜君,历代注家均语焉不详,并未认真检核唐代道路的实际情况。今检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曰:

华原西北至宁谷镇及宁谷驿八十里,由镇又西二百里至邠州。此邠州东通同州及渭南道也。华原又北五十里至同官县(今铜川东北)……县北历峡盖四十里至宜君县(今县西南),苻秦置宜君护军。县北四里凤凰谷,置玉华宫,废为寺,玄奘译经处……宜君又北百里至坊州治所中部县(旧中部县南,近改黄陵)。

……

则华原置驿,不但北通坊州,且为东西驿道及渭南驿道之冲也。^[14]

可见唐代邠州和宜君之间并没有直接连通的官道,由邠州前往宜君并不能直接向西北行进,须先由邠州东行至华原,然后再北上宜君。华原为长安北部东西南北之交通枢纽,由华原北行,经同官、宜君、坊州、三川,方能抵达鄜州羌村,这就是杜甫此次北征的行进路线。杜甫《三川观水涨二十韵》云“我经华原来”,表明他此次确实是经华原而至三川,走的正是这条道路,这其实已是杜甫第二次途经三川了。然而宋代注家仅注意到杜甫天宝十五载夏那次逃难需经三川,却忽略了至德二载杜甫由凤翔北征时再次途经三川,故而出现系年错误。

还应指出的是,杜甫此次由凤翔去鄜州省亲之所以会取道麟游、邠州、华原、三川这条路线,还与当时的军事形势密切相关。据《资治通鉴》记载,至德元载七月,陈仓令薛景仙被任命为扶风太守,“贼遣兵寇扶风,薛景仙击却之”^{[15]7105};至德元载八月,“京畿豪杰往往杀贼官吏,遥应官军……贼兵力所及者,南不出武关,北不过云阳,西不过武功”^{[15]7113}。至德二载,唐军与叛军在长安附近相持,互有胜败。五月,郭子仪败于清渠。《通鉴》载:“(七月)辛未,御史大夫崔光远破贼于骆谷。光远行军司马王伯伦、判官李椿将二千人攻中渭桥,杀贼守桥者千人,乘胜至苑门。贼有先屯武功者闻之,奔

归,遇于苑北,合战,杀伯伦,擒椿送洛阳。然自是贼不复屯武功矣。”^{[15]7149}杜甫闰八月初一由凤翔北征鄜州时,叛军在唐军的打击下虽然已放弃武功,将战线收缩至长安近郊,武功已为唐军所控制,但杜甫此次仍不敢往东取道武功,而是直接北上麟游、邠州。不过由邠州至宜君仍需往东行经华原,华原南距长安仅160里,原为叛军所据,万幸的是杜甫北征之时叛军已经收缩至云阳(今属陕西泾阳)以南,华原已为唐军所控制,故其方能从邠州向东取道华原,再从华原向北前往宜君,经坊州至三川、鄜州,这便是杜甫《三川观水涨二十韵》开篇即云“我经华原来”的现实背景。

(二)《三川观水涨二十韵》未涉及安史之乱原因分析

既然杜甫《三川观水涨二十韵》一诗作于至德二载秋,那么其中为何并未提及战乱呢?是不是编年有误,应编于安史之乱以前呢?对此问题需要稍加分析。

无论是像旧注那样将《三川观水涨二十韵》系于天宝十五载七月,还是将此诗编于至德二载秋,此诗均作于安史之乱以后。天宝十五载夏杜甫携家小逃难,倘若逃至三川时又值水涨,可谓天灾人祸,交相荼毒,诗人值此惨绝境况,必然感慨万千,在诗中应将天灾与人祸并提才是。同样地,若作于至德二载秋,同样也是安史乱后,此时长安尚未恢复,杜甫又因疏救房琯被肃宗冷落,墨制放还鄜州省亲,倘若至三川遇到水涨,诗人似乎也应在描写天灾的同时,兼及对战乱的感慨。然而通观此诗,仅描写了水灾的声势、造成的巨大破坏以及对受灾民众的同情,却并未言及安史之乱,这到底是何原因呢?为释此疑,我们不应再局限于《三川观水涨二十韵》这一首诗之内,而是应将目光放大到杜甫整个北征途中所作系列诗歌。从此次北征路线来看,《九成宫》作于麟游,《徒步归行》作于邠州,《玉华宫》作于宜君,《三川观水涨二十韵》作于三川,这些诗歌均作于同时先后,并且构成了杜甫完整的北归路线。《九成宫》云:“我行属时危,仰望嗟叹久。天王守太白,驻马更搔首。”^{[1]472-473}诗中明确提及当时的战乱及肃宗凤翔行在,而至宜君所作《玉华宫》云“忧来藉草坐,浩歌泪盈把。冉冉征途间,谁是长年者”^{[1]474},完全未涉及战乱时事。因此《三川观水涨二十韵》集中笔墨写水灾,不及战乱,亦是同理。也就是说,杜甫在北征途中,不一定非得首首都写战乱,既然这些内容在其他诗中已经有所表现,便没有必要在这

首描写自然灾害的诗中再掺入战乱的内容,故而《三川观水涨二十韵》虽作于安史乱后,却并未直接提及战乱。然而有些旧注家因对宋本杜集中的题注“天宝十五年七月中避寇时作”信而不疑,以为此诗作于安史之乱初起之时,故而努力从诗句中钩稽出战乱信息,如清初卢元昌曰:

时禄山作乱,神州有板荡之象。篇中云:“声吹鬼神下”,阴长阳消也;“势阅人代速”,世事沧桑也;“何以尊四渎”,无复朝宗也;“反惧江海覆”,中原陆沉也;“云雷屯未已”,建侯不宁也;“普天川无梁”,拯挽无人也,语意显然。^[16]

卢氏将诗中所写水涨情景逐一与安史之乱进行联系比附,诸如由水涨联想到“神州板荡”,又由“云雷屯未已”牵扯到“建侯不宁”等,其论显得过于凿实,实不足取。然而若了解此诗作于至德二载的历史背景后,当能体会杜甫于三川目睹水涨时的沉重心情。当此神州板荡、战乱未休之际,又遭如此天灾,百姓葬身鱼腹,真可谓祸不单行。杜甫在《三川观水涨二十韵》中虽未直接提及战乱,但诗中那些江海荡覆、阴气黢黯的压抑景象,正是战乱和天灾共同投射于诗人心灵上的曲折反映。

三、将《三川观水涨二十韵》 系于至德二载后对认识理解 杜甫北征经历及相关诗歌的意义

将《三川观水涨二十韵》一诗系于至德二载秋北征途中,这个编年的确定对于认识了解杜甫此次北征路线及其途中经历具有重要意义。首先是补充了杜甫北征路线中一直缺失的一环,即华原。此前学界因不能明了杜甫此次北征如何从邠州至宜君,在提及北征路线时均忽略了华原,如《杜甫全集校注》曰:“杜甫此行,离凤翔,经麟游、邠州、宜君,到鄜州,按《元和郡县图志》,全程约七百里,黄土高原,崖谷出没,行期当十天半月。”^{[3]943-944}不知从邠州至宜君必须取道华原,“全程七百里”之说与《羌村》“归客千里至”之句亦不能相符,其论必有误。其在计算邠州至宜君的里程时测算的应是两者间的直线距离,殊不知由邠州去宜君须向东取道华原再北上宜君,这无疑要多走近百里的路程。此外,杜甫北征行至华原至三川段时遭遇水涨,必会延误不少行程,“行期当十天半月”之判断恐误。《徒步归行》题下原注:“赠李特进,自凤翔赴鄜州,途经邠

州作。”^{[1]469}诗曰:“妻子山中哭向天,须公柝上追风蹶。”^{[1]470}可见杜甫从凤翔至邠州的二百五十余里均为徒步,至邠州后方从李嗣业军中借到马。即便不考虑地貌复杂、天气多变等因素,以正常人的步行速度,从凤翔至邠州便需十天左右。今又知其行至华原至三川一段时遭遇水涨,加之在沿途又先后瞻仰了九成宫、玉华宫等遗迹,这些均需耽搁不少行程,因此十天半月是断难到达鄜州的。《羌村三首》其一曰:“峥嵘赤云西,日脚下平地。柴门鸟雀噪,归客千里至。”^{[1]476}其二曰:“萧萧北风劲,抚事煎百虑。”^{[1]477}杜甫于闰八月初一从凤翔启程,途经千里之遥,归家后已是北风劲吹的冬令时节,可见其北征所耗时间之长。胡小石《杜甫〈北征〉小笺》曰:“初吉发凤翔,经邠往鄜。计程约在中旬向后,故夜深见月,证以《羌村》诗,初到家而言萧萧北风劲,则此时去下弦不远。”^[17]胡先生虽亦注意到了《羌村》诗中“萧萧北风劲”及深夜见月等季节信息,然彼时尚未考虑到此次北征于三川遇水涨之事,故其“中旬向后”之判断亦稍显乐观。洪业曰:“我们不知道杜甫抵达羌村的具体日期,但不可能太晚于九月末或十月初。”^[18]其将杜甫北征时间估算为一个月虽庶几近之,然“不可能太晚于”云云亦未考虑到三川阻水因素,恐怕与实际情况仍有差距。考虑到杜甫此次北征不仅路途漫长,且从华原开始便阻水难行,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三川,其途中花费的时间应不止一个月。

另外,学界对杜甫此次省亲时间过长的原因还有从政治方面进行解释者,如邓小军指出,杜甫《收京三首》其二曰:“生意甘衰白,天涯正寂寥。忽闻哀痛诏,又下圣明朝。”^{[1]513}诗中的“哀痛诏”是指至德二载十月一日《收复西京还京诏》及十月二十八日《收复京师诏》,是时杜甫仍在鄜州,则其省亲已经接近一百天,这已远超《大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内外官吏则有假宁之节”所规定常规假期不得超过三十五日的期限。邓先生据此认为,肃宗放归杜甫将近百日,将其完全排除在收复两京的重大政治进程之外,意在准令式取消杜甫官职^[19]。今若了解杜甫北征途中的实际状况后,当会对杜甫此次省亲时间过长的原因有一些新的认识。因为杜甫北征途中需绕行华原并于三川遭遇水涨,耽搁了不少行程,然而这些都是自然因素,和肃宗并没有关系。杜甫绝不可能在吏部规定的三十五日之内返回朝廷,意其离开凤翔之前已有所预料,故朝廷此次对杜甫归期要求应并不严格,当此战乱之际严格执行

吏部假宁之节的规定亦不符合常理,可见对《三川观水涨二十韵》的准确编年有助于对相关问题的进一步认识和反思。

将《三川观水涨二十韵》编入杜甫北征的系列诗歌中,与同时期所作其他诗歌对照合看,还可加深对相关诗歌的理解。如若从《三川观水涨二十韵》反观《北征》,便可发现《北征》诗中提及行经路线时仅提及一头一尾,“邠郊入地底,泾水中荡漾”是写邠州,“坡陀望鄜畴,岩谷互出没”则已至鄜州,中间并未提及麟游、华原、宜君、坊州,更未提及三川水涨。杜甫在《北征》诗中之所以并未全面细致地描摹北征路线,或许是因为创作的高峰体验不可重复之故,他既然于《三川观水涨二十韵》中已经对三川的水灾进行了细致描摹,为避免重复,故在《北征》诗中便不再涉及,这种处理方法颇有“互现法”的意味。因此从这一角度来看,《三川观水涨二十韵》乃是对《北征》的侧面补充,正可以作为《北征》的背景板之一,当然《徒步归行》《九成宫》《玉华宫》等诗同样也是如此。此外,旧注均未将《北征》“夜深经战场,寒月照白骨”与时事相联系,谢思炜指出,此句杜诗“所指究竟是哪场战事?何时发生?规模如何?均无从考究。只有等待更全面的调查”^[20]。今若得知杜甫此次北征途经华原,而如前所述,唐军于杜甫北征前不久刚刚与叛军在华原一带激战并控制了此地,则杜甫“夜深经战场”之“战场”不排除为华原附近之可能。又如《晚行口号》曰:

三川不可到,归路晚山稠。落雁浮寒水,饥鸟集戍楼。市朝今日异,丧乱几时休。远愧梁江总,还家尚黑头。^{[1]466}

因诗中提到了“丧乱”,必作于安史乱后,历代注家也据此将其编于杜甫北征途中。诗中称“三川不可到,归路晚山稠”,显然尚未抵达三川,然而应已接近三川,大约作于华原至三川途中。从《三川观水涨二十韵》“我经华原来,不复见平陆”可知,从华原往北一直到三川皆遭水灾,只是严重程度不同而已。此诗颔联亦提到了水,不禁令人怀疑诗中描绘的一片荒寒肃杀情景或许也与水灾有关。仇注引邵注曰:“不可到,徒步行缓也。”^{[1]466}按,邵注实误。如前所述,杜甫此次北征,从凤翔至邠州确曾徒步,然至邠州后他向李嗣业借到了马,此后便不再徒步。“三川不可到”之因,实由水涨造成,并不是因为徒步行缓。浦起龙注曰:“此将到时作。将到而反恨途长,反嫌日晚,远归心急人,确确如此。”^[21]今若得知北征途中于三川遇水涨之事,则“三川不

可到”除了归家心急之外,应该还有道阻难通之意,“三川不可到,归路晚山稠”二句正可与《三川观水涨二十韵》“北上惟土山,连天走穷谷”相互印证,故浦氏“将到而反恨途长”之论似可修订为“将到而反恨道阻”。因“市朝今日异”的下句为“丧乱几时休”,故旧注多以下句解上句,如边连宝曰:“市朝之异,以丧乱故耳。”^[22]其将“丧乱”直接理解成战乱虽无误,然若了解三川水涨这一背景后,这个“丧乱”亦应包括灾情在内,则“市朝今日异”不仅与战乱有关,亦可能与水涨有关,此前不明之涵义至此可以得到落实。

结 语

宋代注家关于杜诗编年的依据存在不少问题,如笔者曾指出,旧注中编于天宝五载至天宝七载的杜诗,其编年依据大多不能成立^[23]。而宋人对《三川观水涨二十韵》的编年依据亦存在类似问题。宋本《杜工部集》的编者王洙因注意到杜甫天宝十五载夏北上逃难途中必经三川,遂误将此诗系于此时。宋代注家据王洙题注及《新唐书·杜甫传》所载“会禄山乱,天子入蜀,甫避走三川”,进一步将此诗明确系于天宝十五载七月,这一系年此后为历代注本辗转相沿,以迄当代。由于此类编年中存在的失误不易察觉,故而并未引起当代学界的充分质疑。然而史籍中并无天宝十五载夏三川发生水灾之记载,且诗中所载华原至三川这一行进路线与天宝十五载夏杜甫一家的逃难线路并不相符。今据新、旧《唐书·五行志》《册府元龟》及杜诗所载可知,至德二载秋凤翔乃至关中地区曾有多日霖雨,而杜甫于是年闰八月初一开始北征,恰好再次经过三川,故《三川观水涨二十韵》应作于此时,此次杜甫的北征路线为凤翔、麟游、邠州、华原、宜君、三川、鄜州。由于此前学界未能细考杜甫由邠州至宜君之间的具体交通线路,以为两地直接可通,忽略了华原乃杜甫由邠州至宜君的必经之地,从而导致一直未能将《三川观水涨二十韵》“我经华原来”之句与杜甫至德二载秋的北征路线相关合。

今通过诗史互证后发现,应将此诗的作年修订为至德二载秋,即杜甫第二次途经三川之时,如此方将杜甫北征路线中一直缺失的一环“华原”补充完整。这个完整线路的补足,不仅可以加深对《北征》这一名篇创作背景的认识,亦有助于重新理解《北征》诗中的相关诗句及此次北征途中的其他诗歌。

此外,搞清杜甫此次北征的行经路线及途中经历,亦有助于消除此前学界的某些误解。比如我们知道杜甫此次北征需从邠州往东绕经华原,再北上同官、宜君、坊州,从华原往北的道路已泥泞不堪,至三川又遭遇水涨,杜甫一路走得甚是艰难,抵达鄜州羌村时已是初冬时节,其间耗费的时间应不下月余,此前学界“十天半月”即可到羌村之判断并不准确,其论应予以修正,这或许正是对杜诗进行准确编年的意义所在。

注释

①该路线图系据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所载《唐代关内道交通图》进行标注。参见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第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第322页后所附插图。

参考文献

- [1] 仇兆鳌.杜诗详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5.
 [2] 杜甫.宋本杜工部集:全五册[M].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9:47.
 [3] 萧涤非.杜甫全集校注:全12册[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3.
 [4] 吕大防.杜工部年谱[M]//北京图书馆编.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0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8:9.
 [5] 黄希,黄鹤,黄氏补千家注纪年杜工部诗史[M].彭燕,胡永杰,点校.南京:凤凰出版社,2024:112-113.
 [6]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7] 元稹.元稹集[M].冀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2:601.

- [8] 刘昫,等.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9] 元好问.中州集校注[M].张静,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8:269.
 [10] 王钦若,等.册府元龟:校订本[M].周勋初,等,校订.南京:凤凰出版社,2006:1616.
 [11] 孙微,王新芳.长安陷落前后杜甫行止考辨[J].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2):17-24.
 [12] 陈贻焮.杜甫评传:上中下[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327.
 [13] 韩成武.诗圣:忧患世界中的杜甫[M].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68.
 [14] 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232.
 [15] 司马光.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2011.
 [16] 卢元昌.杜诗阐[M]//续修四库全书:集部·别集类:第1308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369.
 [17] 中华书局.杜甫研究论文集:三辑[M].北京:中华书局,1963:209.
 [18] 洪业.杜甫:中国最伟大的诗人[M].曾祥波,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110.
 [19] 邓小军.杜甫疏救房瑁墨制放归郾州考:下[J].杜甫研究学刊,2003(2):12-20.
 [20] 谢思炜.把生命托付给诗歌:杜甫诗歌十讲[M].香港:尔雅文化出版社,2025:184.
 [21] 浦起龙.读杜心解[M].北京:中华书局,1961:367.
 [22] 边连宝.杜律启蒙[M].韩成武,等,点校.济南:齐鲁书社,2025:44.
 [23] 王新芳,孙微.杜甫困居长安初始时间新考:兼论天宝五至七载杜诗的重新系年[J].中州学刊,2024(10):143-153.

“I Came by Way of Huayuan”: A Missing Link in Du Fu’s Northern March

— A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Dating of “Twenty Rhymes on Viewing the Raging Waters at Sanchuan”

Sun Wei Wang Xinfang

Abstract: Most traditional annotations date “Twenty Rhymes on Viewing the Raging Waters at Sanchuan” to the seventh month of the 15th year of the Tianbao reign, holding that it was composed when Du Fu fled northward from Fengxian. However, the line “I came by way of Huayuan” in the poem is clearly inconsistent with Du Fu’s escape route in that year, and no historical records document a flood in Sanchuan and its surrounding areas in the summer of that year. Through a survey of *The Book of the Tang and The Old Book of the Tang* (Treatise on Five Elements), *CeFuYuanGui*, and relevant records in Du Fu’s poems, it can be known that five flood events—in the 15th and 16th years of the Kaiyuan reign, the 12th and 13th years of the Tianbao reign, and the 2nd year of the Zhide reign—are associated with Du Fu and the Sanchuan region. Among them, the rain-induced flood in the Guanzhong area in the autumn of the 2nd year of the Zhide reign is the historical backdrop for the creation of “Twenty Rhymes on Viewing the Raging Waters at Sanchuan”. Du Fu set off on his northern march from Fengxiang on the first day of the intercalary eighth month of the 2nd year of the Zhide reign, passing through Sanchuan on the way. His route for this northern march was Fengxiang, Linyou, Xingzhou, Huayuan, Yijun, Sanchuan, Fuzhou, which aligns perfectly with the line “I came by way of Huayuan” in the poem. Traditional annotators failed to accurately date the poem because they did not conduct a detailed textual research on Du Fu’s specific route from Yongzhou to Yijun and were unaware that Huayuan was a necessary stop on the road from Fuzhou to Yijun. Clarifying the composition date of this poem not only enables a clearer understanding of the complete route and experiences of Du Fu’s northern march, further deepen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classic poems such as “The Northern March”, but also provides important documentary and historical evidence for the academic circle to clarify historical misunderstandings and eliminate previous misinterpretations.

Key words: Du Fu; Twenty Rhymes on Viewing the Raging Waters at Sanchuan; dating revision; Huayuan; The Northern March

责任编辑:知 然

数字场域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的情感仪式研究

陶喜红 李婷婷

摘要: 数字场域中情感仪式的实践形态、作用机制与价值认同研究,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提供从感知触达到价值内化的跃迁路径。实践形态层面,数字孪生仪式借助技术具身性复现历史场景,涵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情感;互文叙事仪式通过符号开放性聚合多元主体,激活文化基因,实现跨代际转译;算法凝聚仪式依托数据连通性构建情感共振圈,形塑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网络,三者共同促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情感化表达与具象化传播。作用机制层面,通过情感触发、聚集、赋义与升华的递进机制,情感能量在仪式进程中持续生产与转化,促使个体感知向价值共识演进。通过完善沉浸式情感体验、开发轻量化交互产品、强化跨场域协同联动、打造多元文化体验空间等策略,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实现从情感触达转向价值认同深化,并实现长效建构。

关键词: 数字场域;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情感仪式

中图分类号: G206; D6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1-0161-08

202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指出:“各民族情感相亲,是中华民族一家亲的坚强纽带。”^[1]这一重要论断揭示了情感联结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为新时代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提供了认识论层面的创新指引。从社会建构论视角观之,情感并非停留于生物本能层面的个体心理表现,而是“受文化规范、社会价值和信念的调节”,其本质为“一种超越个体的关系存在”^[2],是群体认同得以形成的黏合剂。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情感纽带深植于传统节庆、民间艺术等集体仪式之中。这些传统仪式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历史记忆、文化基因与价值观念,为各民族之间的情感交流与深度交融搭建了重要桥梁。

随着数字技术的迅猛发展,数字场域中的情感仪式应运而生。它通过技术可供性突破物理时空藩篱,重组仪式要素,在情感能量的数字化汇聚与循环中完成共同体意象的具象化转译,推动中华民族共

同体形象传播从认知宣导向价值认同进阶。这种数字场域中的仪式革新不仅承续并再激活了传统仪式的文化基因,更通过智能交互、虚实共生等数字特性,建构“身份隐退”与“意义在场”并行的新型形象传播范式,从而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情感联结的稳定性和延展性,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数字时代的传播动能。

一、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的理论根基与内涵诠释

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研究根植于费孝通先生提出的“多元一体”民族理论框架。该理论揭示了中华民族“自在”实体与“自觉”共同体双重属性的历史辩证关系,指出“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列强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几千年的历

收稿日期:2025-06-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国际传播效能提升研究”(24BMZ003)。

作者简介:陶喜红,男,中南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民族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研究员(湖北武汉 430074)。李婷婷,女,中南民族大学博士生,周口师范学院副教授(湖北武汉 430074)。

史过程所形成的”^[3],为理解中华民族的历史形态与现代建构提供了关键视角与本体论基础。众多学者通过长时段考察,系统梳理了中华民族共同体从古代多元文化共生到近现代意识觉醒,直至新时代自为发展的演进规律,揭示其“内聚性本质”在不同历史情境下的再生产机制。

(一)核心对象: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多维构成

作为传播实践的核心对象,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是该共同体的内部成员或外部受众对中华民族共有集体身份的认知描述与意象形塑,突出表现为对中华民族这一称谓下共有身份认同的话语表达和共有精神面貌的画面感知^[4]。它以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为主线,是一个根植于历史、建构于实践、升华于价值的复合型象征体系。

从历史维度看,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源于五千多年连续不断的文明积淀。从先秦时期的多元起源与早期互动,到秦汉以降的“大一统”制度与文化整合,长城、黄河、典籍等文化符号承载着中华民族“自在”实体的统一性、连续性与包容性特质。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经历了从屈辱他塑到自觉革新的深刻转型,标志着中华民族精神觉醒与集体认同的现代启程。

从实践维度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建构历经革命时期的生死与共、建设年代的自立自强、改革开放时期的活力发展,至新时代彰显的自信团结、繁荣与共的崭新面貌,凝聚成“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的牢固命运共同体。

从价值维度看,当代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已升华为一种以“四个共同”^①为历史根基、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奋斗目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的价值体系。它内蕴着爱国主义、团结统一、自强不息、和合共生的精神内核,其核心凝聚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这一认同体系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坚实的思想根基与精神动力。

(二)概念演进:从“民族形象传播”到“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

“民族形象传播是指通过各种媒介和社会活动,向外界传播本民族的整体形象和民族特色等,使外界对于本民族有一个总体性的认知和评价”^[5],重在对本民族有一个总体性的认知和评价。然而,这一概念难以涵盖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战略要求,于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的概念应运而生。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

播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根本目标,通过系统化的符号生产、叙事建构与多渠道传播,对内强化“多元一体”的集体认同,对外展示中华民族作为统一、和谐、繁荣、进步共同体的整体形象。此概念从侧重文化展示转向强调共同体的政治与文化建构,确立以增进共同性、尊重差异性为原则的认同导向,涵盖从内部凝聚到对外展示的系统化传播过程的各个环节。

目前,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研究呈现对内、对外的双重面向。对内建构研究维度,聚焦文化符号体系的创新再生产,探讨如何通过国庆等视觉形象^[6]、图像叙事^[7]等载体,在“既增进共同性又尊重包容差异性平衡”^[8]的原则下,形塑内部认同。对外传播研究则致力于探索中国话语与叙事体系的构建策略,寻求在“能够定位的形象”和“可能定位的形象”之间找到一个恰当的战略点^[9],并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市场化运作、双向文明对话的新格局,以提升对外传播的精准性与有效性^[10]。这些成果为本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实践参照与理论铺垫。

在此基础上,仍需关注如下问题:如何通过仪式符号编码、集体记忆唤醒等微观路径强化形象传播与深层情感认同的关联?如何应对数字时代文化圈层化与传播碎片化对共同体情感联结方式的消解效应?如何制定分众化、场景化的针对性策略以提升形象传播质效?本文立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时代命题,拟透过数字场域中情感仪式的实践形态与作用机制,揭示技术赋能下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的深层逻辑,构建从文化感知到价值内化的分层实施方案,以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从历史自在到数字自觉的范式跃迁。

二、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中情感仪式的实践形态

在数字技术重构传播场域的当下,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的情感仪式实践呈现为数字孪生仪式、互文叙事仪式与算法凝聚仪式三种创新形态,分别从夯实历史根基、激发当代共创与织就认同网络三个方面协同作用,共同推动立体、动态、鲜活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在数字时代的生成与传播。

(一)数字孪生仪式:历史记忆涵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情感

中华民族共同体情感是中华民族基于共同历史记忆、文化基因和命运关联形成的集体认同感与归

属感。它需要依托特定的场景来承载与表征,才能转化为强大的精神凝聚力,而数字技术的介入,能够将物理场景升华为沉浸式的精神情境。通过全息复刻、虚拟仿真与时空叠加等技术,数字孪生仪式创设虚实动态映射与交互叙事的情境,为涵养共同体情感建构数字认知框架。其核心在于借助技术复现各民族和睦相处的生活图景、共同缔造的历史场景,并通过预设的符号系统引导用户体悟内蕴的共同体情感,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例如,借助长城研究院的“数字长城”项目,用户可通过手机端查看历朝长城原貌、疆域变迁与制度演化,打破线性历史叙事桎梏,实现物理空间与数字情境的拓扑叠加,感受长城作为民族纽带的多重意义。

当用户置身于“在线—在场”融合的仪式空间,具身交互的沉浸式体验就成为催生共同体情感归属的关键力量。参与者以“数字分身”介入历史场景,通过手势交互等多模态感知的身体实践刻写情感记忆,在古今对话的“在场”中强化“我们感”。以“数字敦煌”为例,手势修复壁画触发的触觉反馈、驼铃音效与多语言声景构成的丝路语境,使“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历史逻辑转化为可体验的具身化认知实践。

可见,数字孪生仪式通过将抽象文化资源转化为可感知的时空界面,激活用户的主体性参与,消解历史疏离感,由此承载并强化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历史根源形象、命运与共的集体记忆。它使长城、敦煌等象征符号超越静止的遗产,成为动态的、可参与的“命运叙事场”,不仅联结了个体身份与共同体命运,更在历史长河中激活“四个与共”(即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从而在情感层面铸牢对中华民族作为历史命运共同体的认同。

(二) 互文叙事仪式:多元共创激活文化基因跨代际转译

茱莉亚·克里斯蒂娃(Julia Kristeva)的互文性理论(Intertextuality)指出,“任何文本都是对其他文本的吸收和转换”^[11]。在数字场域中,这一理论发展为多模态、跨圈层的立体化互文叙事仪式,有助于激活文化基因的跨代际转译,即以情感动员与仪式共建为纽带,推动文化符号在不同代际之间实现可理解、可共鸣、可共创的动态转化。

跨代际转译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情感与仪式的深度参与,即通过共同观看、社会讨论等方式,引发更广泛代际的集体记忆,实现文化价值的当代焕新与

延续。以《哪吒之魔童闹海》为例,电影的台词、音乐、片段被转译为歌曲改编(听觉文本)、表情包(视觉文本)、弹幕评论(语言文本)等多模态叙事单元,完成传统叙事向网络语境的符号转译。同时,哪吒“逆天改命”的个体抗争精神,经由集体互动与意义叠加,升华为“中华当自强”的共同体奋进宣言,从而在精神层面再现并强化了中华民族在历史进程中不断掌握命运、改变命运的革新意志。

多模态再造、弹幕互动、话题共创、梗文化裂变等行为构成的数字化互文实践,使个体从被动的信息接受者变为积极的叙事参与者,通过多元方式融入集体叙事,将个体情感转化为共同体的认同动能。这不仅拓展了仪式的时空阈限,更构成了多元互动、拓展意义的新型仪式展演。在此过程中,“四个与共”“五个认同”等政治话语被模因化转码为更易于受众接受的生活化表达,实现从宏大叙事到日常实践的渗透。数字互文仪式由此成为文化基因的“元叙事装置”,既维系民族根脉,又拓展意义边界,因为“贯通不同主体的互文叙事,更容易联结观念、凝聚共识,在受众之间构建起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坚固思想长城”^[12],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转化为多元主体共塑的仪式实践。

(三) 算法凝聚仪式:情感共振形塑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网络

算法在承担信息分发功能的同时,逐渐演化成为一种组织文化实践、凝聚集体情感的仪式性架构,它通过可计算的符号组织与情感调节,构建情感共振圈,并以此为基础系统性地形塑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网络。因此,可以通过算法解析用户行为数据,将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的宏大叙事拆解为一系列可感知、可互动的微观文化符号体系,使之成为激活情感共鸣的“触点”。例如,非遗文化传播中,算法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具化为一个个非遗项目与匠人故事。它不仅推送技艺细节,更关联其历史溯源、匠人故事等延展内容,甚至联动线下非遗体验与消费活动,形成“观看、认知、实践”的完整仪式链条。这一过程赋予文化符号历史纵深感与文化厚重感,初步完成了从符号感知到意义内化的仪式化转换。“共同的现实空间或话语空间会在无形中产生一种压力,使身在其中的成员展开互动、相互感知到对方及共同元素和相似诉求的存在,激发群体成员的共同感,在无意识的情况下形成有形的群体和集体记忆”^[13]。

算法依托用户观看时长、评语语义等行为数据

实时捕捉情感强度值,动态调整内容分发与节点关联,推动个人兴趣扩散为群体性情感共鸣。正如兰德尔·柯林斯(Randall Collins)所言,当群体成员在互动仪式中实现情感与注意力同步时,“会更强烈地体验到其共享的情感,如同这种情感已经开始主导他们的意识一样”^{[14]79}。由此,算法不仅可以促成情感的流转与聚合,更在数字空间中构建持续运行的情感共振圈,成为共同体认同网络生成的关键动力场域。算法凝聚仪式催生的情感共振圈实质上构成了一种新型数字团结技术,系统性地构建并巩固其“团结统一”的符号结构与“价值认同”的共同体认同网络,不断加深民众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结构化认知与情感归属。

三、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中情感仪式的作用机制

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的情感仪式遵循触发、聚集、赋义、升华的递进逻辑,形成情感能量的持续性生产与转化,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提供动态化的价值整合机制。

(一)情感触发:高唤醒度场域激发共同体意象

情感触发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的关键起点,承担着价值锚定与认知转化的双重功能。数字场域的情感触发核心在于将技术工具性转化为用户的文化主体性,这主要依托“在场”视角与符号转译两大引擎所塑造的高唤醒度场域。

一方面,“在场”视角构筑共同体形象的沉浸式感知空间。多模态技术通过视觉、听觉、触觉等跨感官联动,构建超现实的叙事场域,使观众从旁观者转化为参与者,实现虚拟在场,这一过程本身就构成情感触发的结构性条件。例如,“数字敦煌”将石窟壁画转化为可触控的立体界面,观众“身处”胡汉商旅往来、乐舞共融的场景时,有助于激活对多民族文化交融史的立体化感知。另一方面,符号转译形塑文化认同的情感纽带。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中,依托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叙事资源,形成承载集体记忆的符号矩阵,包含长江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符号的时空压缩呈现、长征等革命文化符号的动态可视化叙事、石榴籽等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符号的隐喻强化,有助于强化人们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文化身份的认同感。

沉浸式“在场”实践重塑文化体验模态,符号矩阵则进一步激活文化基因的代际传承。数字场域重

构了情感触发的时空维度与感知方式,将高密度情感能量嵌入交互仪式,提供兼具沉浸感与厚重感的仪式体验,从而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从符号认知到价值共识的深层转化。

然而,需警惕技术主导下仪式的“档案化”倾向,避免削弱身体实践对文化感知的本能性联结。因此,须注重数字仪式的具身参与,在技术赋能中嵌入实体文化实践,确保共同体形象传播中技术工具性与文化主体性的动态平衡。

(二)情感聚集:集体欢腾驱动认知图式革新

情感聚集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的重要枢纽。数字场域搭建了时空延展的情感汇聚平台,用户借助虚拟挥手、在线鼓掌、实时评论等数字化互动形式,深度参与到重大文化庆典、关键时刻的集体观礼中。这种参与模式伴随着情感表达的即时反馈与叠加效应,加速情感能量的累积,推动仪式性集体欢腾氛围的形成。同时,算法依据用户的信息偏好、行为轨迹等多维数据,精准识别并构建“兴趣—情感”的数字共同体,并通过设定“共同体叙事优先度”指标,对传播内容进行精准筛选与排序,确保重大科技成就、民族团结故事等核心叙事跨圈层覆盖,民众围绕这些内容展开交流互动。由此,在国家重要事件、传统节日等具有中华民族特色的仪式场景中,借助算法推荐形成情感的紧密联结,共同营造具有情感凝聚力与认同指向的数字化仪式场域。

互动仪式链理论认为,“互动仪式的核心是一个过程,在该过程中参与者发展出共同的关注焦点,并彼此相应感受到对方身体的微观节奏与情感”^{[14]79}。该理论强调,仪式不仅是信息和资源的交换,更是情感能量的汇聚与转化的动态过程。在数字场域中,虚拟共在的行为同步为共同体符号提供了聚焦性的情感场景,圈层化意义联结则将这些符号承载的价值叙事转化为群体内部可共享的情感密码。这可以进一步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传播效能,推动共同体意识向更深层次、更结构化方向发展。

但是,在此过程中,也需警惕算法茧房引发文化多样性衰减、算法规训导致文化表达同质化等认知窄化风险。要不断探索算法纠偏与内容平衡机制,通过打破信息壁垒,确保民族文化的丰富性和包容性在数字空间得以充分展现,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更加开放、多元的传播生态中不断巩固和深化。

(三)情感赋义:具身实践增强价值认同

情感赋义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的核心机

制,它借由具身实践将抽象价值理念转化为可体验的情感共振。其根本作用在于,能够有效动员广泛的社会力量参与这项兼具政治意涵与文化深度的重大命题。数字场域的情感仪式凭借其主体下沉的独特优势,赋予普通民众以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者的角色力量。以短视频平台的节日实践为例,在国庆等重要时刻,用户通过自发组织升旗仪式、创作以国旗为核心元素的视听内容等具身参与,深度融入仪式叙事进程,并借助特效、滤镜、智能剪辑等技术手段提升情感表达张力。技术赋能不仅降低了参与门槛,更通过算法推荐、话题标签等功能助力情感仪式的规模化传播。在此过程中,共同体形象的视听符号系统持续经历编码、解码与再编码,集体记忆不断完成符号化建构与意义再生产,形成对共同体精神内核的动态诠释。

具身实践体现了用户“从文化认同的‘自觉意识’向传播中华文化的‘实践意识’转化”^[15],其价值在于打通了个体行为与宏大叙事的意义通道,促使共同体精神内核的深层浸润。在此过程中,个体通过持续性参与情感仪式,将共同体符号从抽象认知对象转化为可操作的实践载体,不断深化自身与共同体之间的情感联结,推动民族自豪感与社会归属感的双重沉淀。由此,情感赋义推动共同体形象传播从覆盖广度拓展至价值深度,“促进范围更广、彼此联结更紧密的身份认同的形成”^[16]。

然而,流量逻辑主导下的仪式表演化倾向,可能解构仪式的神圣性与真实性,导致共同体形象传播陷入“景观化”困境,削弱其情感凝聚力与价值感召力。因此,在数字传播实践中,需要在技术赋能与文化本真性之间寻求平衡,引导民众以真诚、质朴的情感表达参与共同体叙事,确保共同体形象传播兼具传播广度与价值深度。

(四)情感升华:制度化传承铸牢持久性认同

作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的指归,情感升华是个体或群体在共同的历史文化语境中,将朴素的认同情感,经由认知深化、实践参与与价值内化,升华为一种自觉、稳固的情感共同体意识。这一过程既强化对“多元一体”民族格局的体认,也推动情感能量转化为维护团结、赓续文脉、共筑复兴的实践动力。情感升华的关键在于通过制度化传承,把仪式场域的即时性情感固化为持久性文化认同。依据媒介事件理论,仪式具有“内部效果”(仪式进行期间对参与者的直接影响)与“外部效果”(仪式结束后对制度与社会结构的长期作用)^[17]。维克多·

特纳(Victor Turner)的仪式过程理论进一步指出,“在通过仪式中,人们从结构中被释放出来之后,仍然要回到结构之中,而他们所经历的交融,已经为此时的结构重新注入了活力”^[18]。因此,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的情感仪式,不仅借助阈限体验建立情感联结,更以文化记忆库、教材体系、数字档案等制度化传承,将仪式情感能量沉淀为可传承的文化资本,推动共同体价值观在参与者心中的持续内化。

在数字媒介成为基础设施的当下,数字场域“使得广泛的情感网络和情感共同体的形成真正具有了结构性的基础”^[16],上述制度化传承机制获得了全新的技术载体与演化形态。一方面,文化遗产数字化推动文化基因的结构化存储与活化。通过高精度数字存档与语义关联技术,构建可追溯、可延展的集体记忆图谱,并借助算法推荐与跨平台分发机制,将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嵌入日常信息生态。另一方面,情感仪式的周期性数字展演促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符号铭刻与价值内化。传统节日、国家庆典等的循环复现、文化符号的跨媒介转译,“使指涉共同体特性的图像符号表征渗透于日常生活、媒介以及人们的视觉经验中,隐而不显地传递共同体规范、价值行为、意识形态旨归等”^[7]。

然而,为规避仪式展演的“意义耗散”风险,需以文化连续性与现代性转化的辩证思维创新仪式样态。既保持中华民族共同体核心意象的稳定性与神圣性,亦需融入数字时代的审美范式与交互逻辑,使仪式内容在传统基因与现代语汇的融合中持续激活情感能量,最终实现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从符号传播到价值认同的跃迁。

四、情感仪式驱动下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的价值认同深化进路

为推动情感仪式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中发挥深层建构作用,需以增进具身化感知、推进持续性仪式、激活深层次记忆、构建仪式化共识为实践框架,通过沉浸式情感体验的生理性记忆、轻量化交互产品的社会化共鸣、跨场域协同联动的规模化辐射、多元文化体验空间的融合性参与,在虚实共生的数字场域中激活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的情感仪式互动链,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认同根基。

(一)以沉浸式情感体验增进具身化感知

在数字场域中,完善沉浸式情感体验需强化技术与文化基因的有机融合,打造兼具历史纵深感与

现实沉浸感的中华民族形象传播场域。这一过程不仅依赖激光雷达扫描与三维建模等技术实现物理实体的超维映射,更需在多维度情感开发中,形成一种身心融合、情境化的认知方式,即具身化感知。它强调通过身体的多感官协同、情感交融与环境互动,实现从“观看”到“体认”的认知跃迁。这需要从内容叙事与交互设计两方面协同推进。

内容层面,应系统梳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挖掘平等尊重、交流互鉴、和衷共济的民族团结进步故事,以微观叙事展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共同体本质,为情感共鸣奠定意义基础;同时,聚焦长城、长江等共享文化符号,深入开掘其作为文明纽带的历史功能与象征意义,将物质符码转化为可感知的情感载体,深化“中华民族一家亲”的文化共识。交互层面,需遵循“多渠道并存的交互界面”原则,将触觉反馈、手势识别、环境模拟等技术整合为沉浸式体验的感知矩阵,力求把“丰富的感应能力和机器的智能两者的力量结合起来”^[19],通过多模态感官融合与情感嵌入,“搭建由浅表层面的感官认知向文化共振演进的现实通道”^[20]。

具身化感知依托技术实现沉浸效果,具有深刻的文化记忆建构功能。扬·阿斯曼(Jan Assmann)指出,“记忆不仅重构着过去,而且组织着当下和未来的经验”^[21]。数字场域将文化记忆的“向后锚定”与“向前投射”整合为可交互、可体验的时空连续体,为“记忆的双向性”赋予了新的实践形态。这一形态的核心在于,通过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与文化记忆中的情感因素进行深度挖掘、系统提炼与精准呈现,将那些蕴含民族精神的故事和符号进行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可形成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立体认知场域。媒体“使用多样化的态度标记语与受众进行交流,这有助于形成传播者与受众之间的‘情感共同体’,从而加深双方的互动和情感上的共鸣”,进而通过“情感动员以激发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22]。因此,具身化感知本质上是身心与环境互动中生成的文化内化机制,它通过承载和活化共同体记忆,凝聚共同体情感、筑牢认同根基。

(二)以轻量化交互产品推进持续性仪式

如今,表情包、文创产品等轻量化交互载体,正通过低门槛、高渗透的日常化参与机制,将宏大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叙事转化为可持续的个体情感实践。此类产品将标志性的共同体文化符号解构为可社交、可携带的“情感微粒”,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传播从周期性的宣传展演嵌入日常生活,形成

一种连续性的情感浸润与认同强化。此类产品的传播效力植根于双重逻辑的协同作用。一是符号在数字网络中的增殖性传播,即共同体文化符号通过用户改编、分享不断衍生新意义;二是用户在持有、使用与互动中的具身性实践,将抽象的共同感外显为日常生活中的身份操演。二者共同构成了一种数字时代共同体文化传承的实践范式。湖北省博物馆“越王勾践剑”系列文创便是典型案例。通过将“坚韧不拔、精益求精”的精神特质转化为书签、冰箱贴、包挂等日常化载体,使中华民族共同体深厚的历史底蕴以轻松、亲切的方式完成“再仪式化”的日常渗透。文物原型、谐音双关、实用功能的三重符号转换本质上是在解构与重构中实现文化基因的迭代更新,共同体记忆与认同由此得以在日常生活中不断强化。

轻量化交互产品的创新并非简单的市场迎合,而需要在共同体文化符号的精神内核与当代用户的诉求之间寻找平衡点,这要求设计者具备深厚的中华文化素养与敏锐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意识。如三星堆青铜面具动态表情包,其创作本质上是神圣性与世俗性的符号融合,通过饕餮纹饰的视觉解构和萌态化数字再造,在保留其作为中华文明早期重要见证的庄重所指的同时,重塑了其贴近现代生活的情感亲和力与社交传播力,实现了共同体文化基因的现代表达。

同时,为了进一步扩大轻量化交互产品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可依托线上线下联动机制,举办以“中华文化符号创新表达”为主题的创作营与体验活动,引导公众在参与中深化对共同体文化的理解。或者利用社交媒体推动各民族优秀文化符号在表情包、文创产品中的有机融合,使轻量化产品库成为展现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文化格局的生动视觉载体。由此可见,轻量化交互产品不仅降低了文化参与的门槛,更有助于在日常生活中推动共同体文化符号成为联结不同群体的情感纽带。

(三)以跨场域协同联动激活深层次记忆

依据皮埃尔·布迪厄(Pierre Bourdieu)的场域理论,资本是一种积累起来的劳动,可以在经济资本、文化资本、社会资本和符号资本等形态之间相互转换^[23]。基于此资本转换逻辑,情感仪式的社会渗透力提升需构建“文化资本解码、象征资本编码、社会资本增殖”的协同循环,通过不同场域协同实现资本价值的倍增效应。具体而言,这一循环依托三类主体的角色协作与功能互补。档案馆、博物馆、

艺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将文化资本融入展览、讲座、研学等多种形式的文化场景,让文化资本在此过程中得到初步积累;高校、智库等学术机构将弥散的文化资本进行理论提纯与体系化编码,凝练为具有内在逻辑的知识图谱、课程体系与学术话语,赋予其系统性与权威性,从而升维为象征资本;新媒体平台发挥其传播势能,通过短视频、直播、H5等形式,将象征资本裂变为广泛流通、易于参与的社会资本,在跨场域叙事中激活公众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深层次记忆。如2025年4月2日举办的“一起来打卡‘铸牢’文物古籍展”,即在国家民委、文化场馆、社交平台的多方联动中,将典籍根脉、文物交融、民俗血脉转化为可参与、可分享的文化体验,完成了从物质保存到意义阐释、再到关系扩散的价值跃迁。

此类跨场域实践从宏观与微观两个层面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宏观层面,搭建具有结构性与系统性的传播框架,整合文化机构、高校智库与新媒体平台多主体的资本优势,形成专业化、权威化、规模化的传播矩阵,确保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的精准性、权威性与全面性。微观层面,通过情感仪式的生动呈现与深度互动,激活公众的参与热情与共鸣体验,推动共同体认同从认知层面到情感层面深化。这是从“空间占有”向“意义生产”的过程,不仅借助多元场景的拓扑叠加提升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可见性,更通过触发、聚集、赋义、升华的动态循环建构情感仪式互动链,使参与主体在连续性传播中锚定身份归属,于集体记忆的时空折叠中凝聚“多元一体”价值共识。

(四)以多元化文化体验空间构建仪式化共识

多元文化体验空间作为民族记忆与地域文化交融的凝铸之场,通过物质实体、行为实践与数字技术的交织,打破单一民族叙事的封闭性,构建“多元一体”的认知场域。从实体维度看,该空间融合不同民族的建筑风格、艺术形式与生活场景,通过空间隐喻、叙事展陈与路线引导,将各民族文化元素编织成具有象征整体性的复合图景。从行为实践维度看,民族文化工作坊、手工艺研习、民族美食共创等体验活动,为参与者提供具身化的交往情境。通过协同制作、共同展演等形式,参与者在“做中学”的过程中超越文化表象,在情感共鸣与意义共享中逐步形成仪式化共识,实现从文化旁观者到意义共构者的身份转变。

在数字技术重构社会认知的当下,数字化建设进一步拓展了仪式化共识的生成边界。它以数字技

术为引擎,以互动体验为纽带,形成一种以可交互为特征、融合实体空间与数据空间的传播样态。数字场景不仅复原各民族的节庆场景、歌舞仪式与日常生活,更通过人机交互与社交功能,使参观者能够与虚拟角色对话、参与仪式进程。而基于用户行为数据的个性化路径推荐,则提升了体验的适配性与沉浸感。与此同时,参观者通过短视频、直播等社交化传播,将个体体验转化为可流通的“社会资本”,在分享与互动中拓展共识的扩散范围,推动共同体情感在更广泛的社会网络中绵延与深化。

总之,多元文化体验空间体现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共同性和差异性的辩证统一关系,游览者“通过多元路径的体验和感知可唤醒并重构集体记忆,实现中华民族身份与文化双重认同的终极依归”^[20],为铸就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具身化、沉浸式且具有社会延展性的实践路径。

结 语

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的情感仪式,通过技术具身性、符号开放性与数据连通性的协同作用,形成数字孪生仪式、互文叙事仪式与算法凝聚仪式三重实践形态。在此过程中,基于情感触发、聚集、赋义、升华的四维作用机制,情感能量在仪式进程中持续生产与转化,实现从意象唤醒到图式革新的认知跃迁、从具身实践到制度化传承的认同塑造。为深化情感仪式的文化存续与社会整合功能,提升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的价值认同效能,需围绕具身感知、交互渗透、场域共振、记忆凝铸的构建实践框架,通过完善沉浸式情感体验、开发轻量化交互产品、强化跨场域协同联动、打造多元文化体验空间,构建共同体叙事的记忆之场。总之,数字场域中的情感仪式以技术为媒介、以情感为纽带、以认同为目标,在虚实共生的数字生态中传播既多元一体、又开放包容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在数字场域中获得当代性重构。

当然,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的情感仪式研究中,还存在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如算法推荐机制潜在的“流量马太效应”威胁文化多样性的传播平衡,机器学习模型对文化符号的浅层解码消解仪式深度,短视频娱乐化浪潮稀释仪式的神圣性与庄重感等,还值得更多学者进一步关注和研究。可以说,情感仪式的数字化转型正面临技术理性与文化

精神之间的深层张力,未来将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传播中的情感仪式进行实证分析和应用研究。

注释

①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提出了“四个共同”,即:我们辽阔的疆域是各民族共同开拓的,我们悠久的历史是各民族共同书写的,我们灿烂的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我们伟大的精神是各民族共同培育的。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EB/OL]. (2024-09-27)[2025-05-21].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9/content_6976962.htm.

[2] 文军.情感反映社会与文化深层次状况[N].中国社会科学报,2016-03-09(6).

[3] 费孝通.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4):1-19.

[4] 徐欣顺.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百年回眸与思考[J].贵州民族研究,2022(1):24-29.

[5] 陶喜红,李婷婷.中华民族形象对外传播中的问题与改进策略[J].当代传播,2013(5):64-66.

[6] 孟凡行,傅国群.国庆视觉形象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J].文化遗产,2022(5):119-126.

[7] 李春燕.缘起·价值·框架: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图像叙事的三维探赜[J].中州学刊,2023(11):169-176.

[8] 王建民.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之下的文化符号与视觉形象[J].民族艺术,2021(6):29-36.

[9] 李春燕.唯物史观视域下社会形象理论建构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251.

[10] 李倩岚.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民族形象构建[J].中南民族大学学

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12):54-62.

[11] 克里斯蒂娃.词语、对话与小说[J].张颖,译.符号与传媒,2011(2):217-228.

[12] 毛嘉琪,张新.媒介仪式:数字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象化的载体和场域[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10):21-29.

[13] 张庆园.传播视野下的集体记忆建构:从传统社会到新媒体时代[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47-48.

[14] 柯林斯.互动仪式链[M].林聚任,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15] 马深.华裔青年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情感传播路径:互动仪式链理论视角[J].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2):23-32.

[16] 常江,何仁亿.数字时代的媒介仪式:解读建党一百周年全媒体传播实践[J].新闻界,2022(2):21-29.

[17] 戴扬,卡茨.媒介事件[M].麻争旗,译.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0:224.

[18] 特纳.仪式过程:结构与反结构[M].黄剑波,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130.

[19] 尼葛洛庞.数字化生存[M].胡泳,等译.海口:海南出版社,1997:120.

[20] 刘玉堂,谭上千幸.长江国家文化公园的记忆重构:基于长江大桥的文化透视[J].理论月刊,2025(2):111-120.

[21] 阿斯曼.文化记忆[M].金寿福,黄晓晨,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42.

[22] 张媛.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话语框架与共识构建:基于《人民日报》的元话语分析[J].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7):55-67.

[23] 布迪厄,华康德.实践与反思[M].李猛,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161.

A Study on the Emotional Rituals in the Image Communic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in the Digital Field

Tao Xihong Li Tingting

Abstract: In the digital field, the study of the practical forms, operational mechanisms, and value identification of emotional rituals provides a transitional path for the image communic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moving from perceptual contact to value internalization. At the practical form level, digital twin rituals utilize technological embodiment to reproduce historical scenes, nurturing the emotions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intertextual narrative rituals leverage the openness of symbols to gather diverse subjects, activate cultural genes, and realiz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lation; algorithmic cohesion rituals rely on data connectivity to construct emotional resonance circles, shaping the identity network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These three together promote the emotional expression and concrete communication of the image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At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 level, through the progressive mechanism of emotional triggering, aggregation, meaning attribution, and sublimation, emotional energy is continuously generated and transformed in the ritual process, promoting the evolution from individual perception to value consensus. Based on the above analysis, strategies such as improving immersive emotional experiences, developing lightweight interactive products, strengthening cross-field collaboration and linkage, and creating multicultural experience spaces are proposed to promote the image communic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from emotional contact to deepened value identification and realize its long-term construction.

Key words: digital field;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image communication; emotional rituals

责任编辑: 苇如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视觉符号修辞机制

冯月季

摘要: 视觉符号修辞主张图像作为一种独立的符号系统能够建构现代社会的意义框架。图像化时代,视觉符号修辞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重要的意义生产和表达机制,通过视觉符号修辞的转喻、提喻和隐喻机制将抽象的中华民族共同体观念转化为具体可感的图像或影像。数字媒介技术背景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视觉符号修辞表意机制呈现出了多元共创、动态生成和具身交互特征。跨媒介叙事策略通过多元化的表达方式实现了中华民族共同体视觉符号修辞文本的再生产,中华传统文化符号现代转译策略有助于生成创新性的中华民族共同体视觉符号修辞文本和表意机制,沉浸式和共情化的视觉符号修辞策略能够有效激发全国各族群众对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集体记忆、情感共鸣和身份认同。

关键词: 中华民族共同体;图像;视觉符号修辞;意义;数字媒介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1-0169-08

随着电子媒介技术的发展,当今世界已进入图像化时代。图像和视觉符号成为人们创造和表达意义的主要手段,图像化、视觉化的思维成为人们理解、解释和再现世界的重要认知方式。从民族认同和国家认同的角度来说,利用图像进行视觉符号修辞是激发中华民族共同体集体记忆、凝聚民族情感和文化认同的重要策略。从图像和视觉修辞的视角探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为相关研究领域的前沿话题。

从理论视角和方法路径来看,现有研究成果大致可分为如下三种:其一,关于视觉修辞的基础理论探讨,系统阐释了视觉修辞的学术范式、核心概念和理论维度^[1],并在此基础上对视觉修辞理论框架内的具体问题展开研究,如视觉修辞视野下的语图关系^[2];其二,以视觉修辞为理论视角探讨铸牢中华

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机制和实践策略,通过图像表征等语法如何实现中华民族共同体观念的图像化^[3];其三,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觉修辞实践策略的个案研究^[4]。这些研究成果为理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视觉修辞机制提供了较为清晰的理论脉络和思考路径,在概念阐释、理论建构、研究方法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不过,现有研究成果主要依托的是传统图像学的理论框架,在此基础上,需要进一步推动视觉修辞理论体系的深化和延展。

基于此,本文结合视觉修辞与符号学理论,提出视觉符号修辞的概念,以此为理论基础阐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觉符号修辞的意义框架建构,并分析数字媒介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视觉符号修辞范式转换及其实践路径。

收稿日期: 2025-07-09

基金项目: 国家民委民族项目“中华文化符号价值建构与民族共同体意识认同研究”(2020-GMB-002);汕头大学科研启动基金项目“中国文化符号国际传播机制研究”(STF23006);汕头大学东南亚华侨文化与语言战略研究中心重点项目“东南亚华裔新生代潮汕文化符号记忆与认同机制研究”(2024WXY DNY-RP02)。

作者简介: 冯月季,男,汕头大学长江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汕头大学中华文化国际传播中心研究员,汕头大学东南亚华侨文化与语言战略研究中心研究员(广东汕头 561000)。

一、以视觉符号修辞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的理论框架

图像转向为当今视觉符号修辞学的兴起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技术逻辑和文化动因,人们越来越关注图像符号建构社会文化意义框架的重要性。视觉符号修辞使得抽象的观念和具象的图像之间呈现出一种自然化的关联,为人们理解文化观念和身份认同提供了极具解释力的意义机制。

(一) 理论演进:视觉符号修辞的兴起及内涵

视觉符号修辞是在新修辞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修辞范式。新修辞学兴起之前,传统修辞学关注的是语言的修辞逻辑和效果。它重视通过界定概念、类比推理、谋篇布局等修辞方式组织语言材料,形成具有严密推导关系的文本结构,通过逻辑推理达到说服的目的。到了20世纪60年代,以肯尼斯·伯克(Kenneth Burke)为代表的新修辞学将修辞的范畴从语言扩展到人类的整个符号系统,伯克认为人类的所有行为都是在符号系统中展开的象征实践,以照片、电影、漫画、新闻图片等为代表的图像符号系统构成了人类重要的象征实践维度,一种超越传统语言符号修辞的视觉符号修辞正式登场亮相。

视觉符号修辞的兴起得益于理论和实践层面的双重推动。从理论层面说,20世纪中后期的哲学家们不约而同地将视觉和图像作为研究问题的中心。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指出现代世界是一种图像化存在;梅洛-庞蒂(Maurice Merleau-Ponty)通过批判笛卡尔哲学的“我思”问题,将视觉推向了本体存在的位置。沿着这一进路,罗兰·巴尔特(Roland Barthes)、鲁道夫·阿恩海姆(Rudolf Arnheim)、约翰·伯格(John Berger)等人从更为细微的视角探讨了图像和视觉修辞的运作系统和表意机制。推动视觉符号修辞兴起的另外一重理论动力来自符号学,符号学研究的是人类创造符号并使用符号表达意义的问题,其研究对象是人类总体的文化现象,远远超出了传统修辞学局限的语言学领域。尤其是随着当今人类文化进入图像时代,影视、游戏、广告、设计等视觉文本成为人们表达意义的重要媒介,探讨这些视觉媒介文本符号的表意功能,必然也会涉及文本修辞的问题,这就要求修辞学理论必须从语言领域扩展到多种媒介形态,符号修辞学恰恰能够承担这样的任务。

从实践层面看,视觉符号修辞的兴起是技术、社会文化与政治层面等多重因素交织驱动的结果。从技术动因来看,人类的媒介环境发生了从文字主导到视觉主导的转向,随着数字媒介的快速发展,短视频、社交媒体、人工智能技术的普及推动着图像符号成为主要的传播方式,这必然催生对视觉符号修辞的系统性运用。从社会文化层面来看,社会节奏加快使得人们的信息接收习惯发生变化,现代人更倾向于快速、直观、情感化的信息获取方式,视觉符号比文字更符合这种需求,图像和视觉符号在人类社会文化中建构意义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从政治层面来看,视觉政治在图像化时代成为新的社会治理方式,“视觉政治的表达机制旨在探讨当代视觉表征模式与感性传达之间的政治性关联”^[5]。政治传播越来越依赖图像化、视觉化的符号叙事来简化复杂议题、激发情感共鸣,视觉符号修辞能够将抽象的意识形态转化为可感知、可记忆的意象,政治和社会治理通过视觉符号修辞实现的可视化、情感化,则能够有效提升传播效能,增强社会凝聚力。

视觉符号修辞并非简单的“用图像说话”。与传统的语言符号修辞相比,视觉符号修辞是通过图像和视觉符号的系统性编码与策略性组合,以影响受众认知、态度、情感乃至行为的表意实践。因此,视觉符号修辞强调视觉形式本身,图像、色彩、影像、构图等不仅是信息的载体,更是直接触发感知、建构意义、唤起情感、形成价值认同的来源。从这个角度而言,视觉符号修辞作为当今视觉理论转向与符号学的结合体就显得正当其时,其探讨的核心问题在于,图像作为一种独立的符号系统,是如何通过自身的运作逻辑建构现代社会的意义框架的。

从符号表意机制来看,视觉符号修辞的意义框架建构遵循特定的运作逻辑,包括从信息传播层面的视觉符号编码策略到意义生成层面的情感唤起、身份确认,最终实现意识形态和文化观念层面的认同,将特定的价值观、权力关系与社会结构表征为一种自然化的视觉符号形式。根据这一逻辑,视觉符号修辞就是通过特定的修辞机制实现符号意义、观念、情感的图像化表达。

(二) 理论逻辑:视觉符号修辞何以有助于铸牢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视觉符号文本的内容构成并非只是图像,大多数情况下,视觉符号文本也是多模态符号文本,文字和声音等符号也参与意义的建构,只不过在视觉符号修辞的意义框架下,它们从属于图像符号的表意

体系。况且,文字符号本身也是一种视觉形象;声音虽然属于听觉,但最终会诉诸一种感官性的形象,正如索绪尔所指出的,音响形象“不是一个实质性的声音,不是一个纯粹的物理的东西,而是声音在我们的意识里形成的一种心理印迹。音响形象是感官性的”^[6]。视觉符号修辞中,符号的意义建构和阐释是关键,符号的表意具有普遍性,人们之所以使用符号指代某物,首先是基于一种意义契约,即在一个共同的群体中,符号对于共同体成员具有共享的意义。符号是共同体成员共同创造的,共同体成员使用符号进行交流也形成了共享的价值和信念,并且通过使用符号交流保存和延续了共同体的文化记忆和身份认同。

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新时代背景下,图像符号是表达和传递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的重要媒介和载体。人的思维活动首先是从感性直观层面的视觉认知开始的,中华民族共同体作为一个抽象的概念,必须通过具象化的符号形式才容易被人们把握和理解,承载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视觉符号依据特定的修辞逻辑建构意义。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在视觉符号修辞理论视域下,图像文本作为视觉符号的载体,不仅承载着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文化精神、意义内涵和价值体系,而且通过视觉符号修辞策略延展丰富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象表征。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化认同是根本,为此要构筑各民族共有的精神家园,这是一种深层次观念、思想和意识的集合体,其文化内涵需要通过形象直观的视觉符号形式来呈现,也就是各族人民群众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形象的符号化认知。在此逻辑之下,“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7],就是对于视觉符号修辞的话语表达,对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中国民族工作的重中之重,不仅需要在政治团结、经济发展层面推动各民族共同繁荣,更强调通过文化认同、历史记忆和共同价值观的构建,增强各民族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归属感和凝聚力。在这一过程中,视觉符号修辞机制可以通过图像符号的意义建构强化民族的集体记忆,提炼和展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从而塑造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身份认同。视觉符号修辞机制具有符号整合功能,可以建构多模态的图像文本。尤其是在中国特色社会语境下,视觉符号承载

着重要的政治传播功能,主流意识形态的传播迫切需要视觉化的创新策略,从而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个宏大的时代命题寻找接地气、润人心的传播路径,视觉符号修辞为此提供了有益和可实践的理论基础。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视觉符号修辞,其理论逻辑旨在阐释如何通过策略性的视觉符号编码与传播,将抽象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转化为视觉上可感知、情感上可共鸣、观念上可内化的民族集体认同,从而使得“中华民族共同体”不再是一个抽象的政治概念,而是成为每一位中华民族共同体成员在日常生活、审美经验与情感结构中增强身份认同的意义根基。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视觉符号修辞的建构框架

视觉符号修辞探讨的核心问题是社会文化的意义框架建构,从这一基本问题出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视觉符号修辞机制,本质上就是要考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种抽象观念在视觉符号传播层面的呈现方式和修辞策略,探讨其背后的文化符号和意义生成机制。通过视觉符号修辞准确传播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价值内涵,凝聚各族人民的情感认同、文化认同和政治认同,就要提炼和展示承载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视觉文化符号体系,阐释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意义框架的视觉符号修辞转喻、提喻和隐喻机制。

(一) 视觉符号转喻修辞:基于邻接关联的映射性揭示

视觉符号修辞有着内在的运作机制,其意义框架建构首先是从转喻层面开始的。转喻作为修辞中一种常见的手法,一般是指两个事物之间在空间、时间、因果或逻辑方面具有直接关联性。转喻的生成,是基于同一个认知域中两个认知范畴之间的映射,例如在国际新闻报道中,“北京”就指代中国政府。莱考夫(George Lakoff)和约翰逊(Mark Johnson)指出,转喻植根于人类的生活经验,“转喻概念的经验基础要比隐喻更明显,它总是有直接的物理联系或者因果关系”^[8]。概括来说,转喻修辞在两个事物之间建立关联性的逻辑是通过邻接性发生的。邻接性是指两个事物在现实世界中存在某种紧密的、实际的相关性,它们处于同一个认知框架、场景或因果链中。转喻植根于人类的现实生活经验,因此,邻接

性并非指在两个不相关的事物间创造联系,而是将已经存在于人们认知和现实中的这种联系揭示出来,并强化其意义内涵。从这个意义上说,视觉符号转喻修辞就是将某种图像符号和抽象观念既存的关系表征出来。中华民族共同体就是一种抽象的观念形态,为了将这种抽象观念以具象化的方式传播出去并为广大民众所接受和认同,就需要在中华文化语境中寻找恰当的视觉符号,使之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意义表征。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视觉符号转喻修辞,主要通过日常生活中的器物或事件与文化身份之间的邻接性来指代中华民族乃至整个中华文化的多样性与交融性。例如,以民族团结为主题的宣传画或影像中,以各民族盛装并列转喻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五十六个民族代表身着本民族服饰站在一起,这种强烈的视觉画面本身就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文化多元但政治一体的完美转喻。民族服饰的个体差异与空间排列的并置,共同构成了中华文化和而不同的视觉表征。

视觉符号转喻修辞还常常通过历史叙事的方式建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例如,以抗日战争为主题的图像或影像作品通过叙述中华各民族前赴后继、英勇抗争的故事,深刻揭示生死与共、休戚与共、命运与共、荣辱与共的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内涵。这类图像或影像作品通过视觉符号转喻修辞唤起了中华民族的集体记忆,通过回溯历史展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深厚根基,使得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观念自然化。

视觉符号转喻修辞绕过理性的、说教式的论证,直接将共同体的核心价值编码到可亲可感、易于传播的视觉形象中。通过媒介传播与意义关联,表征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图像符号最终内化为一种视觉本能,当它们以视觉化的符号呈现时,共同体成员心中便会自动唤起那份关于“我们是谁”的深刻情感与价值认同。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过程中,视觉符号转喻修辞通过精心选择和强化这种邻接性,从而在人们心中建构出一种不言而喻、本就如此的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感。

(二)视觉符号提喻修辞:基于部分与整体关系的表征性揭示

与转喻强调邻接性不同,提喻的核心在于部分与整体的表征性关系。如果说转喻修辞使得认知对象变得具体、生动、直观,提喻则有助于人们思维的延展。也就是说,通过提喻修辞实现的认知域扩大

或缩小,能够使得认知主体对认识对象产生更全面、更整体的理解和把握。将视觉符号提喻修辞应用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构,其意义建构的框架在于:通过最具概括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部分”,来激发对“整体”的直接感知与认同。

现代社会技术的发展,为视觉符号提喻修辞提供了意义建构的媒介动因。在媒介化时代,人们对于事物的理解和把握是视觉化和图像化的,“人们越来越多地从内容生产的视角来审视空间的价值——它能否变成吸引人的照片和视频,人们也会越来越多地透过手机的取景框来看现实空间”^[9]。人们在媒介化时代对现实空间的理解就是提喻式的;而图像本身就是一种符号提喻,“因为任何图像都只能给出对象的一部分”^[10]。视觉符号提喻修辞通过对“部分”的强调意指对象的整体性,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典型特征是“多元一体”,这种“一体性”又建立在对多元化的“部分”表达基础之上。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视觉符号提喻修辞,主要是通过仪式化的符号展演或日常化的符号嵌入来强化身份认同,锚定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整体性和统一性。其一,通过仪式符号进行的文化展演,就是以一种容易辨识的方式对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的浓缩化再现。人类学家维克多·特纳(Victor Turner)认为构成仪式过程的最小单元是象征符号,这些象征符号就是一个民族最具代表性的提喻符号,因为“社会关系是无形的、抽象的,但当人们通过仪式聚集在一起的时候,他们采用一系列象征符号和一系列象征性行为,并通过戏剧化这一形式,可以达到对社会关系的理解”^[11]。例如在国庆升旗仪式中,国旗在日出时分、万众瞩目下冉冉升起的影像,就是“国旗—国家”符号提喻的神圣化展演,能够瞬间唤起民众对国家的敬畏与忠诚。

其二,通过日常化的符号嵌入,凝聚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身份认同意识。马克思认为,社会生活和文化在本质上都是实践性的,“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和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12]。中华文化符号的孕育和产生具有深厚的社会生产和生活实践基础,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通过劳动生产、社会交往、文化审美等方式与文化符号产生密切的关联,在实践中加深对文化符号意义的理解,从而建构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记忆之场”。我们使用的汉字、图像或影像中的长城、公共场所悬挂的国旗、历史叙事中的名人形象等符号,构成了日常生活的“视觉背

景”,这些高度凝练、情感充沛的符号提喻修辞,在人们的反复接触和使用中逐渐变得自然化,从而在人们的认知和情感中成为整体性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象的浓缩。

(三)视觉符号隐喻修辞:从具象到抽象的跨域映射

修辞学家韦恩·布斯(Wayne Booth)有言:“文化的性质大部分是隐喻的性质,隐喻是由文化创造和维持的。”^[13]莱考夫和约翰逊指出了隐喻思维的经验性和跨域映射的特征:通过我们的身体经验,不同层面的两个概念域发生了关联,从而产生了隐喻的跨域映射。隐喻主要是以概念的形式存在,而概念是人们对经验世界的抽象化的符号表达。隐喻的抽象思维与具象化的图像符号形成一种跨域映射,从而在人们的思维意识中形成某种特定的价值或观念,正如查尔斯·希尔(Charles Hill)所言:“视觉修辞的主要任务,就是通过图示化的方式实现图像符号与某种价值认同之间的深层联结。”^[14]

视觉符号隐喻修辞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颇具创造性与感染力的认知转换形式。它通过发掘并建构两个不同认知域之间的感知相似性,将抽象、复杂的共同体观念转化为可直观感知、能引发情感共鸣的视觉符号,从而在心理和想象层面塑造深度的文化认同。根据源喻的不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视觉符号隐喻修辞可分为四种类型。

一是自然—生态隐喻,通过自然界中植物、江河、山川等生态系统映射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有机性、共生性和生命力。如今,一个能典型地代表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视觉文化符号隐喻就是红石榴。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背景下,红石榴因其果实饱满、石榴籽紧密抱在一起等特点,而被赋予了民族团结的象征含义。

二是身体—血缘隐喻,通过人的身体部位、家庭关系、亲属关系等映射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亲缘性、一体性和情感性。例如民族团结宣传影像中聚焦身体局部特写,通过紧握的双手或喜悦的面庞传递民族团结的力量与温度,深刻诠释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大家庭本色。

三是建筑—空间隐喻,通过房屋、家园、古迹等映射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稳定性、包容性和秩序性。2014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长远和根本的是增强文化认同,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15]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就是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的文化符号空间,

以视觉形式呈现的长城、故宫等各种历史建筑遗迹是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重要的组成部分。

四是旅程—道路隐喻,通过道路、征程、航行等映射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方向性、目标感和互助性。例如中国国家博物馆自2007年开始举办大型主题展览《复兴之路》,讲述了中国自鸦片战争到新时代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通过大量珍贵文物和照片真实再现了中国人民抵御外辱、奋发图强,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争取民族独立、实现民族复兴的伟大征程。观众在观看的过程中,中华民族的集体记忆被唤醒,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情感认同得到了深化。

三、数字媒介时代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觉符号修辞的范式转换

从符号表意的角度来看,传统媒介时代的视觉符号修辞文本的意义由作者主导,受众在接收视觉符号修辞文本意义的过程中缺乏互动性和创造性。在数字媒介时代,数字媒介具有极强的开放性、互动性特征,从而为视觉符号修辞的范式转换提供了新的可能。在数字媒介场域中,中华文化符号的视觉传播样态、表现形式以及意义内涵呈现出了新的特征,也给数字媒介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视觉符号修辞提出了新的课题。

数字媒介时代重塑了中华民族共同体视觉符号修辞的生成、传播与接受逻辑,驱动其从传统媒介时代的单向宣导型向数字媒介时代的双向互动型范式进行系统性转换。这种范式转换的核心问题在于:视觉符号不再是意义单一、静态的“宣传画”,而是演变为由技术驱动、算法推荐、数据生成、用户共创和沉浸体验等共同塑造的丰富多元的意义网络。这种范式转换表现为三个方面。

(一)生产主体的转换:从个人独白到多元共创

传统媒介时代视觉符号修辞文本的生产主体主要是权威的政府机构、媒体组织或文化精英,视觉符号修辞文本生产呈现出较明显的中心化、专业化特征。这样的视觉符号修辞文本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不过在数字媒介时代的文化多元场域中,也可能会因为与公众日常审美和表达方式存在偏差,而导致情感疏离。

在数字媒介时代,去中心化的社交平台和算法推荐机制,使来自民间的、个性化的视觉符号内容也有机会获得巨大流量,人机协同、算法推荐、用户二

次创作等生产形式使得视觉符号修辞文本呈现出分布式编码与意义协商的特征。为提升中华民族共同体视觉符号修辞文本的传播效能,应积极吸纳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意义生产,让中华民族共同体视觉符号表达更接地气、更具生命力。例如,以“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为主题的央视春晚播出后,气势恢弘、意蕴深厚的视觉文化盛宴引发了网友的热议与评论,许多网友在社交媒体上积极分享民族团结互助和民族交往交融的感人故事。从个人独白到多元共创的生产主体转换,标志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视觉符号修辞进入了一个全员参与、全程互动、全息表达的新阶段。

(二) 生产方式的转换:从封闭生产到动态生成

传统媒介时代,视觉符号修辞文本的生产流程遵循“调研—策划—制作—发布”的线性顺序,在封闭的环境中进行制作,生产周期较长,而且符号意义被预先设定,受众只是被动地进行观看。这种静态的产品形态难以适应数字媒介生态的即时性、交互性、迭代性要求,符号本身思想和审美价值容易固化,与多元丰富的公众情感脱节。

在数字媒介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视觉符号修辞文本生产方式,从封闭式、静态化、一次成型的生产模式,转向开放式、动态化、持续生成的创新模式。这种范式转换既是技术迭代的结果,更是适应数字媒介时代传播规律、深度激活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内生动力的必然要求。数字媒介时代社会节奏加快,应当对受众的认知思维和审美特征进行及时了解和把握,基于用户接触、使用、停留、情感反馈的数据,实时优化文本的视觉符号元素,实现敏捷迭代、动态生成的精准修辞。例如,国潮游戏《原神》《黑神话·悟空》等将许多具有代表性的中华文化符号融入游戏场景,在游戏体验中潜移默化地塑造了受众的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意识。从封闭生产到动态生成的生产方式转换,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觉符号修辞在数字媒介时代的一场深度变革,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视觉符号意义内涵深度融入参与者的数字实践与情感体验,在视觉符号动态生成中增强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

(三) 接受体验的转换:从被动观看到具身交互

传统媒介时代的视觉符号修辞文本面向所有的受众,追求覆盖面与到达率,受众处在被动的观看状态。而数字媒介技术将各种不同形态文化符号的聚合,实现了视觉符号修辞的跨媒介叙事和多模态话语的生产,能够充分实现视觉、听觉、触觉等多模态

符号的综合,让静态的文化符号“活起来”,生成一种沉浸式的传播景观,极大地调动了受众的参与性,从而实现受众主体意识与文化符号内涵的深度融合。例如,由敦煌研究院、人民日报新媒体和腾讯联合推出的数字化平台“云游敦煌”小程序,通过数字化技术为用户提供敦煌石窟艺术体验,用户可以在虚拟场景中全方位探索敦煌石窟,在欣赏精美艺术的同时还能参与制作壁画图案并分享到社交媒体上,实现从“传统参观”到“数字拥有”的体验升级。

四、数字媒介时代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觉符号修辞建构策略

数字媒介时代的视觉符号修辞需要通过创新性的文化符号形态实现精准化传播。基于上述范式转化特征,数字媒介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视觉符号修辞策略的核心应当超越单向的生产主体和生产方式,以跨媒介叙事策略实现中华民族共同体视觉符号修辞文本生产的多元共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符号的现代转译实现中华民族共同体视觉符号修辞文本的“动态生成”;通过构建沉浸式、共情化的视觉符号修辞文本实现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具身交互”。

(一) 以跨媒介叙事建构多模态文化符号场域

跨媒介叙事是数字媒介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要的视觉符号修辞策略,“跨媒介叙事是为创造完整的叙事体验,分散的通过多种传播渠道进行故事创作的过程”^[16]。跨媒介叙事具有典型的数字叙事特征,“数字叙事,被理解为使用数字工具和多媒体形式创造、表达、解释和分享故事、文学艺术作品、个人经验等的实践或方法”^[17]。跨媒介叙事打破了传统媒介时代单向输出的内容生产和传播方式,与传统的叙事相比,跨媒介叙事的形态与效果不仅取决于内容素材,还与生产、传播与展示内容素材的数字媒介系统之间密不可分。换言之,跨媒介叙事因为数字技术才得以存在,因而数字技术对于叙事内容的表达、传播与体验具有重要影响。

一方面,跨媒介叙事打破了传统叙事依靠单一符号形态的表达方式,可以通过多模态符号的组合激发受众的视听感受。另一方面,跨媒介叙事强调媒介内容生产层面的主观能动性与互动性,受众可以通过多元化的表达方式共同参与媒介内容的再生产。例如,河南卫视推出的大型传统文化沉浸展《唐宫夜宴》借助VR、AR等数字技术让传统文化焕

发出了独特的国潮美学,受众在数字媒介技术构建的多模态文化符号场域中不仅能够深入体验中华文化的魅力,而且还可以通过亲身参与的方式实现文化符号意义内涵的补充、延展和扩容。《唐宫夜宴》播出以后,网民们通过打卡、制作表情包、二次创作等方式使得这一视觉符号修辞文本的意义内涵变得更为丰富。跨媒介叙事生成的多模态符号意象激活了文化符号潜在的意义内涵,激发了人们对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集体记忆和文化认同。

(二)以传统文化符号现代转译实现形式创新与价值融通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视觉符号修辞还需要借助数字媒介技术搭建不同层面和形态文化符号聚合的平台,实现中华传统文化符号现代转译与融合。在民族文化发展的过程中,总是会存在传统与现代的时空张力,如今,数字媒介技术“通过重构传统文化与当代语境的关联逻辑,成为贯通文化基因赓续与现代价值转换的关键媒介”^[18]。数字媒介通过技术融合打破了不同形态文化符号之间的意义边界,使得中华民族共同体视觉符号修辞文本成为一个开放多元的意义空间,实现了传统文化符号意义内涵的现代转译。《唐宫夜宴》中代表传统文化的建筑、服饰、仪态、舞姿、道具等图像符号,体现的是一种端庄典雅的审美特质。此外,节目中还融入了许多当代文化符号元素,例如音乐、声效、光影、动作等,也把中国古代名画《千里江山图》《簪花仕女图》中的许多视觉符号元素融合进来,让各种不同文化符号聚合在同一个文本中,从而实现了不同形态文化符号意义内涵的交互呈现。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符号蕴含着丰富的精神价值,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新时代背景下,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符号现代转译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符号的现代转译,核心是通过技术赋能、语义重构和场景适配,将承载民族精神价值的传统文化符号转化为符合当代审美价值的表达形式。其本质是通过文化基因的解码、重构与再编码,推动中华民族共同体视觉符号修辞文本的“动态生成”,实现传统符号与现代价值的关联。例如,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将数字技术与传统美学深度融合,三星堆青铜器、马王堆帛画、《千里江山图》等传统文化符号通过数字化处理呈现出独特的东方美学风格,中华文化符号内涵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情感被编码到故事世界的视觉文本中,在文化符号转译、解码、再现、重构的过程中形成了中

华文化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叙事隐喻,有助于激发各族人民的中华文化符号记忆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情感共鸣。

(三)以沉浸式和共情化叙事激发情感共鸣

数字媒介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觉符号修辞还需要突出沉浸式和共情化特征,即通过数字媒介技术构建感官沉浸式的场景化叙事空间,打破时空距离,让受众置身其中,以具象化的故事情节和深刻的情感内核引发受众的心理共情和价值认同。以内容分享和价值共创为主要特征的新型信息传播模式已经嵌入到人们日常生活的诸多领域,催生了新的文化样态和意义体系。以短视频为例,“不同于‘播出即结束’的传统视听媒介,在短视频平台中,‘被看见’只是传播的开始,因为所有被人们看见、分享和传播的内容,都有可能被再次截取和拼贴,一帧画面是最小的单元,人们主动参与意义的建构”^[19]。在短视频空间中,传统意义上的身体在场被虚拟在场取代,社会现实中分散的个体被短视频纳入到同一个媒介场域中,形成了虚实交融的代入感和沉浸感。

短视频的传播特征决定了其时间长度和信息容量有限,因此在有限的时间和内容中快速抓住受众注意力的举措就是通过符号化的聚焦、场景化的营造、沉浸式的展演以及共情化的叙事引发受众的情感共鸣。例如,2024年端午节期间,抖音发起了“粽子星人请举手”活动,邀请网络达人和用户拍摄制作与粽子、端午相关的视频,许多网友通过短视频的形式分享了各地有特色的端午习俗和包粽子活动。在短视频构筑的媒介仪式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符号端午、粽子所隐喻的是浓厚的家国情怀和民族意识,这种家国情怀和民族意识以中华文化符号作为载体,强化了受众的情感共振,增强了互动仪式的参与感和情感联结。短视频视觉符号修辞机制能够将处于不同地域和时空中的个体联结在一起,搭建多层次、场景化的互动体系和意义共享机制,形成个体符号叙事、多维情感交织和集体记忆共鸣的情感共同体。

结 语

在图像化时代,数字媒介技术改变了传统的文字符号的表意逻辑,注重视觉体验的图像符号成为当代社会文化主要的表意形式。“当代社会由于人们的视觉经验活动频次的增加,图像符号成为表达、理解和解释事物的主因,视觉文化被标示为区别于

其他文化的视觉感官体验,视觉符号有一种天然的传播优势,通过对抽象符号的再表达,图像符号逼真再现客观事物,降低客观事物的理解难度。”[20]通过视觉符号修辞能够将抽象的中华民族共同体观念转化为具象化的图像,在运用视觉符号修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过程中,既需要提炼和展示中华文明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也应当注重将数字媒介技术的创新性、互动性等特征融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视觉符号修辞实践,从而以更深层次的文化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意义根基。

参考文献

[1]刘涛.何为视觉修辞:图像议题研究的视觉修辞学范式[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6):1-11.

[2]汪金汉.视觉修辞视野下语图关系的哲学谱系与问题域研究[J].新闻界,2019(9):82-89.

[3]张媛.观念的图像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视觉修辞分析[J].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3):161-168.

[4]万忆,曾洁.影像修辞与认同叙事:纪实影像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呈现——基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系列纪录片《共同的符号》的研究[J].民族学刊,2025(6):10-19.

[5]漆飞.权力的可视性:视觉政治与图像生产[J].马克思主义美学研究,2019(2):326-341.

[6]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M].李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

社,2009:80.

[7]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9-09-28(2).

[8]莱考夫,约翰逊.我们赖以生存的隐喻[M].何文忠,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36.

[9]彭兰.媒介化时空重塑的日常生活[J].新闻与写作,2022(6):刊首语.

[10]赵毅衡.符号学原理与推演[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23:217.

[11]彭兆荣.人类学仪式理论与实践[M].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142.

[12]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24.

[13]布斯.修辞的复兴[M].穆雷,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9:86.

[14]CHARLES A H. The psychology of rhetorical images[M]. Mahwah: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Inc., 2004: 36.

[15]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N].人民日报,2014-09-30(1).

[16]唐昊.媒介融合时代的跨媒介叙事生态[J].中国出版,2014(12):28-31.

[17]付雅明,张永娟,刘炜,等.数字叙事作为数字人文方法:现状与可能[J].图书情报工作,2022(14):10-19.

[18]杨艺,梁钦.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叙事的价值、样态与策略[J].学术探索,2025(5):70-76.

[19]王晓红,魏韬.短视频平台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媒介逻辑[J].中国编辑,2024(2):11-15.

[20]王立慧.视觉文化时代图像叙述中的意识形态研究[J].符号与传媒,2019(2):164-174.

The Visual Symbolic Rhetorical Mechanism for Consolidating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Feng Yueji

Abstract: Visual symbolic rhetoric holds that images, as an independent symbolic system, can construct the meaning framework of modern society. In the era of visualization, visual symbolic rhetoric is an important mechanism for meaning production and expression in consolidating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Through the metonymy, synecdoche, and metaphor mechanisms of visual symbolic rhetoric, the abstract concept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is transformed into concrete and perceptible images or videos.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digital media technology, the meaning-making mechanism of visual symbolic rhetoric for consolidating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has demonstrated characteristics of multi-subject co-creation, dynamic generation, and embodied interaction. Cross-media narrative strategies realize the reproduction of visual symbolic rhetorical texts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through diversified expression methods. The modern translation strateg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al symbols helps generate innovative visual symbolic rhetorical texts and meaning-making mechanisms of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Immersive and empathetic visual symbolic rhetorical strategies can effectively stimulate the collective memory, emotional resonance, and identity recognition of all ethnic groups in China towards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Key words: the Chinese National Community; images; visual symbolic rhetoric; meaning; digital media

责任编辑: 苇 如

《中州学刊》2026年重点选题方向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原创性贡献研究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意义研究

当代政治

1. 数智时代国家治理的前沿问题研究
2. 全过程人民民主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研究
3. 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党建热点

1. 党的自我革命的制度与实践深化研究
2. 新时代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3. 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创新研究

经济理论与实践

1. 新质生产力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2.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研究
3.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研究
4. 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研究

“三农”问题聚焦

1.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研究
2.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研究
3.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研究
4. 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研究

法学研究

1.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2.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研究
3. 民生领域法治保障研究
4. 人工智能风险分类分级监管与治理体系构建研究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1. 人工智能与社会治理范式转换研究
2. 城乡融合发展与公共资源均衡布局研究

3. 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基本理论体系构建研究
4. “十五五”时期中国式养老体系构建研究

伦理与道德

1. 伦理学基础理论的前沿与热点问题研究
2.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现实伦理问题研究
3.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及其当代转化研究
4. 文化强国背景下的道德建设与社会文明程度提升研究

哲学研究

1.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2. 中国古典学研究
3. 传统哲学的现代阐释与重建研究
4. 身体修养与心灵安顿问题研究

历史研究

1. 中国古代国家治理实践研究
2. 出土文献与中国早期文明研究
3. 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进程研究
4. 近现代国家转型期的思想与实践研究
5. 长征精神与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研究

文学研究

1. 文学经典的再发现与新阐释
2. 文论传统与中国文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
3. 诗文传统及其文学书写

文化与艺术

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研究
2. 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研究
3. 推进文化科技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研究
4. 中国式现代化的文艺表达研究

新闻与传播

1. 新时代新闻传播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2. 中国式现代化与国际传播效能提升研究
3. 智能传播与算法社会研究

中州学刊

(月刊 1979年创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编辑部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邮政编码 451464
电 话 0371-63836785
网 址 <https://www.zzxk1979.cn>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每月15日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00元

投稿网址 <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装帧设计: 韩青



微信公众号

ISSN 1003-0751



9 771003 075265